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

蒋绍愚自选集

大象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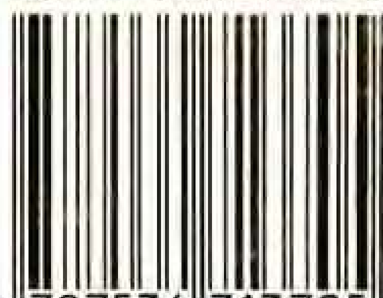


书名题字　吕叔湘

顾　问　吕叔湘　曹先擢
李行健

蒋绍愚(1940.—)浙江富阳人。196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现为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语言学会副秘书长。1992年被评为"中青年有突出贡献专家"。主要著作有《古汉语词汇纲要》、《唐诗语言研究》、《近代汉语研究概况》以及《古汉语常用字字典》(负责统稿)等。

责任编辑　查道元
封面设计　秘金通



获第二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图书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

蒋绍愚自选集

顾问　吕叔湘　曹先耀　李行健

大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蒋绍愚自选集/蒋绍愚著. –2版. –郑州:大象出版社,
1993.11(1999.8重印)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顾问吕叔湘等)
ISBN 7-5347-1370-6

Ⅰ.蒋…　Ⅱ.蒋…　Ⅲ.汉语-语言学-文集　Ⅳ.H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13608号

责任编辑　查道元　　封面设计　秘金通
大象出版社出版(郑州市农业路73号　邮政编码450002)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125　字数　205千字
1994年7月第1版　　1999年8月第2次印刷
印数2 326—3 825册　　定　价　20.40　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12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电话　(0371)5957860—351

序

在我国，语言学是一门古老而年轻的学科。它在我国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事业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信息的开发和利用，文字和语言的计算机处理等，语言学的巨大作用和重要性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

我国现代语言学，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十年动乱结束后，一批中年语言学家涌现了出来，并且成为学术界的中坚力量。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河南教育出版社愿意为这些中年语言学家出一套论文集，以期进一步推动我国语言学研究的发展。一年多以前，他们专门派人到北京商谈此事。我们深感他们的设想和决定是很有远见卓识的。众所周知，现在出版一本语言学论文集是十分困难的，因为出版这种书要赔很多钱。而这也是我们早想做而又力不从心的事情。所以，我们对他们的计划表示赞同和支持。但我们认为，当务之急不是编自己的论文集，而是将我国当代贡献大、在各自学术领域成绩突出的中年语言学家推荐给他们。为了表示对河南教育出版社这一计划的实际支持，我们在百忙中勉为其难地接受了协助他们，编辑出版这套《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的任务。

为了把这套书编好，我们迅即向吕叔湘先生作了汇报。他很高兴，并欣然答应出任这套书的顾问。我们深知，这也是吕老兼任语文出版社社长十年来未及实现的心愿之一。正是在吕老的关怀和

和指导下，我们同河南教育出版社一起拟订出了出版的计划和有关细节。在广泛听取有关同志的意见后，列出了一个可供入选的中年语言学家名单。经过反复权衡比较，确定了名单。他们是：徐通锵、邢福义、陆俭明、刘叔新、李新魁、裘锡圭、吕必松、鲁国尧、蒋绍愚、李临定。我们深感遗憾的是，未能编选我国老一代语言学家和青年语言学家的自选集，即使是中年语言学家，也不可能全部选入，特别是有的同志，刚超过规定的年龄上限，虽然他们学术成果累累，也未能入选。还有的同志，由于其他原因，要求暂不入选。我们工作中难免有不全面或疏漏的地方，敬希语言学界的师友们谅解和批评，以便改进我们的工作。

我们衷心感谢年高德劭的吕叔湘先生为每本自选集题写了书名。这里饱含着他对语言学界的殷切期望和亲切的关怀。我们也要代表语言学界的朋友，向河南教育出版社表示诚挚的感谢。特别是他们的社领导专程到北京来商讨计划，并亲自审读书稿。负责这套书的责编查道元同志，多次往来于郑州北京之间，做了大量细致的组织和审稿工作。我们也要感谢入选的这些同志的配合和支持。没有上述的各种支持，这套书是无法同广大读者见面的。

曹先擢　李行健

1993年1月26日于北京

再 版 序

目前，学术著作出版困难较多，而语言学著作出版似乎更难。大象出版社（原河南教育出版社）出版这套《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是具有远见卓识的。书出版后，在第二届国家图书奖的评选中荣获提名奖，社会上也获得广泛的好评。现第一版的书已售罄，为满足读者的需要，决定再版印行。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是在吕叔湘先生的直接指导下出版的。先生对后辈关爱有加，他为每本书题写了书名。回想1993年《自选集》出版时，吕老手摸着书，脸上浮出欣慰的微笑。他对语言学后起之秀，寄予了多么深厚的爱，多么殷切的希望哟！吕先生于1998年4月9日仙逝，他的风范长留人间。《自选集》的作者之一，著名的音韵学家李新魁同志1997年9月13日英年早逝。我们借《自选集》再版的机会，谨对他们表示深切的怀念。

语言学是一门先行性的学科，它在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还远远没有被我们全面认识。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信息的开发和利用，文字和语言的计算机处理等，语言学的地位和作用会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我国的语言学在建国后，有了长足的发展。十年动乱中学术研究遭到了破坏。文革结束后，语言学研究以空前的规模和深度开展起来，语言学的队伍，有了新的壮大和提高。一批中年的语言学家，担负着承上启下的重任，在教学科研岗位上起着骨干带头作用，学术上也取得了丰硕成果。正是在这种大的社会背景下，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国语言学的发展，在吕叔湘先生指

导下，选编出了这套《自选集》。我们作为参与者，认为这套书具有两个鲜明的特点。

一、首先挑选有丰富学术成果，在当前我国语言学中发挥中坚作用，有较高知名度的学者的著作为出版对象，意在展现我国语言学的优秀成果和高水平的队伍。这套丛书的作者徐通锵、邢福义、陆俭明、刘叔新、李新魁、裘锡圭、吕必松、鲁国尧、蒋绍愚、李临定等，都是在我国语言学的各个分支学科中的佼佼者，大多蜚声海外。他们的学术成果，反映了我国当代语言学在各有关学科中已达到的水平，大致可以代表我国语言学取得的成就和地位。他们的成果不仅在海外各地出版，有的作者还多次被邀请出国讲学，他们的著作甚至被作为学生的教材或必读参考书。因此，把他们作为我国语言学界的首批代表，出版他们的选集，虽说有些管中窥豹，但也可以从中看到我国语言学的概貌。

二、作为"自选集"，有它独具的特色和作用。首先，作者选入的文章都是他们的"精品"，不是有新的发现，就是有新的研究方法或新的材料的优秀论文。自然，从总体上看，这套丛书可以说是精中选精了！其次，作者选文时，吕叔湘先生一再希望他们按照《吕叔湘自选集》那个模式操作，即除了选自己精品之外，还要求这些文章能代表自己独特的见解，能够按自己学术思想和成长发展的足迹来选文，也就是说，每位作者的书，都要能代表他自己，让读者看到他成为知名学者的跋涉过程。

应该说，每本"自选集"收录的文章经过作者和有关同志及出版社的共同反复筛选，都达到了预定的要求，所以它们的出版，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注意。也正因为它们具备了上面的特点，我们在研究中国当代语言学，研究上述著名学者时，"自选集"就成为不可不先读的重要著作。特别是每本书后附的"跋"和"作者简介"

更是难得的资料。在“跋”中作者自述了学术成长的过程和经验教训，在“简介”中全面地评价了作者的成就以及他们对中国语言学的贡献！我们可以说，研究中国语言学时，读这套丛书，可以“用少的时间，获取多的知识”。所以广大读者认为大象出版社（原河南教育出版社）为语言界做了一件好事！原有计划分批出版此类著作，因为我国著名的中年语言学家还有不少，如果这个计划实现了，就将不会有太多的遗珠之憾！但由于各种原因，原计划未能实现，只好留给后来者去完成了。

因工作关系，我们在吕先生手下，为《自选集》出版做了一些具体工作。语言学界人才辈出。我们期待今后有更多的语言学著作问世。

曹先擢　李行健

1999 年 4 月

目　　录

论词的"相因生义" …………………………………………………… （1）
从"反训"看古汉语词汇的研究 …………………………………… （19）
关于汉语词汇系统及其发展变化的几点想法 …………………… （35）
词义的发展和变化 ………………………………………………… （51）
关于"义域" ………………………………………………………… （91）

唐诗词语札记………………………………………………………… （101）
白居易诗中与"口"有关的动词……………………………………… （134）
近代汉语研究概述…………………………………………………… （150）
近代汉语词汇研究…………………………………………………… （170）

唐诗的句法…………………………………………………………… （213）
古汉语词典的编纂和古汉语词汇的研究…………………………… （243）
欧美学生阅读中国古典诗文应注意的问题………………………… （259）

跋……………………………………………………………………… （277）
作者簡介……………………………………………………………… （279）

论词的"相因生义"

一

在汉语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各个时期都有一些新的词或词义产生。对这些新的词或词义，人们从阅读的需要出发，首先要问的是"它们当什么讲"。不解决这个问题，许多古书是读不懂的。在这方面，确实有许多工作要做。但是，对于汉语史的研究来说，仅仅解决这一个问题还是不够的。紧接着，就应该提出第二个问题：这些新的词或词义是怎样产生的？也就是说，它们和原有的词或词义有什么关系？

当然，并非所有新产生的词或词义都是和原有的词或词义有关系的。但是，既然汉语的词汇系统在先秦已经形成了，那就应该肯定，多数新词的产生是和旧词有关系的。

那么，这种关系是什么呢？

一般谈词义发展的途径，总是说"引申"和"假借"。有的书上说得更加斩钉截铁："词义发展不外转注（引申）和假借两条渠道，世界各种语言也如此。"这样的看法合乎语言实际吗？

其实，所谓"假借"，主要是一种文字现象。不论是"本有其字"的假借，还是"本无其字"的假借，和词义是不相干的。例如，"蚤"假借为"早"，这只是说"蚤"这个汉字，本来用以表示"跳蚤"这个词，但也可借用来表示"早晨"这个词。而从词

义的角度说，“蚤”和“早”是汉语中两个词义毫不相干的同音词，当“蚤”字借作“早”字用的时候，也丝毫不说明“蚤”这个词具有了“早”这个词的意义。同样，“之”这个汉字本是动词“之”（往也）的书写形式，但代词“之”也借用这个书写形式。这种“本无其字”的假借，也丝毫不说明古代汉语中动词“之”和代词“之”在词义上有什么关系。所以，总的说来，假借与词义发展是无关的。当然，在有的时候，假借也可能是词义发展的一种“桥梁”，这一点在下面将要谈到。

那么，是否“引申”就成了词义发展的唯一途径了呢？这样看，又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了。所谓“引申”，顾名思义，是指新旧词义之间在意义上是有联系的。正如朱骏声所说：“凡一意之贯注，因其可通而通之，为转注。”（他说的“转注”，就是一般所说的“引申”。）而从旧词发展而来的新词，却并非都是“一意贯注”的。也就是说，在引申之外，词义发展还有多种途径。本文所要讨论的是其中的一种：词的“相因生义”。

二

什么叫词的“相因生义”？我们先从语言事实谈起。

比如，在读唐诗的时候，会碰到这样一些句子：

1. 自言管葛竟谁许？长吁莫错还闭关。（李白：《驾去温泉宫》）

2. 昨夜沧江别，言乖天汉游。宁期此相遇，尚接鹦鹉洲。（高适：《江上暂别肖四刘三旋欣接遇》）

3. 非直结交游侠子，亦曾亲近英雄人。何言中道遭弃捐，零落飘沦古狱边。（郭震：《宝剑篇》）

4. 不言长不归，环珮犹将听。（王维：《故南阳夫人挽

歌》)

5. 言避一时暑，池亭五月开。(孟浩然：《夏日与崔二十一同集卫明府宅》)

6. 此去欲何言？穷边徇微禄。(王维：《宿郑州》)

这些句子中的“言”，都是什么意思呢？显然，它们和先秦时“言语”的“言”(我们称之为言$_1$)，以及作为词头的“言”，意思都是不同的。这是新产生的词义。通过分析归纳，可以知道，例1、2的“言”是“以为”的意思(我们称之为言$_2$)，例3、4的“言”是“料”的意思(我们称之为言$_3$)，例5、6的“言”是“为”的意思(我们称之为言$_4$)。

那么，这些新产生的言$_2$、言$_3$、言$_4$和言$_1$有什么关系呢？

看来，它们不可能是言$_1$的引申，因为它们和言$_1$之间找不出什么意义上的联系。它们也不可能是“料”或“为”的假借，因为彼此间语音上差得很远。那么，是不是可以认为，它们和言$_1$之间没有任何关系，只是读音和“言$_1$”相同，因此就采用了同一字形呢？

乍一看，好像确实如此。但是，再多接触一些材料，就会产生不同的看法。

在唐诗中，可以看到一个很有趣的现象：唐诗中的“谓”，同样具备上述三种意义。例如：

1. 自谓颇挺出，立登要路津。(杜甫：《奉赠韦左丞》)

2. 初谓鹊山近，宁知湖水遥。(李白：《陪从叔泛鹊山湖》)

3. 只言期一载，谁谓历三秋。(李白：《江夏行》)

4. 不谓生戎马，何知共酒杯？(杜甫：《郑驸马池台》)

5. 人生岂得长无谓，怀古思乡共白头。(李商隐：《无

题》)

6. 诺谓楚人重，诗传谢朓清。(李白：《送储邕》)

例1、2中的“谓”(谓$_2$)是“以为”的意思，例3、4中的“谓”(谓$_3$)是“料”的意思，例5、6中的“谓”(谓$_4$)是“为”的意思。谓$_2$、谓$_3$、谓$_4$和言$_2$、言$_3$、言$_4$之间是可以互换的。

而且“谓言”可以连在一起用，表示“以为”之意：

1. 去年别我向何处?有人传道游江东。谓言挂席度沧海，却来应是无长风。(李白：《东鲁见狄博通》)

2. 尝读古人诗，谓言古犹今。(韩愈：《孟生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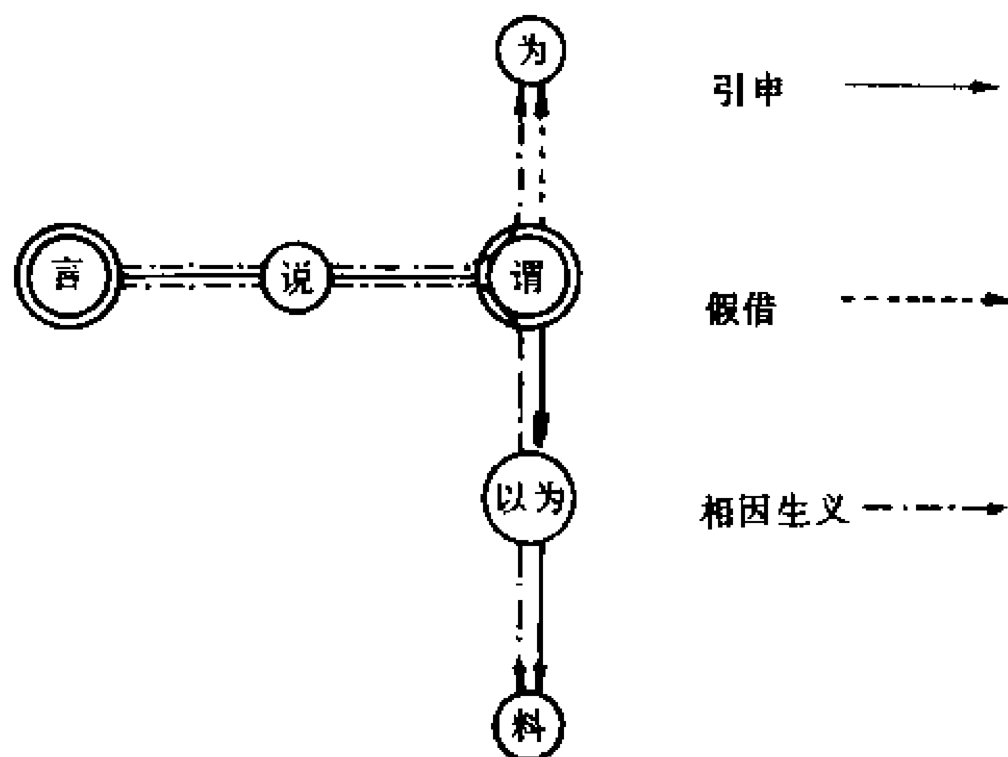
可见，言$_2$和谓$_2$的关系是很密切的。[①]

就“谓”而论，谓$_2$、谓$_3$、谓$_4$和“谓”原有的意义之间的关系是很清楚的。“谓”有“称”义，如《诗经·葛藟》：“谓他人父。”由此引申为“认为”、“以为”，如《论语·阳货》：“怀其宝而迷其邦，可谓仁乎?”《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臣谓君之入也，其知之矣。”这就是谓$_2$。从“以为”又进一步引申为“料想”，如上面所引的杜诗“自谓颇挺出，立登要路津”，其中的“谓”是“以为”，但也包含“料想”的意思。这样就由谓$_2$引申为谓$_3$了。谓$_4$则是“为”的假借。谓$_2$和谓$_4$的用法在先秦都很普遍。

那么，为什么唐诗中的“言”具备了先秦时“谓”的一些意义呢?这是因为在先秦时“言”和“谓”就有相通之处。“言”和“谓”在先秦都有多种意义，如“言”有谈论的意义(“子罕言利”)，有“话语”的意思(“一言以蔽之”)；“谓”有“称”义(例已见上)，有评论之义(“子谓子产有君子之道四焉。”)等等。在这些意义上，“言”和“谓”是彼此不相通的，“言”和“谓”不能互换。但在“说”这个意义上(而且在不带宾语时)，“言”和“谓”可以相通。例如《战国策·秦策》：“此乃公孙衍之所谓也。”

注：“谓，言也。”因此，“谓”和“言”可以说是一对同义词。所谓“同义词”，一般都是这样的：在某些意义上同义，而在另一些意义上不相同。但人们在使用语言的时候，往往会这样类推：既然是同义词，它们在别的意义上也就可以互相替换。这里有一个例证：《荀子·大略》：“子谓子家驹续然大夫，不如晏子。”杨倞注：“谓，言也。”本来，这句话中的“谓”是评论之词，“言”并无这样的用法。但唐朝人杨倞却用“言”来解释它，也就是说，在杨倞看来，“言”也可以有评论之词的意义了。正因为这样，在唐诗中“言”具有了谓$_2$、谓$_3$、谓$_4$的意义，是并不奇怪的。

这种词义发展的情况，我们称之为词的“相因生义”。这是在引申之外的又一种词义发展的途径。用图表示如下。



如果用概括的言词来表达，那就是：A 词原来只和 B 词的一个义位 B_1 相通。由于类推作用，A 词又取得了 B 词的另一个义位的意义 B_2，甚至取得了 B 这个字的假借意义 B'_2。这就叫词的“相因生义”。

当A词由“相因生义”而取得了B这个字的假借意义时，“假借”就成了词义发展的桥梁了。

三

像“言”这样由“相因生义”而产生新义的情况，在语言中不算太多，但还是有一些的。下面我们再举一些唐诗中的例子。

例一. 旧

“旧”有“曾$_1$（曾经）”义，因此也就有“曾$_2$（语气词）”义。（前一义是引申义，后一义是由“相因生义”而产生的。下面各例均如此，不再注明。）

1. 礼闱曾擢桂，宪府旧乘骢。（杜甫：《哭长孙侍御》）

2. 京中旧见君颜色，红颗酸甜只自知。（杜甫：《解闷》）

以上是“曾经”。

3. 自谓经过旧不迷，安知峰壑今来变。（王维：《桃源行》）

4. 报效神如在，馨香旧不违。（杜甫：《社日》）

以上是语气词“曾”。“旧不”即“曾不”，也就是“绝不”、“毫不”之义。

例二. 看

“看”在唐诗中有“拟$_1$（将要、打算）”义，因此也就有“拟$_2$（比拟）”义。

1. 正解柴桑缆，还看蜀道行。（杜甫：《公安送李二十九》）

2. 筑场看敛积，一学楚人为。（杜甫：《从驿次草堂复至东屯》）

以上为“将要”或“打算”。

3. 赋料扬雄敌，诗看子建亲。（杜甫：《赠韦左丞》）

4. 或看翡翠兰苕上，未掣鲸鱼碧海中。（杜甫：《戏为六绝句》）

以上为“比拟”。

例三. 知

“知”有“期₁（料想）”义，因此也就有“期₂（期待）”义。

1. 遥知兄弟登高处，遍插茱萸少一人。（王维：《九月九日》）

2. 不知腐鼠成滋味，猜意鹓雏竟未休。（李商隐：《安定城楼》）

以上为“料想”或“料”。

3. 明主倘见收，烟霄路非赊。知飞万里道，勿使岁寒嗟。（李白：《早秋赠裴十八》）

4. 眠罢梳云髻，妆成上锦车。谁知如昔日，更浣越溪纱。（刘方平：《新春》）

以上为“期待”义。

例四. 能

“能”有“但₁（只、仅）”义，因此也就有“但₂（尽管）”义。

1. 剑是一夫用，书能记姓名。（李白：《悲歌行》）

2. 只益丹心苦，能添白发明。（杜甫：《月》）

以上为“仅、只”。

3. 阅能过小径，自为摘嘉蔬。（杜甫：《寄李十四》）

4. 能来取醉任喧呼，死后贤愚俱泯灭。（韩愈：《赠崔立之》）

以上为“尽管”。

例五. 较（也写作“校”）

“较”有“差$_1$（相差）”义，因此也就有“差$_2$（颇）”义。（“差”在唐代以前就有“颇”义，如《后汉书·吴汉传》：“吴公差强人意。”）

1. 与兄行年校一岁，贤者是兄愚者弟。（杜甫：《狂歌行》）

2. 若无水殿龙舟事，共禹论功不较多。（皮日休：《汴河怀古》）

以上为“相差”。

3. 冰雪莺难至，春寒花较迟。（杜甫：《人日》）

4. 巍峨拔嵩华，腾踔较健壮。（韩愈：《岳阳楼》）

以上为“颇”。

四

在张相《诗辞曲语辞汇释》中，归纳了许多唐宋以来新产生的词义。我们对这些词义加以分析，就可以看到，其中有的也是由“相因生义”而产生的。下面举几个例子。

例一．坐（见《汇释》卷四）

“坐”有“因$_1$（由于）”义，因而就有“因$_2$（遂）”义。（“因”训“遂”的例如《史记·韩王信传》：“及至颓当城，生子，因名曰颓当。”）

1. 来归相怨怒，但坐观罗敷。（汉乐府：《陌上桑》）

此为“由于”义。

2. 江湖一相许，云雾坐交欢。（陈子昂：《秋日遇崔兵曹使》）

此为“遂”义。

例二．暂（见《汇释》卷二）

“暂”有“初$_1$（刚才）”义，因而就有“初$_2$（语气词）”义。

1. 晓月暂飞千里树，秋河隔在数峰西。（李益：《宿石邑山中》）

此为“刚才”义。

2. 读书良不武，学剑暂非智。（李益：《来从窦车骑》）

此为语气词。“暂非智”即“初非智”，也就是“绝非智”。

例三. 道（见《汇释》卷四）

“道”有“知$_1$（知道）”义，因而就有“知$_2$（料）”义和“知$_3$（管）”义。（“知”训“料”的例子见上文。“知”训“管”的例子见《汇释》卷五。）

1. 寂寞江天云雾里，何人道有少微星。（杜甫：《严中丞枉驾见过》）

此为“知”义。

2. 为客正当无雁处，故园谁道有书来。（曹松：《南海旅次》）

此为“料”义。

3. 五月相呼度太行，摧轮不道羊肠苦。（李白：《忆旧游》）

此为“管”义。

五

上面所举的都是中古时期的例子。在先秦的词义发展中，有没有“相因生义”这种情况呢？也是有的。我们仅举两个例子。

例一. 终

《诗经·终风》：“终风且暴。”王引之把“终”解释为“既”。这是很有名的一个例子。“终”为什么会有“既”义呢？王引之解

释说："既、终语之转。既已之既转为终，犹既尽之既转为终。"（《经义述闻·毛诗上》）他的意思是说："既"有"尽"义，"终"也有"尽"义。在这个意义上，"既"和"终"是相通的。表示"尽"的"既"能转为"终"，那么，表示"已"的"既"也能转为"终"。也就是说，"终"有"既$_1$（尽）"义，因而也就有了"既$_2$（已）"义。王引之举的例子是《诗经·葛藟》："终远兄弟，谓他人父。"笺云："今已远弃族亲。""既$_2$（已）"可以发展为"既$_3$（连词）"，构成"既……又……"的格式，因而"终"也可以作为连词构成"终……且……"的格式。这就是"相因生义"。

例二."若"与"及"

"若"训"及"，"不若"即"不及"，这是常训。这里的"及"是及$_1$，"比得上"的意思。由此，"若"又产生了别的意义。《经传释词》卷七"若"字条："若，犹及也，至也。书召诰曰：'越五日甲寅，位成，若翼日乙卯。'言及翼日乙卯也。""若，犹及也，与也。书召诰曰：'旅王若公。'"这里的"若"就具有了及$_2$（至）和及$_3$（与）的意义了。

反过来，"及"训"若"，"不及"即"不若"，这里的"若"是"若$_1$"，是动词"如"的意思。由此，"及"也产生了别的意义。《经传释词》卷五"及"字条："及，犹若也。……老子曰：'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及吾无身，吾有何患。'言若吾无身也。"这里的"若"是"若$_2$"，是连词"如果"。

王引之总结说："'及'与'若'同义，故'及'可训为'若'，'若'亦可训为'及'。"如果把这句话说得更清楚一点，应该说成这样："及$_1$与若$_1$同义，故'及'可训为若$_2$，'若'亦可训为及$_2$、及$_3$。"这是根据词的"相因生义"的道理来训释词义，这种方法，我们称之为"相因为训"。

这里顺便说明一点：在训诂学上有所谓“递训”，即A训B，B又训C。如《尔雅·释言》：“速，徵也；徵，召也。”又有所谓“互训”，即A训B，B训A。如《尔雅·释宫》：“宫，室也；室，宫也。”“相因为训”和“递训”、“互训”是不一样的。“递训”和“互训”的公式是：A＝B，B＝C以及A＝B，B＝A。“相因为训”的公式是$A=B_1$，因而$A=B_2$；或是$A_1=B$，因而$B=A_2$。词的“相因生义”和“递训”、“互训”更不是一回事，“递训”和“互训”是一种训释词义的方法，而“相因生义”是词义发展的一种途径。

六

上面说过，词的“相因生义”是由于类推作用而造成的，现在再举几个现代汉语的例子进一步说明。

例一．北方话中有“瞧”这个词。根据1943年出版的《国语辞典》解释，它有两个义项：①观看；②偷看。在“观看”的意义上，它和$看_1$是相同的。如“看得见”可以说成“瞧得见”。但“看”还有别的义项，比如“$看_2$”为“探视”（“看朋友”），“$看_3$”为放在动词或动词结构后面，表示试一试，等等。这些意义，“瞧”本来是不具备的。但是，由于类推作用，“瞧”也逐步取得了$看_2$的意义。《现代汉语词典》中列了“瞧朋友”这样的说法（而在《国语辞典》中没有这条目）。南方人初到北方，学着说北方话，就不自觉地按照类推的原则，把“试试看”说成“试试瞧”，把“看医生”（这是吴方言的说法）说成“瞧医生”，这就使北方人听了觉得好笑，因为这种类推没有得到社会的承认。

又如，在现代北方的口语中，“读中学”和“念中学”的意思是一样的（见《现代汉语词典》）。“念”的这个意义是怎样发展来

的呢？也是通过这种类推作用。(1)《说文》："念，常思也。"这是"念"在上古的主要用法。到了中古，在佛教中产生了"念诵"一词，《普贤观行语》："在心曰念，发言曰诵，言由于心，故曰念诵。"这里的"念"还是"思念"的意义，但因为和"诵"连用，它就取得了"诵"的意义，因此就有了"念经"、"念佛"等说法。(但其中的"念"，有时指朗读，有时仍指思念。)(2)"念"既与"诵"同义，因此也就和"读₁(朗读)"同义。但"读₂"是"学习"的意义，如《庄子·骈拇》："问臧奚事，则挟策读书。"由于类推作用，"念"也取得了"学习"的意义。在宋朝，就有"念书"的说法，如《程子遗书》："优子弟之轻俊者，只教以经学念书，不得令作文字。"(3)在现代汉语中，产生了"读中学"的说法。同样，由于类推作用，也就产生了"念中学"的说法。这种说法可能产生得较晚，在《国语辞典》中"念"还只有"讽诵"义，而到了《现代汉语词典》中就有了"念：读③：他念过中学"这样的义项。简单地说，"念"的词义发展过程是："念"同"诵"，因而同"读₁(诵读)"；"读₂"为"学习"义，因而"念"也有"学习"义；"读₃"为"上学"义，因而"念"也有"上学"义。这就是词的"相因生义"。

七

在封建社会中有所谓"避讳"，往往是用一个同义词来代替皇帝的"名讳"。有时候，这个同义词就因此而取得了原来没有的意义。在唐代，为避唐太宗李世民的讳，用"代"来代替"世"，这是人们所熟知的。在此以前，"世"是指父子相继为一世，"代"是指朝代，"三世"是"三辈"的意思，"三代"是"三个朝代"(常指"夏商周")的意思，两者各不相混。只在"某一时期"的意义

上，"代"和"世$_1$"同义，"当世"也可以说成"当代"。《战国策·秦策》："此真可以说当世之君矣。"《后汉书·耿弇传》："弇兄弟六人，皆垂青紫，省侍医药，当代以为荣。"到因避讳而用"代"来代替"世"以后，"代"就逐渐取得了"世$_2$（辈）"的意义。如王维《老将行》："三代将门子。"这种用法一直保留到现代。又如"严"原来只和"庄$_1$（肃敬）"同义。而"庄"除此以外还可以借为"妆"和"装"。这两个意义和"严"是毫无关系的。但在东汉时为了避汉明帝刘庄的讳，以"严"代"庄"，不但"庄重"的"庄"用"严"代替，而且假借为"妆"和"装"的"庄"字也由"严"来代替。如《后汉书·祭祀志》："具盥水，陈严具。""严具"即"妆具"。《后汉书·吴汉传》："初无办严之日。""办严"即"办装"，整治行装。这样，"严"就取得了"妆"义和"装"义。

这种情况，和词的"相因生义"有类似之处：它们也是通过$A=B_1$，所以$A=B_2$（或B'_2）这种途径而产生新义的。只不过这种类推不是自然发生的，而是人为地规定的。

八

这种"相因生义"的现象，不但在同义词之间有，而且在反义词之间也有。这里也举几个例子。

例一．"快"和"慢"。"快"表示迅速，"慢"表示缓慢。这是中古时构成的一对反义词。（在先秦时，"慢"有"缓慢"之义，如《诗经·叔于田》："叔马慢忌。"而"快"无迅速之义，所以上古它们不是反义词。）后来从"快$_1$"（迅速）又引申出"快$_2$"（锋利），作为"快$_2$"的反义词，一般说"钝"而不说"慢"。但是，近年来有一种趋向：有人把"钝"也说成"慢"，如"这把刀很慢"。这样，"慢"就开始形成一个新义："慢$_2$（钝）"。"慢$_2$（钝）"和

"慢$_1$（缓慢）"在词义上也有一定的联系，但是，很显然，当人们用"慢"来表达"钝"的意思时，绝不是因为"缓慢"和"钝"在词义上有什么联系，而仅仅是因为"慢"是"快"的反义词。人们认为，既然"不迅速"（不快）叫"慢"，那么"不锋利"（不快）也可以叫"慢"。换句话说，"慢$_2$（钝）"不是"慢$_1$（缓慢）"引申而来的，而是通过类推，作为"快$_2$（锋利）"的反义词而产生的。当然，"慢$_2$（钝）"这个词义是否能成立，还要看它进一步的发展，看它是否能得到社会的承认。

例二．"熟"和"生"。"熟"的本义是把食物煮熟，我们称之为"熟$_1$"。"熟$_1$"的反义词是"生$_1$"。这一对反义词先秦就存在了。例如《左传·宣公二年》："宰夫胹熊蹯不孰。"《韩非子·内储说下》："宰人上食，而羹中有生肝焉。"《穀梁传》定公十四年："生曰脤，熟曰膰。"由"熟$_1$"引申为"熟$_2$"（植物的果实成熟）以及"熟$_3$"（熟练、纯熟）。这两个意义先秦都已经有了。例如《孟子·滕文公上》："五谷熟而民人育。"《荀子·礼论》："非顺孰脩为之君子莫之能知也。"注："孰，精也。"与此相应，"生"也产生了两个新的意义："生$_2$"（未成熟）和"生$_3$"（不熟练）。这两个意义产生得较晚，它们究竟产生于何时，未敢断定。从现有材料来看，大致是在宋代。如寇宗奭《本草衍义》："白杏熟时色青白或微黄，味甘淡而不酢。生杏可晒脯作乾果食之。"这是"生$_2$"。[②]陆游《老学庵笔记》："苏文熟，吃羊肉；苏文生，吃菜羹。"这是"生$_3$"。"生$_2$"、"生$_3$"和"生$_1$"在词义上也有一定的联系，当然也可以设想它们是"生$_1$"引申而来的。但它们产生的时代离"生$_1$"如此之远，而且在语言运用中经常和"熟$_2$"、"熟$_3$"对举，因此，我们认为这两个义位产生的过程与"慢$_2$（钝）"相同，是通过类推作用，作为"熟$_2$"、"熟$_3$"的反义词而产生的。这样设想，恐怕更接近于

语言事实。

例三．“红”和“白”。在近代，“红”可以表示喜事，“白”可以表示丧事。由此构成一对反义词。在现代汉语中，“红”可以表示革命，与此相应，“白”就表示反革命。这也是相因生义。这个例子，高名凯先生在《语言论》中曾经举过。

这样，对于“相因生义”的定义，就应当加以补充：A词原来具有和B词的一个义位B_1相反的意义，由于类推作用，A词又产生了和B词的另一个义位B_2相反的意义。这也叫词的“相因生义”。

九

综上所述，可以知道，词的“相因生义”这种现象在语言中确实是存在的。那么，我们怎样来看待这种现象呢？

从某种意义上说，“相因生义”也可以说是一种错误的类推。因为它没有把一个词的两个或几个不同的义位加以区分，仅仅因为A词和B词的一个义位同义（或反义），就认为在其他场合下，A词都可以作为B词的同义词（或反义词）使用。这是一种误解。但是尽管如此，只要这种类推能得到社会的承认，就能在全民语言中站住脚，从而形成一种新的词义。这就是荀子所说的“名无固宜，约定俗成谓之宜。”（《荀子·正名》）这种类似的情况，在语音和语法方面都是存在的。例如，“儋石”的“石”（120斤），在《广韵》中是“常只切”，现代应读作shí。但因为“儋（担）”的重量和“石”相同，因而人们加以类推，把“石（120斤）”也读作dàn。《现代汉语词典》收了这个读音。又如“洗澡”，“洗”和“澡”本是两个同义的词，后来凝固成一个复合词，其中两个词素也是并列关系。但是，人们把它和“吃饭”、“叹气”等动宾式的

复合词等同起来，由类推而产生了“洗一个澡”、“洗冷水澡”等说法。现在这种说法已很普遍，谁也不认为这是不合乎语法的。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甚至把“洗澡”看作动宾复合词。这种读音和语法结构之所以能够成立，就是因为它们具备了一个必要的条件：得到了社会的承认。词的“相因生义”之所以能够成立，也离不开这个必要的条件。

这种认识对于我们正确地看待词的“相因生义”非常重要。第一，我们应当承认词的“相因生义”这种词义发展的方式，这样，才能使一些新的词义的由来得到合理的解释。事实上，古代的一些语言学家在解释词义时早已采用了“相因为训”的办法了（如上而所举的《经传释词》的例子），只不过他们没有明确地把“相因生义”作为词义发展的一种方式提出来。第二，我们也应该看到，这种由“相因生义”而产生的新义在全部词汇中所占的比例是很小的，而且，如上所述，这种新义的形成必须取得社会的承认。也就是说，所谓“相因生义”，说的是词义的发展有通过这种途径而产生新义的可能性，而不是必然性。同样地，我们在运用“相因为训”的方法解释词义时，也应该注意，不要把这种可能性当作必然性。否则，就会产生错误。下而举几个滥用“相因为训”的例子。

例一．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卷三“以双声叠韵字代本字例”：“《夏小正》：‘黑鸟浴。’传曰：‘浴也者，飞乍离乍下也。’按：飞乍高乍下何以谓之浴，义不可通。浴者，俗之误字。《说文》：‘俗，习也。’‘黑鸟浴’即‘黑鸟习’也。《说文》：‘习，数飞也。’传所谓‘飞乍高乍下’者，正合‘数飞’之义。俗习双声，故即以俗字代习字耳。”这里有三个主要论点：（1）“浴”是“俗”字之误。（2）“俗”、“习”双声，因此“俗”就是“习”。

(3)“习”有“数飞”之义，因此“俗”也有“数飞”之义。前两个论点是否能够成立，我们姑且不论。第三个论点是否能成立呢？显然是不行的。不错，《说文》上是说“俗，习也。”“习，数飞也。”但绝不能因此而得出结论说：“俗，数飞也。”段玉裁在“俗，习也”下而注：“以双声为训。习者数飞也，引申之凡相效谓之习。”这就很明确地指出，“习”有本义（数飞）和引申义（相效谓之习）。“俗，习也”是以“习”的引申义去解释“俗”。如果我们用$习_1$、$习_2$来表示“习”的本义和引申义，那就是：“俗，$习_2$也。”“$习_1$，数飞也。”如果没有充分的语言事实为根据，就不能因为俗＝$习_2$，就推断俗＝$习_1$。而从语言事实看，找不到任何例子说明“俗”有“数飞”之义。因此，这种“相因为训”不能成立，因为它缺乏必要的条件。

例二．黄晖在《论衡校释》中，认为《论衡》中出现的“何嫌”、“不嫌”应解释为“何得”（何能）和“不得”（不能）。他认为“嫌”训“兼”，而“兼”又训“得”。对于后者，他引的例证是：《战国策・秦策二》：“是则一举而兼两虎也。”注：“兼，得也。”对此，裘锡圭已经指出，根据这一条材料得不出“兼”训“得”的结论（见《文史》第五辑）。我们在这里要说的是：即使据此可以证明“兼”训“得”，那也只是说明“兼”训“$得_1$”（得到），而并不能由此推论“兼”训“$得_2$”（能够）。和“$得_1$”同义的词，和“$得_2$”未必是同义的；而且往往是不同义的。

例三．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卷八“将”字条：“将，犹‘而’也。‘将’训‘而’，犹‘且’训‘而’也。”并举《孟子・滕文公》：“匍匐往将食之。”《左传》襄公二十八年：“求崔杼之尸将戮之，不得”等例，认为其中的“将”应训“而”。他的意思是说：“将”训“且”，“且”训“而”，所以“将”也训“而”。这种

推论的错误也在于没有把“且$_1$”和“且$_2$”区分开来。“将”训“且”的“且”是“且$_1$”（副词，表将要），“且”训“而”的“且”是“且$_2$”（连词，而且）。“将”有“且$_1$”义，因而也就取得了“且$_2$”义，这只是一种可能性，而并不是必然性。要证明“将”与“且$_2$”同义，还需要大量的语言事实。从《集释》所举的几条例证来看，其中的“将”仍是“将要”义，所以这种训释不能成立。

总之，懂得了词的“相因生义”的道理，对我们探求或解释新的词义是有帮助的，但做的时候要慎重，要根据充分的语言材料，而不能光凭主观推断。

1980. 3 初稿

1980. 8 改稿

【附注】

①在本文中，“言”和“谓”的各个意义都只引两个例句，详见拙作《唐诗词语札记》（载《北京大学学报》1980年第3期）和《杜诗词语札记》（载《语言学论丛》第6辑）。下面“旧”、“看”、“知”等字同。

②《吴越春秋·夫差内传》中有“生瓜”一词，但不是“不熟”之义。

（原载《语言文字学术论文集——庆祝王力先生学术活动五十周年》，知识出版社，1989）

从“反训”看古汉语词汇的研究

研究古汉语词汇，和进行任何科学研究一样，一是要掌握大量的材料，二是要掌握正确的方法。在这篇文章中，主要想就后一方面谈一点不成熟的想法。

在我国古代，对词汇的研究是属于训诂学的范围的。(训诂学以研究词汇为中心，但又不完全限于研究词汇。)我国的训诂学有悠久的历史，在两千年前就产生了训诂专著《尔雅》；在公元2世纪，又出现了文字、训诂的巨著《说文解字》。经过一千多年的发展，到了清代，段玉裁、王念孙、王引之等杰出的学者又把训诂学提高到新的阶段，提出了不少精辟的训诂学理论。古代训诂学的这些成就，从对词语的具体训释到训诂学的理论、方法，都是十分可贵的，我们要研究古汉语词汇，首先必须继承这一份宝贵的遗产。

但是，传统训诂学也有它的不足之处。比如，研究词汇时往往不能摆脱汉字形体的束缚，未能建立起严格的历史发展观点，对词汇和词义系统缺乏全面的、细致的分析等。(这些问题，在王力先生《新训诂学》、《训诂学上的一些问题》等文章中已说得很清楚。)在这些方面，我们不能过多责备古人，因为他们是受到了时代和社会的局限。在封闭的，发展缓慢的古代封建社会中，是不可能产生现代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的。但是，在今天，我们来研究古汉语词汇，就应该在继承传统训诂学的同时，注意运用现代

语言学（包括语义学 Semantics）的理论和方法，努力把两者结合起来。下面，以“反训”为例，来谈谈这个问题。

所谓“反训”，简单地说，就是一个词具有两种相反的意义。这种特殊的词汇现象，很早就引起了人们的注意。最早指出这一现象的是郭璞，他在注《尔雅》时提出“训诂义有反覆旁通，美恶不嫌同名”。在清代，段玉裁、王念孙都提到这种现象。近年来，语言学界对这个问题也很感兴趣，有不少文章对此展开讨论。

“反训”这种现象，引起人们注意，是十分自然的。因为，语言是人类的交际工具，如果一个词具有两个相反的意义，那么，听话的人将如何去理解它，例如：“这本书很好。”这句话的意思是很明确的，但假如‘好’这个词可以“相反为训”，又有“坏”的意思，那么这句话到底是说这本书好还是坏？从这方面说，“反训”是和语言的交际功能相抵触的。但是，历来讲“反训”的却又举出了不少例子，还有的从理论上论证说：反训是词义发展的一种途径，即一个词具有甲义，就常常可以根据事物向对立面转化的规律，或者根据思维活动中的相反联想，面产生出与甲义相反的乙义。这样，就给古汉语词汇的研究提出了一个问题：究竟怎样来看待“反训”？

我想，在“反训”的问题上，正好反映了传统训诂学的成就及其不足。古代训诂学家敏锐地注意到了这种值得注意的现象，给我们提供了大量有关的语言材料，也对此提出了一些精辟的见解。这是传统训诂的功劳，也是我们今天进行研究的出发点。但另一方面，古代的训诂学家们毕竟未能用语言学的观点对此进行深入的分析，往往把许多实质是很不相同的现象罗列在一起，而统称之为“反训”，这又是传统训诂学的不足。

如果我们用现代语言学的方法对这个问题深入分析一下，就

可以看到：那些统称为“反训”的为数众多的例子，情况是很不相同的。我们据以分析的基本观点有三个：

（1）字和词是两个相关而又不相同的概念。

（2）不同历史时期的词义不应该看作一个平面。

（3）词的“反义”，又可区分为不同的几类。

前两点不用再加解释。第三点将在下面的叙述中略加说明。

我们认为，历来所举的“反训”的例子，大致可分为以下七类。

一、有的实际上并非“反训”，把它看成反训，是没有区分字和词而形成的一种错觉

郭璞所举的两例就是这样。

《尔雅·释诂》：“治、肆、古，故也。”“肆、故，今也。”

郭璞注：“肆既为故，又为今，今亦为故，故亦为今，此义相反而兼通者。”他认为“肆”既可训“故”（过去），又可训“今”（如今）；而“故”（过去）和“今”（如今）又可互训，所以是“义相反而兼通”。

郭璞的话好像很有道理，但是王引之不赞成他的说法。王引之说：

“‘治、肆、古，故也。’‘治’读若‘始’。‘始、古’为久故之‘故’，‘肆’为语词之‘故’。‘肆、故，今也。’则皆为语词。郭谓今与故义相反而兼通非也。”（《经义述闻》卷二十六）

王引之的话是对的。用我们今天的话来说，就是“故”这个汉字记录了两个词：〔故$_1$〕形容词，久故之故。〔故$_2$〕，连词，略等于后来的“所以”。“今”这个汉字也记录了两个词：〔今$_1$〕，名词，如今。〔今$_2$〕，连词，也略等于“所以”。《尔雅》的意思应该

是："肆，〔故$_2$〕也。""肆、〔故$_2$〕，〔今$_2$〕也。"

（但《尔雅》所说的"治、古，故也"，这个"故"却是〔故$_1$〕。那么，同一个训释之字，为什么可以代表两个意思呢？这是《尔雅》的体例，王引之把它称为"二义不嫌同条"。比如《尔雅·释诂》中的"林烝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也。""君"字有二义：一为君主之君，一为通"群"。"林、烝、君也。"等于说"林、烝、群也。"而"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也"，等于说"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主也。"）

从古代的语言事实来看，王引之的说法是对的。"肆"有可训为连词"故"的例子，如《诗经·大雅、緜》："迺立冢土，戎丑攸行。肆不殄厥愠，亦不陨厥问。"《诗经·大雅·思齐》："不显亦临，无射亦保。肆戎疾不殄，烈假不遐。""肆"均为"故"（所以）义。"今"也有可训为连词"故"的例子，如《尚书·甘誓》："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尚书·汤誓》："夏德若兹，今朕必往。""今"亦为"故"（所以）之义。所以王引之说"肆、故、今"皆为语词。

如果把字和词分开，那么它们的关系如下：

故｛〔故$_1$〕（久故）←——→（如今）〔今$_1$〕
　　〔故$_2$〕（所以）——〔肆〕（所以）—（所以）〔今$_2$〕｝今

〔故$_1$〕和〔今$_1$〕是反义的，〔故$_2$〕、〔今$_2$〕和"肆"是同义的。所以〔肆〕训〔故$_2$〕又训〔今$_2$〕，以及〔故$_2$〕和〔今$_2$〕互训，并不是"反训"。把它们看作反训，是因为混淆了字和词而产生的错觉。

（2）《方言》："逞、苦、了，快也。"郭璞注："苦而为快者，犹以臭为香，治为乱、徂为存，此训义之反复用之是也。"他的意思是说，痛苦的"苦"可训为快意的"快"，所以是"反训"。这

也是把字和词混淆了。对《方言》的这一条，钱绎《方言笺疏》是这样说的：

“案此条有三义，逞为快意之快，苦为快急之快，了为明快之快，而其义又相通。”“下文云：‘逞，疾也。楚曰逞。’《说文》：‘楚谓疾行曰逞。’疾与急同义，是逞又为快急之快。《广雅》：‘苦，快也。’李善注《广绝交论》引《说文》：‘苦，急也。’《庄子·天运篇》：‘斲轮徐则甘而不固，疾则苦而不入。’《淮南·道应训》同，高注：‘苦，急意也，甘，缓意也。’是苦为快急之快也。”

这段话说得很明白。我们同样可以把字和词分开，表示如下：

苦 { 〔苦$_1$〕（痛苦）←— · ——→（快意）〔快$_1$〕 } 快
苦 { 〔苦$_2$〕（快急）—逞（快急）—（快急）〔快$_2$〕 } 快

郭璞误解了《方言》的意思，以为是〔苦$_1$〕可训〔快$_1$〕，所以看作反训。其实《方言》说的是〔苦$_2$〕可训〔快$_2$〕，是同义相训。

二、有的可以说是“美恶同字”，但不是“美恶同词”

前人所说的“反训”，有的是同一个汉字记录了两个意义相反的词。如果以词为单位来看，就不是同一个词可以兼具相反的两义。例如：

(1)《说文》：“废，屋顿也。”段玉裁注：“废之为置如徂之为存，苦之为快，乱之为治，去之为藏。”“废之为置”到下而再说，这里说“去之为藏”。

说“去之为藏”是根据这样一些例子：

《左传·昭公十九年》：“纺焉以度而去之。”注：“因纺纑，连所纺以度城而藏之。”

《汉书·陈遵传》:"遵性善书,与人尺牍皆藏去之为荣。"注:"去,藏也。"

但是,我们又看到,陆德明《经典释文》说:"去,起吕反。裴松之注魏志云:古人谓藏为去,案今关中犹有此音。"孔颖达为上引《左传》作疏说:"字书'去'作'弆'。"

可见"藏去"的"去"读上声,也写作"弆",可以说形、音、义都和"弃去"的"去"不同。

在甲骨文中,有个[甲骨文字形]字,上面象人形,下面是个足印,这是"离去"的"去"。金文中有[金文字形]、[金文字形],下面是器皿,上面是盖,这是'藏去'的"去",即《说文》中的"笶"字,可见,"藏去"的"去"在古文字中是和"离去"、"弃去"的"去"完全不同的一个字。在楷书中它也可以写作"弆",也可以写作"去",只是在后一种场合,才和"弃去"的"去"相混。在这种情况下,应该说是同一个汉字记录了两个意义相反的词〔去$_1$〕(去声)、〔去$_2$〕(上声)。即:

去 { 〔去$_1$〕(弃去)
 ↕
 〔去$_2$〕(藏去) }

所以我们认为,最多说它们是"美恶同字",(即两个反义词偶然写作同一字形),而绝不是"美恶同词"。

(2)王念孙《尔雅疏证》:"凡一字两训而反覆旁通者,若乱之为治,故之为今,扰之为安,臭之为香,不可悉数。"

这里要说的是"乱之为治"。前引段玉裁说也提到这个例子。

乱之为治,古书中确有其例。如:

《论语·泰伯》:"武王曰:予有乱十人。"注:"乱,治也。"《尔雅·释诂》也说:"乱,治也。"

但深入考察一下,它的情况和"去之为藏"一样:紊乱的

“乱”和“乱，治也”的“乱”本来是两个字，下面引用孙德宣先生《美恶同辞例释》(《中国语文》1983，2）中的一些材料：

宋代的贾昌朝《群经音辩》卷七：“乿，古文尚书治字也，𤔔、𤕌、𤔅，古文乱字也。……经典大抵以乱为不理，亦或为理。夫理乱之义善恶相反，而以理训乱，可惑焉。若以古文尚书考之，以乿亂字别而体近，岂隶古之初传写讹谬，合为一字，而作治乱二训，后之诸儒遂不复辨之与?”

《集韵·至韵》：“治、乿，理也。古作乿，直利切。”

孙先生又说：紊乱之乱，在金文中多作𤔔，又作亂。而金文中又有𤔲，为“治”之古字。后来𤔲形讹为亂，与“乱”形合，音也讹为𤔔，于是“乱”有治、乱二义。

所以，“乱”训治，也是美恶同字而非美恶同词。

三、有的是一个词在不同时期中褒贬意义的变化

有人把“爪牙”和“喽啰”也作为“反训”的例子。确实，这两个词都有相反的意思。如：

《诗经·小雅·祈父》：“祈父，予王之爪牙。”“爪牙”是得力助手之义。而在现代汉语中为“帮凶”之义。

寒山诗：“自逞说喽啰，聪明无益当。”“喽啰”是聪明伶俐之义。现代汉语中指走卒。

但是，我们要注意一点：这两个相反的意义，不是在同一历史平面上的。在《诗经》时代，“爪牙”只有一个意义，在现代汉语中，“爪牙”也只有一个意义。正因为这样，才不至于在交际中引起混乱。例如，现在说“某甲是某人的爪牙”，听话的人绝不会认为这是对某甲的恭维。“喽啰”也是这样。所以，这种现象是从

古到今词的感情意义的褒贬色彩的变化，它是一种历时的语言现象。而不是共时的语言现象，和通常所说的反训（一个词同时兼具正反两义）是不同的。

当然，词义的发展不可能是突变，不可能昨天是褒义，今天就是贬义，中间必然有一个过渡时期。那么在过渡时期中，是否会一个词同时兼具二义呢？我们想象，在过渡时期，应该是褒义逐渐模糊，变为中性，然后由中性逐渐变为贬义。罗大经《鹤林玉露》："《五代史》：汉刘铢恶史弘肇、杨邠，于是李业谮二人于帝而杀之。铢喜，谓业曰：'君可谓偻㑩儿矣。'偻㑩，俗言狡猾也。"从刘铢的话看来，"偻㑩"并非贬义，但在罗大经看来，"偻㑩"已相当于"狡猾"，可见五代时"偻㑩"的褒贬色彩已很淡薄，大约就相当于今天所说的"有心眼"，是个中性的词。

再如，"乖"在古代是"乖戾"之义，在现代是"听话"之义，两义相反。但这也不是一个历史平面上的东西。而且，"乖戾"的"乖"和听话的"乖"，只能说是读音相同，书写形式相同，尚无确切材料证明它们是同一个词。所以，也可以认为它和"去之为藏"、"乱之为治"一样，是美恶同字而不同词。这样处理或许更为慎重一些。

四、有的是一个词具有两个相对立的下位义，在不同的语境中分别显示出来

上面所引王念孙的话中还提到"臭之为香"，这也是历来讲"反训"时常举的一个例子。如：

《左传·僖公四年》："一薰一莸，十年尚犹有臭。"

《周易·系辞》："同心之言，其臭如兰。"

似乎《左传》例的"臭"指臭气，《周易》例的"臭"指香气。

但实际上，这样解释是不确切的。王筠《说文释例》：“臭为腥臊羶香之总名，引申为恶臭。”他的话说得很对。应该说“臭”统指气味，它包括两个下位义：（1）臭气，（2）香气。①在不同的语境中，“臭”或是统指气味，如《孟子·尽心下》：“耳之于声也，鼻之于臭也。”或是以它们下位义出现。如果以下位义出现，就只能是其中的一个，而不能同时既指这又指那，如上举《左传》例是臭气，《周易》例是香气。

也许有人会问：“臭”有时指臭气，有时指香气，这不是“美恶同辞”、“相反为训”吗？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可以举一个类似的例子。古代汉语中“子”包括儿子和女儿。如《诗经·凯风》：“有子七人，母氏劳苦。”但有时指的是儿子，如《礼记·内则》：“子妇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有时指的是女儿，如《论语·公冶长》：“以其子妻之。”一个词在不同的语境中显示出它的下位义（有时是两个相反的下位义）是很常见的事情。例如现代汉语中，如果说“养鸡”，这个“鸡”包括公鸡和母鸡。“半夜鸡叫”，这个“鸡”只能是公鸡。“鸡下蛋了”，这个“鸡”只能是母鸡。但我们绝不能说现代汉语中的“鸡”有两个意思（公鸡和母鸡），更不会说“鸡”是“相反为训”。对于“臭”，也应该同样地看。

不过，“臭”的情况和上面所举的“鸡”有一点不一样，“臭”从上古统指臭气和香气，发展到后来只指臭气，也就是说：在上古，“臭气”是“臭”在特定语境下显示出来的下位义，而到后来就成了“臭”的固定的词义。当人们习惯于这一点以后，再回过头去看上古“其臭如兰”这样的例子，就觉得这里表示“香气”的意义和“臭”的面有意义（臭气）相反，于是就说是“相反为训”了。实际上，这也是把不同历史平面的语言现象看作一

个平面而产生的错觉。

这类例子很多。如“瑞”既可表示吉兆，又可表示凶兆；“德”既可表示美德，又可表示恶德，这就如同现代汉语中“兆头”、“品质”可以兼指好坏一样，并不是“反训”。

五、有的是修辞上的反用

孙德宣先生举的两个例子很典型：

(1) 冤家。原指仇人，但也可以指自己的情人。如：

黄庭坚《昼夜乐》：“其奈冤家无定据，约云朝又还雨暮。”

(2) 可憎。原指可恨，但也可以表示可爱。如：

王实甫《西厢记》：“单是那脸儿上扑堆着可憎，那堪那心儿里埋没着聪明。”

这种反用在语言中无疑是存在的。作为一种修辞手段，可以反用的词还很多。如：“你真是一个好人！”“你真聪明啊！”如果是讽刺的意味，那么“好人”就是“坏人”，“聪明”就是“奸诈”。所不同的是：这都是临时的反用，而“冤家”指情人、“可憎”表可爱等，已经成为一种固定的词义了。

如果把这类词相反的两个意义叫做“反训”，倒也无不可。但是应当注意：这些新产生的“反义”，毕竟还带有很浓的修辞色彩。这表现在：①这种反义只限于某种语境中使用。如“冤家”指情人，只限于第一人称的叙述，而不能由第三者说“甲是乙的冤家”(如果那样，“冤家”就是“仇人”义了)。“可憎”表可爱，也总有某种语境衬托(如《西厢记》中有下文“聪明”衬托)，如果单说“他模样儿真是可憎”，“可憎”又是“可恨”之义了。②正因为这样，这种由特定语境而逐渐形成的反义，范围都比较窄。比如“冤家”的反义词应是“亲人”，而“冤家”的反用“情人”之

义显然比“亲人”窄。“可憎”的反义词是“可爱”，它既可指人，也可指物；而“可憎”的反用“可爱”却只能指人，不能指物。

六、有的是一个词有两种“反向”的意义

《广雅·释诂》：“祈、乞、匄，求也。”“假、贷，借也。”“敛、匄、贷、禀、乞，与也。”王念孙疏证：“敛为欲而又为与，乞、匄为求而又为与，贷为借而又为与，禀为受而又为与。义有相反实相因者，皆此类也。”

王念孙所说的“欲——与”、“求——与”、“借——与”、“受——与”，有的语义学家称为“反向”。

这里要简单介绍一下一些语言学家对于“反义词”的分析。如英国语言学家莱昂斯把“反义”分为三种：

（1）互补　如：男——女；生——死。

这是一种“非此即彼”的关系，图示即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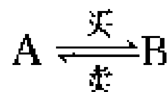
（2）反义　如：大——小；好——坏。

这是某种性状的两极，在两极之间有中间状态。如：大——中——小，好——一般——坏。图示为：



（3）反向　如：买——卖；夫——妻。

这种关系是：A买物于B，就是B卖物于A；A是B的丈夫，B是A的妻子。用图示即为：



我认为，这种分析是有道理的，因为这有助于对“反义”的

深入分析。过去，把“生——死”、“大——小”、“买——卖”、“红——绿”等都称为反义，这样确实过于笼统。例如，如果用一个“不”字来检验，就可以看出它们的反应是不同的。即：不生＝死。不大＞小（“不大”包括“中”和“小”）。不买≠卖。而把“红——绿”看作反义词则是缺乏根据，为什么“红——黄”、“红——黑”不是反义，而“红——绿”就是反义？实在说不出道理来。

现在回到“斂、乞、贷”等词上来。一个词同时具有两种“反向”的意义，这在汉语中确实是存在的。最明显的是现代汉语中的“借”，“我借他十元钱”，“借”既可以是借出，又可以是借入。古汉语中的“受”也是这样，既可以是接受，也可以是受与。

不过，这一类词反向的两义，有时是有语音上的区别的。列表如下：

	乞	假	借	受
取	入	上	入	上
与	去	去	去	去

这表示人们在语言运用中，总觉得用一个词表示相反的两义容易混淆，所以就要从语音上加以区别。“买——卖”如果不看作两个字而看作两个词，它们的区别也只是声调的不同。如果把声调考虑在内，就应该说这些是由同一语源分化而成的两个反向的词。当然也有语音相同的，如“匄”、“贷”等，这些词可以叫做“反训”。

还有一类词由动词的使动用法而产生反向的意义，如“纳”，本为收入，而作使动，又可为交纳。“朝”，本为臣子朝见君主，用作使动，又可为君主朝见群臣。等等。

为什么一个词（尤其是动词）很可能兼具两个“反向”的意义呢？对此只能谈一点初步的设想：

因为，“反向”的两个动作，大体也就是主动和被动的关系。“取”就是“被与”，“与”就是“被取”。它们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所以，“取”和“与”，“取”和“被取”，都能构成反义关系。不但在汉语中，在其他一些语言中也是如此。例如，在英语中，

John received a book.（约翰得到一本书）

John was given a book.（约翰被给一本书）

意思基本上是一样的。was given（被给）=received（得到）。但英语中被动用词的形态变化来表示，而汉语中声调就可以作为表示主动被动的语法手段，如《公羊传·庄公二十八年》：“春秋伐者为客，伐者为主。”何休注：“伐人者为客，读伐长言之。见伐者为主，读伐短言之。”因此，“受”读上声为接受，读去声就成为被接受，亦即授与了。

至于读音不变而兼具取与二义的，如“匄”、“贷”等，也可能与主动被动有关。因为在汉语中同一个动词声调不变也可表示被动。如《汉书·项羽传》：“先发制人，后发制于人。”两个“制”一为主动，一为被动，但形式都一样。

七、有的是一个词的词义从不同角度引申而形成反义

《说文》：“废，屋顿也。”段玉裁注：“古谓存之为置，弃之为废，亦谓存之为废，弃之为置。……废之为置如徂之为存，苦

之为快，乱之为治，去之为藏。”

《尔雅·释诂》：“废、税、赦，舍也。”郝懿行《义疏》：“舍有二义（止息也，舍释也）。……废，屋顿也，盖屋倾顿则人不居，故其义为舍。……公羊宣八年传：‘去其有声者，废其无声者。’何休注：‘废，置也。’置者不去也。以不去为废者，训废为舍。置而不用，亦与去同。是去为舍，不去亦为舍也。”

这是说“置”、“废”、“舍”都有“放置”和“弃去”二义。现在以“置”为例，加以讨论。

《国语·周语》：“今以小忿弃之，是以小怨置大德也。”注：“置，废也。”这是“弃去”义。

《吕氏春秋·异用》：“汤见祝网者置四面。”注：“置，设也。”这是“放置”义。

主张“反训”的人认为，这是事物向对立而转化。这个看法我不大赞同。如果事物向对立而转化的规律也适用于词义发展的话，那么“大”应有“小”义，“生”应有“死”义，但是事实并不这样。应该说，“置”、“舍”、“废”等兼具“放置”和“弃去”两义，是词义从不同的角度引申的结果。“放置”和“弃去”是一件事的两个方面。A置某物于B处，就B来说，是放于其上，对A来说，是弃于其手。比如，《史记·项羽本纪》：“亚父受玉斗，置之地，拔剑撞而破之。”这个“置”是放置义。但是，如果去掉“地”字，成为“亚父受玉斗，置之”，那么“置”就成了“弃去”之义了。为什么？就因为这时句中失去了B（地），只剩下A（亚父），对于A（亚父）来说，“置”就是“弃去”了。

在词义发展过程中，对一个词从不同角度加以引申，是很常见的事。如“目”，如果着眼于它的功能，可引申出“视”义，如“指目陈胜”；如果着眼于它的形状，可引申出“孔”义，如“纲

举目张”。词的运用也是如此。如“虎”，着眼于它的勇猛，可以说“虎将”；着眼于它的凶残，可以说“虎狼”。“置”、“废”、“舍”也是词义从不同角度引申，只不过引申的结果恰好是两义相反罢了。

“匹”也是属于这一类的例子。

《说文》：“匹，四丈也。”段注：“凡言匹敌、匹耦者，皆于二端成两取意。凡言匹夫匹妇，于一两成匹取意。两而成匹，判合之理也。虽其半亦得云匹也。马称匹者，亦以一牝一牡离之而云匹，犹人言匹夫也。”

段玉裁的解释不一定完全恰当。但他说两个成对的叫匹，一对中的一个也叫匹，则是对的，这也是词义从不同的角度引申。

“特”训“独”，也可训“匹”。如《诗经·鄘风·柏舟》：“实维我特。”毛传：“特，匹也。”不过这所谓“匹”不是“两个”的意思，而是“配偶”之义。但这有助于我们理解为什么一对中的一个也可以称“匹”。

历来所谓“反训”的例子很多，本文不拟逐一分析。但就其大的类例来说，大约就是上面几类。

结　论

现在简单地小结一下：

(1) 讨论“反训”，首先要把“反训”的概念搞清楚。它应该指的是：在同一个历史平面上的同一个词具有两个相反的意义。

(2) 根据这一概念，把一些似是而非的情况排除在外，那么，“反训”主要是某些动词同时具有“反向”的两个意义。还有少数词因词义从不同角度引申也会产生相反的两义。

(3) 把“反训”作为词义发展的一种规律，认为一个词有甲

义，就可能根据“事物向对立面转化”的法则而产生与之相反的乙义，这种看法，不符合语言事实，也不合乎语言作为交际工具的本质。

如果以“反训”为例，来谈词汇研究的方法，那么，结论就是：我们必须继承传统训诂学的宝贵遗产，同时也要吸取现代语言学（包括语义学）的研究成果，应该努力把两者结合起来。

【附注】

①上位义和下位义是语义学中的术语，它们大致和逻辑学中的上位概念、下位概念相当。如“牛”是上位义，“公牛”、“母牛”、“黄牛”、“水牛”是它的下位义。下位义有的有相应的词，有的没有。如古汉语中有“特”（公牛）、“牸”（母牛），但“黄牛”、“水牛”没有专用的词。

（原载《语文导报》1985年第7、8期）

关于汉语词汇系统及其发展变化的几点想法

【提要】

词汇是一个系统，但词汇系统远比语音系统、语法系统复杂。应当从哪些方面来考察汉语的词汇系统及其在历史上的发展变化？本文提出了一些初步想法。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中，1. 有哪些义位，没有哪些义位，是不相同的；义位结合成词的情况也有变化。2. 词的聚合关系会有不同，即词在语义场中的分布会有变化。3. 词的组合关系会有不同，即词的搭配关系会有变化。4. 词的亲属关系（指原有的词和由它而产生的新词之间的关系）会有变化。同源词的研究是汉语词汇系统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但不是汉语词汇系统研究的全部。

词汇有没有系统？两个民族和两个历史时期的语言词汇系统的不同表现在哪里？

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当然是肯定的。第二个问题，看起来似乎很简单：词是音义结合的产物，词所反映的意义（概念），各个民族、各个历史时期大致相同，但是各个词的读音，不同民族和不同历史时期各不相同。于是，词汇系统的不同，就归结为用不

同的读音来表达相同的概念了。比如，“头”和“走”这两个概念是任何民族任何历史时期都有的，只是在英语中把它们叫做 head 和 walk，日语中把它们叫做あたま和あるく，古汉语中把它们叫做“首”和“行”，现代汉语中把它们叫做“头”和“走”。

但是，稍稍深入观察一下，问题就不那么简单。上述看法，第一，是把词看成了一音一义的结合，而事实上一个词往往是多义的，或者说，一个词往往联系着几个义位。第二，是把词孤立地加以观察，而事实上词和词之间是有联系的。比如，一些相关的词构成同一个语义场。如果把这些因素考虑在内，那么情况就不那么简单了。

比如“头”，除了“脑袋”义以外，还有“顶端”义（如“竿头”），有“首脑”义（现代汉语一般说成“头头”）。这些意义，古汉语、英语、日语都有，但除此以外，英语还可以说“use one’s head”，日语中也说“頭を働かす”（都是“动脑筋”之意），汉语中“头”和“首”就没有这种意义。古汉语中“首”可以用作动词（“狐死必首丘”）。现代汉语中“头”就不能，日语中的“あたま”也不能；英语中的 head 也可以是动词，但是是另一种意义：“head the ball”（顶球）。再如，现代汉语中“头”还是量词，如“十头牛”，古汉语中“首”就没有这种用法。英语中有类似的说法：“ten head of cows”（head 仍是名词）；但又可以说“three pounds a head”（每人三镑），用 head 表示人数，这又和汉语不同。

上面所举的诸种意义中，有的应看作是两个词（如现代汉语中表示“脑袋”的“头”和作量词的“头”）。但这也说明词的孳生关系在不同民族不同历史时期的语言中并不相同。

“行”、“走”、“walk”、“あるく”也有同样的情况。比如古汉语中“大道之行”的“行”，这个意义，就不能用“走”、“walk”、

"あるく"来对译。更重要的是，如果我们把表示行走的词放在一起来观察一下，就可以看到：在古汉语中，"行、趋、走"是三分的，而在现代汉语中，"走、跑"是二分的，英语、日语中也是"walk、run"和"あるく、はしる"二分的。除此之外，在不同民族或不同历史时期中，都有一些独特的表示行走的词，在其他民族和其他历史时期的语言中找不到相应的词，在翻译的时候只能用词组来表达。如古代汉语的"趋"，现代汉语的"遛"，英语的"tramp"（用沉重的步子走），日语的"こばしり"（小跑），等等。这都说明在不同的语言（或不同历史时期的语言）中语义场的构成情况不同。

要具体地说出两种不同民族的语言或两个历史时期的语言词汇系统有什么不同，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因为词汇系统要比语音系统、语法系统复杂得多。本文的目的，只是想探讨一下汉语词汇系统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发展变化可以从哪几方面来加以考察。

一、义位的有无和结合关系

关于词汇的发展变化，一般总是说：随着旧事物的死亡和新事物的产生，旧词消亡了，新词产生了。有的词改变了意义（如"走"，古代是跑，现代是行走），有的概念改变了名称（如"跑"这个概念，古代叫"走"，现代叫"跑"）。这样说是对的，但是并不全面。

首先，旧词的死亡和新词的产生是不是都由于旧事物的死亡和新事物的产生？并不完全如此。例如：

羹　《荀子·非相》："然而君子啜其羹，食其胾。"

胾　例同上。

酣　《说文》："酒乐也。"《史记·高帝本纪》集解引应劭："不醒不醉曰酣。"

这些词的消失并不是由于它所反映的事物、动作、性状到后来不存在了，也不是因为它们到后来改变了名称。因为在现代汉语中并没有新的词来反映这些对象，要反映这些对象只能用词组："带汁的肉"、"大块肉"、"喝酒喝得很痛快"等等。

反过来说，像下面这样一些词是出现较晚的，如：

泼　《玉篇》："弃水也。"

掴　《玉篇》："掌耳。"《集韵》："批也。"

噇　《集韵》："食无廉也。"

我们也不能说在秦汉时期不存在这些动作，或者说秦汉时已有相应的词，只是到后代改变了说法。正如上引字书的解释揭示我们的那样，秦汉时只有笼统的"弃"、"批"、"食"，后来才把"弃水"叫"泼"，把"批颊"叫"掴"，把"食无廉"叫"噇"。也就是说，把原来由词组表达的动作改用词来表达了。

这里我们需要使用"义位"这一概念。"义位"是属于语言深层结构的，反映人们思想中对客观事物的分类。上面所举的事物、动作、性状自古到今都存在，但人们在思想中对它们的分类不同。有的是古人把它们分出来作为一个义位，如"羹"、"胾"、"酣"；而在现代汉语的语义系统中却没有这些义位，在今人看来"羹"和"胾"都是肉，它们的区别可以用词组来表达。相反，有的在上古汉语的语义系统中没有形成义位，如"泼"、"掴"、"胾"，当时人们觉得"弃水"的"弃"和"弃物"的"弃"并无区别。后来人们才把"弃水"这个动作从一般的"弃"中分出来，形成一个新的义位，而称之为"泼"。这就是义位的有无问题。

其次，关于"词改变了意义"和"概念改变了名称"的问题，

也可以运用“义位”的概念作进一步的探讨。

对于多义词来说，在历史发展过程中词义的改变，往往不是这个词的几个义位全部改变，而是有的义位变了，有的义位没变。比如“池”，讲古汉语时常常说它的古今意义不同：“池”的古义是“护城河”，今义是“池塘”。其实，“池”在古代有两个义位：1. 护城河。2. 池塘（如《孟子·梁惠王》：“数罟不入洿池。”）。这个词从古到今的变化，是义位1消失了，义位2保留至今。

概念改变了名称，比如说“穿衣服”这个动作，上古叫“衣”，后来叫“著”，现代叫“穿”，这样描写固然不错。但我们也可以采用另一种表述方法：“穿衣服”这个义位，上古时用一个名词“衣”的孳生词动词“衣”（去声）来表达，后来和“附著”这个义位结合在一起，用“著”这个词来表达，现代和“贯穿”这个义位结合在一起，用“穿”这个词来表达。也就是说，“穿衣服”这个义位从古到今都存在，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它或是单独存在，或是与别的不同的义位结合在一起，而取得某种语音形式，构成一个词，这样才能表达出来。这就是义位的分合问题。

义位的有无和义位的分合是相联系的。在某个历史时期，新产生的义位可以单独成词，例如上面所举的“泼”、“掴”、“噇”，这就是新词的产生；但也可以不构成新词，而只是在原有的词上增加新的义位，也就是旧词增加新义。比如，现代汉语中说“一个和尚挑水吃，两个和尚抬水吃”，“挑”和“抬”是有区别的。但在唐以前，这两种动作都叫“担”。如：

《尔雅·释天》：“何鼓谓之牵牛。”郭璞注：“今荆楚人呼牵牛星为担鼓。”（这里“担”是“挑”）

《世说新语·黜免》：“上人著百尺楼上，儋梯将去。”（“儋”通“担”，这里的“错”（担）是“抬”。）直到唐代还把“轿子”叫

做"担子"。后来"挑"和"抬"分成两个义位，但是并没有形成新词，因为"挑"和"抬"这两个词原来就有，只不过"挑"原是"拨"的意思，"抬"原是"举起"的意思，如：

织锦心草草，挑灯泪斑斑。（李白：《闺情》）

金砌雨来行步滑，两人抬起隐花裙。（王建：《宫词》）

新产生的义位"挑"（一人肩扛）和"抬"（两人肩扛）只是和这两个旧词原有的义位结合在一起，使旧词产生了新义。如：

担挑双草履，壁倚一乌藤。（陆游：《自题传神》）

上令侍御者抬步辇召学士来。（《开元天宝遗事》）

又如，现代汉语中"揭开帘子"的"揭"，在六朝以前就用"发"、"开"来表达。如：

二八人如花，三五月如镜，开帘一种色，当户两相映。（王僧孺《月夜咏陈南康新有所纳》）

延之发帘熟视。（《南史·颜延之传》）

这说明当时"揭"还没有形成一个独立的义位，和前面所说的"泼水"的"泼"原先就包含在"弃水"的"弃"中一样。后来，这个义位独立了出来，但它没有构成新词，而只是在"揭竿而起"的"揭"这个旧词上加上了一个新的义位。如：

时有一沙弥揭帘欲人。（《祖堂集》卷十）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词是词义系统的"分子"，义位是词义系统的"原子"。研究词义，应该以义位为基本单位。说明一个多义词的词义的变化，最好不要笼统地说这个词的意义变了还是没有变，而要说明它哪些义位变了，哪些义位没有变。在研究某一时期的词汇系统的面貌或某个历史时期中词汇系统的变化时，很重要的一点，是要考察义位这些"原子"的有无，以及这些"原子"以什么方式结合成"分子"（词）。这种"分子结构"的不同，

正是两种不同语言或两个不同时期的语言词汇系统的差异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在一开头所举的“head”、“あたま”、“首”、“头”的不同，就是这方面的例子。

人们常常说，一种语言中的基本词汇有极大的稳固性。这样说是对的。但这主要是指这些基本词汇的主要意义而言，比如“黑”、“白”两个词，从它们表示颜色的意义来看，确实是几千年来一直没有变。但是如果考察它们的“分子结构”，那么它们古今还是有变化的。比如，“黑”在上古不包含“日暮”这个义位，而后来却增加了这个义位，如李清照《声声慢》：“守着窗儿，独自怎生得黑？”相反，“白”在上古除了表颜色外，还包含着另一个义位：“显著”。如《荀子·天论》：“礼义不加于国家，则功名不白。”这个义位，在现代汉语中已经消失。这种“分子结构”的不同，说明即使是基本词汇，除了它稳定的一面以外，还有它变化的一面。

二、词的聚合关系

词不是孤立地存在的，它们处在相互的联系之中。一批有关联的词，组成一个语义场。在语言的历史发展中，同一个语义场中词的分布是会产生变化的。这种变化有多种情况。

例如：在古代汉语中，表示“门”的词有两个：“一扉曰户，两扉曰门。”在现代汉语中，就只有一个“门”。在古代汉语中，表示“窗”的词有两个：“在墙曰牖，在户曰窗。”在现代汉语中只有一个“窗”。反之，在古代汉语中，表示敲击乐器和表示敲击人或其他物的都叫“击”，而在现代汉语中，分成为“敲”和“打”。前面说过，在表示行走的语义场中，古代是“走、趋、行”三分的，现代是“跑、走”二分的。

在上古汉语中，“投、掷”和“弃、舍”是两个不同的语义场，分别由不同的词表示；到中古，出现一个新词“抛”，能兼表这两个语义场的意义，如东汉末的“抛车”就是投石的战具；《祖堂集》：“如何抛母无人供给。”则是“丢弃”之义。到现代，又用“丢”或“扔”代替了“抛”，“丢”和“扔”都有“投掷”和“弃舍”两种意义。

在上古汉语中，表示温度的语义场中有四个词：“热、温、凉、寒”，在现代汉语中，变为“热、温、凉、冷”。这个语义场古今的变化，一是以“冷”代替了“寒”，一是古代“凉”的义域和现代“凉”的义域不同。也就是说，古代汉语中在某些场合，“凉”所表达的温度，在现代汉语中要用“冷”来表达。例如：

北风其凉，雨雪其雱。（《诗经·邶风·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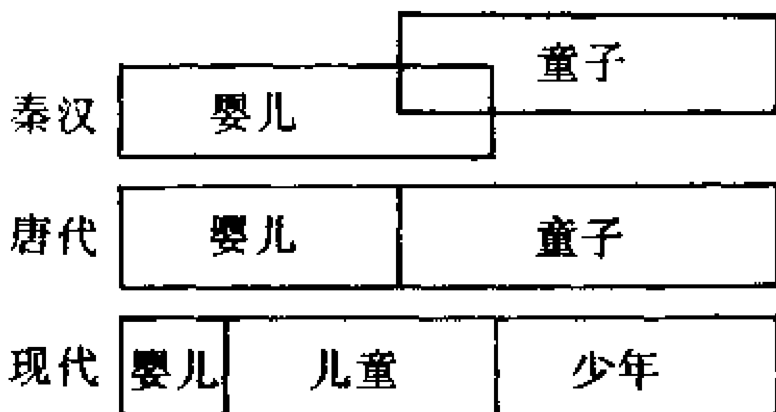
秋风萧瑟天气凉，草木摇落露为霜。（曹丕《燕歌行》）

其关系可以图示如下：

古代	热	温	凉	寒
现代	热	温	凉	冷

在表示未成年人的语义场中，现代汉语有“婴儿、儿童、少年”三个词。古代汉语中有“婴儿、童子”。（古汉语中也有“少年”一词，但是是“青年男子”之义，不在此语义场中。）这里不但有二分和三分的不同，而且，古代汉语中“婴儿”的义域也有所变化。在秦汉时，“婴儿”既可指刚出生的小孩，如《老子》：“专气致柔，能婴儿乎？”也可以指七八岁十几岁的孩子，如《史记·高祖本纪》说刘邦为亭长时，“吕后与两子居田中耨，有一老父过请饮”，后来老父对刘邦说：“乡者夫人婴儿皆似君。”“婴儿”就指两个能在田中锄草的孩子。因此，“婴儿”和“童子”的

义域是交叉的。到唐代，"婴儿"和"童子"就不再交叉了，如《父母恩重经讲经文》："婴孩渐长作童儿。"因此，在这三个不同的历史时期，未成年人的语义场如下图所示。



更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个语义场中，某个词的变动，会对其他词产生影响，例如上古汉语表示"到……去"的语义场中，有两组词："之、适"为一组，是及物动词；"往"为另一组，是不及物动词。"往"的反义词是"来"，"来"绝大多数是不及物的。有极个别的"来"后面有宾语，如《春秋》昭公二十五年："有鹳鹆来巢。"《谷梁传》："来者，来中国也。"这就是"之、适"的反义词。而"去"为"离开"义，是属于另一个语义场的。后来，"去"的词义发生变化，成为"来"（不及物）的反义词，取代了"往"的位置，"往"也相应地变为及物动词，取代了"之、适"的位置。如《祖堂集》卷一："大迦叶辞王往鸡足山。"而"之、适"在口语中就逐渐消失了。这时表示和"往"（及物）相反的意义用"到……来"。有趣的是，在《祖堂集》中只有"到……来"，没有"到……去"，这是因为当时"到……去"的意义由"往"来表示。到现代汉语中，"往"在口语中也消失了（只用于"来往""开往"等词组中），于是"到……来"和"到……去"配成了对。这种变化图示如下：（↔表示反义）

古代	之适	往(不及物)↔来	去(离开)
中古	往(及物)↔到…来	去(不及物)↔来	
现代	到…去↔到…来	去(不及物)↔来	

同义词和反义词是词汇聚合关系中特殊的两类，词汇系统的不同也表现在同义词和反义词系统的不同上。

比如，上古汉语中“恐”和“惧”是同义词。到中古时，“恐”主要用于表“担心”义（《祖堂集》中的“恐”几乎都用于此义），因此，“恐”和“惧”不再构成同义关系。同时，中古时新产生了“怕”这个词，“怕”和“惧”同义。这样，这一组同义关系就由上古的“恐—惧”变成了中古的“怕—惧”。

一组同义关系的变化，有时会引起几组同义关系的重新组合，例如，上古“贫”和“窭”同义，“穷”和“尽”同义，“完”和“全”同义。到中古，“穷”的词义发生了变化，变成和“贫”同义，而与“尽”不再同义；“完”的词义也发生了变化，变成和“尽”同义，而与“全”不再同义，于是形成了新的同义词组合：贫—穷，尽—完。到现代汉语中，“贫”基本上消失，“苦”在某种场合与“穷”同义，而“尽—完”这组同义关系中，又加上一个新词“光”。其关系图示如下：

上古　窭—贫　穷—尽　完—全

中古　　　贫—穷　尽—完

现代　　　苦—穷　尽—完—光

反义词系统的变化如：古代汉语中“粗”↔“精”是反义词，现代汉语中“粗”↔“细”是反义词。古代汉语中“高”↔

“下”是反义词，现代汉语中“高”↔“低”是反义词，等等。

同义词系统和反义词系统的变化是有关联的。如“富”的反义词上古是“贫”，中古是“贫”和“穷”，现代汉语中“苦”有时也可以成为“富”的反义词。

分析同义词系统和反义词系统也应以义位为单位。所以，一个多义词可以有几对同义词或反义词，在语言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这几对同义词或反义词的变化有的是同步的，有的是不同步的。这个问题在这里不拟细说。

三、词的组合关系

词的组合关系，简单地说就是词的搭配关系。词的组合关系的历史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同一个词，词义基本不变，但在不同历史时期组合关系有所不同。现以《祖堂集》中的一些情况为例加以说明。

比如："拔"，在上古时有两个义位：1. 攻下。这个义位后来消失了。2. 拔擢。这个义位古今并无不同。但在《祖堂集》中除了“拔根”外，还有“拔髓”、“以手拔席帽带”等说法，这种组合关系，是当时特有的，到现代汉语中，“拔”就要改为“抽”了。

“戴”，“戴在头上”这一义位古今也无不同，但《祖堂集》中除“戴帽”外，还经常出现“披毛戴角”的说法。在现代汉语中“戴”和“角”不能搭配。

“运”，表示移动、发动的义位古今一样。但《祖堂集》中除一般用法外，还有“运步”、“运足”、“运慈悲”之类的说法。在现代汉语中，“运”就要改成“动”或“发”了。

在语言的历史发展中，有的概念改变了名称，或者说新词代替了旧词。这些新词和旧词的词义基本上是一样的，但它们和其

他词的组合关系却未必相同。如：

上古的“衣”，中古的“著”，现代的“穿”，意义基本相同。但“衣”的宾语只能是衣服，不能是鞋帽。“著”的宾语可以是衣服，也可以是鞋帽。“穿”的宾语只能是衣服和鞋，不能是帽子。

上古的“食”和后来的“喫”、“吃”，意义基本相同。但中古和近代可以说“喫酒”、“喫粥”、“喫东西风”以至于说“喫一顿捧”，这种组合关系在上古和现代都是没有的。

2）在某一时期的语言平面中，既有继承前一时期的旧词和旧语法成分，又有新产生的新词和新语法成分，新旧的组合关系往往不同。这也以《祖堂集》为例加以说明。

《祖堂集》中既有“木”，又有“树”。“木”是旧的，“树”是新的。只有“树”能和词尾“子”组合，如“树子”、“枯树子”、“柏树子”，“木”就不能。

《祖堂集》中既有“道”，又有“路”，“道”比较旧，“路”比较新。因此“路”后面可以加上方位词，如“路旁”、“路边”、“路头”，“道”后面也可以加“旁”、“边”，但不能加“头”。

又如“视”和“看”。“视”是旧的，“看”是新的。因此《祖堂集》中有“看却”、“看取”、“看得”这样的说法，而“视”不能和这些新产生的动词词尾相结合。

“言”、“语”、“说”在唐五代时都可以表示“说话”这个动作。但当时口语中最活跃的是哪一个词？《祖堂集》中情况如下：

语犹未讫

言犹未讫　言讫　言已

早说了也

而且“说”有“说似”、“说向”、“说著”、“说得”、“说不得”这样的组合，而“言”、“语”没有。可见“说”是当时口语中最活

跃的。

又如《祖堂集》中表示总括的副词有"皆"、"俱"、"悉"、"咸"、"都"、"惣"、"全"、"尽"等。后四个可以有如下的组合形式：

都　尽乾坤都来是你当人个体。（卷九）

惣　与摩则大唐国内山惣被阇梨占却了也。（卷六）

全　与摩则治国之功全归臣相去也。（卷八）

尽　只如慧寂在江西时尽头无惭无愧。（卷十八）

　　如今尽会了也。（卷十二）

在形容词、副词后面加"来"（如"坐来"、"许来"）加"头"（如"长头"、"齐头"）是当时特有的语言现象，"……了也"、"……去也"是当时特有的句式。"都"、"惣"、"全"、"尽"能出现在这种组合关系中，可见是口语中使用的词。面"皆"、"俱"、"咸"、"悉"不能有这种组合，说明它们在口语中已经不大用了。

四、词的亲属关系

语言中是不断产生新词的。新产生的词，有的找不到和原有的词有什么关系，有的和原有的词有关系。这种关系可分为三大类：1）由于语义引申或语音变化而从旧词产生新词，这些旧词和新词就是通常所说的"同源词"。2）由原有的词加上词尾而构成新词。3）由原有的词作为语素而构成新词。无论是哪一类，原有的词和由此而产生的新词之间的关系，我们称之为"亲属关系"。这种关系也是构成词汇系统的一个重要方面，两种不同语言和两个不同历史时期语言中的词的亲属关系，是各不相同的。

关于同源词，王力先生《同源字典》已有全面的论述和研究，

此处不再赘述。有一点需要说明：同源词既然是说的词，就不限于“同源字”的范围。那些由于词义引申而产生的新义，只要在词义上和原义相距甚远，那么，即使读音和字形都没有变化，也应该看作形成了新词。这样的新词和旧词也应该看作同源词。如前面说到的“头”（脑袋）和“头”（量词）以及“把”（柄）和“把”（介词）都是。那些由名词—动词、形容词之间互相转化而成的词，无论是否有破读，也都应看作是同源词。如“衣”（名词）和“衣”（动词，读去声），“医”（名词）和“医”（动词，读音不变），都是同源词。

同源词是词汇系统的一个重要方面，但它还不是词汇系统的全部。因为如上所述，词汇系统还表现在别的方面。

汉语的同源词系统在汉语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也是有发展变化的。这种发展变化，不能简单地想象为上古时的同源词系统在后来不断地孳生繁衍，而应该看到：上古时的同源词，有的保留至今，有的消失了；中古和近代又有一些新的同源词产生。情况是比较复杂的。

上古汉语中的同源词到后来消失，首先是由于词义和语音的发展变化。如上古时“厉”有两个意义：1. 带子。《左传·桓公二年》：“鞶厉游缨。”注：“厉，大带之垂者。”2. 以衣涉水。《诗经·邶风·匏有苦叶》：“深则厉，浅则揭。”传：“以衣涉水为厉，谓由带以上也。”“厉”、“带”均为月部，两词同源。但后来“厉”这两个意义都消失了，“严厉”的“厉”应是另一个词，它和“带”这个词毫无关系。所以，上古时“厉”、“带”这一对同源词到后来已经消失。再如，上古时“直”和“特”都有“仅仅”之义。“特”的“仅仅”之义是由“特独也”之义虚化而来的，而“直”有“仅仅”义只是因为它和“特”音近（两字都是定母，

职部，只是“特”为一等，“直”为三等)，所以两词同源。后来由于语言的发展，“特”的“仅仅”义逐渐消失，“直”的读音也和“特”不再相近，不再用“直”来表示“仅仅”之义，所以，上古时“直”、“特”这一对同源词也不复存在，汉语中表“单独、特别”的“特”和表“曲直”的“直”也毫无关系了。

其次，上古汉语中由名词—动词、形容词互相转化而形成的同源词，有一些后来也由于汉语的发展而消失，如上古时“医”(动词)和“医”(名词)是一对同源词，“衣”(名词)和“衣”(动词)是一对同源词，现代汉语中分别说成“医治”和“医生”，“衣服”和“穿”，前者或许可以说成“同根词”，后者两个词就无关了。

在上古汉语的一些同源词消失的同时，中古和近代又产生一些新的同源词，如“倚”—“椅”，“登”—“凳”，“抛”—“撇”，“锸(臿)”—“插”，“擘”—“掰”，“馨”—“生”，“没”—“莽”—“摩”，“鹘突”—“糊涂”，“惫赖”—“泼赖”等。目前对同源词的研究偏重于上古，对中古和近代的同源词研究还有待于深入。

但总的看来，由孳生而形成新词的这种方式，在上古是一种非常能产的方式，到中古以后，它就逐渐让位给合成这种方式了。这也是汉语词汇系统在历史发展中的一大变化。在近代和现代汉语中，如果要从词的亲属关系方面来考察汉语的词汇系统，主要应把含有同样语素的合成词划为一组。如果仅仅从“同源词”角度来考察，那就只能说某些词是“五百年前同一家”了。

从原有的词和由它充当语素构成的合成词的关系来看，合成词可分为两类。

1) 由两个同义词(或近义词)复合而凝固成的合成词。这种

词在中古产生得很快，在合成词中占的比例最大。这种词产生的原因，是因为随着语言的发展，汉语中同音词和一词多义的现象增加，为了区分词义，就要用合成词的方式把意义确定下来，如“镇”，既是动词，义为“镇压”，又是副词，义为“常常”。为了加以区别，在用作副词时就说成“镇常”，这样就不会和动词“镇压”相混了。“抛”，有“抛掷”义，有“抛弃”义，单用“抛”这个词不易区分，构成合成词“抛掷”和“抛弃”就不会混淆了。“清”构成合成词“清澈”、“澄清”、“清明”、“清白”等，也是同样道理。

2）原有的词作为语素构成合成词，原来的词义只起一种提示作用，即合成词的词义不能用语素的意义拼合而成。如“告身”不等于“告”＋“身”，“手力”不等于“手”＋“力”。这类词在现代汉语中越来越多，如“电报”、“电线”、“电压”、“电厂”、“日报”、“画报”、“汇报”、“预报”等等。

如果我们不把词的“亲属关系”仅仅限制于同源词，而是全面考察上述诸方面，那么，从词的亲属关系也可以清楚地看到汉语词汇系统的历史变化。

（原载《中国语文》1989年第1期）

词义的发展和变化

词义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研究词义发展变化的规律是词汇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特别是像汉语这样具有悠久历史的语言，研究词义的发展变化更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章分三节来讨论这个问题。

一、词义发展变化概说

讨论词义的发展变化，有几个问题首先要弄清楚。

（一）什么是词义的发展变化

这个问题似乎很简单：像“唱”，由领唱变为歌唱，“宫”，由宫室变为宫殿，“兵”，由兵器变为士兵，都是词义的变化。

确实，这些都是讲词义变化时常举的例子。但除此以外，下面一些词的词义从古到今有没有变化呢？如：

布，最初都是麻布。《说文》：“布，枲织也。”后来有了棉布，现代又有“混纺布”。

灯，古代都是油灯。现代有各种各样的灯：电灯、弧光灯、霓虹灯。

钟，古代指一种乐器，现代主要指钟表的钟。

枪，古代指长矛，现代主要指发射子弹的枪。

鲸，古代认为是一种鱼，现代知道是一种哺乳动物。

心，古代认为是思维的器官，现代知道是血液循环的器官。

要回答这个问题，就先要弄清什么是词义。

现代语义学对于sense（意义）和reference（所指）作了区别，认为“所指”相同，意义未必相同。如：

（1）The Morning Star is the Evening Star.

（启明星就是长庚星。）

（2）The victor at Jena is the loser at Waterloo.

（耶拿的胜利者就是滑铁卢的失败者。）

这里的Morning Star和Evening Star都是指金星，victor at Jena和loser at Waterloo都是指拿破仑，它们的所指相同，但意义不同，否则，这两个句子就是“同义反复”，是没有意义的话了。

这个观点是对的。我们还可以补充一些例证。

Morning Star和Evening Star这个例子不很典型。《诗经·小雅·大东》就有这样的话：“东有启明，西有长庚。”可见，不论是西方还是东方，古人都是把早晨出现的金星和晚上出现的金星误认为是两个东西，也就是说，在古代人的观念里，作为所指物，它本身就是两个而不是一个。但所指相同，而词义不同，这样的情况还是有的。如“月亮”和“月球”，两个词所指无疑是同一个，但是，在“天上挂着一轮弯弯的月亮”，“八月十五的月亮十分明亮，使周围的星里都显得暗淡了”等句子中，“月亮”不能用“月球”代替。又如欧阳修自号“醉翁”，这两个词所指无疑是同一个，但是，在“欧阳修和苏轼都是唐宋八大家”，“欧阳修文章的风格像孟子”等句子中，“欧阳修”也不能用“醉翁”代替。这是为什么呢？因为“所指”反映的只是词的理性意义，而没有包括词的隐含意义、感情意义、社会意义等等。而且，词的理性意义和词的“所指”也不能完全等同，“所指”是就词和它代表的事物（包括动作、性状）之间的关系而言的，而词义指的是一个词在和其

他词的对立（contract）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也就是在语义场中的地位。如“月亮”，是和“太阳”、“星星”、“云彩”等处于同一语义场的，而“月球”是和“地球”、“卫星”、“行星”等处于同一语义场的。“欧阳修”是和“陶渊明”、“苏轼”等处于同一语义场的，而“醉翁”是和“五柳先生”、“东坡居士”等处于同一语义场的。关于“所指”和“词义”的不同，在下面将会看得更清楚。

要补充一点：reference 这个术语，含义有宽有窄。如莱昂斯在他的《语义学》一书中，把 reference 和 denotation 加以区别：词组和句子的所指是 reference，词的所指是 denotation。而在他以前的一部著作《理论语言学导论》中，他以 reference 兼指两者。我们这里只讨论词义，所以不准备把 reference 和 denotation 译成两个不同的术语，而都用“所指”来译它们。

现在，可以来讨论“布”、“灯”、“钟”、“枪”、“鲸”、“心”等问题。

“布”从古到今都处在“衣料”这个语义场中。在古代，“衣料”这个语义场主要由“布”、“帛”、“革”三个词构成。在现代，“衣料”这个语义场主要由“布、绸子、皮革”三个词构成。“布”从古代的麻布到现代的麻布、棉布、混纺布，种类增加了，范围扩大了，但这只是“所指”的变化；而“布”和“帛（绸子）”，“革（皮革）”之间的对立关系，也就是它们在语义场中的地位并没有改变，所以“布”的词义没有变化。

“灯”，自古至今都是一种照明用具。古代的照明用具最初只有“炬”，后来有了“烛”和“灯”。而从“灯”出现以后，就一直和“炬”、“烛”处在同一语义场中，直至今天，它们的关系也并没有改变。所以，从“油灯”到“电灯”、“弧光灯”、“霓虹灯”等的变化，也是“灯”的“所指”的变化，而不是“灯”的

词义的变化。

“布”和“灯”从古到今的这种变化，从它们所代表的概念看，是概念外延的扩大。只要这种扩大不涉及其他的概念，那么，这个词的词义就没有发生变化。

“鲸”和“心”的变化，是这些概念的内涵的改变。由于人类认识的不断发展和加深，许多概念的内涵都发生了变化。比如：“人”，古代认为是“二足而无毛”的生物，现代知道人的特点是会制造和使用工具进行劳动的高等动物；盐，古代知道它是有咸味的一种小颗粒，现代知道它的分子式是NaCl。此外，像“天”、“地”等，内涵都有了很大改变。但一般说来，内涵的改变和词义的变化无关。因为在一般情况下，词义并不要求像科学概念那样深入和精确。一个文化程度较低的人，可能不知道盐是NaCl，不知道鲸是哺乳类，但只要他们能把“盐”、“鲸”和对象正确地联系起来（比如，不把“糖”说成“盐”，不把鲨鱼说成“鲸”），并且能正确地用这些词来和别人交谈（当然不是谈有关的科学问题，如动物的分类等），那么就应当说他们掌握了“盐”和“鲸”的词义。如果说，概念的内涵不同，相应的词的词义就不同，那么，同一个词在文化程度不同的人那里就有了不同的词义，甚至在不同的思想体系中也有了不同的词义（如“国家”、“工资”、“文明”等词，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有不同的词义），这是完全不可能的。所以，应该说“鲸”和“心”古今词义没有改变。

“钟”和“枪”是另一种情况。它们和相关的词的对立关系，或者说在语义场中的位置有了变化。“钟”在古代和“磬”、“埙”、“篪”等同属表示乐器的语义场，现在和“表”同属表计时器的语义场。“枪”在古代和“刀”、“剑”、“戟”等属于表武器的语义场，这个意义现代也还在用；而现代又和“炮”、“手榴弹”同属武器

这一语义场中的“火器”这一语义子场。也就是说，“枪”古代在“武器”这个语义场中占一个地位，而现代在“武器”这个语义场中占两个地位。根据它们在语义场中的位置的变化，应该说“钟”和“枪”的词义古今有了变化。

按照这种理解，在下而讨论词义的发展变化时，将把“布”、“灯”、“鲸”、“心”之类排除在外。

（二）怎样看待词义的发展变化

在讲古今词义的变化时，常举“城”、“池”两个词为例。“城”古代指城墙，现代指城市。“池”古代指护城河，现代指池塘。所以，这两个词的词义古今不同。

但是，仔细推敲一下，这样的说法不很严密。说“城”的古今意义不同是可以的，因为在先秦“城”只指城墙，在现代“城”只指城市，两者确实不同。虽然“城市”义在《史记》中已很常见，但以先秦为古，西汉为“今”，也是未尝不可的。而“池”就不是那样了。“池”在先秦就既有“护城河”的意义（如《孟子·公孙丑下》：“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但同时也有“池塘”的意义（如《孟子·梁惠王》：“数罟不入洿池”）。所以，说“池”的古今意义不同，只是说对了一半。换句话说，“池”这个词在古代有两个义位，发展到现代，一个义位（护城河）消失了，另一个义位（池塘）还保留着。这样表述就清楚了。

在讲词义的发展变化时还常常讲词义的扩大、缩小和转移。比如，“子”这个词，古代包括儿子和女儿，现代只指儿子，这是词义的缩小。但是，进一步考察一下，就会发现：“子”这个词在六朝和唐代还有“种子”的意义（如杜甫诗：“江花结子已无多”），现代还有“幼小的”这个意义（如“子猪”、“子鸡”）。从这个角度讲，也未尝不可以说“子”这个词从古到今词义扩大了。如果

拿古代表示“子女”的“子”和现代表示“幼小的”的“子”比较，也许会得出第三个结论：这是词义的转移。要是把古代“子”的又一意义“男子的美称”考虑在内，就更说不清了。

造成这种混乱的原因也在于没有把词区分为义位。如果运用义位这个概念，问题就清楚了。“子”这个词，古代和现代都有若干义位，它们的关系如下：

子古				子现
	A. 男子的美称	……减少……→	a. 0	
	B. 子女	……缩小……→	b. 儿子	
	C. 0	……增加……→	c. 种子	
	D. 0	……增加……→	d. 幼小的	

也就是说：古代的“子”有A、B两个义位，义位A在现代汉语中消失了，义位B变为现代汉语中的义位b，意义缩小了。同时，在历史发展中，“子”这个词又增加了两个义位c和d。这样来描写“子”这个词的发展，才是全面的。

从上面的例子中可以看到：

(1) 讨论词义的发展变化，要以义位为单位，而不能笼统地以一个词为单位。

(2) 义位的变化有两种情况。一是义位的增减，即一个词产生新的义位，或消失了旧的义位。一是原有义位的变化，即扩大、缩小和转移。这两种情况不能混为一谈。例如，“快”、“慢”这一对词，“快”在古代有一个义位“愉快”，现代此义位仍然保留，同时又产生一新的义位“迅速”，这是义位的增加，而不是扩大。“慢”在古代有两个义位：“怠慢”和“缓慢”，到现代“怠慢”这一义位基本消失，只保留“缓慢”这一义位，这是义位的减少，而不是缩小。

当然，从词义发展的过程来看，新形成的义位一般都与原有

的义位有关。如"子"的"种子"义，应该说是从"子女"引申为"动物的后代"(如《诗经·尸鸠》："尸鸠在桑，其子七兮")然后再进一步引申而来的，开始的时候，可能是由"动物的后代"扩大而包括了"植物的种子"，后来"植物的种子"义又分出来，独立成为一个义位，因此反映在字形上就加以区别写作"籽"。(到现代汉语中又加上儿化而成为"子儿"，成为另一个词了。)从这个角度来说，义位的扩大和增加并不是完全无关的。但当"子"的"种子"义已独立成为一个新的义位之后，拿原有义位"子女"和它比较，就不能说是扩大而只能说是转移，而从整个词来说，就是义位的增加。

二、词的本义

在词义的发展变化过程中，词的本义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一个词的引申义，不管有多么纷繁，都是从本义引申出来的，所以，抓住了一个词的本义，就是抓住了这个词的诸多意义的纲。

什么是词的本义？这个问题不大好回答。传统训诂学不讲词，只讲字，所以，所谓"本义"只是指字的本义。"字的本义"一般指字形所反映出的字义，这是很清楚的。但是，"字的本义"是否就是"词的本义"呢？

应该说，这两者是不同的。顾名思义，"词的本义"指一个词本来的或最初的意义，而词的产生比文字要早得多。世界上最早的文字不过有五六千年的历史，而语言是和人类同时产生的，至今已有几十万年的历史了。所以，有许多词在文字产生以前很久就已存在，从它的最初意义发展到文字产生时代它所具有的意义，中间已经过很长的历史过程，其间难免不发生变化。就是说，"词的本义"要比"字的本义"古老。

不过，在文字产生以前的词的本义是什么？我们现在已无法知道了。就汉语而言，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汉语词汇的较古的意义，都是凭借文字记载而知道的；而在这些意义里面，当然是文字产生阶段的意义最为古老。而甲骨文和其他古文字的字形所反映出来的意义，一般来说就是文字产生阶段的意义，所以，它们既是字的本义，又是我们所知道的最古老的词义，这样，字的本义和词的本义就一致了。

但是，还有一些情况需要进一步分析。

（一）怎样理解字的本义

汉字是意音文字，特别是其中的象形字，是可以反映文字产生阶段的词义的。如(日)、(山)、(涉)、(陟)等。但是，不应该忘记，文字不是直接表达概念的，它的作用是记录语言中的词。早在文字产生以前，语言中就会有一些表示抽象概念的词，如大、小、高、长、轻、细等，而最早的象形字都是“画成其物”，这个“物”都比较具体。这样，就会有一些字是以具体的形象反映抽象的概念。如果忽视了这一点，完全根据字形来推断它所记录的词的词义，就会发生错误。

例如，、、三个字，是以大人、沙粒、台榭这三个形象来记录语言中“大”、“小”、“高”这三个词，不能拘泥于字形说这三个字以及它们记录的三个词的本义是大人、沙粒、台榭，然后引申为大、小、高的意义。特别明显的是高低的“高”这个词，肯定是在人类能造台榭之前就存在了，很难想象是先有“台榭”这个意义然后引申为“高”的意义。关于这几个字，文字学家的意见都很一致，都认为这几个字表达的是抽象的意义。但有些字，说法就不大一样。如甲骨文中的字，就被认为是表示长头发，而后从长头发引申为长短的长。其实，为什么“”不能和“大”、

"小"、"高"同样看待呢？

形声字和会意字一般也认为它的本义和它的字形有关。如《说文》："牧，养牛人也。"这是因为"牧"字从"牛"的缘故。其实，甲骨文中"牧"也可以写作，在先秦文献中，既可以说"牧牛"，也可以说"牧羊"、"牧马"、"牧猪"。可见，"牧"的本义是泛指放牧牲畜，并不限于牧牛。《说文》："逐，追也，从辵从豕。"（一本作"从辵从豚省"）这个解释是对的，并不因为"逐"字从豕，就说它的本义是追猪。在甲骨文中，"逐"字也有作、、的。商承祚《殷墟文字类编》："此或从豕，或从犬，或从兔，或从鹿，从止。象兽走圹而人追之，故不限何兽，许云从豚省，失之矣。"这说得很对。在语言中，"逐"是追赶野兽，但写成文字，"野兽"这个抽象的概念无法用象形符号表示，于是就只能"或从豕，或从犬，或从兔，或从鹿"了。又《说文》："落，凡草曰零，木曰落。""霝，雨零也。""零，雨零也。"段玉裁解释说："雨曰霝零，草木曰零落。"这完全是拘守《说文》所作的解释。其实，在语言中只有"零"、"落"两个词，既可表草本之落，也可表雨之落，并不因为"落"从草，就只能表示草木之落，而雨之落就必须用从雨的字来表示。这最好的证明，就是"零"从雨，但并不妨碍它表示草之落。所以，对这些词的本义的解释，是不能拘泥于字形的。

这一点，清代一些学者就已讲过。陈澧《东塾读书记》："《尔雅》：'初哉首基'邢疏：'初者，《说文》云"从衣从刀，裁衣之始也。"……此皆造字之本义也。及乎诗书雅言所载之言，则不必尽取此理，但事之初始俱得言焉。'澧谓近人之说多与邢氏同，以《说文》为本义，《尔雅》为引申义，其实不尽然也。造'初'字者无形可画，无声可谐，故以从衣从刀会意也。"他的意见是很

对的。象形、会意以及形声字中的义符都是比较具体的，但它所代表的词，却不一定是一个具体的意义，而可能一开始就是一个很抽象的意义。只是既然用意音文字来表示，那么抽象意义也就不得不以一个具体的字形或义符为依托了。

当然，这样说并不是认为从分析字形所得出的字的本义全不可信。分析字形是确定字的本义（如上所说，在一般情况下也就是词的本义）的重要依据，从具体到抽象，也是词义发展的一条一般规律。我们的意思只是在确定字的本义时，除分析字形之外，还需要从多方面进行一些分析。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依据我们所掌握的语言事实。比如，《说文》："坚，土刚也。""彊，弓有力也。""固，四塞也。"这些本义都是可信的，因为在语言资料中有这种本义的反映。但"初，裁衣之始也"这个本义就值得怀疑，因为在语言资料中见不到"初"有这个意义。所以，我们宁愿相信陈澧的说法："初"的本义就是初始。

（二）字的本义是否都等于词的本义

上面谈到的一些字的本义，不论是直接由字形反映出来的比较具体的意义（如日、山、涉、陟以及"坚，土刚也。""彊，弓有力也。"等等），还是依托一定的字形而表达出来的比较抽象的意义（如"大"、"小"、"高"、"长"以及"逐，追也。""初，初始也"等等），都是我们所能知道的这些词的最早的意义，所以，也就是这些词的本义。在多数情况下，字的本义和词的本义是一致的，这在前面已经讲过。

但是，字的本义是否都是词的本义呢？这两者有没有不一致的情况呢？让我们先看一个例子。

在《说文》中有一个"启"字和一个"啟"字。

《说文》："启，开也。从户口。"段玉裁注："按后人用

'啟'字训开，乃废'启'字不行矣。"朱骏声云："经传皆以'啟'为之。"

《说文》："啟，教也。从攴，启声。《论语》曰：'不愤不啟。'"

训"开"的"启"为什么要从口？许慎和段、朱都没有讲出道理。从先秦的典籍看，没有"启"字，只有"啟"字。"啟"有两个意义，一是"开门"义，如《左传·隐公元年》："夫人将啟之。"一是"教"义，如《论语·述而》："不愤不啟，不悱不发。"从这两个意义的关系看，应该是"开门"为本义，"教"为引申义（"教"是"开人之智"，是"开门"义用于抽象的意思），而不可能倒过来。但是，从字形看，不论是"启"还是"啟"都从口，从字形来看，这两个字的本义都应该与口有关，如果字的本义一定是词的本义，那么，就只能是由"教"引申为"开"了。

关于这两个字，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论丛·释启啟》说：

疑许君说此二字之形皆误也。甲文有"戶攴"字……又有"戶攴"字，……皆示以手开户之形。愚谓训"开"者当为此字，以手辟户，故为开也。训"教"之"啟"，许解为从攴启声，愚谓当解为从口戶攴声。盖教者必以言，故字从口；开人之智，与戶攴户事相类，故字从戶攴声，兼受戶攴之义也。

杨树达说得很对。许慎对"啟"的分析是讲错了。但我们更感到兴趣的是：杨树达是根据甲骨文来纠正许慎之误的。如果我们没有见到甲骨文，而只凭先秦典籍和《说文》中记载的字形来确定"啟"这个词的本义，而且认为字的本义必定是词的本义的话，那么，得出的结论只能是："啟"的本义是"教"，而这个结论是错误的。

如果进一步问：为什么甲骨文中的"戶攴"到小篆中就没有了，

而只有“启”和“啟”了呢？我想，很可能是到小篆的阶段，这个词的“开门”义已退居次要地位，而“教”义成了它的常见意义。因此，小篆中“启”和“啟”这两个汉字，是为这个词的引申义（“教也”）而造的，当然，它的字形反映的也就是引申义而不是本义。

如果说在小篆中有为某个词的引申义而造的字，那么在甲骨文中有没有为某个词的引申义而造的字呢？从道理上说，也应该有的。因为如前所述，在甲骨文时代，词已有了相当长的发展历史，在那时，一些词的本义可能已经消失或比较少见，甲骨文时代的人根据某个词的引申义来造字，这不是没有可能的。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遇到的最大困难是资料的缺乏。甲骨文是我们见到的最早的语言资料，所以，在甲骨文以前一个词有哪些意义，哪一个又是它的本义，根本就无法用资料来确凿地证明。不过，尽管如此，词义的发展还是有自己的规律的，一个词具有多种意义，构成一个引申系列，在这个引申系列中，哪个意义是最初的意义（本义），哪些意义是引申出来的意义，它们之间是如何引申的，一般还是有规律可循的（详见本章第三节）。根据这一点，我们还是能够作一些分析和推论。

例如，《说文》中有“昜”和“陽”（现简化为“阳”）两个字。

> 《说文》：“昜，开也，从日一勿。一曰飞扬，一曰长也，一曰彊者众貌。”段注：“此阴陽正字也。阴陽行而侌昜废矣。”
>
> 《说文》：“陽，高明也，从阜，昜声。”段注：“山南曰陽，故从阜。”

在先秦典籍中，正如段玉裁所说，只有“陽”而没有“昜”。“陽”有多种意义：

1. 陽光。《诗经·湛露》："匪陽不晞。"

2. 温暖。《诗经·七月》："春日载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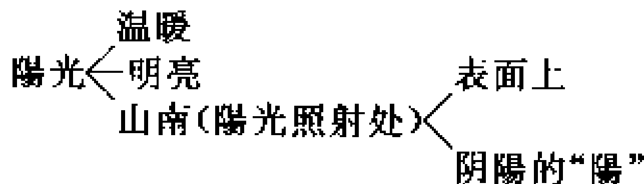
3. 明亮。《诗经·七月》："我朱孔陽。"

4. 山南水北。《诗经·殷其雷》："在南山之陽。"

5. 阴陽的"陽"。《周易·系辞》："一阴一陽之谓道。"

6. 表面上，假装。《礼记·檀弓》："陽若善之。"（这个意义后来写作"佯"。）

在这些意义中哪一个是本义呢？传统的说法，认为"陽"的本义是"山南为陽"，因为"陽"字从阜，阜是山冈。但这是字的本义，它表明"陽"字是为"山南为陽"这个意义而造的。而"陽"这个词，在它的意义系列中，哪一个词是本义呢？分析"陽"的几个意义的引申关系，显然应该是：



而不可能以"山南"为引申的出发点。所以，尽管没有历史资料作为确凿的证据，我认为，"陽"这个词的本义应是"陽光"，而不是"山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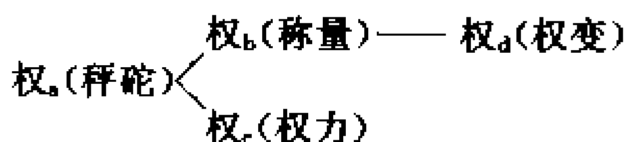
从上所述可知：字的本义和词的本义并非都是一致的，如果一个字是为词的引申义而造的，那么，这个字的本义就不等于它所代表的词的本义了。

（三）"本无其字"的词的本义如何确定

有些词，一开始并没有专为它造个字，是后来才用一个区别字专门表示它。如疑问语气词"与"，开始是借用"党与"的"与"来表示，后来才用"欤"来表示。还有一些词，自始至终没有专门给它造过字。如"权"字，本为木名。《说文》："权，黄华

木也。”但表示“权力”的“权”这个词就借用这个汉字来表示，而且一直用到现在，没有专为“权”这个词造一字。既然这些词是“本无其字”而借另一个字表示的，那么这个汉字的本义就不是这个词的本义了。这些词的本义又如何确定呢？

有两种方法。第一种方法是整理这个词的引申系列，从而找出它的本义。例如："权”这个词，除了“权力”的意义外，还有“秤砣”义，如《论语·尧曰》:“谨权量，审法度。”有“称量”义，如《孟子·梁惠王上》:“权，然后知轻重；度，然后知长短。”有“权变”义，如《孟子·离娄上》:“嫂溺援之以手者，权也。”整理这个词的引申系列，可以知道“称量”义，“权力”义，“权变”义，都是由“秤砣”义引申出来的：



所以，“权”这个词的本义是秤砣。

第二种方法是通过同源词的研究来确定本义。如“贯”这个词，《说文》:“贯，钱贝之贯也。”据此是个名词。《说文》:“毌，穿物持之也。”据此，这是个动词。古书中有“贯”无“毌”，“贯”和“毌”实同一词。但这个词毕竟有名词和动词两义，它的本义究竟是什么？从字形看，“贯”从“贝”，那么《说文》所讲的“钱贝之贯”这个意义大概是不错的。《史记·平准书》:“京师之钱累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就是这个意思。但这个字和这个意义显然都比“毌”后起。“毌”字很像“穿物持之”之形，但实际上它是甲骨文中[illegible]的变形，甲骨文中这些字是“干戈”的“干”字，因为音近而借用来表示“贯穿”的“贯”。所以在最初，这个词也是“本无其字”的。既然如此，根据什么来判断它的本义呢？

在古书中，表示“贯穿”义而又与“贯”音同或音近的有“关”、“𢇍”、“擐”。

《礼记·杂记下》：“见轮人以其杖关毂而转䡅者。”注：“关，穿也。”

《说文》：“𢇍，织绢以糸贯杼也。”

《国语·吴语》：“夜中，乃令服兵擐甲。”注：“擐，穿也。”

“贯”、“关”、“𢇍”都是见母元部，“擐”是匣母元部，读音相近，它们是同源词。从这一组同源词的共同意义可以推知，“贯”的本义应是“穿”，“钱贝之贯”是它的引申义。

顺便说一下，“关”的本义是什么？《说文》：“關，以木横持门户也。从门𢇍声。”据此，“关”的本义为门栓，古文字“關”作𨳲，也像门栓的样子，这是没有问题的。但“关”除了门栓义以外，又有贯穿义，例见上引。又有交通义，如《后汉书·西羌传》：“使南北不得交关。”有经由义，如《汉书·董仲舒传》：“太学者，贤士之所关也。”注：“关，由也。”有涉及义，如《尚书大传》：“虽禽兽之声悉关于律。”这些意义是不是由“门栓”义引申来的呢？更值得注意的是古代有“关弓”一词。《孟子·告子下》：“越人关弓而射之。”《左传·昭公二十一年》：“将注，豹则关矣。”注：“注，傅矢；关，引弓。”释文：“关乌弯反，本又作弯。”后来学者都据此认为“关弓”即“弯弓”。但是，《说文》：“弯，持弓关矢也。”如果“关”即“弯”，“矢”又如何弯呢？段玉裁解释说：“矢栝檃于弦而镝出弓背外”叫“关”，这是对的。这种情况实际上就是“贯”，即矢贯于弓弦和弓背。正因为如此，所以古代“关弓”也叫“贯弓”。《史记·伍子胥传》：“伍胥贯弓执矢向使者。”把弓拉满，使矢贯于弓弦和弓背也可以单称“贯”或“关”，如

《仪礼·乡射礼》："不贯不释。"(不拉满弓不放箭。)《吕氏春秋》："中关而止。"（弓拉到一半就停止。）可见"关"就是"贯"。"关"和"贯"的关系不仅仅是因音近而通假，而且是同源词。也就是说，在上古汉语中表示贯穿的动词，既可音"贯"，也可音"关"。"关"的交通、经由、关涉诸义，都是由"贯串"义引申而来的。门栓之所以叫"关"，也正是因为它是用来贯穿门户的，正如卓立于地的叫"桌"，坐而可倚的叫"椅"一样。所以，不是由"门栓"义引申为贯穿、交通、经由、关涉诸义，而是"贯穿"义引申为交通、经由、关涉及门栓诸义。只是"门栓"义已独立为另一词，字形写作"闗"；交通、经由、关涉等应为另一词，但并没有另造一字，字形仍写作"關"。从这个例子也可以看出，讨论词义，有时必须打破字形的束缚，从有声语言的角度去看待词义及其发展。

三、词义发展的几种方式

关于词义的发展变化，一般认为有引申、假借两种途径。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假借"只是文字问题，与词义无关。比如，《诗经·鄘风·柏舟》："之死矢靡它。""矢"假借为"誓"。"矢"这个汉字本来是记录"弓矢"的"矢"这个词的，现在又可以记录"发誓"的"誓"这个词，这并不表示"弓矢"的"矢"这个词取得了"发誓"的"誓"的意义。所以，字有"假借义"，而词没有"假借义"，这是必须弄清楚的。至于引申，的确是词义发展的重要途径，但并不是唯一途径。词义发展的主要途径有以下几种：

（一）引申

什么叫引申？引申是基于联想作用而产生的一种词义发展。甲

义引申为乙义，两个意义之间必然有某种联系，或者说意义有相关的部分。从义素分析的角度来说，就是甲乙两义的义素必然有共同的部分。一个词的某一义位的若干义素，在发展过程中保留了一部分，又改变了一部分（或增，或减，或变化），就引申出一个新的义位，或构成一个新词（在下面的论述中，对词和义位不作严格的区分）。例如，“信”有这样几个意义：

①言语真实。《老子》：“信言不美，美言不信。”

②对人真诚，有信用。《论语·学而》：“与朋友交，而不信乎？”

③相信。《左传·襄公三十一年》：“人谓子产不仁，吾不信也。”

④的确，确实。《韩非子·难一》：“舜其信仁乎？”

⑤凭证。《史记·外戚世家》：“用为符信，上书自陈。”

⑥信使。杜甫《寄高适》：“书成无信将。”

⑦音讯。杜甫《得弟消息》：“近有平阴信，遥怜舍弟存。”

⑧书信。白居易《谢寄新茶》：“红纸一封书后信。”

其间关系如下：

信
- ①言语真实：〔言语〕＋〔真实〕
- ②有信用：〔对人的态度〕＋〔真实〕
- ③相信：〔确认〕＋〔某种情况〕＋〔真实〕
- ④的确：〔某种动作/状态〕＋〔真实〕
- ⑤凭证：〔用以证明情况真实〕＋〔物品〕
- ⑥信使：〔携带凭证传递消息或命令〕＋〔人〕
- ⑦音讯：〔信使传递的〕＋〔消息〕
- ⑧书信：〔传递音讯的〕＋〔文字材料〕

其中①—⑤都包含“真实”这一义素。⑤—⑧，每个意义都是在前一个意义的义素上加上别的义素而形成（但有的意义一旦固定

后，有些义素可能消失。如"信使"，后来不一定携带符信）。

又如"要"，包含如下意义：

①腰。《墨子·经说》："昔楚灵王好士细要。"

②中间。《战国策·秦策》："是王之地一经两海，要绝天下也。"

③拦截。《左传·襄公三年》："吴人要而击之。"

④要挟。《论语·宪问》："虽曰不要君，吾不信也。"

⑤求得。《孟子·公孙丑》："非所以要誉于乡党朋友也。"

⑥需要。白居易《红线毯》："地不知寒人要暖，莫把人衣作地衣。"

其间关系如下（为了表达的方便，各个意义不再分成一个个的义素，而采取定义的方式来表述）：

要：①腰（人体的中间部分）——②中间（中间）——③拦截（迫使他人中途停止行进）——④要挟（迫使他人改变意向，满足自己的欲望）——⑤求得（请求他人满足自己的欲望）——⑥需要（期待某种欲望得到满足）

这里每一意义和邻近的意义都有共同的义素，但隔得较远的意义，就没有共同的义素了。

从引申的方式来看，大致有两种类型，一是连锁式（concatenation），即一环套一环地引申。如以上面举的"要"就是这类引申。一是辐射式（radiation），即从本义出发，向不同的方向引申出几个引申义。如"节"，有如下意义：

本义：

竹约也。左思《吴都赋》："竹则笋苞抽节。"

引申义：

①用于树木，则为木节。《后汉书·虞诩传》："不遇槃根

错节，何以别利器乎！”

②用于动物，则为关节。《庄子·养生主》：“彼节者有间，而刀刃者无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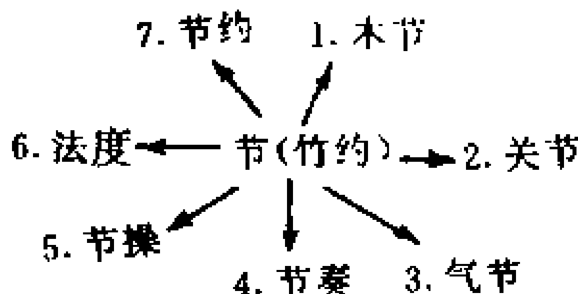
③用于时日，则为节气。《史记·太史公自序》：“四时八位十二度二十四节。”

④用于音乐，则为节奏。陆机《拟古诗》：“长歌赴促节。”

⑤用于道德，则为节操。文天祥《正气歌》：“时穷节乃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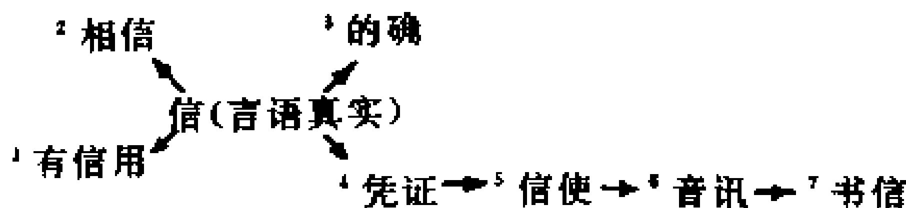
⑥用于社会，则为法度。《礼记·曲礼》：“礼不逾节。”

⑦用于动作，则为节约。《论语·学而》：“节用而爱人。”图示如下：



辐射式的引申，每个引申义都是由本义从不同角度引申而来的，都和本义有共同的义素。如“竹节”、“木节”、“关节”均为坚硬突出处，“竹节”、“节气”、“节奏”均为事物的分段处，“竹节”、“节操”、“法度”、“节省”都含有“约束”之义。但各个引申义之间未必有共同点，如“节气”义和“节约”义就没有共同点。

这是就引申的方式而言。实际上，一个词的引申往往是两种



方式兼而有之。如上面所说的“信”，图示如上。从本义引申为1、2、3、4义，是辐射式的，从本义到4、5、6、7义，是连锁式的。如果把“要”和“节”的全部意义列出来，它们也是辐射式和连锁式综合的。

像上述“要”、“节”、“信”这样的本义和引申义所构成的系列，就叫“引申系列”。

通常还讲到“比喻义”。如以“金”、“玉”比贵重，以“虎”、“豹”比凶猛，以“清”比喻廉洁，以“浊”比喻贪墨等等。比喻义往往是一个词的隐含义素在起作用。这种比喻义有的是临时产生的，有的因经常使用而固定了下来。如果已经成为固定的意义，也可以包括在引申义之中。所以，我们不在“引申”之外另列一类“比喻”。

关于词义的发展，通常还分为扩大、缩小、转移三种情况。它们和“引申”是什么关系呢？我认为，这三种情况是就词义引申所产生的结果而言的。即：一个义位引申出另一个义位，就这新旧义位比较而言，有扩大、缩小、转移三种情况。

对于这三种情况的理解，也一直存在着模糊不清之处。比如“脸”由面颊义发展为面孔义，是不是扩大？“趾”由脚掌义发展为脚趾义，是不是缩小？“汤”由热水义发展为“菜汤”义，是扩大、缩小，还是转移？通常把“脸”作为词义扩大例，把“趾”作为词义缩小例，但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而“汤”究竟属于哪一种，似乎不大好回答。造成这些模糊不清的原因是“扩大”、“缩小”、“转移”没有一个明确的标准。我们试图用义素分析法给它们建立一个比较明确的标准。

(1) 扩大

一个义位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减少了限定性义素，这个义位由

下位义变成上位义，这就是扩大。例如："唱"，古代指领唱，现代指一切歌唱，它的义素变化是：

唱（古）：[带头] + [唱] →唱（今）：[唱]

它在有关语义场中位置的变化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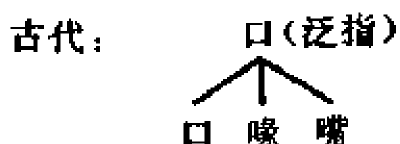
从"唱"所代表的概念来说，就是由种概念变为属概念（唱歌>领唱），所以这是词义的扩大。

"扩大"的例子还有：

嘴（古）：鸟的嘴。	嘴（今）：鸟、兽、人的嘴。
响（古）：回声。	响（今）：声响。
洗（古）：洗脚。	洗（今）：洗。
涉（古）：徒步渡水。	涉（今）：渡水。
雄（古）：鸟的雄性。	雄（今）：鸟兽的雄性。
彊（古）：弓有力。	彊（今）：有力。

这些义位的变化，都可以用义素的减少和在语义场中上下义位的变化来说明，都符合我们所说的"扩大"的条件。只是要补充说明一点："嘴"从"鸟的嘴"发展为"鸟、兽、人的嘴"，好像是限定性义素增加了，为什么说是限定性义素减少了呢？这是因为，这里的表述，用的是定义式的，实际上并没有分解到义素。如果分解到义素，"鸟"的义素应是[会飞的] + [二足] + [有毛的] + [动物]，"兽"的义素应是[会走的] + [四足] + [有毛的] + [动物]，"人"的义素应是[会走的] + [二足] + [无毛的] + [动物]。而"鸟、兽、人"合为一类，就不再区分会飞会走，有毛无毛，四足二足，它的义素只有[动物]。所以定

义式的“鸟、兽、人的嘴”，其义素不等于［鸟］＋［兽］＋［人］＋［嘴］，而是［动物］＋［嘴］，反而比“鸟嘴”的义素［会飞］＋［二足］＋［有毛］＋［动物］＋［嘴］要少。从语义场中上下位的关系来看，它的变化是：





所以，“嘴”从“鸟嘴”发展为“鸟、兽、人的嘴”，是符合上面所说的条件的。

现在再看“脸”由古代的“面颊”义变为现代的“面孔”义，是不是扩大呢？首先，很难想象“面颊”义是减少一个什么限定性义素而变为“面孔”义。其次，“面孔”和“面颊”既不是一个语义场中的上下位关系，也不是逻辑上的属和种的关系，而是全体和部分的关系：由“额”、“颜”、“颊”（即古代所说的“脸”）、“颏”等组成“面”。它的古今变化是和上述“唱”、“嘴”等不同的一种类型。过去有人把它称为词义的“扩大”，实际上它“扩大”的不是词义，而是这个词的“所指”（reference）由部分“扩大”到了全体。

这种类型的词义变化还可以举出另一些例子。如“眼”，古代是眼珠，现代是整个眼睛。“身”，最初指肚子，现代指全身。“体”，古代指身体的一部分，如“四体”即四肢，现代指整个身体。“舆”，最初指车厢，后来指整个车。它们的变化应是“转移”中的特殊的一类，这到“转移”中再讲。

（2）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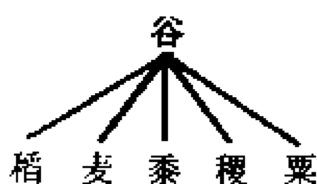
“缩小”和“扩大”相反，从义素看，是原来的义位增加了限定性义素，从语义场的上下位关系看，是由上位义变成了下位义。

从概念来看，是属概念变成了种概念，例如“谷（穀）”，古代指百谷，即粮食作物之总称。现代指粟。其义素变化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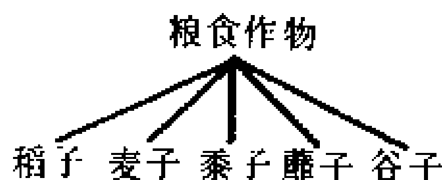
谷（古）：粮食作物。→谷（今）：一种子粒圆形的粮食作物。

语义场的变化为：

古代



现代



缩小的例子还有：

宫（古）：房屋。　宫（今）：帝王的房屋。

臭（古）：气味。　臭（今）：臭气。

诏（古）：告诉。　诏（今）：上告下。

吃（古）：饮、食。　吃（今）：食。

肥（古）：人畜肥。　肥（今）：畜肥。

恶（古）：品行、形貌不好。恶（今）：品行不好。

为什么说“人畜肥”和“畜肥”相比，反而是增加了限定性义素呢？道理和上面所说的“鸟嘴”的义素比“鸟、兽、人的嘴”的义素少一样。“人畜肥”是定义式的表述，它的义素不是[人]+[畜]+[肥]，而是[人畜]+[肥]，所以它的义素反而比[畜]+[肥]少。同样，[品行+形貌]+[不好]的义素也比[品行]+[不好]少。“吃”在唐宋时期既可用于吃饭，吃肉，又可用于吃茶、吃西北风，它的义素是[摄入]+[东西]。现代的“吃”只能用于吃饭、吃肉等，它的义素是[摄入]+[干的]+[东西]，所以义素也是增加了。这些义位在语义场中的变化，也都是从上位义变为下位义。

“趾”从古代表示脚掌发展为现代表示脚趾，不是词义的缩小，而是它的“所指”由全体变为部分。“脚”从古代的膝盖以下的部分变为“脚掌”，也是如此。这道理和“脸”、“眼”等不是“扩大”一样，就不重复了。

还有一点需要说明：按传统的说法，这一类型的词义变化（缩小）是不叫“引申”的。传统所说的“引申”，只指词义的扩大和由旧义产生出另一个新义。但王力《汉语史稿》中说：“依照西洋的传统说法，词义的变迁，大约有三种情况：（一）词义的扩大；（二）词义的缩小；（三）词义的转移。汉语词义的“引申”情况大致也可以归入这三类。”则是把“缩小”也看作引申的一种。我赞成这种看法。所以也把“缩小”作为引申的结果之一。

（3）**转移**

转移是一个义位某一限定义素保留，其他义素，特别是中心义素变化而引起的词义变化，这就使得这个义位由一个语义场转入了另一个语义场。如“兵”，古代指兵器，其义素为［作战用的］＋［器械］，中心义素是［器械］，它和“甲”、“革”、“乘”等处于同一语义场。现代指士兵，其义素为［持兵器的］＋［人］，它和“工”、“农”、“商”、“学”等处于同一语义场。古代的“兵”和现代的“兵”有共同的义素（前者的义素全部包含在后者之中），但是它的中心义素和语义场都变了，所以是词义的转移。

前面所说的隐含义素由于经常使用而形成独立的义位，这种情况也属于词义的转移。例如“本”，本义为树根或树干。它的隐含义素为“根本的”，“重要的”，由此而引申为事物的根本，或引申为农业（古代以农为“本”，以商为末），这也是转移。

前面说到，“汤”从古代的“热水”义变为现代的“菜汤”义，究竟是扩大、缩小还是转移？如果从这个词的“所指”来比较，问

题很难说清。“汤”是热水，但并非一切热水都是汤，有味道的、可以喝的才是汤，从这个角度说是“缩小”；“汤”是热水，但菜汤不一定是热的，也可以是凉的，从这个角度讲又是“扩大”。因此，我们还是要从它的义素和语义场的变化来判断。它的义素变化是：

汤（古）：[热的] + [水] →汤（今）：[有味的] + [以水制成的] + [食物]

两个义位中 [水] 的义素相同，但中心义素不同。古代的“汤”和“水”处于同一语义场，如《孟子·告子上》：“冬日则饮汤，夏日则饮水。”而现代的“汤”和“饭”、“菜”处于同一语义场。所以，这应该是词义的转移。

词义转移的例子还有：

嘴（古）：鸟嘴。　　嘴（今）：形状像嘴的东西（茶壶嘴）。

唱（古）：领唱。　　唱（今）：带头做（后来写作“倡”）。

狱（古）：诉讼。　　狱（今）：监狱。

树（古）：种植。　　树（今）：树木。

“嘴”、“唱”的例子说明：同一个义位可以引申为两个义位，而其中一个可以是扩大或缩小，一个可以是转移。这进一步说明：在谈词义的发展变化时，要以义位为单位。同时也说明词义的发展可以有不同的角度。古代的“唱”，是“领唱”之义，着眼于它的“唱”，词义可以扩大而为“歌唱”，着眼于它的“领”，词义可以转移为倡导（如《史记·陈涉世家》：“为天下唱”）。

词义扩大或缩小后，一般是新义代替了旧义，即随着新义的产生，旧义就消失了。转移则不同。转移有两种情况：一是新义

产生后旧义消失，如上面举的“兵”、“本”、“狱”、“树”等，一是新义产生后旧义依然存在。如“首”从“头”义引申为“首领”义，“目”从眼睛义引申为“视”义，都是如此。这是不奇怪的。因为词义转移后，它的中心义素和语义场都不同了，在语言的运用中，必然会出现在不同的组合关系里，这种组合关系就可确定其意义。如贾谊《陈政事疏》：“凡天子者，为天下首。”出现在这个位置上的“首”决不会是“头”。屈原《九歌・国殇》：“首身离兮心不惩。”出现在这个位置上的“首”决不会是“首领”。面词义的扩大或缩小，新旧词义中心义素相同，语义场相同，就往往出现在相同的组合关系中，如果新旧义同时并存，就容易辨别不清。如杜甫《十六夜玩月》诗：“谷口樵归唱，孤城笛起愁。”如果在杜甫的时代“唱”的新旧义并存，那么这句诗中的“唱”究竟是说的“领唱”还是“歌唱”，就很不清楚了。所以，词义扩大或缩小后，旧义一般要消失，这是符合语言交际功能的要求的。不过，这也只是一般情况，词义扩大或缩小后新旧义也有并存的。比如在战国时期，“涉”既有徒步渡水义，如《吕氏春秋・察今》：“循表而夜涉。”也有以舟楫渡水义，如屈原《九歌・涉江》。

上面说过，“脸”、“目”等义位的变化不属于扩大，“趾”、“脚”等义位的变化不属于缩小，它们都应是转移，但是，是转移中特殊的一类。为什么这样说呢？这些义位的义素不大容易说清楚，我们主要看它们所处的语义场的变化。（见下页图）

在古代，“面、胸、腹、背……”组成一个语义场（A），其中各个义位都表示人体的一部分。“额、颜、脸、颊”组成另一个语义场（B），其中各个义位表示面部的一部分。现代汉语中有语义场（A）和（B）与之相应。“脸”从古代的“面颊”义变为现代的“面孔”义，是由语义场（B）转到了语义场（A），所以应是词义

古代	脸	现代	
面、胸、腹、背……		脸、胸、腹、背……	语义场 A
颜、额、脸（颊）、颐……		额头、眉目之间、面颊、下巴……	语义场 B

古代	趾	现代	
股、膝、脚、趾（足）		大腿、膝盖、小腿、脚	语义场 A
踵、蹠、指[①]		脚跟、脚掌、脚趾	语义场 B

的转移。但语义场（A）和（B）是有特殊关系的：语义场（B）中的各项，都是语义场（A）中一个义位的一部分。所以，它又是转移中特殊的一类。“趾”的情况与“脸”相似，只不过它是从语义场（A）转入语义场（B）。

除了传统所说的“扩大”、“缩小”、“转移”外，我们还打算另立一类“易位”。

（4）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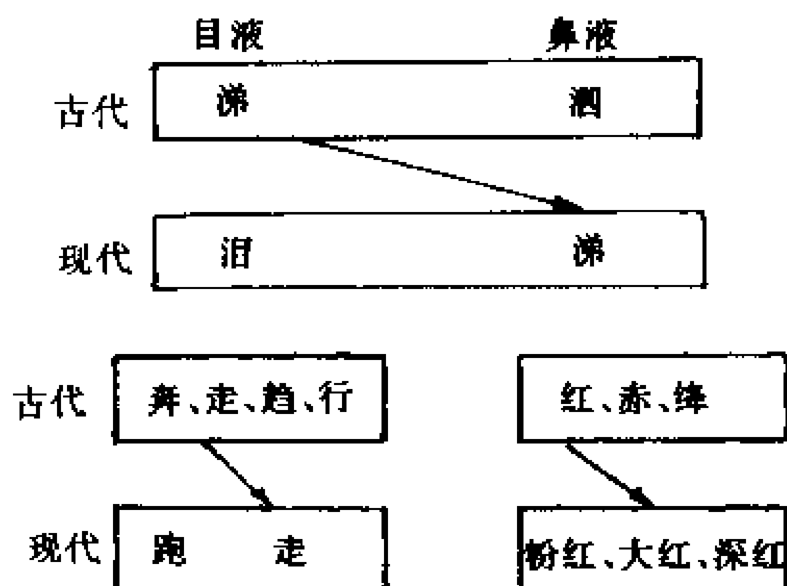
“易位”指的是一个义位中心义素不变，但限定义素发生了变化，因此这个义位的变化没有改变语义场，而只是在同位义之间的变易。如“涕”，古代是“目液”（眼泪），现代是“鼻液”（鼻涕），其义素的变化为：

涕（古）：[从目中分泌的] + [津液] →涕（今）：[从鼻中分泌的] + [津液]

它在语义场中的变化见下页图。

此外，像“走”，由古代的“快跑”变为现代的“行走”，“红”，由古代的“粉红”变为现代的“大红”，都是“易位”。它

们在语义场中的变化分别为：



最有意思的是“盗”和“贼”。在古代，“盗”是“窃物者”，“贼”是“杀人者”，而现代，两个词的意思对换了一下：“盗”是“杀人者”，“贼”是“窃物者”。这也是易位。

这样，由引申而产生的结果，就有四类：扩大、缩小、转移、易位。

除引申以外，词义的发展变化还有其他几种途径，这以下几种途径的共同特点是：从旧义到新义不是由义素的变化形成的。

（二）相因生义

“相因生义”指的是甲词有 a、b 两个义位，乙词原来只有一个乙$_a$义位，但因为乙$_a$和甲$_a$同义，逐渐地乙词也产生一个和甲$_b$同义的乙$_b$义位。

或者，甲词有 a、b 两个义位，乙词原来只有一个乙$_a$义位，但因为乙$_a$和甲$_a$是反义，逐渐地乙词也产生出一个和甲$_b$反义的乙$_b$义位。

例如，在六朝的文献资料中，可以看到“呼”有一种很特别的用法：

陆云《与兄平原书》："文适多体，便欲不清，不审兄呼尔不？"

《树提伽经》："小复前进，到其户内，白银为壁，水精为地，王呼水流，疑不得进。"

《经律异相》："猕猴得蜜，盛满蜜以奉世尊。世尊不受，令其水净。猕猴不解，谓呼有虫，将至水边洗钵。"②

这三个"呼"都是"以为"义。"呼"的这种意义在先秦两汉是不具备的，是六朝时新产生的。但这种意义是如何发展来的呢？从"呼"原有的意义"呼叫"、"称呼"是引申不出这个意义的。我认为，这个意义是受"谓"的影响而产生的。

"谓"是个多义词，它包含如下义位：

①对…说。《左传·哀公十一年》："陈僖子谓其弟舒：'尔死，我必得志。'"

②称为，称。《诗经·王风·葛藟》："终远兄弟，谓他人父。"《韩非子·显学》："以人之所不能为说人，此世之所以谓之为狂也。"

③认为，以为。《孟子·梁惠王上》："宜乎百姓之谓我爱也。"《世说新语·任诞》："监司见船小装狭，谓卒狂醉，都不复疑。"

"呼"有两个义位和"谓"相同或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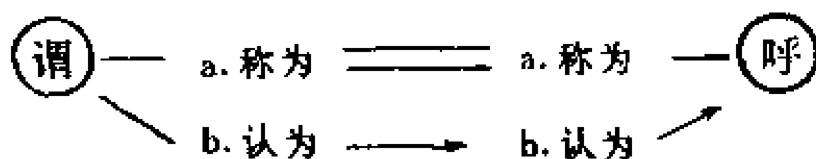
①叫，对…说。《左传·哀公十一年》："吴子呼叔孙曰：'而何事也？'"

②称为，称。《齐民要术·地榆》："（玉札）其实黑如豉，北方呼豉为札，当言玉豉。"

其中第①义实际上是"呼其名而谓之"之意，与"谓"意义并不相同，只是在这种上下文环境中，"呼"也可以换成"谓"（比较

上引谓①例，此二例同出《左传·哀公十一年》)。第②义和“谓”完全相同，使用的格式“呼 x 为 y”和“谓 x 为 y”也完全相同，这里的“呼”与“谓”完全可以互换。人们在语言运用的过程中往往有这样一种心理：既然“谓 x 为 y”可换为“呼 x 为 y”，那么“谓卒狂醉”中的“谓”也可以换为“呼”，这样就出现了“呼”表示“认为，以为”的意思。上引“呼”表示“认为，以为”的第三例中，“谓呼”连用，很明显地反映出当时人们把“呼”看作“谓”的同义词。

“呼”产生“认为，以为”义的过程，可图示如下：



再举一个例子：言。

“言”原有“言说”义，此义常见，不必举例。在唐诗中，“言”又有“以为”和“料”义，如：

①李白《驾去温泉宫》：“自言管葛竟谁许？长吁莫错还闭关。”(此为“以为”义)

②郭震《宝剑篇》：“何言中道遭弃捐，零落飘沦古狱边。”(此为“料”义)

这两个意义是如何产生的呢？是因为受“谓”的影响而来的。

“谓”也有“言说”义，此义常见，不必举例。“谓”的“以为”义，例已见上。“谓”的“料”义，在唐诗中可以见到，如：

李白《江夏行》：“只言期一载，谁谓历三秋。”

人们在使用语言的过程中，同样认为表“言说”的“谓”可用“言”代替(如《战国策·秦策》：“此乃公孙衍之所谓也。”注：“谓，言也。”)，那么，表“以为”和“料”的“谓”也可用

“言”来代替，从而“言”就逐渐取得了原来是“谓”具有的“以为”义、“料”义。这个过程是和“呼”产生“以为”义的过程一样的。而且，有意思的是，唐代也有“谓言”连用。如：

韩愈《孟生》诗：“尝读古人诗，谓言古犹今。”

所以，“言”产生“以为”义和“料”义，也是“相因生义”。

“相因生义”实际上是一种类推，也可以说是一种错误的类推，因为甲乙两词有一个义位相同，其他义位未必就相同，这在第二章讲“义位”时已经讲过。但语言是约定俗成的，如果这种类推被社会所承认，那么由这种类推而产生的意义就成为一个词固定的义位了。

这种类推的过程在现代汉语中也可以见到。比如，北方话中有“瞧”这个词。根据1943年出版的《国语词典》，它有两个义项：①观看。②偷看。在“观看”这个意义上，“瞧”和“看”相同，所以“看书”也可以说“瞧书”。但“看”还有别的义位，如“访问”，比如说“出门看朋友”。而“瞧”本来是不具备这个义位的，但现在北方方言中也可以说“他瞧亲戚去了”，这就是受“看”的影响，通过类推而取得的。南方人初到北方，也不自觉地按照类推的原则，把“试试看”说成“试试瞧”，北方人听了就觉得好笑（因为“看”可以放在动词重叠式后面，表示试一试，而“瞧”不能这样用），这就是这种类推没有得到社会的承认。

反义词之间也有相因生义的现象。

例如，古代称僧人为“黑衣”，称俗徒为“白衣”。

《佛祖统纪》卷三十六：“（玄畅、法献）时号黑衣二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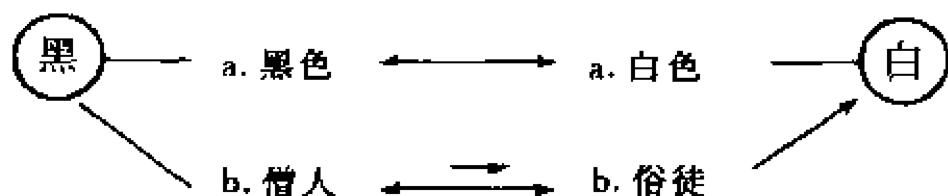
《维摩诘经上·书权品》：“虽为白衣，奉持沙门。”

又“僧俗”也称“黑白”：

《景德传灯录》十九：“钱王请于寺之大殿演无上乘，黑

白骈填。”

僧人因穿黑衣，故称之为“黑衣”和“黑”，这是好理解的。但俗徒并非全都穿白衣，官员可穿青衫，权要可着紫衣，为什么称为“白衣”或“白”呢？这是因为“黑”与“白”是一对表颜色的反义词，“黑”既可指僧，“白”也就受其影响，用来指“僧”的反义即“俗”了。这种关系同样可图示如下：



又如现代汉语中“快”、“慢”是一对反义词。但“快”除“迅速”义外，还有“锋利”义，而“慢”却无“钝”义。可是，现在可以听到这种说法：“这把刀子很慢”。把“慢”用于“钝”义，与其说是从“缓慢”义引申来的，还不如说讲话者的心中是以“慢”来代替“不快”，所以，这种用法也是“相因生义”，只不过这还没有得到社会的承认，所以是一种不规范的说法。

“相因生义”有时还可以使一个字取得一种新的词义。如：

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一：“《诗·小星》传：‘犹，若也。’亦常语也。字或作‘猷’。《尔雅》曰：‘猷，若也。’‘犹’为‘若似’之‘若’，又为‘若或’之‘若’。《礼记·内则》曰：‘子弟犹归器，衣服、裘、衾、车马，则必献其上，而后敢服用其次也。’郑注曰：‘犹，若也。’襄十年《左传》：‘犹有鬼神，于彼加之。’言若有鬼神也。”

这是说“犹”有“犹如”之义，又有“如若”之义。《礼记》例是说：子弟如果被赏赐东西，应该把那些东西里好的献给宗子，自己服用次一等的。《左传》例是说，如果有鬼神，当加罪于彼。

"犹"为什么会有"如若"之义呢？这个意义不可能从"犹如"引申而来，也不可能是"犹"通"如"（"犹"和"如"语音相差甚远）。王引之说："'犹'为'若似'之'若'，又为'若或'之'若'。"照这个解释，就是"相因生义"。

关于词的相因生义，在拙著《论词的"相因生义"》一文中有较详细的论述，在这里就简单地说这些。

（三）虚化

"虚化"指的是实词的词汇意义逐渐消失，最后变为表示语法关系的虚词。

例如："相"，原是动词。《说文》："相，省察也。"段注："目接物为相，故凡彼此交接皆曰相。"所谓"彼此交接"就是"相爱"、"相见"的"相"，这就是副词了。段玉裁的注说出了动词"相"与副词"相"之间的联系。

"和"，原有"搀和"之义，是动词。如杜甫《岁晏行》："今许铅锡和青铜。"虚化为联接等立两项的连词。如罗隐《四顶山》："游人来至此，愿剃发和须。"动词"和"与连词"和"之间是有联系的。

"故"，《词诠》"故"字条："（二）名词……今言原由。""（九）承递连词。因果相承时用之，与今义'所以'同。按此用法乃由第二条'缘故'之义引申而来。"

还有一些虚词在刚开始虚化的阶段与实词的关系比较明显，但虚化完成以后，与实词就看不出什么关系了。例如助词"得"，是从动词"获得"虚化来的，"了"是从动词"了结"虚化来的，"着"是从动词"附着"虚化来的，在汉语史上可以看到这种虚化的过程（这是汉语语法史讨论的问题，这里不谈），但现代汉语中的助词"得"、"了"、"着"就看不出与动词"得"、"了"、"着"有

什么关系了。

传统训诂学也有把虚化称为“引申”的，如上引“故”字，杨树达就称之为“引申”。这是因为着眼于实词与虚词间的联系。但这种联系毕竟和前面所说的引申义和被引申义之间的联系性质不同，它不是两个义位的词汇意义之间的联系，所以我们还是把“虚化”另立一类，不包括在“引申”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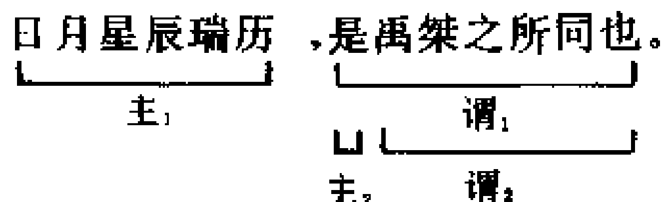
（四）语法影响

这又包括两个方面：

（1）有些词因为经常处在某种句法位置上，因而取得了新的意义。

例如：“是”原是指示代词，后来变为判断词。这种变化是怎样产生的呢？

这是因为指示代词“是”经常出现在《荀子·天论》：“日月星辰瑞历，是禹桀之所同也”这样的句子中。这种句子有个特点：谓语（“是禹桀之所同”）是个主谓结构，“是”充当这个主谓结构的主语，而且复指整个句子的主语“日月星辰瑞历”。



在“是禹桀之所同”这个主谓结构中，“是”（主₂）和“禹桀之所同”（谓₂）构成判断。但因为“是”是复指“日月星辰瑞历”的，所以在意义上，“日月星辰瑞历”（主₁）和“禹桀之所同也”（谓₁）也可以构成判断。这样，“是”的作用就逐渐变为联系一个判断中的主谓两项的“系词”。

这种例子还有一些，我们将在《古汉语词汇纲要》第八章“词汇和语法的关系”中详细讨论，此处从略。

由这种途径而产生的新义，和旧义在语义上毫无联系。

（2）某些词经常用于使动，逐渐形成一种固定的词义。

例如：

“闻”，原为“听到”义，由于常用于使动（使……听），就形成“报告”的意义。如“昧死以闻”，等于说“昧死以此禀告”。特别是《吕氏春秋·察传》：“有闻而传之者曰：‘丁氏穿井得一人。’国人道之，闻之于君。”“闻之于君”如果仍作使动理解，解释为“使之闻于君”，那么这个“闻”就只能解释为“被听到”，整句话解释为“使这件事被国君听到”，这是颇为迂曲的。“闻之于君”的“闻”应当为“报告”义，整句等于说“告之于君”。

“纳”（内），是“收入”之意。由于常用于使动，就形成“交纳”义。如《史记·秦始皇本纪》：“百姓内粟千石，拜爵一级。”

语法对词义变化的影响，还表现为词的“转化”。见《古汉语词汇纲要》第八章。

（五）修辞影响

这主要是指修辞中“借代”的影响。“借代”这种修辞手法，本来是临时借一物来指代另一物，如“披坚执锐”中的“坚”指铠甲，“乘坚策良”中的“坚”指坚车，“坚”的意义随上下文而异，并没有形成固定的词义。但有的借代经常使用，也会使某些词产生一新的义位。

如：以“木”代棺材，是以质料代事物。但在先秦已形成一种固定意义。例如《孟子·公孙丑下》：“木若以美然。”《左传·僖公二十二年》：“我二十五年矣，又如是而嫁，则就木焉。”其中的“木”都是“棺材”义。

“帆”指代船，是部分代全体，后来也成为一种固定的词义。如刘禹锡《酬乐天扬州初逢席上见赠》：“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

前头万木春。”李贺《大堤曲》：“莫指襄阳道，渌浦归帆少。”

在古代诗文中还有一种“割裂”式的借代，如以“而立”代替“三十”，以“友于”代替兄弟。“而立”、“友于”都不是词，连词组都不是。但如果“割裂”下来的部分是个词，那么这个词就因此而取得了新义。如《诗经·邶风·谷风》：“燕尔新婚，如兄如弟。”“燕尔”本为喜悦貌，通过借代，就具有了“新婚”之意。

还有的借代是由于用典而形成的。如传说月中有蟾蜍，所以能以“蟾”代月。如司马光《仁月亭》诗：“孤蟾久未上，五马不成归。”又如沈括《梦溪笔谈》卷二十三：“吴人多谓梅子为曹公，以其尝望梅止渴也。又谓鹅为右军。有一士人遗人醋梅与焊鹅，作书云：‘醋浸曹公一甏，汤焊右军两只，聊备一馔。’”（“右军”指王羲之，王羲之爱鹅，曾以初写《黄庭经》换白鹅。）“蟾”和“曹公”、“右军”都是由传说或典故形成借代，从而取得新的意义。只是“蟾”这一意义用得很普遍，而“曹公”、“右军”的这一新的意义只通行于吴地士人之中，而且后来就不大用了。这种词义的发展变化，与民族文化关系极为密切，如果不了解其文化背景，是无法理解为什么“蟾”可以有“月”的意思，“曹公”、“右军”竟然会指梅子和鹅的。

（六）简缩

“简缩”指的是原来由一个复合词或词组表达的意义，后来用其中的一个词素（一个字）来表达。时间一久，人们忘了这是一种简缩，而把这个词素看成是词，把这个意义直接看成这个词的意义了。但这个词原有的意义和这个新取得的意义之间是找不到直接联系的，必须通过简缩前的复合词或词组，才能找到这个词原有意义和新义之间的联系。

如“生”，最初的意义是“出生”、“生长”。在现代汉语中，

"生"又有"指正在学习的人"一义（如"学生"、"师生"）。这两个意义之间，找不到直接联系。"师生"的"生"这个意义是如何产生的呢？它经过两步，第一步，在秦汉时，"生"是"先生"的简缩。《汉书·贡禹传》："生有伯夷之廉。"注："生谓先生也。"在"先生"这个复合词中，"生"是"出生"之意。《孟子·告子下》："先生将何之？"注："学士年长者，故谓之先生。"第二步，"生"后来又指儒生。《史记·儒林传》："言礼自鲁高堂生。"索隐："自汉以来儒者皆谓生。"这样年轻的书生也就叫"生"，一直沿袭到现代，学生也称"生"。

"堂兄弟"的"堂"，和"堂"的本义"殿堂"也看不出有什么联系。"堂兄弟"的"堂"也是简缩形式。六朝时人称同祖兄弟为"同堂"。《北史·公孙表传》："二公孙同堂兄弟耳。"《北史·崔镳传》："汝等皆宜一体，勿作同堂意。"到唐代省去"同"字，称"堂兄弟"。"同堂"的"堂"和"殿堂"的"堂"意义是有联系的。省去"同"后，单以"堂"表示同祖兄弟，就看不出与"殿堂"义有什么联系了。

（七）社会原因

有的词义的发展是由社会原因造成的。例如：

"省"(shěng)，现代汉语中有一个意义是指县以上的行政区，"河北省"、"浙江省"的"省"。这个意义是怎样发展来的呢？

"省"的本义是省察。《说文》："省，视也。"在汉代，宫中称"省中"。这个"省"和"省察"的"省"有什么关系呢？原来汉代宫中称"禁中"，后来因元后之父名禁，因避讳而改为"省中"。《颜氏家训·书证》："或问：'《汉书》注："为元后父名禁，故禁中为省中。"何故以"省"代"禁"？'答曰：'案，《周礼·宫正》："掌王宫之戒令纠禁。"郑注曰："纠，犹割也，察也。"李登云：

"省，察也。"张揖曰："省，今省察也。"然则小井，所领二反，并得训察。其处既常有禁卫省察，故以"省"代"禁"。'"（颜师古注《汉书》取另一种解释，认为称禁中为省中的原因是"言入此中者皆当察视，不可妄也。"但比颜之推说稍为迂曲，今从颜之推说。）取一个意义相关而不相同的字代替另一个字来避讳，这是常见的情况。如唐朝讳"渊"，就以"泉"代替，其实"渊"和"泉"本非同义，而只是同一类。以"省"代"禁"也是这种情况。但由此，"省"就取得了"宫禁"义。魏晋时在宫中设一为皇帝主管文书的机构叫"中书省"，后来中书省权力逐渐增大，中书令相当于宰相。唐代"中书门下"成为总理国家政务机构。元代废尚书省，以中书省统管六部，又在各地设十一"行中书省"，作为中书省的派出机构，简称"行省"。明代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司"，但习惯上就称"行省"，简称"省"。清代相沿，就使"省"成了县以上一级行政机构的名称。"省"这个词经历了这样一个曲折的历史变化，其中有些变化是由社会历史造成的，有些甚至是人为的原因造成的。但是，词义发展变化的内部规律也在起作用，如"省"和"禁"意义有关，所以避讳能以"省"代"禁"。而"行中书省"发展为"行省"再发展为"省"，则是属于前面所说的"简缩"。所以，"省"的词义变化是社会原因和其他原因结合在一起的。

又如，"寺"原来是"官署"之义。《后汉书·刘般传》："官显职闲，而府寺宽敞。"汉代的中央机构多以"寺"名，如"大理寺"、"太常寺"等。后来"寺"的意义变为佛寺。这一变化是如何形成的呢？因为汉明帝时摄摩腾竺法兰初自西域以白马驮佛经来，舍于鸿胪寺（汉代主管礼宾的中央机构）。永平十一年创建白马寺，这是我国最早的佛寺。从此以后，佛寺都以"寺"名。

“寺”的词义的发展，完全是由于社会原因。

其他如唐代因避讳而以“代”代替“世”，因此“三世”（祖孙三辈）说成了“三代”，这是常举的例子，这里就不细说了。

以上七种说的主要都是词的理性意义的发展变化。词的感情意义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也是有变化的，下面举几个例子。

从褒义变为贬义。如“爪牙”，古代指得力的武臣。《国语·越语上》：“夫虽无四方之忧，然谋臣与爪牙之士不可不养而择焉。”现代指帮凶。

从贬义变为褒义。如“烂漫”，最早为散乱义。《庄子·在宥》：“大德不同，而性命烂漫矣。”注：“烂漫，散乱也。”《史记·司马相如传》：“牢落陆离，烂漫远迁。”《正义》引颜师古：“言其聚散不常，杂乱移徙。”后来变为褒义。马融《长笛赋》：“纷葩烂漫，诚可喜也。”现代汉语中的“烂漫”是“颜色鲜明而美丽”之义，意义略有变化，但仍是褒义的。

从中性变为贬义。如“遭”，古代既可说遭到坏的事情，又可说遭到好的事情。扬雄《解嘲》：“吾子幸得遭明盛之世。”但是现代只能说遭到坏的事情。

从贬义变为中性。如“氛”，上古指恶气。如《汉书·董仲舒传》：“今阴阳错缪，氛气充塞。”注：“氛，恶气也。”后来既可说“妖氛”也可说“香氛”，后者例如江淹《采菱曲》：“高彩隘通路，香氛丽广川。”

从轻变重。如“惩”，是“受创而知戒”之义。但古代“受创”也可以是吃点小苦头，《楚辞·九章·惜诵》：“惩于羹者而吹整兮。”“惩”指的是被热羹烫了一下。现代的“惩”就用得较重，必须是受到惩罚。

从重变轻。如“购”，古代指重金收购。苏轼《送刘道原归觐

南康》："百金购书收散亡。"现代汉语说"购货"，可以指买很不值钱的东西。

虚词也有发展变化，这种发展变化和实词又不一样，是语法意义的变化。因为主要属于语法研究的范围，这里就不谈了。

【附注】

①上古汉语中手指脚趾都叫"指"，如《史记·高祖本纪》："（汉王）乃扪足曰：'虏中吾指！'"

②这些例句引自张联荣《六朝词语札记》，《语言学论丛》第18辑。

（选自《古汉语词汇纲要》，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关于“义域”

词汇和词义的研究，是一个有待于继续深入研究的领域。为了对词汇和词义作进一步的分析，还需要提出一些新的术语。本文所要讨论的“义域”，就是其中一个。

一

先从具体问题谈起。在对词汇和词义作共时和历时的描写时，常常要对一些相关的词或义位进行比较。比如，古汉语中“摇”和“撼”的区别在于：“摇”既可指轻微的摇，也可指猛烈的摇。“撼”只能指猛烈的摇。“老”和“耄”都有“年纪大”的意思，但“老”是泛指年纪大，“耄”指八九十。（按：《说文》：“七十曰老。”但从语言的实际使用情况看，“老”不仅指七十，而是泛指年老。）古代汉语中的“亲戚”包括父母兄弟和其他亲属，现代汉语中的“亲戚”不包括父母兄弟。古代汉语中的“虽”既可表示一般的让步，也可表示假设的让步；现代汉语中的“虽”只能表示一般的让步。古汉语中的“衣”（yì，动词）在现代汉语中译成“穿”，但“穿”的对象可以是衣服和鞋袜，“衣”的对象只能是衣服。汉语中的“叔叔”译成英语是“uncle”，但英语中的“uncle”还包括汉语中的伯伯、舅舅。

这些词或义位间的差别怎样从理论上来加以概括呢？使用“义域”这个术语，就可以说：这些词的义域不同。“摇”的义域

大于“撼”，“老”的义域大于“耄”，古汉语的“亲戚”义域大于现代汉语的“亲戚”，古汉语的“虽”义域大于现代汉语的“虽”，古汉语“衣”的义域小于现代汉语的“穿”，汉语“叔叔”的义域小于英语的“uncle”。

什么叫“义域”？“义域”是某一个词或义位在语义场中所占的区域。我们先讨论义位的义域。义位的义域，是一个义位的各个变体在语义场中所占的位置的总和。每个义位都有自己的理性意义，它的理性意义总是概括的。当一个义位进入具体上下文时，它所表示的意义会有种种差别；这些不同的上下文意义就是这个义位的变体。义位的理性意义，就是舍弃了这些众多变体的非本质差别，而概括了它们本质的共同点。比如“摇”，在“摇头”、“摇手”、“摇尾巴”、“摇铃”、“摇树”、“摇旗（呐喊）”、“摇橹”、“摇纺车”等上下文中，所表示的具体动作很不一样（详见拙著《古汉语词汇纲要》42页），这些就是“摇”这个义位的变体。“摇”这个义位就是这些变体的集合。把这些不同动作的非本质差别加以舍弃，把它们共同的本质特点加以概括，“使物体来回地动”，这就是“摇”这个义位的理性意义。而“摇”这个义位的义域就是所有这些变体在语义场中所占位置的总和。也就是说，“摇”的义域包括从轻微到强烈，从直线运动到曲线运动，从上下摇动到左右摇动等种种“使物体来回地动”的动作。与之相比，“撼”的义域就要窄得多，它所表示的“使物体来回地动”的动作，只能是猛烈的、直线的。

若干义位可以在聚合关系上构成语义场，也可以在组合关系上构成语义场。我们说“义域”是义位在语义场中所占的区域，是兼指这二者而言的。实际上，这两种语义场也是互相联系的。某一义位在聚合关系构成的语义场中占的位置较多（或较少），它在

由组合关系构成的语义场中占的位置也会相应的较多（或较少）。比如，在由“摇”、“撼”等义位聚合而构成的语义场中，“摇”所占的位置比“撼”多，相应地，在由组合关系构成的语义场中，“摇”就能和“头”、“手”、“尾巴”、“铃”、“树”、“旗”、“橹”、“纺车”等较多的词语组合，而“撼”只能和“树”、“山”等少数词语组合。不论在哪一种语义场中，“摇”的义域都比“撼”的义域宽。

上面谈到的其他义位的义域，都可以同样地分析。

处于同一语义场（主要指由聚合关系构成的语义场，下同）中的各个义位的义域是互相关联、互相制约的，所以，在讨论义位的义域时，必须考虑它与邻近义位之间的相互关系。不同语义场中义位的分布有不同的类型，例如，在表示人的性别的语义场中，只有两个义位："男”和“女”，它们是互补的。这两个义位的义域泾渭分明，不会互相混淆。在表示古代五等爵位的语义场中，有“公、侯、伯、子、男”五个义位，它们是等级关系，它们的义域界限也是清楚的，相互没有交叉。在表示温度的语义场中，有“热、温、凉、寒（冷）”等义位，这些义位都是模糊概念，所以它们的义域的界限是不清晰的，而且相互有交叉。在表示于“摇动”的语气场中，有“摇、振、掉、挥、撼”等义位，这些义位的变体有同有异，所以它们的义域部分重叠，而又不完全相同。

但是，尽管有些义位的义域界限比较模糊，但总会有个大致的界限。比如，“温”和“热”的义域有交叉，在20℃—50℃之间，既可以说“温”，也可以说“热”，甚至在具体上下文中，温度较低的反而可以说“热”，温度较高的反而可以说“温”。（比如：“这个孩子脑门儿挺热”、“热”指38--39℃；“这水太温，沏不开茶”，“温”指50℃。）但是，对于同一对象（水或气温）来说，

“温”总是低于“热”，而且超过50℃一般不会叫“温”，低于20℃一般不会叫“热”。尽管有些变体比较复杂的义位在具体上下文中会在语义场中占据颇不相同的位置，但是，一个义位在语义场中经常出现的位置却是相对固定的。我们曾经举过古汉语中“投”这个义位的例子，它最常见的意思是“投掷”，和“擿”、“搥”等处于同一语义场。但“投袂”的“投”却可以和“振”互换，应和“振”、“掉”等处于同一语义场。从“义域”的角度看，可以说“投”这个义位的义域主要是处在表“投掷”的语义场中，但在个别情况下（只限于在“投袂”这样的词语组合中）可以扩展到表“振动”的语义场。前者是“投”的义域的中心区域，后者是“投”的义域的边缘。从义位变体的角度看，我们把“投石”的“投”叫做“投”这个义位的“中心变体”，把“投袂”的“投”叫做这个义位的“非中心变体”。某个义位的中心变体在语义场中所占的位置是这个义位义域的中心区域，非中心变体在语义场中所占的位置是这个义位的义域的边缘。

还有两点需要说明：①义域只和义位在语义场中所占的位置有关，而和这个义位所指的对象的大小无关。比如，我们不能说“牛”的义域比“狗”大，“地”的义域比“山”大。义域也和义位所指的对象的多寡无关。比如，尽管世界上男女人数不等，但不能说“男”、“女”两个义位的义域哪个比哪个大。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有些义位所指的对象比原先增加了，但只要这个义位在语义场中的位置没有改变，它的义域也就没有扩大。如“笔”这个位，在古代只指毛笔，现代除毛笔外还有铅笔、钢笔、圆珠笔等。但它所指对象的增加并没有使它侵占别的义位的领域。所以，从古到今，“笔”的义域并没有扩大。②各个义位都有自己的义域，但义域宽窄的比较，只能在两个处于同一语义场中互相关联的义

位之间（如“摇”和“撼”，“老”和“耄”），同一义位的古义与今义之间（如古汉语的“亲戚”和现代汉语的“亲戚”，古代汉语的“虽”与现代汉语的“虽”），以及两种语言（或同一种语言的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中相应的义位之间（如汉语的“叔叔”和英语的“uncle”，古汉语的“衣”和现代汉语的“穿”）进行。两个处于不同语义场、意义不相干义位的义域的比较，是不可能的，也是毫无意义的。

词的义域就是它各个义位的义域的总和。如果是单义词，那么词的义域就是义位的义域。词的义域的相互比较颇为困难，因为甲词的若干义位和乙词的若干义位往往只有一个处于同一语义场，而其他义位则是处于不同语义场，因此也就无法比较。如：“老”有下列义位：a 年老。b 老人。c 陈旧。d 老练。“耄”有下列义位：a 八九十岁。b 昏乱。其中只有老 a 和耄 a 的义域可以比较，所以“老”这个词和“耄”这个词的义域就无法比较了，只有当甲词具有 a、b 义位，乙词具有 a 义位，而且甲 a 和乙 a 相同时，我们才可以肯定地说，甲词的义域比乙词大。比如，在汉代，“履”有两个义位：a 鞋。b 履行。“屦”只有一个义位：a 鞋。这时，“履”的义域就比“屦”大。

二

为什么要提出“义域”这个术语？能不能不使用这个术语，而就用逻辑学上的术语“外延”？我们认为，正如词义与概念有密切的关系，但两者并不是一回事一样，“义域”和“外延”也有密切的关系，但两者也不是一回事。比如“崩、薨、卒、没、死”这五个义位，都体现“人的生命终结”这一概念。既是同一概念，当然也就不会有不同的外延。但它们的义域却显然不同。《礼记·曲

礼》："天子死曰崩。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禄，庶人曰死。"实际上，"卒"用得最广。诸侯和庶人死都可以称"卒"，所以，"卒"的义域最宽。像这样一些差异，就不能用"外延"来反映，而只能用"义域"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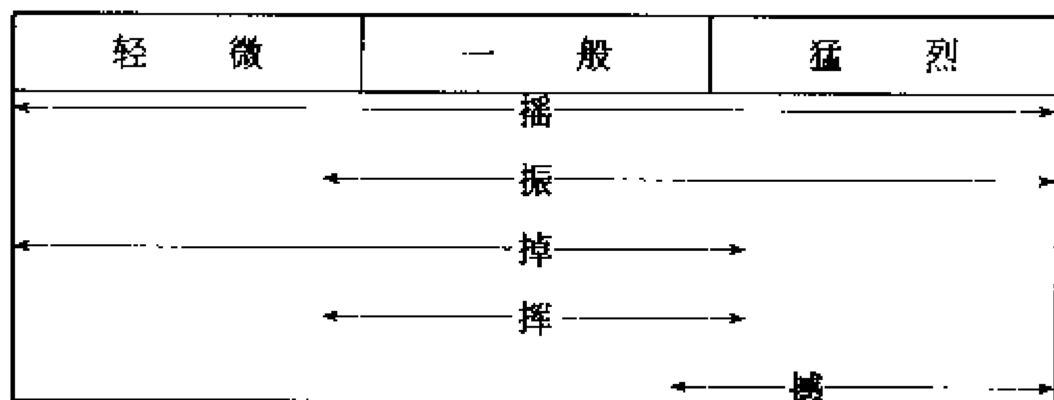
这个例子也告诉我们，使用"义域"这个术语可以使我们对词义的分析更加深入。一般在谈到"词义"时，往往是指词的理性意义，即词所体现的概念。不错，理性意义是词义的核心，但它不是词义的全部①。确切地说，一个义位的意义（sense），应该通过它和其他处于同一语义场中相互对立（contrast）的义位的比较而确定。因此，要深入地讨论一个义位的意义，就必须考察它在语义场中所占的位置，也就是考察它的义域。比如，"崩、薨、卒、没、死"这几个义位，就其理性意义来讲并没有区别，但是，正如《礼记·曲礼》所提示我们的那样，这几个义位在语义场中有不同的分布，即有不同的义域，因此，它们的意义并不相同；或者，借用索绪尔的术语来说，它们的"价值"是不相同的。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如果只根据一般所说的"词义"（即词的理性意义）来讨论问题，那就是不够的，而运用"义域"这一术语，就能使研究更加深人。我们将会看到，一些"词义"（理性意义）相同的词，义域并不相同。一些词在历史发展中"词义"（理性意义）没有变化，既没有扩大、缩小，也没有转移，但义域却发生了变化。下面就举例说明"义域"这一概念的运用怎样使词义的研究更为深人。

（一）用于同一历史平面的相关的词的比较

"义域"可用于同义词的辨析。所谓"同义词"，实际上是一组词其中一个或几个义位理性意义相同。严格地说，这些义位的意义（sense）实际上是不完全相同的，所以才有辨析的必要。而

这些义位之间的差异，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义域的不同。通过义域的比较，不但可以说明这些义位之间的差异，而且有时还可以看出一组“同义”的义位之间，“同”的程度也有差别。

比如，“摇”、“振”、“掉”、“挥”、“撼”五个义位，它们的义域可用下图表示（图引自拙著《古汉语词汇纲要》10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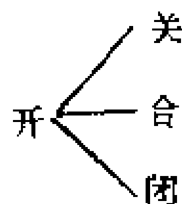


从图中可以看出，尽管“摇”、“振”、“掉”、“挥”、“撼”通常称为“同义词”，但“摇”和“振”、“掉”同的程度较高，“摇”和“撼”同的程度要低一点，而“撼”和“掉”、“挥”实际上差别颇大：从聚合关系来看，它们的义域呈互补状态而并无重叠；从组合关系来看，“掉”、“挥”能进入的上下文语境（如“掉/挥鞭”）“撼”不能进入，“撼”能进入的上下文语境（如“撼树”）“掉”、“挥”不能进入。

又如，“振”和“投”在某种上下文中可以互换，如“振袂”可以说成“投袂”。但“振”和“投”并不是同义词。这是为什么呢？这也可以用义域来解释。如上所说，“振”和“投”的义域的中心区域分别在不同的语义场中，只是“投”的义域的边缘扩展到了“振”的义域，所以它们能在一定的上下文中互相替代，但不是同义词。

反义词的一些现象也可以用义域加以解释。比如，“关”的反义词只有一个“开”，而“开”的反义词除了“关”还有“闭”和

“合”。这是为什么？这是因为“关”的义域较窄，只能用于门、窗等，不能用于匣、眼等。而“开”的义域较宽，既能用于“门窗”，又能用于匣、眼。所以，就形成了这样的对应关系：



（二）用于词在不同历史阶段的变化的考察

关于词的历史变化，一般都着眼于其理性意义及褒贬色彩的变化。其实，仔细考察，除此以外还有义域的变化。

有的词在历史发展中理性意义和褒贬色彩不变而义域发生了变化。比如我们曾举过“凉”为例。《诗经·邶风·北风》：“北风其凉，雨雪其雱。”在现代汉语中，到了下雪的时候，北风就再不能说“凉”，而必须说“冷”了。可见，“凉”在古汉语中的义域比现代汉语中的义域宽。“长”，在古汉语中可以指人，如《史记·孔子世家》：“孔子长九尺有六寸。”可以指树，如《左传·哀公十二年》：“长木之毙，无不摽也。”现代汉语普通话中“长”不能表示竖直的高度，所以，古汉语中“长”的义域比现代汉语普通话中的义域宽。

应当说明的是：一个词的一个义位理性意义改变了，它的义域必定也会改变，例如，词义扩大，它的义域必然扩大；词义缩小，它的义域必然缩小；词义转移，它的义域必然转到另一语义场，或者转到同一语义场的其他位置。但是，不能反过来说，义域的变化必然使义位的理性意义发生变化。是的，义域的变化，必然会影响到几个对立的义位之间的关系，但义域的变化有大有小，从而其影响也有大有小。如果义域的变化不很大，因而不影响语

义场中相关义位分布的格局，那就不会使得这个义位的理性意义改变。比如，“凉”在古汉语中义域较宽，由于语言的发展变化，到现代汉语中，它的义域变窄了，但是总的看来，在表示温度的语义场中，“凉”的义域处在“冷（寒）”和“温”之间这一格局并没有改变，所以“凉”的理性意义也没有变化。假如“温”一词消失，它的义域由“凉”占据，整个语义场变成“冷——凉——热”，那么，我们就该说“凉”的理性意义发生了变化，或者说“凉”的词义扩大了。

（三）用于同一种语言在不同历史时期中相应的词的比较，或者是两种语言中相应的词的比较

在语言发展过程中，有时候是“词改变了意义”；有时候是“概念改变了名称”，即同一概念，在不同历史时期用不同的词表达。比如，古汉语中的“首”，现代汉语中叫“头”；古汉语中的“走”，现代汉语中叫“跑”，古汉语中的“赤”，现代汉语中叫“红”。这些相应的词之间，意义是相同的。但也有一些相应的词理性意义相同，而义域不同。除前面说过的“衣”和“穿”一例外，再举一例：古代汉语中的“食”和“饮”，到现代汉语中说成“吃”和“喝”。粗看起来，“食”＝“吃”，“饮”＝“喝”。但实际上“吃”产生得较早，“喝”（表示“饮”义）产生得很晚，从敦煌变文直到《红楼梦》，茶和酒都叫“吃”，只是在《儿女英雄传》中，“喝”才大量出现，但“吃酒”的说法也还存在，可见直到《儿女英雄传》中，“吃”的义域仍比古汉语的“食”宽。在现代汉语吴方言中，仍然说“吃茶”、“吃酒”而不说“喝”。类似的情况，在汉语词汇史的研究中是应当引起注意的。

在两种不同的语言中相应的词的义域不同，更是相当常见。除前面说过的“叔叔”和“uncle”之外，再举一例：如汉语的

“提”，译成英语是“to carry”。但“carry”的义域比“提”宽，因为“carry”的意义是“to bear (someone or something) in one′s arms, on one′s back etc, while moving。”(“走路时在手中或背上带着某人或某物”)，所以它也可以表示汉语的“背”。反之，汉语“吃肉”的“肉”，译成英语是“meat”，但汉语的“肉”比英语的“meat”义域宽。因为在英语中meat仅指可食用之肉，而长在人和动物身上的肉叫“flesh”，所以“血肉”的“肉”应译成“flesh”。又如，汉语“摇头”的“摇”译成英语是“to shake”。而“摇尾巴”的“摇”译成英语是“to wag”。可见汉语“摇”的义域比英语“shake”和“wag”都宽。两种语言中相应的词义域不一致，是学外语的人所碰到的一个难点。中国人学英语，要把“摇头”译成英语，可以去查《汉英词典》。但《汉英词典》上说：“摇”在英语中说成shake，wave，rock，turn，使用者仍然不知道应该用哪一个英语词来表示“摇头”的“摇”。其原因就在于汉语中“摇”的义域宽；英语中的“shake”、“wave”、“rock”义域窄，而词典又没有说明它们的义域有什么区别。反过来，英国人学汉语也会产生同样的困惑。(当然，有的词语的搭配是由于语言习惯，而与义域无关。)所以，义域的研究，对于外语学习和翻译也是很重要的。

1990年5月

【附注】

①在讨论语义问题时，最好以“义位”为基本单位，而不以“词”为基本单位。这里以“词”为单位来表达，是沿用传统的说法。下同。

(原载《纪念王力先生九十诞辰文集》，山东教育出版社，1991)

唐诗词语札记

唐诗是我国的一份宝贵的文学遗产。唐诗中一些优秀的诗篇，一千多年来一直传诵不衰。但是，对于唐诗中的词语，研究得还很不够。即使大家熟知的一些名句，其中一些词语也未必都得到了正确的解释。例如，李白的“天姥连天向天横，势拔五岳掩赤城”，“掩”是“遮掩”的意思吗？杜甫的“人生不相见，动如参与商”，“动”是“走动”的意思吗？高适的“边庭飘飖那可度，绝域苍茫复何有”，“飘飖”是“飘动”的意思吗？岑参的“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忽如”是“忽然如同”的意思吗？白居易的“商人重利轻别离，前月浮梁买茶去；去来江口守空船，绕船月明江水寒”，“去来”是“来来去去”的意思吗？如果那样理解就都错了。这些词语，都是很常见的，但它们在唐诗中，除了一般常见的意义外，还有一些特殊的意义，即既不同于先秦两汉，又不同于现代汉语的意义。弄清楚这样一些意义，无论对于读唐诗，还是对于研究汉语词汇史，都是很重要的。

本文共收唐诗中的词语 54 个，按汉语拼音的音序排列。每个词语下列它们在唐诗中特有的意义，凡常见的意义和他人已经指明的特殊意义概不列入。例句以初盛唐诗人陈子昂、孟浩然、王维、李白、杜甫、高适、岑参的为主，一般按这个次序排列，有时也将意义最显豁的例句排在前面。所释词语在例句中用～表示。为了说明所释词语的意义，有的例句作了一些简单的解释。

崩腾（附：崩迫、崩危）

“崩腾”是一个联绵词。“纷乱”的意思。例如：

汉兵奋迅如霹雳，虏骑～～畏蒺藜。（王维：《老将行》）

想象晋末时，～～胡尘起。（李白：《赠张相镐》）

酒客数十公，～～醉中流。（李白：《玩月金陵》）

～～戎马际，往往杀长吏。（杜甫：《送顾八分》）

奔走朝万国，～～集百灵。（岑参：《送许七》）

贼徒～～望旗拜，有若群蛰惊春雷。（刘禹锡：《平蔡州》）

又引申为“迫促匆遽”之义。例如：

我今蹭蹬无所似，看尔～～何若为。（高适：《送蔡山人》）

“崩迫”也是“匆遽迫促”之义。例如：

功业莫成就，岁光屡～～。（李白：《淮南卧病》）

吾衰怯行迈，旅次展～～。（杜甫：《催宗文》）意思是在旅途中舒展迫促的心情。

“崩危”是“迫促危惧”之义。例如：

拳跼竞万仞，～～走九冥。（陈子昂：《感遇》）下句是说怀着迫促危惧的心情行走在深谷中。有的注本解释为“冒着山石崩塌的危险走在深深的谷底”，未妥。

曾　　是

“曾是”是“乃是”、“正是”或“本是”、“已是”之义。“曾”不是“曾经”的“曾”，而是加强肯定语气的语气副词。

汉家失中策，胡马屡南驱。闻诏安边使，～～故人谟。（陈子昂：《答韩使》）意思是遣使安边乃是故人的计谋。

本欲避骢马，何知同鹢舟。岂伊今日幸，～～昔日游。

（孟浩然：《与黄侍御北津泛舟》）“岂伊”即“岂唯”。“何知”即“何期”。

～～巢许浅，始知尧舜深。（王维《送韦大夫》）“巢许”指巢父和许由。两句意思是：正是因为巢许浅，才知道尧舜深。

非关风露凋，～～戍役伤。（杜甫：《又上后园》）这是“乃是”之义。

～～无心云，俱为此留滞。（李白：《答高山人》）这是“本是”之义。

～～寂寥金烬暗，断无消息石榴红。（李商隐：《无题》）这是“已是”之义。

初

文言文中“初不”比较常见，义同“曾不”。其中的“初”是加强语气的语气副词。唐诗中语气副词“初”也可以单用，大致上义同“乃”。

紫梅发～遍，黄鸟歌犹涩。（王维：《早春行》）

两龙争斗时，天地动风云。……宇宙～倒悬，鸿沟势将分。（李白：《送张秀才》）

先帝侍女八千人，公孙剑器～第一。（杜甫：《观剑器》）

洛阳昔陷没，胡马犯潼关。天子～愁思，都人惨别颜。（杜甫：《洛阳》）

托身从畎亩，浪迹～自得。（高适：《酬庞十》）

将军～得罪，门客复何依。（岑参：《送薛侍御》）

以上句中的“初”字都不能解释为“起初”或“开始”，而是与“乃”同义。

传

唐诗中的“传”，有时和“闻”同义。先以杜甫诗例加以说明。

归朝不相见，蜀使忽～亡。（杜甫：《闻高常侍亡》）

丹旐飞飞日，初～发阆州。（杜甫：《承闻故房相公灵榇自阆州起殡》）

雨声～两夜，寒事飒高秋。（杜甫：《峡口》）

已～童子骑青竹，总拟桥东待使君。（杜甫：《李司马桥了》）

其中例一、二句中的“传”，就是诗题中的“闻”。例三是说“两夜闻雨声”，若以“传来”或“传递”解释则不可通。例四也是说“已经听说”，而不是说“已经传说”。再以他人诗句证之：

游人献书去，薄暮返灵台。～道寻仙友，青囊卖卜来。（陈子昂：《酬田逸人见寻不遇》）三四句大意是说听说田逸人已来过了。

我来逢真人，长跪问宝诀。……铭骨～其语，竦身已灭电。（李白：《古风五》）

我行倦风湍，辍棹将问津。空～歌瓠子，感慨独愁人。（高适：《自淇涉黄河》）

～君昨夜怅然悲，独坐新斋木落时。（高适：《同颜少府》）

～道汉天子，而封审食其。（高适：《辟阳城》）

遥～杜陵叟，怪我还山迟。（岑参：《还高冠潭》）

上述“传”都不能以“传说”解释。特别是例三，“瓠子”指的是《瓠子之歌》。汉武帝时黄河决口于瓠子（地名），汉武帝亲临塞之，作《瓠子之歌》。高适的意思是说空闻汉代有塞瓠子之事，而当今无人治河，所以感慨极深。此句显然不能把“传”解释为“传说”。

从

唐诗中“从”除一般用法外，还和“向”同义。“向”在唐诗中有“向着”、“对”、“至”、“于（在）”诸义（见拙作《杜诗词语札记》，载《语言学论丛》第六辑），“从”也有这些意义。

鸟～烟树宿，萤傍水轩飞。（孟浩然：《闲园忆苏》）

胡人愁逐北，宛马又～东。（杜甫：《投赠哥舒翰》）“宛马”指大宛马。这句是说宛马又向东来进贡。

以上为“向”义。

远渡荆门外，来～楚国游。（李白：《渡荆门送别》）

已～招提游，更宿招提境。（杜甫：《游龙门奉先寺》）

以上为“至”义。

山～人面起，云傍马头生。（李白：《送友人入蜀》）

聊～田父言，款曲陈此情。（柳宗元：《首春逢耕者》）

以上为“对”义。

朝～滩上饭，暮向芦中宿。（岑参：《渔父》）

偶～池上醉，便向舟中宿。（岑参：《郡斋南池》）

以上为“于（在）”义。

摧藏（附：摧残）

“摧藏”是个联绵词，有两个意义：（1）悲伤。（2）抑挫。这两个意义在六朝诗文和唐诗中都有。

和乐怡怿，悲伤～～。（成公绥：《啸赋》）李善注：自抑挫之貌。

所求竟无绪，裘马欲～～。（李白：《赠刘都使》）

炎风溽暑忽然至，羽翼脱落自～～。（柳宗元：《笼鹰词》）

以上为“抑挫”义。

慷慨穷林中，抱膝独～～。(刘琨：《扶风歌》)

～～多古意，历览备艰辛。(陈子昂：《酬李崇嗣》)

仙宫两无从，人间久～～。(李白：《留别曹南》)

以上为“悲伤”义。

“摧藏”也可以写作“摧残”。例如：

荆卿一去后，壮士空～～。(李白：《秋日炼院》)

尔惟～～始发愤，羞带羽翮伤形愚。(杜甫：《杜鹃行》)

以上为“抑挫”义。

舒卷固在我，何事空～～。(李白：《赠友人》)此为“悲伤”义。

存

《玉篇》：“存，有也。”这个意义一般少见，但唐诗中可以见到。

四邻竞丰屋，我独～卑室。(储光羲：《同王维偶然作》)

自顾寡筹略，功名安所～。(李白：《赠别从侄》)

陶冶性灵～底物，新诗改罢自长吟。(杜甫：《解闷》)“底物”即“何物”，两句意思是：只有吟诗才能陶冶性灵。上句问，下句自答。

耳激洞门飚，目～寒谷冰。(杜甫：《陪章留后》)

浪迹同生死，无心耻贱贫。偶然～蔗芋，幸各对松筠。(杜甫：《赠王二十四》)

动

副词。义同“常”或“辄”。

所不卖公器，～为苍生忧。(王维：《献始兴公》)

棋局～随幽涧竹，袈裟忆上泛湖船。（杜甫：《因许八》）

巴人常小梗，蜀使～无还。（杜甫：《将晓》）

人生不相见，～如参与商。（杜甫：《赠卫八》）

明时好画策，～欲干王公。（高适：《东平路作》）

意气能甘万里去，辛勤～作一年行。（高适：《送浑将军》）

第三例“动”与“常”相对，副词的意义更为显著。

对

（一）动词。义同“当”，表示“在……处所”、“在……时候”。

范宰不买名，弦歌～前楹。（李白：《赠范金乡》）

高楼～紫陌，甲第连青山。（李白：《南都行》）

无家～寒食，有泪如金波。（杜甫：《一百五日夜对月》）

如何～摇落，况乃久风尘。（杜甫：《谒先主庙》）赵彦才注：“摇落，秋也。”“对摇落”即“正当秋日”之义。

干戈悲昔事，墟落～穷年。（高适：《宋中别司功》）“穷年”即“暮年”。

登高临故国，怀古～穷秋。（高适：《宋中十首》）“穷秋”即“深秋”。

（二）动词，义同“如”，如同，好像。

乘君素舸泛泾西，宛似云门～若溪。（李白：《游泾川陵岩寺》）意思是陵岩寺宛似云门寺，泾川如同若耶溪。云门寺和若耶溪都是会稽的名胜。

两章～秋月，一字偕华星。（杜甫：《同元使君》）赵注：“上句言如月之皎洁。”

直～巫山峡，兼疑夏禹功。（杜甫：《天池》）“直对”即“就

像”。“疑”是“似”的意思，详见拙作《杜诗词语札记》。

行子～飞蓬，金鞭指铁骢。（高适：《送李侍御》）

淡交唯～水，老伴无如鹤。（白居易：《问秋光》）此句以“对”和“如”对举。

拂

“拂”有“迫近”之义，引申为经过。

骏马骄行踏落花，垂鞭直～五云车。（李白：《陌上赠美人》）

前闻辨陶牧，转盼～宜都。（杜甫：《大历三年》）

以上为“迫近”、“靠近”义。

松门～中道，石镜回清光。（李白：《寻阳送弟》）意即中道经过松门（地名）。

荆扉但洒扫，乘间当过～。（王维：《留别山中》）“过拂”即“经过”。

以上为“经过”义。

又有“拂曙”一词。“拂曙”的“拂”如同“薄暮”的“薄”，也是“迫近”之义。这个词南北朝和唐诗中都有。现代说成“拂晓”。

莲帐寒檠窗～曙，筠笼熏火香盈絮。（庾信：《对烛赋》）

～曙朝前殿，玉墀多珮声。（王维：《扶南曲》）

复

（一）连词。连接动词、形容词时义同“且”，有时义同“或”；连接名词时义同“与”。

不妨饮酒～垂钓，君但能来相往还。（王维：《答张五弟》）

霜黄碧梧白鹤栖，城上击柝～乌啼。（杜甫：《暮归》）

江路险～永，梦魂愁更多。（岑参：《赴犍为》）

以上义同“且”。

绿艳闲且静，红衣浅～深。（王维：《红牡丹》）

手中各有携，倾榼浊～清。（杜甫：《羌村》）

以上义同“或”。

宁问春将夏，谁论西～东。（王维：《愚公谷》）

“将”义同“与”，见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

东屯～瀼西，一种住清溪。（杜甫：《自瀼西》）

“一种”即“同样”。

对酒风与雪，向家河～关。（岑参：《送郑甚》）以上义同“与”。

（二）语助词。放在形容词、副词后面，不再具有“还、又”的意义，只起语助作用。常见的有“空复”、“忽复”、“且复”等。

闲来垂钓溪水上，忽～乘舟梦日边。（李白：《行路难》）

挥涕且～去，恻怆何时平。（李白：《古风二十二》）

道行少吉日，时节空～度。（杜甫：《奉济驿》）

孰知是死别，且～伤其寒。（杜甫：《垂老别》）

寂寂首阳山，白云空～多。（李颀：《登首阳山》）

此外还有“虽复”、“始复”、“已复”等。

虽～沉埋无所用，犹能夜夜气冲天。（郭震：《宝剑篇》）

山蝉号枯桑，始～知天秋。（李白：《江上秋怀》）

青春已～过，白日忽相催。（李白：《寄远》）

何事

（一）“何事”义同“何为（为什么）”。这个意义是从“缘何事”省略为“何事”，然后变化而来的。李白《横江词》：“郎今欲

渡缘何事，如此风波不可行。”其中的“何事”是名词。李白《醉后赠从甥》：“丈夫何事空啸傲，不如烧却头上巾。”“何事”可以看作是“缘何事”的省略，也可以直接读作“何为”。下列句中的“何事”都可以读作“何为”。

问余涉风水，～～远行迈。（孟浩然：《越中逢天台》）

长吁相劝勉，～～来东吴。（李白：《游溧阳北》）

古来经济才，～～独罕有。（杜甫：《上水遣怀》）

～～阴阳工，不遣雨雪来。（岑参：《使交河》）

长安祗千里，～～音信稀。（岑参：《杨固店》）

（二）义同“何须”。这是由“何为”义引申而来的。

仙家未必能胜此，～～吹笙向碧空。（王维：《敕借岐王》）

不能师孔墨，～～问长沮。（王维：《赠东岳》）

衰疾江边卧，亲朋日暮回。白鸥元宿水，～～有馀哀。（杜甫：《云山》）这是以白鸥自比，聊以自慰。

闭门无不可，～～更登高。（高适：《同崔员外九日宴》）意思是重阳节闭门饮酒即可，何须登高。

上述各例中的“何事”都是“何须”的意思，也可以译成“何必”或“不必”。

合

（一）动词。为“周匝”、“环绕”之义。

路转青山～，峰回白日曛。（陈子昂：《入东阳峡》）

草～人踪断，尘浓鸟迹深。（李白：《谒老君庙》）

绿树村边～，青山郭外斜。（孟浩然：《过故人庄》）

峡里云安县，江楼翼瓦齐。两边山木～，终日子规啼。（杜甫：《子规》）

东路云山～，南天瘴疠和。(高适：《送郑侍御》)

回～俯近郭，寥落见远舟。(岑参：《登嘉州凌云寺》) 这两句是说登上凌云寺能俯见环抱的近郭，望见寥落的远舟。

(二) 形容词。遍。这是从"周匝、环绕"义引申来的。

垂柳金堤～，平沙翠幕连。(孟浩然：《上巳日》)

万里舒霜～，一条江练横。(李白：《雨后望月》)

猿啸千溪～，松风五月寒。(李白：《见京兆韦》)

欲辞巴徼啼莺～，远下荆门去鹢催。(杜甫：《奉待严大夫》)

香飘～殿春风转，花覆千官淑景移。(杜甫：《紫宸殿退朝》)

忽如

"忽如"义同"正如"或"犹如"。

日暮马行疾，城荒人住稀。听歌疑近楚，投馆～～归。(孟浩然：《蔡阳馆》)"疑近楚"即"似近楚"。这两句是说到了蔡阳客舍离故乡襄阳已不远，如同到了家一样。

手提嬴女儿，闲与凤吹箫；眉语两自笑，～～随风飘。(李白：《上元夫人》) 上元夫人是神话中的仙子，"嬴女儿"即秦穆公之女弄玉，后来也成仙。"忽如随风飘"即"犹如随风飘"，描写两人飘逸的神态。

巫峡～～瞻华岳，蜀江犹似见黄河。(杜甫：《峡中览物》) 这两句以"忽如"对"犹似"，意思是峡中的巫峡和蜀江如同中原的华山和黄河。

仰望浮与沉，～～云与泥。(岑参：《虢州郡》)

宝塔凌太虚，～～涌出时。(岑参：《登千福寺多宝塔》) 意思是宝塔完整无损，犹如初建之时。

北风卷地白草折，胡天八月即飞雪。～～一夜春风来，千

树万树梨花开。（岑参：《白雪歌》）意思是雪花犹如梨花。

寂寞（附：寂寥）

“寂寞”和“寂寥”义同，基本意义是寂静，引申义有衰谢、困顿等。

绛唇珠袖两寂寞，晚有弟子传芬芳。（杜甫：《观剑器行》）

寂寞天宝后，园庐但蒿藜。（杜甫：《无家别》）

以上为“衰谢”义。

天子多恩泽，苍生转寂寥。（杜甫：《奉赠卢五丈》）

远游虽寂寞，难见此山川。（杜甫：《季秋江村》）

以上为“困顿”义。

又可以用作“死亡”的委婉语。

先帝贵妃今寂寞，荔枝还复入长安。（杜甫：《解闷》）此例中“寂寞”指死亡最为明显。

执友惊沦没，斯人已寂寥。（杜甫：《哭王彭州》）

古来圣贤皆寂寞，唯有饮者留其名。（李白：《将进酒》）此例中“寂寞”也可解释为生前都困顿不得意，但与下句“留其名”对照，则应解释为死亡。

兼

副词，义同“尚”或“还（hái）”。

诗兴入间尽，～须入海求。（杜甫：《西阁》）

直讶松杉冷，～疑菱荇香。（杜甫：《奉观严郑公》）

扁舟不独如张翰，白帽应～似管宁。（杜甫：《严中丞》）

光禄经济器，精微自深衷。前席屡荣问，长城～在躬。（高适：《赠秘书弟兼寄幕下诸公》）这两句是说光禄贾公既备皇帝

顾问，还肩负军事重任。

我行挹高风，羡尔～少年。（高适：《遇卢明府》）

羡尔～乘兴，芜湖千里开。（高适：《送崔录事赴宣城》）

接

（一）形容词。义同“近”或“傍”。

近根开药圃，～叶制茅亭。（杜甫：《高柟》）这两句“接”和“近”对举，意思是说靠近高柟开药圃和制茅亭。“接”不是“连接”之义。

外江三峡且相～，斗酒新诗终自疏。（杜甫：《寄岑嘉州》）赵注把“接”注为“连接”，未妥。“外江”指岷江，与三峡并不连接。“相接”为“相近”之义。诗句是说嘉州（在岷江边）和夔州（杜甫在夔州，处巫峡边）相近。“且”为“即使”之义。

荆巫非苦寒，采撷～青春。（杜甫：《暇日小园种秋菜》）意思是秋菜在将近春天之时就可采撷。仇兆鳌注：“秋蔬多种，直接来春，则园畦可以自给矣。”把“接”理解为“连接”，未妥。

礼加徐孺子，诗～谢宣城。（杜甫：《陪裴使君》）

魏都～燕赵，美女夸芙蓉。（李白：《魏郡别苏》）

绿水～柴门，有如桃花源。（李白：《之广陵》）

（二）介词。义同“偕”，与……一起。

昼携壮士破坚阵，夜～词人赋华屋。（张说：《邺都行》）

先期汗漫九垓上，愿～卢敖游太清。（李白：《庐山谣》）此处以卢敖比元丹丘。

临驿卷缇幕，升堂～绣衣。（李白：《至鸭栏驿赠裴侍御》）

“绣衣”指侍御。两句是说和侍御一起升堂。

幸～上宾登郑驿，羞为长女似黄家。(李白：《闲园即事》)

旧（附：旧来）

“旧”在唐诗中可以作副词，义同“素”，一向。

江南佳丽地，山水～难名。(孟浩然：《送袁太祝》)

秋浦～萧索，公庭人吏稀。(李白：《赠秋浦李》)

关西杨伯起，汉日～称贤。(李白：《送杨燕》)

精锐～无敌，边隅今若何。(杜甫：《观兵》)

“旧来”义同“素来”，一向。

鲲飞今始见，鸟堕～～闻。(孟浩然：《晓入南山》)

逸气～～凌燕雀，高才何得混妍媸。(高适：《同颜少府》)

奉使三年独未归，边头词客～～稀。(岑参：《与独孤渐》)

骢马劝君皆卸却，使君家酝～～浓。(岑参：《虢州西山》)

五原春色～～迟，二月垂杨未挂丝。(张敬忠：《边词》)

堪

副词，义同“将”，表示将然。

旧好肠～断，新愁眼欲穿。(杜甫：《寄岳州贾》)

胡骑终宵～北走，武陵一曲想南征。(杜甫：《吹笛》)

以上两例“堪”或与“欲”对举，或与“想”（“想”义同“拟”，想要）对举，都是表示将然的副词。

秋浦猿夜愁，黄山～白头。(李白：《秋浦歌》)

览君荆山作，江鲍～动色。(李白：《经乱离后》)

幕府秋风日夜清，澹云疏雨过高城。叶心朱实～时落，阶面青苔先自生。(杜甫：《院中晚晴》)“先”义同“已”，表示已

然；“堪”表示将然，与“先”相对。

独宿自然～下泪，况复时闻乌夜啼。（高适：《塞下曲》）

岩峦鸟不过，冰雪马～迟。（高适：《使青夷军》）

以上“堪”字都不能以通常“禁得起”或“可以”的意义解释。

看

动词，表示比拟，意义大致同“似”或“如”。

赋料扬雄敌，诗～子建亲。（杜甫：《赠韦左丞》）下句意思是诗如曹植，与之相近（“亲”为“近”义）。

画手～前辈，吴生远擅场。（杜甫：《冬日洛城》）这是说吴道子的画如同古代的名家。

或～翡翠兰苕上，未掣鲸鱼碧海中。（杜甫：《戏为六绝句》）这是批评当时的一些诗作过于纤巧，如同翡翠鸟在兰苕上一样。

此日此时人共得，一谈一笑俗相～。（杜甫：《人日》）“俗相看”即“俗相似”，与“人共得”相对。指人日（元月初七）各地习俗相似。

来

语助词，放在动词后面，表示“……以后”或“……以来”。

不相见～久，日日泉水头。（王维：《赠裴迪》）

自从弃官～，家贫不能有。（王维：《偶然作》）

桃李栽～几度春，一回花落一回新。（李白：《少年行》）

此君托根幸得所，种～几时闻已大。（岑参：《范公丛竹歌》）

别～沧海事，语罢暮天钟。（李益：《喜见外弟》）

此臂折～六十年，一肢虽废一身全。（白居易：《新丰折臂翁》）

商人重利轻别离，前月浮梁买茶去；去～江口守空船，绕船月明江水寒。（白居易：《琵琶行》）

有时，“来”也可以放在“此”后面，表示“此后”或“从那以来”。

无计留君住，应须绊马蹄。……此～相见少，王事各东西。（岑参：《水亭送刘》）

耐

古代“耐”和“能”常通用。“能”有“但”义，即现代汉语中“尽管”的意思（见后“能”字条），“耐”也有此义。

惜别～取醉，鸣榔且长谣。（李白：《送殷淑》）“耐”与“且”对举，“且”也有“尽管”义。

水如一匹练，此地即平天。～可乘明月，看花上酒船。（李白：《秋浦歌》）

南湖秋水夜无烟，～可乘流直上天。且就洞庭赊月色，将船买酒白云边。（李白：《陪族叔游洞庭》）

三月灞陵春已老，故人相逢～醉倒。（岑参：《喜韩樽》）

闲时～相访，正有床头钱。（岑参：《郡斋南池招杨辚》）

～知茅斋绝低小，江上燕子故来频。（杜甫：《绝句漫兴》）这两句是开合句，大意是尽管茅斋低小，燕子仍然常来。“故”为“仍然”之意。

李白的两例，《诗词曲语辞汇释》解释《秋浦歌》句为“愿得”，解释《游洞庭》句为“那可”，而且解释说“不得直上天，则且买酒白云边矣”。王琦解释“游洞庭”句为“若可”。似皆未妥。

《游洞庭》一诗中，“白云边”即“白云中”，后两句就是“乘流直上天”的具体想象，所以“耐可”不应是“那可”的意思。解释为“若可”，则缺乏旁证，而且从语气看不如解释为“尽可”切合。

能

（一）副词。大致相当于古汉语的“但”，或现代汉语的“尽管”。

闷～过小径，自为摘嘉蔬。（杜甫：《寄李十四》）意思是烦闷时尽管过小径来摘蔬菜。

高士例须怜麴蘖，丈夫终莫生畦畛。～来取醉任喧呼，死后贤愚俱泯灭。（韩愈：《赠崔立之》）“能来”即“尽管来”，和句中的“任”（任从）相对应。

不妨饮酒复垂钓，君但～来相往还。（王维：《答张五弟》）“但能”叠用，“但能来”，即“尽管来”。

归梦秋～作，乡书醉懒题。（岑参：《潍水东店》）此句中“能”是连词。两句是开合句，意思是尽管秋日常作归梦，但是经常借酒浇愁而懒题乡书。

（二）“能”通“仍”，意义大致同“还”（hái）。

陌头～驻马，花处复添香。（李白：《日出东南隅行》）

改席台～迥，留门月复光。（杜甫：《台上》）

稻米炊～白，秋葵煮复新。（杜甫：《茅堂捡校》）

以上三例都是“能”与“复”对举，“能”都是“还”的意思。

髻鬟垂欲解，眉黛拂～轻。（孟浩然：《美人分香》）

未知行李游何方，作箇音书～断绝。（李白：《江夏行》）

四十～学剑，时人无此心。（高适：《别耿都尉》）

虽则行无迹，还～响应声。（王维：《愚公谷》）

以上诸例中“能”都不可以解释为“能够”，而是义同“还”。最后一例“还能”叠用，“还能”义同“仍然”。两句意思是：愚公谷中虽无人迹，但鸟鸣时仍有回声（“响”指回声）。

念

动词，义同“期”，表示希望。

长江悲已滞，万里～将归。（王勃：《山中》）

～君惜羽翮，既饱更思戢。（杜甫：《送率府》）

一失不足伤，～子孰自珍。（杜甫：《敬寄族弟》）

皇情～淳古，时俗何浮薄。（高适：《淇上送薛》）

兄弟可半存，空为亡者惜。……惟～得尔辈，时看慰朝夕。（沈千运：《感怀弟妹》）

偶

副词。义同“适”，恰好。

晚途归旧壑，～与支公邻。（孟浩然：《还山赠湛禅师》）“支公”指晋代名僧支遁，此处用以比湛禅师。

遥爱云木秀，初疑路不同。安知清流转。～与前山通。（王维：《蓝田山石门精舍》）

桃花开东园，含笑夸白日。～蒙春风荣，生此艳阳质。（李白：《古风四十七》）

早闻达士语，～与心相通。（岑参：《因假归》）

非令亲爱疏，谁使心神悄？～兹遁山水，得以观鱼鸟。（柳宗元：《与崔策登西山》）“偶兹”等于说“适此”，意思是“恰好有这机会”。

飘飖

“飘飖”在唐诗中除“飘荡”义外，还有“飘泊”、“辗转”等义。由此引申又可以用来形容道路的曲折艰难。

叹我万里游，～～三十春。（李白：《门有车马客行》）

～～风尘际，何地置老夫。（杜甫：《草堂》）

～～天地间，一别方兹晨。（高适：《答侯少府》）

以上为“飘泊”义。

～～适东周，来往若奔波。（杜甫：《别唐十五》）

～～劳州县，迢递限言谑。（高适：《淇上酬薛》）

离别十年外，～～千里来。（高适：《宋中遇陈》）

以上为“辗转”义。

轗轲辞下杜，～～陵浊泾。（杜甫：《桥陵诗》）此例“飘飖”与“轗轲”对举，都是形容道路的曲折艰难。

边庭～～那可度，绝域苍茫复何有。（高适：《燕歌行》）“边庭”一作“边风”。非。两句以“边庭”对“绝域”，都是就地域而言。作“边风”可能是后人因为不了解“飘飖”有“道路曲折艰难”的意义而改的。

其如

“其如”是“其如……何”的省略，意思是“怎奈……何”或“怎奈”。“其如……何”的例子如：

徒对芳樽酒，其如伏枕何。（孟浩然：《初年乐城馆》）意思是想去饮酒，怎奈卧病伏枕而不能。

肠断若剪弦，其如愁思何。（李白：《寄远》）

“其如”的例子如：

欲徇五斗禄，～～七不堪。(孟浩然：《京还赠张罗》)“七不堪”见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嵇康说自己生性疏懒，有七件事不堪做官。

岂不惜贤达，～～高尚心。(唐玄宗：《送贺知章》) 两句意思是本想挽留贺知章，不让他告老还乡，但无奈贺高尚之心何。

不是无兄弟，～～有别离。(杜甫：《伤春》)

不独避霜雪，～～俦侣稀。(杜甫：《归燕》) 意思是归雁南飞不但是为了避霜雪，而且是因俦侣已稀，不得不南归。

岂

(一) “岂”是表反问的副词，相当于现代汉语的“难道”、“哪里”。但在唐诗中，“岂”有时相当于“岂必”或“何必”。

志合～兄弟，道行无贫贱。(张九龄：《叙怀》) 意思是志合即是知己，何必一定要是兄弟。

时来极天人，道在～吟叹。(李白：《秋日炼院》)“岂吟叹”即“何必吟叹”。

须知胡骑纷纷在，～逐春风一一回。(杜牧：《早雁》)“逐”义同“随”。意思是北方战乱未平，早雁不必归来。

(二)“岂”又可以表示“岂非”或“岂不”的意思。例如：

吾昔与汝辈，读书常闭门。未尝冒湍险，～顾垂堂言。(孟浩然：《入峡寄弟》)“垂堂言”指“家累千金，坐不垂堂（屋檐下)”的谚语。“岂顾”是“岂不顾”。

千排雷雨犹力争，根断泉源～天意。(杜甫：《枏树》) 这是说“岂非天意”。

争名古～然？键捷欻不闭。(杜甫：《八哀诗》) 上句意思是

争名之事自古而然。

剖之尽蠹虫，采掇爽其宜。纷然不适口，～只存其皮。(杜甫：《病桔》)

圣人筐篚恩，实欲邦国活；臣如忽至理，君～弃此物。(杜甫：《咏怀》)“此物”即上句所说的“筐篚”，指皇帝赐给群臣的币帛。意思是如果群臣不为邦国效力，君主岂非虚掷此物吗？

上述各例中的“岂”如果解释为“难道”，则意义完全相反，与上下文不相承接了。

侵

动词。义同“近”，接近，靠近。

尔家最近魁三象，时论因～尺五天。(杜甫：《赠韦七》)杜甫自注：“俚语曰：城南韦杜，去天尺五。”韦七家住长安城南之韦曲，所以时人谓之靠近相距只有一尺五的天。

缆～堤系柳，幔卷浪浮花。(杜甫：《陪诸贵公子》)仇注：“侵，迫近也。”

满谷山云起，～篱涧水悬。(杜甫：《示侄佑》)

小吏趋竹径，讼庭～药畦。(岑参：《虢州郡》)

城边楼枕海，郭里树～湖。(岑参：《送任郎中》)此句“枕海”与“侵湖”对举。

全

《诗词曲语辞汇释》卷二：“全，甚辞。”并列举随文可解释为“甚”、“大”、“远”等。除此意义外，“全”在唐诗中还可以表示程度进一步加深，义同“更”。

霜凝渐渐水，庭桔似悬金。……擎来玉盘里，～胜在幽林。(孟浩然：《庭桔》)

闻说金华渡，东连五百滩。～胜若耶好，莫道此行难。(李白：《见京兆韦》)

领得乌纱帽，～胜白接䍦。山人不照镜，稚子道相宜。(李白：《答友人》)

以上第三例中的“全胜”显然是“更胜过”的意思。

月明～见芦花白，风起遥闻杜若香。(孟浩然：《鹦鹉洲》)芦花本白，月光照耀更白，所以说“全见”即“更见”。

春风开紫殿，天乐下珠楼。艳舞～知巧，娇歌半欲羞。(李白：《宫中行乐词》)这句中的“全”不是“全部”之义，而是“更加”之义；“半”也不是“一半”之义，而是“多半”或“大抵”之义。

仍

连词，义同“且”。可以连接两个词组，也可以连接两个句子。

张弟五车书，读书～隐居。(王维：《赠张五弟》)

部曲精～锐，匈奴气不骄。(杜甫：《故武卫将军》)

蜀人竞祈恩，捧酒～击鼓。(岑参：《龙女词》)

吾观费子毛骨奇，广眉大口～赤髭。(岑参：《送费子》)

陈侯立身何坦荡，虬须虎眉～大颡。(李颀：《送陈章甫》)

以上是连接词组。

为奏薰琴唱，～题宝剑名。(张九龄：《送张说》)

既笑接舆狂，～怜孔丘厄。(孟浩然：《山中逢道士》)

夷门得隐沦，而与侯生亲；～要鼓刀者，乃是袖锤人。(李白：《博平郑太守》)这几句是说信陵君得侯嬴又得朱亥。

这个意义在唐代非常普通，在散文中也很常见。例如：《旧唐书·地理志》："武德四年，置仓州，领安宜一县。……肃宗上元二年建巳月于此县得定国宝十三枚，因改元宝应，仍改安宜为宝应。""仍"不是"仍然"之义，而是义同"且"。

如何

唐诗中"如何"有"岂料"之义。如：

云海访瓯闽，风涛泊岛滨。～～岁除夜，得见故乡亲。（孟浩然：《除夜乐城》）

结发生别离，相思复相保。～～日已远，五变庭中草。（李白：《会别离》）

醉入田家去，行歌荒野中。～～青草里，亦有白头翁。（李白：《见野草中有名白头翁者》）

五载客蜀都，一年居梓州。～～关塞阻，转作潇湘游。（杜甫：《去蜀》）意思是说在蜀居住多年之后，本想回关中，怎料道路不通，反而到潇湘去了。

～～燕赵陲，忽偶平生亲。（高适：《答侯少府》）"偶"义同"遇"。

怅望日千里，～～今二毛。（高适：《送蹇秀才》）"日千里"指骏马，比喻俊才。意思是不料如今蹇秀才也头发花白了。

涩

"涩"的本义是"不滑"。引申为道路难行，或行路艰难。此义南北朝时和唐代都有。

涂～无人行，冒寒往相觅。（晋，《子夜四时歌》）

自从官马送还官，行路难行～如棘。（杜甫：《偪仄行》）

途穷见交态，世梗悲路～。（杜甫：《送率府程》）

乍离华厩移蹄～，初到贫家举眼惊。（张籍：《谢裴司空寄马》）

唐代还有地名称为“涩滩”，李白有《下泾县阳陵溪至涩滩》诗，“涩”也是“难行”之义。

数（附：比数）

动词，义同“比”，等同、并列的意思。

射杀山中白额虎，肯～邺下黄须儿。（王维：《老将行》）“肯”义同“岂”，见《诗词曲语辞汇释》。“肯数”即“岂比”或“岂同”。“邺下黄须儿”指曹彰。意思是勇猛胜过曹彰，羞与曹彰同列。

年光三月里，宫殿百花中。不～秦王日，谁将洛水同。（王维：《三月三日勤政楼侍宴》）“谁将”即“岂与”。传说三月三日修禊起源于周公在洛水泛酒，以及秦昭王置酒河曲（见《晋书·束皙传》）。这两句是说今日之宴既不同于秦王，又不同于周公。

千秋万岁奉明主，临江壮士安足～。（杜甫：《魏将军歌》）赵注：“非特临江王节士比。”

天子预开麟阁待，祗今谁～贰师功。（岑参：《封大夫破播仙》）这也是以汉代贰师将军喻封常清，说封常清的功劳如今无人可比。

“数”义同“比”，因此也能和“比”叠用，构成“比数”一词，意思是“视为同列”，也就是“看得起”。

长安布衣谁～～，反锁衡门守环堵。（杜甫：《秋雨叹》）

君不见富家翁，旧时贫贱谁～～。（高适：《行路难》）

司马迁《报任安书》："刑馀之人无所比数。"也是这个意思。"无所比数"或"谁比数"，换句话说，就是"为人所不齿"。"不齿"的齿也是排列的意思。

往往

"往往"和"时时"意义不同。"往往"是指情况通常如此，"时时"是指动作屡屡发生。但在唐诗中，"往往"有时义同"时时"。

时时慰风俗，～～出东田。(李白：《赠宣城宇文太守》)"往往"和"时时"对举，"出东田"指太守行春。

庙中～～来击鼓，尧本无心尔何苦。(李白：《鲁郡尧祠》)

回飙吹散五峰雪，～～飞花落洞庭。(李白：《与诸公送陈郎》)

～～虽相见，飘飘愧此生。(杜甫：《赠王二十四》)

深路入古寺，乱花随暮春。纷纷对寂寞，～～落衣巾。(刘慎虚：《寄阎防》)

惜

动词，义同"悲"。

男儿生不成名头皓白，牙齿欲落真可～。(杜甫：《莫相疑行》)

田家望望～雨干，布谷处处催春耕。(杜甫：《洗兵马》)

渐～容颜老，无由弟妹来。(杜甫：《遣愁》)

将无七擒略，鲁女～园葵。(李白：《书怀赠南陵》)"鲁女惜园葵"典出于《列女传》，意思是鲁女为国事而悲。

瞻光～颓发，阅水悲徂年。(李白：《秋登巴陵》)

蹉跎君自～，窜逐我因谁。(李白:《赠易秀才》)

向

副词。义同“渐”。

慈亲～羸老，喜惧在深衷。(孟浩然:《书怀》)

清浅白石滩，绿蒲～堪把。(王维:《白石滩》)

草色日～好，桃源人去稀。(王维:《送钱少府》)

日月方～除，恩爱忽焉暌。(储光羲:《同王维偶然作》)“向除”即渐至年终。

俄顷风定云墨色，秋天漠漠～昏黑。(杜甫:《茅屋为秋风所破歌》)

巴莺纷未已，徼麦早～熟。(杜甫:《客堂》)

言

(一)动词，义同“谓”。“谓”有“以为”义，又引申为“料想”义，“言”也有“以为”和“料想”义。

当时一旦擅豪华，自～千载常骄奢。(骆宾王:《帝京篇》)

自～管葛竟谁许，长吁莫错还闭关。(李白:《驾去温泉宫》)

昨夜沧江别，～乖天汉游。宁期此相遇，尚接鹦鹉洲。(高适:《江上暂别肖四刘三旋欣接遇》)

只～啼鸟堪求侣，无那春风欲送行。(高适:《夜别韦司士》)

以上为“以为”义。

何～中路遭弃捐，零落飘沦古狱边。(郭震:《宝剑篇》)

处处山川同瘴疠，自～能得几人归。(宋之问:《至端州驿》)

何～一水浅，似隔九重天。(李白:《赠宣城宇文太守》)

不～长不归，环珮犹将听。(王维:《故南阳夫人挽歌》)“长

不归”指死去。

以上为“料”义。

又可以说成“谓言”，义同“以为”。

去年别我向何处，有人传道游江东。谓～挂席度沧海，却来应是无长风。（李白：《东鲁见狄博通》）意思是说以为狄已渡海了，不料在东鲁又碰见他，大概是因为没有长风所以回来了。

也可以写成“为言”。

忆昔娇小姿，春心亦自持。为～嫁夫婿，得免长相思。（李白：《江夏行》）

（二）“谓”通“为”，“言”也因此有“为”义。常见的是“何言”和“谁言”，都是“何为（为什么）”的意思。

落日清川里，谁～独羡鱼。（孟浩然：《西山寻辛谔》）

此去欲何～，穷边徇微禄。（王维：《宿郑州》）

何～西北至，却走东南隅。（李白：《赠崔侍御》）

绿杨已可折，攀取最长枝。……谁～贵此物，意愿重琼蕤？昨梦见惠连，朝吟谢公诗。（李白：《书情寄从弟》）“琼蕤”即玉花。“谢公”指谢灵运，“惠连”是他的从弟。几句意思是：为什么看重杨柳超过了玉花？是因为梦见了从弟。

掩

动词。“压倒”或“超过”之义。

赋～陈王作，杯如洛水流。（王维：《龙池春禊应制》）“陈王”指曹植。

秀色～古今，荷花羞玉颜。（李白：《西施》）

挥毫媚新诗，高价～山东。（李白：《访道安陵》）

天姥连天向天横，势拔五岳～赤城。（李白：《梦游天姥吟》）

伊人今独步，逸思能间发。永怀～风骚，千载常矻矻。(高适：《同陈十六》)

被兹甘棠树，美～召伯诗。(岑参：《尹相公京兆府中棠树降甘露》)《诗经》中有《甘棠》一诗，是赞美召伯的。两句大意是：甘露降到棠树上，说明尹公的政绩超过了召伯。

挹（附：揖）

“挹”通“揖”。推其手使前曰揖。由此引申，“挹（揖）”义同“扬”或“称”，有“称扬”、“称述”、“推举”等意义。

崔徐迹未朽，千载揖清波。(孟浩然：《寻梅道士》)“揖清波”即“扬清波”。

每揖龚黄事，还陪李郭舟。(高适：《同李太守》)“揖”为“称颂”义。

朝宗人共挹，盗贼尔谁尊。(杜甫：《长江》)“挹”为“称颂”义，与下句“尊”对举。意思是长江朝宗于海则人共称颂，如果泛滥成灾则无人尊崇。

作歌揖盛事，推毂期孤骞。(杜甫：《览柏中丞》)“揖”为“称述”义。

我行揖高风，羡尔兼少年。(高适：《遇卢明府》)“揖”为“称扬”义。

世情薄疵贱，夫子怀贤哲。行矣各勉旃，吾当挹馀烈。(高适：《宋中别李》)“挹”义同“扬”。“挹馀烈”即发扬馀烈。

时望揖侍郎，公才称缙绅。(贾至：《自蜀奉册》)“揖”为“推崇”义，与“称”对举。

亦

副词。义同“犹”。即“还（hái）”的意思。

抱琴出深竹，为我弹鹍鸡。曲尽酒～倾，北窗醉如泥。（李白：《夜泛洞庭》）

肝胆不楚越，山河～衾裯。（李白：《赠别从甥》）意思是只要同心一意，虽隔山河还像同一衾裯。

草露～多湿，蛛丝仍未收。（杜甫：《独立》）“亦”和“仍”对举，义同“犹”。

西阁从人别，人今～故亭。（杜甫：《不离西阁》）“故亭”即指西阁。意思是西阁任从人离开，但人却如今犹在西阁。

山中人自正，路险心～平。（孟郊：《游终南山》）

应未

“应未”一般表示某种情况不会发生。但在唐诗中，“应未”有时表示某种情况未曾发生，义同“尚未”或“犹未”。

守岁家家～～卧，相思那得梦魂来。（孟浩然：《除岁夜有怀》）

望乡～～已，四海尚风尘。（杜甫：《奉酬李都督》）

王程～～尽，且莫顾刀环。（高适：《入昌松》）“刀环”是“还”的隐语。

美人舞如莲花旋，世人有眼～～见。（岑参：《田使君美人》）

此地日清静，诸天～～如。（岑参：《观楚国寺》）“应未如”即“尚不如”。

映

动词，义同“掩”，即“遮掩”或“隐藏”的意思。

芰荷熏讲席，松柏～香台。（孟浩然：《题融公兰若》）

寒塘～衰草，高馆落疏桐。（王维：《奉寄韦太守》）

对人传玉腕，～竹解罗襦。(王维:《杂诗》)“映竹”即隐藏于竹中。

岸上谁家游冶郎，三三五五～垂杨。(李白:《采莲曲》)“映垂杨”即隐藏于垂杨后面。

野竹攒石生，含烟～江岛。(李白:《慈姥竹》)

方冬合沓元阴塞，昨日晚晴今日黑。万里飞蓬～天过，孤城树羽扬风直。(杜甫:《复阴》)

～阶碧草犹春色，隔叶黄鹂空好音。(杜甫:《蜀相》)

桑竹隐村户，芦花～钓船。(岑参:《寻巩县南》)“映”与“隐”对举，为“隐蔽”之义。

馀

(一) 动词，义同“遗”。

六帝～古丘，樵苏泣遗老。(李白:《金陵白杨》)

日下空亭暮，城荒古迹～。(李白:《秋日与张少府》)

仙人炼玉处，羽化留～踪。(李白:《送温处士》“馀踪”即“遗踪”。

巨璞禹凿～，异状君独见。(杜甫:《石砚》)意思是巨璞是禹凿遗留之物。

地久微子封，台～孝王筑。(高适:《酬鸿胪裴》)意思是此地尚遗孝王所筑之台。

(二) 名词，义同“后”。为“……之后”或“后代”之义。

夜漏行人息，归鞍落日～。(王维:《同比部》)“落日馀”即“落日之后”。

闻道和亲人，垂名报国～。(杜甫:《送薛明府》)意即“垂名于报国之后”。

鸡鸣向何处，人物是秦～。（孟浩然：《宿武陵》）“秦馀”即“秦人的后代”。“桃花源记”说洞中人的祖先避秦时乱而来此。这两句诗即用此典故。

尔来得茂彦，七叶事汉～。（李白：《酬张卿》）意思是：张卿是汉代显宦的后代。

知

唐诗中有的“知”字应是“如”字，有的“如”字应是“知”字。“知”、“如”形近而误。下列句子是有异文的：

岂如玉殿生三秀，讵有铜池出五云。（王维：《大同殿》）“如”一作“知”。按：作“知”是。“岂知”即“岂期”。“知”有“期”义，说见《杜诗词语札记》。

若向夫君比，清心尚不如。（王维：《赋得清如玉壶冰》）“如”一作“知”。按：作“知”误。

时来如宦达，岁晚莫情疏。（杜甫：《寄高适》）“如”一作“知”。按：作“知”是。“知”义同“期”，意思是期望高适宦达。

老亲如宿昔，部曲异平生。（杜甫：《哭严仆射》）“如”一作“知”。按：作“知”误。

下列句子无异文，但根据文意，“知”当是“如”的误字。

梁鸿德耀会稽日，宁知此中乐事多。（李白：《和卢侍御通塘曲》）“宁知”当为“宁如”，哪里比得上。

桃花开东园，含笑夸白日。……讵知南山松，独立自萧瑟。（李白：《古风四十七》）

“讵知”当作“讵如”。

吴郡张颠夸草书，草书非古空雄壮。岂知吾生不流宕，丞

相中郎丈人行。(杜甫:《李潮八分小篆歌》)“岂知”当作“岂如”。意思是张颠草书不如李潮小篆。

陶冶性灵存底事,新诗改罢自长吟。孰知二谢将能事,颇学阴何苦用心。(杜甫:《解闷》)“孰知”当作“孰如”。“将”是“凭仗”之义。后两句是说自己作诗哪像二谢那样凭仗其天资,而是学阴何那样苦吟而成的。赵注把“孰知”解释为“熟知”,仇注本径改为“熟知”,有的注本解释为“自己精熟于二谢的诗,能和他们同有熟练的技巧”,均未妥。

自

副词。义同“已”或“既”。

公门世绪昌,才子冠裴王。～出平津邸,还为吏部郎。(孟浩然:《上张吏部》)“自”与“还”呼应,意思是既出自丞相之家,又作吏部郎。“平津”指平津侯公孙弘,汉武帝时丞相。

昭阳桃李月,罗绮～相亲。(李白:《宫中行乐词》)意思是在桃李花开时,宫中已着罗绮了。

军吏回官烛,舟人～楚歌。(杜甫:《将晓》)军吏把官烛取走了,舟人已开始唱楚歌,这正是“将晓”时的景象。

怨别～惊千里外,论交却忆十年时。(高适:《送李宷》)“却”义同“还”。“自”和“却”呼应。

风景宛然人～改,却经门巷马频嘶。(温庭筠:《经李征君故居》)“却经”即“重经”。

足

助动词,义同“可”。

华亭鹤唳讵可闻,上蔡苍鹰何～道。(李白:《行路难》)这

两句分别用陆机和李斯临刑时的典故。“何足道”即“哪可道”，意思是在上蔡带着苍鹰去打猎的情景哪可再说呢。

颇颣成丑士，风云何～论。（李白：《赠宣城太守》）“何足论”即“何可论”，感慨于风云变化之快。

逶迤罗水族，琐细不～名。（杜甫：《太子张舍人遗织成褥段》）这两句是描写褥缎上的图案。“不足名”不是说“不值一谈”，而是言其繁多，义同“不可名”。

君山可避暑，况～采白苹。（杜甫：《寄薛三》）

春色生烽燧，幽人泣薜萝。君臣重修德，犹～见时和。（杜甫：《伤春》）四句是说当时战乱不已，但只要君臣修德，还可以见到太平之时。

以上例句中的“足”都不能用“足以”、“值得”去解释。

1979. 10. 初稿

1979. 12. 改稿

（原载《北京大学学报》1980年第3期）

白居易诗中与“口”有关的动词

本文对白居易诗中与“口”有关的四组动词进行分析，并对这些词从六朝到五代的历史演变作一初步考察。这四组词是：(一) 言、语、谓、道、说、云、曰；(二) 号、呼、唤、叫；(三) 歌、唱、吟、嘲、诵、读；(四) 食、餐、饭、啖、吃、餧、饮、呷、喝。用以与白居易诗比较的资料是《世说新语》、《玉台新咏》①，李白诗、杜甫诗、《祖堂集》。

一、言、语、谓、道、说、云、曰

在《世说新语》中（以下简称《世说》），“言”和“语”都很常用。作为动词，“言”和“语”主要的区别是：“言”的宾语是所说的内容，“语”的宾语多数是说话的对象（人）。只有《规箴》：“贺未语。”《伤逝》：“语时了不悲。”《轻诋》：“何有名士终日妄语。”等少数句子中，“语”的用法和“言”相同。《世说》中“谓”的用法多数和“语”相同，表示“对××说”之意，只有在《言语》：“玄谓：‘被亲故泣，不被亲故不泣。’”等少数句子中，“谓”的用法与“言”相同。《世说》中“道”多用于评论、谈论义，如《赏誉》：“殷中军道王右军云：‘逸少清贵人，吾于之甚厚。一时无所后。’”《文学》：“谢安年少时，请阮光禄道《白马论》。”少数句子中用法同“言”或“曰”、“云”。如：《仇隙》：“有一客道：‘谯王丞致祸，非大将军意，正是平南所为耳。’”《世说》中

"云"和"曰"也用得很多，常构成"语××云（曰）"，"道××云（曰）"，"启××云（曰）"等格式。当然也可以直接以述说的内容为宾语。"说"在《世说》中大多是叙述之义，如：《言语》："张茂先论《史》、《汉》靡靡可听，我与王安丰说延陵子房亦超超玄著。"只有几例用法与"言"相同。如《赏誉》："王子猷说：'世目士少为朗，我家亦以为彻朗。'""话"在《世说》中仅8例，其中"话言"（为"遗言"义）4例，"言话"2例，"谈话"1例。"言话"和"谈话"为动词。

《玉台新咏》中用得最多的是"言"。"语"除了"对……说"之意外，和"言"用法相同的颇多见。如：王枢《至乌林村》："欲语先为笑。"鲍照《北风行》："沉吟不语若为忘。"王台卿《陌上桑》："拭泪不能语。""谓"仍是"对……说"之意。"道"的用法基本上和"言"相同，如：柳恽《江南曲》："不道新知乐，且言行路难。"庾成师《远期篇》："得书言未反，梦见道应归。"在《玉台新咏》所收的魏晋南北朝诗中，动词"云"共6例，"曰"仅一例，"话"字未见，"说"共4例，有两例在《古诗为焦仲卿妻作》中："说有兰家女，承籍有宦官。""直说太守家，有此令郎君。"有些学者认为此诗是六朝时的作品，应当是可信的。

李白、杜甫诗中这一组词的用法有几点值得注意：杜甫诗中"言"字仅出现三次（而且其中一处有异文）。不过这应该说是一种偶然的情况，因为李白与杜甫同一时代，而李白诗中"言"还用得很多。"语"在李、杜诗中都用得很多，而且绝大部分不带宾语。在李杜诗中表示"对……说"的意思，多用"与××语"，"告××语"的形式，在少量"语＋宾语"的格式中，宾语是说话对象的仅李白《去妇词》："回头语小姑"一例，而在李白《梦游天姥吟》："越人语天姥"中，宾语不是说话的对象，而是谈论的

事物。在杜甫诗中，还用“语及××”的格式来表示谈论的内容，如《吾宗》：“语及君臣际，经书满腹中。”“谓”仍用来表示“对……说”，但数量不很多，更多的是用来表示“认为”和“意料”（见下）。“道”用得很多，超过了用“言”的次数。“云”也用得较多，但“曰”在李白诗中仅 3 例，杜甫诗中仅 4 例。“说”在李白诗中 7 例，在杜甫诗中 22 例。也有在“说”后面跟直接引语的，如：李白《代佳人寄翁参枢先辈》：“书来莫说更加餐。“话”在李白诗中 5 例，杜甫诗中 12 例，均为动词。

在白居易诗中，这几个动词和别的词组合的情况如下表：

	不～	未～	能～	敢～	应～	何足～	欲～	要～	勿～
言	○		○	○	○	○	○		○
语	○	○					○	○	○
谓									○
道	○		○			○			
说	○								○
话							○		
云						○			○
曰									

	莫～	休～	自～	皆～	多～	常～	尽～	尽日～	相～
言	○		○	○	○	○	○	○	
语			○		○			○	○
谓			○						

道	○			○	○		○		
说	○	○	○		○				
话									
云			○	○		○			
曰									

	独～	徒～	但～	犹～	尚～	终～	因～	必～	若～
言		○		○	○	○		○	○
语	○								
谓				○					
道			○	○					○
说			○						
话							○		
云		○							
曰									

	如～	为N～	替N～	与N～	向N～	为～	共～	与～	向～
言	○	○		○		○		○	
语			○	○			○	○	
谓									
道				○	○	○	○		○
说						○			

话									
云									
曰									

	所～	～及	～罢	～尽	～终	～到	～向	～著
言	○							
语			○		○	○		
谓	○							
道								○
说	○			○			○	○
话		○						
云	○							
曰								

从表中可以看出：（1）组合能力最强的是“言”，其次是“语”、“道”、“说”。“谓”和“话”的组合能力不太强。“云”的组合能力比较强，但恐怕已不是一个口语词。“曰”在上述组合都不出现，只出现在“序曰”、“帝曰”、“辞曰”、“偷曰”这样一些组合中，显然不是一个口语词。（2）“说”和“道”都可以加助词“着”，“说”还可以在后面加介词“向”，而其他五个词都不能，说明“说”和“道”口语化的程度比其他五个词高。

在《祖堂集》中，还可以看到这样的组合：说似，说得，说不得，说得石点头，早说了也，说药山语了；道却，道取，道得，道破，道将来。这说明在五代时，“说”和“道”是口语中很活跃的两个词。

除了“言说”的意义外，在白居易诗歌中“谓”、“言”、“道”还有其他一些意义。

“谓”和“言”都有“认为”、“以为”义。如：

因成西南梦，梦作游仙客。觉闻宫漏声，犹谓山泉滴。（《禁中寓直梦游仙游寺》）

炀天子，自言福祚长无穷，岂知皇子封酅公。（《隋堤柳》）

“谓”和“言”还有“意料”的意思，如：

藤花紫蒙茸，藤叶青扶疏。谁谓好颜色，而为害有馀。（《紫藤诗》）

何言左迁去，尚获专城居。（《马上作》）

“不道”有“不是”的意思：

弦管随宜有，杯觞不道无。其如亲故远，无可共欢娱。（《乐城春意》）

“信道”即“相信”，“道”的意义虚化，如：

不被马前提省印，何人信道是郎官。（《曲江亭晚望》）

“谓”、“言”的“认为、以为”义，从汉末到六朝都有。

如：褰衣蹑茂草，谓君不我欺。（繁钦：《定情诗》）

与君始相值，尔时自谓可君意。（鲍照：《行路难》四首之一）

秦氏自言至，我情不可俦。（杨方：《合欢诗》）

谓言无罪过，供养卒大恩。（《古诗为焦仲卿妻作》）

十七遣汝嫁，谓言无誓违。（《古诗为焦仲卿妻作》）

太祖思所以用之，谓可为竹椑楯，而未显其言。（《世说·捷悟》）

“谓”、“言”的“意料”义，也是从汉末到六朝都有。如：

何言一不见，复会永无缘。（徐干：《室思》）

金屋贮娇时，不言君不入。（费昶：《长门后怨》）

谁谓行客游，屡见流芳歇。（刘烁：《代明月何皎皎》）

良人与我期，不谓当过时。（梁武帝：《代苏属国妇》）

而“不道”的“不是”义，以及“信道”中“道”的虚化，在《世说新语》和《玉台新咏》中均未见其例；似乎是唐代才出现的。前者在李白、杜甫诗中已有，后者在李白、杜甫诗中尚未见到。

二、号、呼、唤、叫

在《世说新语》中，“呼”有“叫、喊”义（以下简称1义），“召唤”，“叫……来（做某事）”义（以下简称2义），“叫做”义（以下简称3义）。如：

夜叫呼云：“有偷儿贼！”（《假谲》）

呼谢安王坦之入。（《雅量》）

而童隶已呼为镇恶郎。（《豪爽》）

“唤”有1、2义，如：

桓子野每闻清歌，辄唤“奈何”！（《任诞》）

于是先唤周侯、丞相入。（《方正》）

“叫”仅有1义。如：

大叫云：“偷儿在此！”（《假谲》）

“号”有1、3义。如：

无忌惊号，抽刃而出。（《仇隙》）

时人号为江东步兵。（《任诞》）

在《玉台新咏》中，“呼”3例，均为2义，“号”1例，为3义。“叫”仅2例，均为“鸟鸣”义。“唤”4例，1例为1义，2例为2义，1例为3义。如：

卷耳缘阶生，反舌登墙唤。（费昶《和萧洗马画屏风》二首之

一) 1义

欲知画能巧，唤取真来映。(庾肩吾《咏美人自看画应令》)

旁边知夜久，不唤定应归。(戴嵩《咏欲眠诗》) 以上2义。

何劳一片雨，唤作阳台神。(庾信《春日题屏风》) 3义。

在李白、杜甫诗中，“呼”除李白诗二例为3义外，其余均为1义或2义。“唤”均为2义。“叫”除杜甫诗一例外，均为1义。杜甫诗中有一例为2义：

叫妇开大瓶。(《遭田父泥饮》)

在白居易诗中，“呼”，有1、2、3义，“唤”有2、3义，“叫”有1、2义，“号”有1、3义。用得最多的是“呼”。

在《祖堂集》中，情况和白居易诗大致相同，只是“号”不用于1义，几个词中用得最多的不是“呼”而是“唤”。

现将白居易诗与《祖堂集》中“呼”、“叫”、“号”四个词的使用频率列表如下。

	呼			唤			叫			号		
	1义	2义	3义	1义	2义	3义	1义	2义	3义	1义	2义	3义
白居易诗	14	20	12	0	16	5	5	1	0	6	0	15
祖堂集	1	1	7	1	80	59	7	2	0	0	0	37

可见，在《祖堂集》中“呼”的使用频率已大大减少，而“唤”、“叫”、“号”的分工大体上是：1义用“叫”，2义用“唤”，3义用“唤”和“号”。

总起来看，这四个词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号”，其1义和3义声调不同，语义上也没有直接的联系(3义是“名号”的“号”用作动词，而不是由“号叫”义引申出来)；另一类是“呼、唤、叫”，这些词的1、2、3义之间有引申关系，而且这种引申是

随着时代而发展的。这一点从下表可以看得很清楚：

	呼	唤	叫
世说新语	1 义　2 义　3 义	1 义　2 义	1 义
玉台新咏	2 义	1 义　2 义　3 义	1 义
李杜诗	1 义　2 义　(3 义)	2 义	1 义 (2 义)
白居易诗	1 义　2 义　3 义	2 义　3 义	1 义 (2 义)
祖堂集	1 义　2 义　3 义	2 义　3 义	1 义 (2 义)

(加括号表示例子很少)

即："呼"在《世说》中已具备了1、2、3义，"唤"在《世说》中只有1、2义，到《玉台新咏》(庾信诗)才产生3义，"叫"在《世说》和《玉台新咏》中只有1义，到李杜诗中才产生2义，"叫"的3义则在唐代以后才产生。

在这张表中，还可以加上一个"喊"字。"喊"在白居易诗和《祖堂集》中均未见，但在唐代已经产生，如柳宗元《三戒》："因跳踉大㘎。"《韩擒虎变文》："拔旗大㘎。"但'喊'在唐代只有1义，其2义大约在清代才产生，而3义至今未有，这四个词先后从1义引申为2义再引申为3义的发展过程，是很有意思的。

三、歌、唱、吟、嘲、诵、读

这六个词要分两组讨论。

(A) 歌、唱、吟、嘲

在《世说》中，"歌"屡见，"唱歌"义都用"歌"表示，"唱"仅3见，均为"高呼"或者"首唱"义，无"唱歌"义。"吟"4例，为吟咏义。"嘲"6例，为"嘲谑"义。

在《玉台新咏》中，“唱”有“唱歌”义，“吟”有虫鸣，鸟鸣义，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嘲”的用法：《玉台新咏》中有三首诗以“嘲××”为题：

李元《嘲友人》

何逊《咏白鸥嘲别者》

何逊《嘲刘咨议孝绰》

这三首诗都没有明显的嘲谑之意。这种用法和白居易诗中的“嘲”有密切的关系。

在李白、杜甫诗中，表示“唱歌”义多数用“歌”，少数用“唱”。“吟”的用法进一步扩大，除“虫吟”、“鸟吟”外，还有“龙吟”、“笳吟”等，“嘲”用得不多，都是嘲笑义。

在白居易诗中，表示“唱歌”义用“歌”和用“唱”都很常见。但两者有一区别：“歌”的宾语多为内容，如“歌紫芝”、“歌五袴”；“唱”的宾语多为曲调，如“唱杨柳枝”、“唱梁州”。“吟”的范围也很广泛。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嘲”的用法。“嘲”也用于“嘲笑”义，但下列例句中的‘嘲’显然不是“嘲笑”、“嘲谑”义：

太守三年嘲不尽，郡斋空作百篇诗。（《重题别东楼》）

岂可轻嘲咏，应须痛比方。（《裴常侍以题蔷薇架十八韵见示》）

醉怀无胜此，狂嘲更让谁。（《玩半开花》）这些诗句中以及《与元九书》：“嘲风雪，弄花草”中的“嘲”，都是“吟咏”之义。

这种用法在韩愈诗中也有：

鬼神怕嘲咏，造化皆停留。（《双鸟诗》）

惜无酒食乐，但用歌嘲为。（《玩月》）

《祖堂集》中，“歌”共27见，其中用作动词只在“歌好歌”

“歌复歌”、“丝在能歌舞”、“歌咏报告”等4处，可见在当时口语语中“歌唱”义已经主要不用“歌”而用“唱”表示了。“吟”只有“吟咏”义，“嘲”字未见，这大概是受《祖堂集》内容的限制。

(B) 诵、读

“诵”从六朝到五代变化不大，兹从略。

“读”在《世说》中可表示诵读和阅读，同时，“阅读”义还可用“看”来表示。用“读”表示阅读共18例。用“看”表示阅读共10例。下面例句中的“读”和“看”用法完全相同：

庾子嵩读《庄子》。(《文学》)

左后看《庄》、《老》。(《文学》)

当然，在“读”和“看”对举时，意义有所不同，如：

王读，殷笑之不自胜；王看竟，既不笑，亦不言好恶。(《雅量》)

这里“读”为“诵读”义，“看”为“阅读”义。

在《玉台新咏》和李白诗中没有用“看”表示阅读的。杜甫诗中仅有一例：“《孝经》一通看在手。”(《可叹》)。韩愈诗中有4例。柳宗元诗中没有。白居易诗中用“读”略多于“看”。同时，既有“吟读”，也有“吟看”：

时一吟读，心甚重之。(《答和诗十首·序》)

袖里新诗十首徐，吟看句句是琼琚。(尹公亮：《新诗》)

在《祖堂集》中，有“看读”一语，共2例。除此以外，“读”表示阅读11例，其中“读经”2例。“看经”共22例。但除“看经”外，“看”表阅读义不单用。总的看来，表阅读义时“看”超过了“读”。

与这组词有关的还有一个词“念”。“念”表阅读，最早见于《汉书·张禹传》：“欲为论，念张文。”上述资料中，只有《祖堂

集》有“念经”的说法，其余均不用“念”表示阅读。但在敦煌变文中有此用法。如：

先念《论语》、《孝经》，后读《毛诗》、《礼记》、(《舜子变》)

“念”和“读”对举，显然已不是诵读而是阅读了。但是为什么“念”从《汉书》中出现以后一直少见，这个问题还不好解释。

四、食、餐、饭、啖、吃、餧、饮、呷、喝

在这组词中，《世说》中用得最多的是“食”和“饮”。“餐”、“饭”、“吃”偶见：“餐”3例，其中动词1例；“饭”10例，其中动词1例；“吃”1例(其余两例为“口吃”义)。其余的词均未见。但用“噉”表示“吃”义都较常见，共17例。

《玉台新咏》中用得最多的是“食”。“食”名词10例，动词7例。“餐”(飧)名词2例，动词1例。“饭”名词2例，动词3例。“吃”、“噉”均未见。

李白诗中，“食”动词20例，名词6例。“餐”20余例，全部用作动词。“饭”9例，其中动词5例。“啖”2例。“吃”未见。

杜甫诗中，“食”用作动词40例，名词22例(“旰食”、“鼎食”、“玉食”等未统计在内)。“餐”12例，其中动词11例。“饭”27例，其中动词4例。“吃”6例，“餧”2例。

白居易诗中，“食”动词约70例以上，名词约30例。“餐”动词17例，名词17例(其中“加餐”6例)，量词3例。“饭”动词仅2例，其余均为名词。“啖”仅1例。“吃”仅6例，“餧”共6例。可见表示“吃”的动作主要用“食”来表示。不过，“吃”的少见并不反映晚唐时口语的情况，因为大致和白居易同时的日僧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中，“吃”字到处可见。

《祖堂集》中“食”用作动词25例，“饭”用作动词仅2例，

其余均为名词。“餐”共 4 例，其中动词 3 例。“噉”仅 2 例，而且是“食噉”连用。“餧”仅 2 例。“啖”未见。“吃”共 133 例，不但频率极高，而且义域扩展，包括了“食”和“饮”的义域，不但可以说“吃饭”、“吃草”，而且可以说“吃茶”、“吃水”。甚至还可说“吃东西风”、“吃拳吃踢”、“吃一顿棒”等。可见在五代时“吃”已是口语中十分活跃的一个词。

《祖堂集》中还出现了“嚏”词：“是你每日嚏什摩?”（卷五）比《祖堂集》更早的寒山诗中也有这个词。但大概是因为这个词太口语化了，所以在李白、杜甫、白居易诗中均未见。

“呷”在上述资料中只见于白居易诗，而且仅一例：“坐依桃叶妓，行呷地黄杯。”（《马坠强出赠同坐》）。

“喝”在上述资料中都是“呵喝”之义，用“喝”来表示“饮”是很晚的事了。

“饮”从《世说》到白居易诗都很常用，白居易诗中出现 150 例以上，但在《祖堂集》中，因为“吃”出现的频率极高，而且“吃”兼包了“食”和“饮”的意义，所以“饮”出现的次数大大减少了。《祖堂集》中“饮”仅出现 6 次，其中“饮水”4 次，用“吃”表示“吃水/茶/酒/汤”等 40 次，“茶”、“汤”只用“吃”，不用“饮”。这种用“吃”表示“饮”的情况，直到“喝”用于“饮”义之后才开始改变。

五、这四组词的历史演变，反映出汉语词汇历史发展中一些规律性的问题

以往研究汉语词汇的历史发展，多以单个的词为单位。其实，词汇在历史发展中是相互联系的。如果从相互联系的角度来观察，就会看到一些重要现象。

（一）词义的发展演变是互相影响的。就以上四组词来说，至少有这几种情况值得注意：

（1）“呼、唤、叫”先后从1义引申出2义引申出3义，这是词义的“同步引申”。“同步引申”可以是同时发生的，也可以是在不同时期先后发生的。“呼、唤、叫”的同步引申属于后者。

（2）“谓”有“认为”义、“意料”义。“言”受其影响，也产生“认为”义和“意料”义。这是“相因生义”。即：“谓”有“言说”义，“认为”义，“意料”义，“言”在“言说”义上与“谓”相同，因而人们由类推而把“言”也用于“认为”义和“意料”义②。

（3）“言”和“语”在《世说》中差别较大，而以后差别逐渐缩小，这是近义词的“趋同”。近义词趋同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就“言”和“语”来说，主要是受语法的影响。因为六朝以后介词结构位于动词之前的逐渐增多，“语（人）”的形式被“与（人）语”的形式代替，而在“与（人）语”的形式中“语”能用“言”替换，所以“言”和“语”就变得大体相同。

（4）与近义词“趋同”相反的是同义词“分异”。如：由于“唱”的词义发展，成为“歌”的同义词，但语言中两个同等成分的存在往往是不必要的，所以后来“唱”与“歌”又形成了新的分工：在现代汉语中，“唱”是动词，“歌”是名词。

（二）新词替换旧词，不只是一对一的关系。就一组词来看，新词和旧词的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就上述四组词来看，就有以下几种：

（1）新词和旧词大致是一对一的关系。如“叫”和“呼”、“喝”和“饮”。

（2）新词的义域大于或小于旧词的义域。如近代汉语的

“吃”就大于“食”（“吃”包括“食”和“饮”）；“唱”小于“歌”（“唱”只能代替动词“歌”，不能代替名词“歌”）。

（3）新词的义域和旧词的义域是交叉的。如“看”包括了“读”的一部分（“阅读”用“看”代替，“诵读”的“读”不能用“看”代替），而又包括了“视”的全部。

第（2）（3）种情况反映了人们思维和语言中对事物的分类的变化。人们以前认为“吃饭”和“喝水”这两个动作是有区别的，分别用“食”和“饮”表示；后来认为这两个动作同属一类，都用“吃”来表示。现代北方话中又认为这两个动作是有区别的，分别用“吃”和“喝”表示。以前认为“阅读书籍”这一动作和“诵读”同属一类，都用“读”来表示，后来认为“阅读书籍”和“观看图画”的动作同属一类，都是“使视线接触人或物”，因而“看书”和“看画”都是“看”。（《现代汉语词典》和《新华字典》在“看”的第一义项下都解释为“使视线接触人或物”，并举“看书”、“看电影”为例。）这种词义的发展变化，应该和某一民族的思维、文化联系起来考察。

（三）在同一历史时期中，旧词和新词往往是并存的，哪些是旧词，哪些是新词，有时仅仅根据使用频率难以断定。但根据词的组合情况却可以加以区分：一般说来，能和语言中的新兴成分组合的，就是在口语中活跃的新词；反之，就是在语言中保留的旧词。比如前面说过根据“言”、“语”和“道”、“说”的不同组合情况，就可以判断“道”、“说”比“言”、“语”新。同时，新词的使用，往往会影响旧词的使用频率。如《祖堂集》中由于“吃”的使用而使“饮”的使用频率大大降低，就是一个很明显的例子。

以上只是就四组词的历史发展中所表现出来的词语之间的相

互影响加以简要的说明。这个问题，还值得我们深入研究。

【附注】

①《玉台新咏》中所收的诗从汉代到齐梁的都有，本文所引以六朝诗歌为主。

②"相因生义"和"同步引申"不同。"同步引申"是其引申义都是由各自的引申系列产生的；"相因生义"是一个词的新义不直接由这个词的旧义而产生，而是受另一个词的影响，由类推作用而产生。关于"同步引申"，见许嘉璐《论同步引申》（中国语文，1987年第1期）。关于"相因生义"，见拙著《论词的相因生义》（语言文字学术论文集——庆祝王力先生学术活动五十周年）及《古汉语词汇纲要》第三章有关部分。

（原载《语言研究》1993年第2期）

近代汉语研究概述

在汉语史的研究中，近代汉语的研究是比较薄弱的。近年来，人们已越来越认识到近代汉语研究的重要，在这方面的研究也有较大进展。

一、近代汉语的分期

"近代汉语"这个称呼，人们还不大熟悉。有人误认为"近代汉语"指的是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这一段历史时期的汉语，这是不对的，因为这一时期的汉语，和它之前、之后相比，并没有什么本质的差别。"近代汉语"是汉语发展史的一个阶段，应该根据汉语本身的特点来确定它的起讫。吕叔湘先生在《近代汉语指代词》一书的序中说："一种语言在某一个比较短的时间内发生比较大的变化，就可以把这以前和以后分为两个时期。……根据这个情况，以晚唐五代为界，把汉语的历史分成古代汉语和近代汉语两个大的阶段是比较合适的。至于现代汉语，那只是近代汉语内部的一个分期，不能跟古代汉语和近代汉语鼎足三分。"至于现代汉语的起点，吕先生认为是"五四"运动的1919年。

在吕叔湘先生之前，汉语史的研究者没有把"近代汉语"作为和"古代汉语"相对的历史阶段提出来的，他们对汉语史分期的看法，也不完全相同。例如王力先生在《汉语史稿》中说："（1）公元3世纪以前（五胡乱华以前）为上古期。（3、4世纪为

过渡阶段。）（2）公元4世纪到12世纪（南宋前半）为中古期。（12、13世纪为过渡阶段。）（3）公元13世纪到19世纪（鸦片战争）为近代。（自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9年五四运动为过渡阶段。）（4）20世纪（五四运动以后）为现代。”胡竹安认为唐五代到元明之间（或明代前期）为中古时期。①西方的汉学家，高本汉把六朝和唐称为“中古汉语”，把宋代称为“近古汉语”，把元明时期称“老官话”。马伯乐把六朝到宋称为中古汉语。日本的汉学家有的把六朝到唐称为“中世”，把宋元明称为“近世”，把清初到民国初年称为“近代”。

在吕叔湘先生的观点提出来之后，也有人发表不同的意见，认为近代汉语应当始于唐初，终于明末。

我们认为，这些不同的意见还可以进一步讨论，但我们不必等意见完全一致以后再开始进行近代汉语的研究。无论如何，从唐宋到明清，这一时期汉语的发展和现代汉语的关系非常密切，而恰恰对这一时期汉语的研究一直比较薄弱，今后应当大力加强。这一点，大家的看法都是一致的。今后，我们应当把这一时期的汉语的研究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如果对这个时期汉语的特点有了更深入的了解，那么，确定“近代汉语”的分期也就有了更科学的依据。

二、近代汉语研究的重要性及其困难

（一）近代汉语研究的重要性，可概括为以下三点：

（1）近代汉语的研究对于汉语史的研究有重要的意义。迄今为止，汉语史的研究都侧重于前半段，语音方面，研究得较多的是诗经音系，切韵音系。对近代汉语语音的研究，则除了《中原音韵》以外，还开展得很不够。语法方面，汉语语法研究的奠基

之作《马氏文通》研究的就是先秦和两汉的语法，在《马氏文通》以后，这个倾向总的来说也没有改变。词汇方面，传统训诂学也是把先秦典籍作为研究对象的，段王等人的辉煌成就主要表现在对《说文》和先秦词汇的研究上。这种情况如果不改变，那么，汉语史的研究就是“半截子”的。只有把近代汉语的研究开展起来，我们才能有完整的汉语史研究。

(2)近代汉语的研究与现代汉语的研究有非常密切的关系。现代汉语的研究，应该是整个汉语研究的重点。但要把现代汉语的研究引向深入，就不能满足于仅仅作静态的，平面的描写，而还要从它的来源上加以考察，这就牵涉到近代汉语的研究。特别是现代汉语诸方言的研究，和近代汉语研究的关系更为密切。

在这方面，应该提到两部书：吕叔湘先生的《汉语语法论文集》和日本汉学家太田辰夫的《中国语历史文法》。这两部书中，对现代汉语语法中的一些重要问题从历史发展上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他们的研究成果，对于现代汉语的研究无疑也是有着重要意义的。

(3) 近代汉语的研究能为语言理论的发展作出贡献。近代汉语是汉语发展中承上启下的一个很关键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汉语本身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同时汉语中诸方言的分歧及其相互影响，汉民族共同语的逐步形成，以及汉语和其他民族语言的互相影响和渗透，都是这个时期的显著特点。对于这个时期中语言现象进行深人研究，必然会得出一些语言发展变化的规律，从而为语言理论的发展作出贡献。

(二) 近代汉语研究中存在的三个难点

(1) 近代汉语研究的基础相当薄弱。前面已经说过，汉语史的研究，历来偏重于前半段，而在近代汉语方面，前人的研究成

果不很多，许多问题，需要我们从收集、整理资料开始，一点一滴地做起。此外，汉语史研究中这种“头重脚轻”的现象也反映到人们的认识中，有不少人认为：古代汉语必须好好研究，因为文言文不学就看不懂；而近代汉语和现代汉语差不多，所以研究不研究关系不大。当然，这是一种误解。但这种认识上的片面性，也会妨碍近代汉语研究工作的开展。

（2）近代汉语研究的资料存在困难。中国古代一直是以文言文作为书面语言，所以纯粹用白话写成的东西不是很多，作为近代汉语研究的资料，有不少也是文白夹杂，有时要从一大堆基本上是文言的资料中，找出一些反映当时口语的片断。而且，作为近代汉语研究资料的东西在过去往往不被重视，认为是“不登大雅之堂”的东西，所以它们也一直缺乏整理，文字的错讹衍夺很多，版本也有不少问题，还有一些资料究竟是什么时代的作品也不容易搞清，所以，在使用时必须慎重对待。（关于研究资料的时代与真伪问题，请参见太田辰夫《中国语历史文法·跋》）

（3）近代汉语的情况比较复杂。五代时和南宋时都有南北两个政权的对峙，元代和清代先后由蒙古族和满族统治中国，这些都使得当时汉语方言之间的影响以及汉语和其他民族的语言之间的相互影响呈现出复杂的状况。但现在我们对古代汉语方言的情况所知不多，研究汉语的人，对蒙语、满语、古契丹语等也缺乏研究，这也会使近代汉语的研究遇到一些困难。

既然近代汉语的研究是一项有重要意义的工作，那么，尽管存在一些困难，我们也应该努力把它开展起来。吕叔湘先生在《近代汉语读本·序》中说，进一步开展近代汉语词汇语法的研究有几件事情要做：第一，做好资料工作。第二，总结研究成果。第三，编辑读本，并在高等学校中文系开设近代汉语课程，以吸引

比现在更多的人来从事近代汉语的研究。这些意见，对整个近代汉语的研究都是适用的。

三、近代汉语的研究资料

研究近代汉语的资料，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反映前人研究成果的资料，如各种反映近代汉语语音的韵书，韵图，字书，以及对于近代汉语词语的记载。第二类是反映各个时期口语的原始语言资料。在这里，对第一类的资料暂且不谈，对第二类资料也只能说一个大概。刘坚《古代白话文献简述》②对第二类资料有较详尽的介绍，刘坚《近代汉语读本》在各篇的题解里，对一些比较重要的资料有简要的说明，读者都可以参看。另外，吕叔湘先生《汉语语法论文集》后面的“引书目录”和太田辰夫《中国语历史文法》后面的“引用书目录”，都是近代汉语研究资料的很有价值的书目。

大致说来，近代汉语研究的语言资料可分为如下八类：

(1) 敦煌文书。目前已整理出来的有《敦煌变文集》(王重民等)、《敦煌曲子词集》(王重民)、《王梵志诗校辑》(张锡厚) 等。但要作研究之用，最好是参照敦煌文书的原卷或缩微胶卷。

(2) 禅宗语录。禅宗以“顿悟”为教义，注重口耳传习，因此有语录传世。唐和北宋的禅宗语录相当接近口语，重要的有《祖堂集》、《景德传灯录》等，《五灯会元》也可作为研究资料。但再往后的禅宗语录，就不再反映口语了。

(3) 宋儒语录。主要是二程 (程颢、程颐) 和朱熹的语录。前者见于《河南程氏遗书》，后者有《朱子语类》。《朱子语类》部头很大，可以使用清代张伯行编的《朱子语类辑略》。这些语录也比较接近口语。

（4）笔记小说。笔记小说的内容比较庞杂，语言也往往比较俚俗，所以有时会有一些接近口语的文字。比如宋代王明清《挥麈录》中所载《王俊首岳侯状》，是张宪的部下王俊为诬陷岳飞谋反所作的伪证，就是当时口语的真实记录。不过在笔记小说中像这样通篇是白话的东西并不多。《太平广记》是汉魏六朝至宋初笔记小说的汇集，其中的口语词很受研究者的重视。但研究时要注意此书中反映的不同的时间层次。

（5）史料中的有关资料。从《宋史》开始，以后历代"正史"中反映口语的成分都不多。但在其他一些史料中却有一些可贵的白话资料。如《三朝北盟会编》中关于宋、辽、金之间外交活动的记载，就有很多口语成分。这种外交谈判的记录和上述《王俊首岳侯状》那样有关诉讼的材料，都要求如实记录当时的言词，这些资料流传至今，就成了研究近代汉语的难得的材料。

（6）诗词曲中有关的部分。唐诗、宋词、金元散曲都有比较典雅和比较俚俗的两种，对于研究近代汉语来说，重要的是比较俚俗的那一部分，它们对于研究近代汉语的词汇和语音，都是有用的。就语法而论，近代汉语的一些虚词和一些新兴的语法格式在诗、词、散曲中也有反映（如唐诗中的"把"字句和使成式就很受研究者的重视），但是，诗、词、曲毕竟有不同于散文的特殊句式，在用它们作为句法研究的材料时，必须加以注意。

（7）白话小说、戏曲。像《水浒》、《红楼梦》、元杂剧、《牡丹亭》等，都是研究近代汉语的重要材料。这些资料大家比较熟悉，也比较容易得到。但它们也有个时代问题和版本问题。如《三言》中的作品，有的是宋人话本，有的是冯梦龙的创作，时代就差得很远。臧懋循编选的《元曲选》是很通行的本子，但其中有不少是臧氏的删改，而且元杂剧中的宾白，很可能是到明朝才

写定的。《水浒》和《红楼梦》都有许多不同的版本，对于它们的语言前后是否一致，在学术界也还有争论。这些都是在运用资料时应当注意的。

(8) 会话书和白话译文。《老乞大》、《朴通事》是元末明初供朝鲜人学汉语用的会话课本，反映的是当时的口语。现在所见到的《老乞大谚解》和《朴通事谚解》还有谚文（朝鲜15世纪时使用的字母）所作的对音，这是研究当时语音的重要资料。白话译文指的是《元朝秘史》、《元典章》、《元代白话碑》等，都是元代的资料，是从蒙古语翻译成汉语白话的，能反映出当时口语的面貌，当然，也有一些蒙语的影响。还有一种特殊的白话译文，如元初贯云石的《孝经直解》，就是用白话给《孝经》作的翻译，是进呈给皇太子学习用的。和此书性质相类似的还有许衡的《大学直解》，《大学要略》等。

四、近代汉语研究情况简介

（一）近代汉语语音研究简况

近年来，对近代汉语语音的研究相当活跃，研究的范围也相当广。下面仅就三个问题来谈一谈。

1. 中古音系是怎样变成现代北京话音系的

从中古的“切韵”音系变为现代的北京话音系，声韵调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王力先生在《汉语史稿》中讲到“近代汉语的特点是：(1) 全浊声母在北方话里的消失；(2) —m尾在北方话里的消失；(3) 入声在北方话里的消失，等等。”这三点可以说是最显著的变化。这种变化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什么时候完成的呢？

研究者认为，这些变化在唐五代已能见到一些朕兆。罗常培先生《唐五代西北方音》一书③，根据对当时藏汉对音的研究指出：

在唐五代的西北方音中，摩擦音的浊音禅、邪、匣变为清音审、心晓。而在汉藏对音《大乘中宗见解》中，塞音和塞擦音的浊声母也大部分清化。在《开蒙要训》中以“敬”给“謦”注音，同时又以“敬”给“禁”注音，表明原属侵韵的“禁”字－m尾已经消失。在《开蒙要训》中还有阴入互注的，如以“薛”注“栖”，以“巨”注“屐”，表明入声尾也有消失的趋向。近年来施向东《玄奘译著中的梵汉对音和唐初中原方音》④指出，在玄奘译经中晓匣两母字都能用来译辅音h，以入声字译开音节的也占大约10%，可见浊音清化和入声尾音弱化的趋势在唐初的洛阳音系中就已存在。另外，邵荣芬《敦煌俗文学中的异文别字和唐五代西北方音》，⑤张金泉《变文假借字谱》⑥等文章，也对变文中反映出来的语音现象作了分析研究，得出了大致相同的结论（当然有些意见也不完全一致）。

这种趋向在宋代继续发展。周祖谟先生《宋代汴洛语音考》⑦一文，对邵雍《声音唱和图》和宋代河南籍诗人的用韵作了分析，指出在宋代的汴洛音系中，(1) 浊声已经清化，而且平声变为送气，仄声变为不送气。(2) 入声与阴声相配，反映出入声尾已经消失。(3) 在南宋词人史达祖的用韵中，－m和－n并混。不过作者认为这是受了南方语音的影响。

到了《中原音韵》，浊声清化是毫无疑问的了。入声是否存在，迄今还有争论；而－m尾则依然存在。（关于《中原音韵》的研究详后）

对于明清的语音系统，陆志韦先生在1946—1948年间在《燕京学报》上发表了九篇文章⑧，作了系统的研究。根据他的意见，北方官话中入声的消失，“到了清初才有确实的证据”。

至于－m尾消失的时间，杨耐思《近代汉语－m的转化》⑨一

文，认为在崔世珍《四声通解》(1517年)的“凡例”中，就已经明显地反映出“汉俗”已经把—m尾字念成—n尾，这说明在16世纪初，—m尾就在北方官话中消失了。

2. 关于《中原音韵》的研究

《中原音韵》是近代汉语最重要的一部韵书，因此研究者对它都非常重视。早在30—40年代，白涤州、罗常培、赵荫棠、陆志韦等学者就对它进行过研究，在60年代，有过一次关于《中原音韵》的讨论。80年代，除单篇文章外，又有杨耐思《中原音韵音系》，李新魁《中原音韵音系研究》，宁继福《中原音韵表稿》三本专著。

在关于《中原音韵》的研究中，争论最多的是两个问题：

第一，关于《中原音韵》中有没有入声。陆志韦、杨耐思、李新魁等认为还有入声。因为周德清自己说：“呼吸言语之间还有入声之别”，而“入派三声”是为词曲用韵的要求而设的。王力、宁继福等认为入声已经消失，王力认为周氏的话“只是一面挡箭牌，他怕人家攻击他不用诗词平仄押韵的旧法”。宁继福采用“内证法”，用《中原音韵》本身，特别是其中“正语作词起例”的材料，来证明当时入声已不复存在。

第二，关于《中原音韵》的语音基础。周氏在《中原音韵》的“自序”中说：“欲正言语，必宗中原之音”。这个“中原之音”是什么地方的音系呢？不少人主张是大都音，因为大都是元代的政治中心，也是元杂剧创作和演出的中心。这样，当然就和现代的北京话有直接的继承关系。但陆志韦认为“《中原音韵》不能代表今国语的祖语。”李新魁认为，“中原之音”指的是汴洛语音为基础的共同语语音。

关于《中原音韵》中知、庄、章三组声母的分合问题，也有

一些争论，这里不谈了。

近年来对《中原雅音》一书的讨论也比较热烈。在《洪武正韵·序》中就提到“壹以中原雅音为定”。但30年代钱玄同、赵荫棠等认为“中原雅音”只是“中原地区的雅音”之义。到1978年，蒋希文、杨耐思发表文章⑩，才考定《中原雅音》是一部韵书。这部书现在已亡佚，但在明初章黼《韵学集成》中摘引《中原雅音》1330条，从这些条目看，《中原雅音》的入声已经消失。但关于这部书的时代，还有不同意见。

3. 关于近代汉语共同语的标准音问题。

汉民族长期以来都存在一种共同语，或者叫“官话”。这种“官话”的标准音是什么？一种比较常见的意见认为，从元朝以来，大都话和后来的北京话就是这种共同语的标准音。但也有人提出了不同的意见。40年代，陆志韦先生提出：“《中原音韵》不能代表今国语的祖语”，今国语的祖语是明代徐孝的《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中反映出来的音系。照他的意见，现代北京话和元代共同语的标准音没有直接的继承关系。那么明代的北京话是不是当时共同语的标准音呢？比如《老乞大谚解》、《朴通事谚解》中右侧的谚文代表的是“正音”，即明代共同语的标准音。按通常的看法，这个标准音就是北京音。但胡明扬《“老乞大谚解”和“朴通事谚解”中所见的“通考”对音》⑪和日本学者远藤光晓《“翻译老乞大、朴通事”里的汉语声调》⑫认为当时的“官话”和北京土话有较大差别。远藤认为明代初年“官话”的标准音可能是南京话。鲁国尧《明代官话及其基础方言》⑬也提出了这个看法。李新魁《论近代汉语共同语的标准音》⑭一文系统地讨论了这个问题，他认为元代，明代和清代前期汉语口语共同语的标准音都是河洛一带的“中州之音”，直到清代中叶以后，北京话才上升为

"正音"。

（二）近代汉语语法研究简况

在语法方面，现代汉语和古代汉语的显著区别是：现代汉语中的动补结构，处置式，"被"字句，动词词尾"了"、"着"、"过"，代词"你"、"他"，语气词"吗、呢、了、啊"等，大都是古代汉语所没有而在近代汉语中产生或开始普遍使用的。对近代汉语语法的研究，也集中在这些问题上。分述如下：

1. 动补结构的产生和发展

动补结构什么时候产生？这个问题分歧很大。有的认为殷周时代就有，如周迟明《汉语的使成式复合动词》⑮认为《尚书·盘庚》："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向迩，其犹可扑灭"，"扑灭"就是使成式。王力先生不同意这种看法。他认为"使成式产生于汉代，逐渐扩展于南北朝，普遍运用于唐代。"（见《汉语史稿》）太田辰夫《中国语历史文法》⑯认为，判断使成式何时产生的困难在于：使成式的后一动词必须是自动词，但汉语的动词从古到今有一个由他动变自动的趋向，如"灭"，古代是他动，现代是自动。所以《尚书》中的"扑灭"，不是使成式，而现代汉语中的"扑灭"却是使成式。但是由他动变自动是在什么时期产生又难以确定，所以他主张找一对语义相同，而他动自动从古到今没有变化的词来作为检验的标志。比如"杀"，从古到今都是他动，"死"，从古到今都是自动。在唐代以前，加在动词后面的几乎都是"杀"，而构成"动词＋死"的确切例证只有到唐代才出现。所以，他的结论是："使成复合动词最晚在唐代产生。"美籍学者梅祖麟《从汉代的'动杀'和'动死'来看动补结构的发展》⑰一文对太田辰夫的意见加以补充。他指出在唐代以前并不是没有'动死'这种形式，但它后面都不带宾语，所以仍应看作两个并列的动词。他认为在汉

代有两种互补的形式：(1)“非施事（或受事）＋动＋自动”，这种形式后面没有宾语，所以是两个动词的并列。(2)“施事＋动＋他动＋受事”。这种“动＋他动”的形式当然不是动补结构。到后来，前一种形式能带宾语了，后一种形式中的他动词自动化了，于是两种形式合而形成动补结构。他认为动补结构的产生在六朝。

动补结构产生的时间虽然众说不一，但它的普遍使用是在唐代，所以这仍是一种近代汉语区别于古代汉语的句式。

2. 处置式的产生

处置式包括“将”字句和“把”字句。这两种句子都产生于唐朝，“将”字句比“把”字句略早。“将”和“把”原来都是动词，虚化而成为介词。如李频诗：“两鬓愁应白，劳心把镜看。”这个“把”是动词。杜荀鹤诗：“莫愁寒族无人荐，但愿春官把卷看。”这个“把”是介词。祝敏彻《论初期处置式》⑱一文中说：“语言中的某一成分所表示的意义如果不甚显著的话，那它所表示的意义就容易在人们的印象中逐渐消失掉。”这是“将”、“把”虚化的原因。

英国学者本涅特《被动式和处置式的发展》⑱认为：处置式是由上古汉语中的“以”字结构发展来的。“以”本用来引进动作的工具，到《世说新语》中，有一些“以”字已不能解释为引进动作的工具，而是用来把原来动词的宾语提到动词之前。如：“家人常以琴置灵床上”，“以百钱挂杖头”。到唐代，这种结构中的“以”就被“将”或“把”代替，而“将”和“把”恰恰也同时能用来引进工具。这种看法，就是认为先发生了“结构变化”(出现了“介词＋受事＋动词”的结构)，然后发生“词汇兴替”(用“把”代替“以”)。(“结构变化”和“词汇兴替”的理论见后。)

3. 被字句

汉语的被动句是自古就有的。但用“被”字句表示被动，则是稍后的事，特别是“被＋名词（施动者）＋动词”的格式，到汉末才开始出现，而“被”字句的普遍运用，则是要到唐代。

太田辰夫认为：“被”字后面，既可以跟名词，也可以跟动词，而在汉语中名词和动词是没有形态的区别的。所以，像《世说新语》：“（庾）亮子被苏峻害”这句话，后面的“害”可以理解为名词，这时“苏峻”就是“害”的定语，“被”就是动词，整句是一个主动句。但如果把“害”理解为动词，“苏峻”就成了施动者，整句就成了表被动的“被”字句。他认为“被”字句就是这样产生的（见《中国语历史文法》）。前面提到的本涅特一文也作了类似的分析，并且认为这是一种“重新分析”（reanalysis）。按照西方语言学的一种观点，认为“重新分析”常常是语法发生变化的一种原因。

“被”字句产生以后，还曾出现过一些与现代汉语中常见的句式不大相同的形式，最特别的是主动的句意用“被”字句表示。这一点在王力先生《汉语史稿》中已经论及，吕景先《唐明之间汉语的被动式》⑳一文论述更详，这里从略。

4、动词词尾“了”、“着”、“过”的产生

对“了”的产生和发展讨论得更多一些。一般都认为，“了”成为词尾，是在唐末五代。在此以前，都是“动＋了＋宾”的形式，而到唐末五代出现了“动＋宾＋了”的形式，这才是真正的词尾。

梅祖麟《现代汉语完成貌句式和词尾的来源》㉑一文中，提出了两个值得注意的观点。(1) 词汇兴替和结构变化。在六朝时，已经有了“动＋宾＋讫（已、竟、毕)”这种形式，后来以“了”代替了“讫、已、竟、毕”就是词汇兴替，而从“动＋宾＋了”变

为"动+了+宾"就是结构变化。(2) 描写和解释。他说:"以前讨论这个问题时总有人说'了'字开始虚化,'了'字从动宾短语的后面挪到宾语的前面。'虚化'和'挪前'是描写,是很正确的描写,但不是解释。所谓'解释',一则是要把需要解释的现象和其他现象连贯起来,二则是要说明以前没有的结构为什么会在那时期产生。"他对"了"字挪前的解释是:这是因为受了结果补语的影响。(具体的说明请看梅文,此处不赘。)

这两个观点在梅祖麟《现代汉语选择问句法的来源》㉒中已经谈到。(1) 他认为现代汉语选择问句的来源,如果着眼于"……还是……"的形式,可以追溯到宋代;如果从句型来看,那么六朝时的"……为……为……"。(如《杂宝藏经》:"夫得道者,为在家得,为出家得乎?")和"……为是……为是……"就是现代汉语选择问句的最早来源。(2) 他对为什么能用"为"和"还"来表示选择问句作了"解释":因为"为"和"还"都能表示假设,(如:《韩非子·内储说下》:"为见王,必掩口。"秦观《水龙吟》:"名缰利锁。天还知道,和天也瘦。")而选择问句是把两种假设的情况并列,让对方去选择。

关于"着",日本汉学家志村良治有《论"着"》一文(收在他的《中国中世语法史研究》中),㉓所论甚详,可以参看。

5. 代词和语气词系统的更替

这是从文言到白话一个十分明显的变化。关于近代汉语的人称代词,吕叔湘先生《释'您'、'俺'、'咱'、'喒',附论'们'字》㉔一文早有论述。近年来出版的《近代汉语指代词》一书,对于近代汉语中的指代词逐个讨论得十分全面深人。关于近代汉语中的这些人称代词和指示代词的来源,是有不同看法的。太田辰夫《中国语历史文法》、王力先生《汉语史稿》都谈了自己的观点。

志村良治《这和那》、《中国中世语中疑问代词的谱系》(均见前书)也有详细的讨论。其中关于"什么"的来源，在80年代《中国语文》上曾有过讨论的文章。

关于近代汉语的语气词，太田辰夫和王力先生也都谈到。太田辰夫谈到的语气词更多一些。这些语气词中，"吗"的来源非常清楚，"呢"的来源比较复杂。吕叔湘先生《释景德传灯录中"在"、"著"二助词》一文指出：唐代有一语助"在裹"，唐人多单言"在"，宋人多单言"裹"，又简作"里"，加口旁作"哩"，此即现代汉语中的"呢"的前身。江蓝生《疑问语气词"呢"的来源》㉕一文，对此作了补充。

此外，"的"、"底"、"地"的来源和它们的区别也是近代汉语语法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此处从略。

笔者以为，研究近代汉语语法，有几个问题应当注意：(1)研究的范围应当扩大，上面提到的问题，都是很重要的，应该继续深入研究。除此以外，还有许多问题，至今尚未触及。例如：形容词句词序的改变(古代说"高于天"，近代、现代说"比天高")发生在什么时候？唐宋时动词的词尾"却"、"取"、"将"究竟是什么性质？形容词、副词词尾"自"、"复"何时形成，何时消失？这些都值得研究。(2)要在"描写"的基础加以"解释"。"描写"是重要的，但仅仅"描写"是不够的，还要进一步加以"解释"，即寻找各种语言现象之间的关系，揭示语言发展变化的规律。要把语言作为一个系统来研究。(3)注意语法研究的方法。像上面提到的"重新分析"、"词汇兴替和结构变化"等观点，都值得注意。对国外的研究成果和研究动态，要给予足够的重视。(4)把近代汉语和现代汉语(包括现代汉语诸方言)联系起来进行研究，两者一定能够互相促进。

（三）近代汉语词汇研究简况

关于近代汉语词汇的研究情况和研究方法，郭在贻《俗词语研究概述》[26]一文已讲得很全面。王锳《试论古代白话词汇研究的意义与作用》[27]一文，对近代汉语词汇研究的意义也讲得很透彻。这两篇文章中已讲到的内容，这里不再重复。

吕叔湘先生在《近代汉语读本·序》中说："近代汉语词汇和语法两个方面，比较早受到注意的是词汇。唐宋以来相当数量的笔记文字中，有一部分重在考据辨证，考据的对象有名物，也有词语，其中也包括一些近代汉语词汇。不过这些材料是很零碎的，还不能算是系统的词汇研究。清代文字、音韵、训诂之学很有发展，有的学者也以治训诂的精神来研究近代汉语词汇而取得成绩，如翟灏的《通俗编》，钱大昕的《恒言录》，等等。但是他们的著作多半偏重于从古籍中寻找近代词汇的出处，而对这些词语本身的意义则研究得不够。近半个世纪以来，研究近代汉语词汇的专著数量有了很大的增加，成就也远远超出了前人，张相的《诗词曲语辞汇释》和蒋礼鸿的《敦煌变文字义通释》是这方面的代表著作。"

吕先生这一段话言简意赅，对古代和近50年来的近代汉语研究工作作了十分中肯的评价。

笔者以为，张相的《诗词曲语辞汇释》和蒋礼鸿的《敦煌变文字义通释》代表了近五十年来近代汉语词汇研究的两个阶段。

《诗词曲语辞汇释》把"唐宋金元明间，流行于诗词曲"，而其意义"非雅诂旧义所能赅，亦非八家派古文所习见"的那种"特殊语辞"，亦即近代汉语所特有的一些词语搜集在一起加以诠释，而且条分缕析，取证丰富，比《通俗编》、《恒言录》等大大跨进了一步，说它在近代汉语词汇研究方面有划时代的意义是不

过分的。但草创之作，缺点也在所难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 义项分列过细，而且不注意词义之间的联系。这一点张永言《古典诗歌词语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一文已经指出。例如"却"字，《汇释》列举八条十四义，其实是可以进一步加以归并并找出各种意义之间的联系的。

(2) 对一些虚词的解释缺乏明确的语法观念。如《汇释》中下列几条："将，语助辞，用于动词之后。""破，犹着也，在也，于也，得也。""取，语助辞，犹着也，得也。""定，语助辞，犹了也，得也，着也，住也。""去，语助辞，犹来也，啊也，着也，了也。""却，语助辞，用于动词之后。""得，犹呵或啊也。"这些解释，使人看了不得要领。当然，这里面有一些词语究竟起什么语法作用，现在也还需要进一步研究，我们不应当苛求于前贤；但从方法上说，这种"×，×也"的传统训诂方法已不适用于虚词的诠释，这是十分明显的事实。

(3) "因声求义"的方法用得不够。例如《汇释》只说明了"须，虽也"，而没有说明其缘由，其实在唐代西北方音中，"须"和"虽"音近，在敦煌变文中不但"须"、"虽"互通，"谁"也有写作"须"的。

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在方法上有较大的进步。这表现在：

(1) 所用材料不限于变文，而广取史传、笔记。这样不但使材料更加充实，释义更加可靠，而且让人看到所释词语不是某一种体裁的作品中特有的，而是当时人们广泛使用的，在语言中活着的词语。

(2) 注意了词义的概括性。例如"所由"一词，陆澹安《小说词语汇释》只根据《简帖和尚》中的一句话，解释为"宋时驻

守各地方的巡军”，这就失之片面。《通释》注意了“所由”的多种用法，把它解释为“吏人的名称，所做的事情不止一种，名称也有分别，也用来称某些官员”。

（3）说明了词义发展的过程。如“镇、衡，常常、长久之义，先秦作‘填’、‘窴’、‘尘’，汉代作‘陈’。”“事须，应该的意思，由‘于事……必须’凝缩而成。”“房卧，有卧房和私房钱二义，卧房是人最深密的地方，也是私财藏蓄之处，所以移来作私财讲。”这样一些说明，不但使人了然于词义的来由，而且揭示了词义发展的线索和规律。

当然，《通释》也有疏漏之处。有的地方，是因为作者未能见到敦煌文书原卷面致误。如说“乘”有“我”义，因为“乘”是“朕”的假借。其实变文中作“豕”，是“我”的草书。有的地方是释义以偏概全，如说“加被”是“保佑、帮助、恩赐”之义，其实“加被”是中性词，也有“好以粗语加被众生”这样的说法㉘。引例也偶有不合，如“闻”字条（“闻”为“趁”义，表示及时）引杜甫诗“退藏恨雨师，健步闻旱魃”，并解释说诗意是“旱魃乘此机会猖獗起来”，其实这是误解诗句。这两句是说“恨雨师之退藏，闻旱魃之健步”，“闻”仍为“听到”之义，只是这种句法是唐诗所特有的。

近代汉语词汇的研究，有下列工作要做：

（1）进一步做好词语考释的工作，这是近代汉语词汇研究的基础。这项工作可以一点一滴地做，也可以把某一部专书，或某一个时期的词语集中起来加以考释。此外，还可以将唐宋以来笔记文字中关于近代汉语词语的注解加以收集整理。

（2）弄清楚一些并不生僻的常用词在近代汉语中词义的发展变化。

（3）考察汉语的构词法在近代汉语中的发展。首先是双音词数量和类型的增加，其次是如AABB式（如“狭狭窄窄”）、ABC式（如“呆答孩”）、ABCD式（如“黑咕隆冬”）等构词方式的出现。考察这类增加或出现的确切时期，追寻它们的发展历程。

（4）研究词汇系统的历史变化。在考释单个的词语时，也要注意把它放到一定的词汇系统中去考察。

【附注】

①胡竹安《中古白话及其训诂的研究》，天津师大学报，1983年第5期。

②刘坚《古代白话文献简述》，语文研究1982年第1期。

③罗常培《唐五代西北方言》，史语所单刊甲种之二，1933年。

④施向东《玄奘译著中的梵汉对音和唐初中原方音》，语言研究1983年第1期。

⑤邵荣芬《敦煌俗文学中的异文别字和唐五代西北方音》，中国语文，1963年第3期。

⑥张金泉《敦煌假借字谱》，杭州大学学报，1984年增刊。

⑦周祖谟《宋代汴洛语音考》，《问学集》，中华书局，1966年1月。

⑧陆志韦《记邵雍皇极经世的天声地音》、《释中原音韵》、《记兰茂的韵略易通》、《记徐孝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记毕拱辰韵略汇通》、《金尼阁西儒耳目资所记的音》、《记五方元音》、《记三教经书文字根本》、《国语入声演变小考》。见燕京大学学报第31—34期。

⑨杨耐思《近代汉语－m的转化》，语言学论丛第7辑，1981年。

⑩蒋希文《中原雅音记略》，中国语文1978年第4期，杨耐思《韵学集成所传中原雅音》，同上。

⑪胡明扬《老乞大谚解和朴通事谚解中所见的通考对音》，语言论集第1集，1980年。

⑫远藤光晓《翻译老乞大朴通事里的汉语声调》，语言学论丛第13辑，1985年。

⑬鲁国尧《明代官话及其基础方言》，南京大学学报，1985年第4期。

⑭李新魁《论近代汉语共同语的标准音》，语文研究，1980年第1期。

⑮周迟明《汉语的使成式复合动词》，文史哲，1958年第4期。
⑯太田辰夫《中国语历史文法》，蒋绍愚、徐昌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⑰梅祖麟《从汉代的“动杀”和“动死”来看动补结构的发展》，《语言学论丛》第16辑。
⑱祝敏彻《论初期处置式》，语言学论丛第1辑。
⑲P.A.Bennett:《The evolution of passive and disposal sentences》,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Vol9，1981.
⑳吕景先《唐明之间汉语的被动式》，河南师大学报，1980年第2期。
㉑梅祖麟《现代汉语完成貌句式和词尾的来源》，语言研究，1981年创刊号。
㉒梅祖麟《现代汉语选择问句法的来源》史语所集刊第49卷第1期，1978年。
㉓志村良治《中国中世语法史研究》[日本]三冬社，1984年4月。
㉔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84年。
㉕江蓝生《疑问语气词“呢”的来源》，语文研究，1986年第2期。
㉖郭在贻《俗语词研究概述》，语文导报，1985年9 10期。
㉗王锳《试论古代白话词汇研究的意义与作用》，文史，第25辑，1986年。
㉘参见项楚《敦煌变文字义析疑》，中华文史论丛，1983年第1期。

（原载《古汉语研究》1990年第2期）

近代汉语词汇研究

在近代汉语语音、语法、词汇三个方面的研究中，词汇的研究是开展得最早的，前人在这方面留下来研究成果也相当丰富。但和语音、语法相比，对近代汉语词汇研究的系统性却又是最差的。这和词汇本身的特点有关。词汇反映纷纭复杂的现实世界，而且又处在经常不断的变化之中，某一时期或某一方言中的词语，到了另 ·时期或另一方言中就会变得十分难懂，这就需要有人对这些词语加以解释。因此，词语诠释的工作往往比语音、语法的研究都开始得早，留下来的资料也相当可观。但是，词汇系统又比语音、语法的系统复杂得多，直到现在，人们也感觉对词汇的系统难以把握，所以，在词汇研究方面，显得系统性不够。在词汇研究方面，做的大量的工作是对词语的诠释，面对词汇系统、词汇发展规律等方面的研究比较缺乏。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要总结前人的研究成果，同时，努力开创近代汉语词汇研究的新局面。

一、近代汉语词汇研究的概况

（一）20世纪以前近代汉语词汇研究的概况

1. 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先要讨论几个有关的概念。

（1）近代汉语词汇

近代汉语词汇是在近代汉语时期的活的语言中人们所使用的

词语的总称，它包括两大部分：a. 在唐以前产生而在近代汉语中继续使用的词语，包括“人、手、山、水、牛、羊”这样一些汉语的基本词汇，它们一直从先秦使用到现代。b. 在近代汉语时期产生的词语。这又分常用词语和非常用词语两部分。常用词语具有较大的稳固性，产生以后被人们普遍使用，其中有不少一直延续到现代汉语中，成了现代汉语的基本词汇，如“吃、喝、穿（衣）”等。非常用词语变化较快，有些用了一个时期以后就不再使用或意义完全改变了。如“宅家”、“脚色”、“九百”（详下）之类。当然“近代汉语词汇”也包括近代汉语时期书面语中新产生的一些词汇；但是，那些唐宋元明时期的文人为了仿古而使用的古语，则不在近代汉语词汇的范围之内。

（2）近代汉语的口语词汇

“口语”是相对于“书面语”而言的，口语词汇指的是一般很少在书面语和正式谈话中使用，而通常只在日常谈话中使用的词汇。当然，“很少在书固语中使用”并不等于不在书面语中出现。如果一些近代汉语词语根本不在书固语中出现（这样的词语确实也是有的），我们今天就无从知道了。书面语也有正式的、庄重的和非正式的、通俗的两类，前一类书面语一般不采用口语词汇，后一类书面语采用口语词汇，有时还有意地使用口语词汇。还有一些特殊类型的作品（如审讯、谈判的记录）忠实地记录口语，当然用的都是口语词汇。

口语词汇的范围随着语言的发展而变化。在近代汉语的初期，那些新产生的词语一般不进入较正规的书面语言中，即使是口语中很常用的词语，如果用在诗文中，也被认为是“鄙俗”。如宋代黄彻《䂬溪诗话》就说杜甫诗“数物以‘个’，谓食为‘喫’，甚近鄙俗”。可见像“个”、“喫”这样的词，在宋代还是口语词。但

随着语言的发展，到明清时，“个”、“喫”这样的词尽管还不能进入用文言文写作的作品之中，但它们在《西游记》、《金瓶梅》、《红楼梦》这样的文学作品中大量出现，而且可以想象，在当时人们的正式谈话中也一定频繁使用，所以，到了近代汉语的后期，这些近代汉语的常用词就已经进入书面语，而不能再看作口语词了。只有那些近代汉语的非常用词，始终是属于口语词汇的范围。

（3）俗语词

“近代汉语词汇”和“近代汉语口语词汇”都是现代使用的术语，在20世纪以前，人们经常使用的术语是“俗语”、“俚语”等。这些概念大致和“口语词”相当。但以前因为没有“词”的概念，所以“俗语”、“俚语”有时指的不仅是口语中的词或词组，而且包括一些谚语之类的句子。这些术语的使用由来已久，人们比较熟悉，所以今天的研究者有时还沿用这些术语。但为了把句子排除在外，在谈及口语词汇时，一般已不再使用“俗语”这一名称，而称之为“俗语词”。“俗语词”不是近代汉语才有，如东汉服虔的《通俗文》，诠释的就是东汉时的俗语词。唐代到明清时期的俗语词，就是近代汉语的口语词。

2. 直至现在，对近代汉语词汇的研究主要是研究近代汉语的口语词。下面简介我国历代对近代汉语口语词的研究情况。

尽管口语词汇历来不受人重视，特别是那些文人学士，认为这些词语“俗”，不登大雅之堂，但它毕竟是人们语言中一个不可忽视的事实，不懂这些俗语词的意义，就会妨碍人们的交际，也会对某些作品的阅读造成障碍。所以，从东汉开始，历代都有人从事口语词的研究工作，这主要是对口语词的诠释。这些口语词的诠释，包含在以下几类作品中：

（1）口语词诠释的专书

东汉服虔的《通俗文》是我国第一部诠释口语词的专书。此书现已亡佚，但其中有些条目保存在《文选》李善注和慧琳《一切经音义》等著作中。《玉函山房辑佚书》有此书的辑佚。此书虽是东汉时的著作，但其中不少词语在唐代还在使用，所以也应属于近代汉语口语词的范围。六朝时也有这类专书，如沈约的《俗说》，但也已亡佚。唐代敦煌文书中的《俗务要名林》(残)、《字宝碎金》均属此类，前者对所收口语词有简单的诠释，后者只收一些口语词，并无诠释。

从宋到清，这一类专书有：宋代洪迈《俗说》、龚熙正《续释常谈》；明代杨慎《俗言》、陈士元《俚言解》、周梦旸《常谈考误》、赵南星《目前集》、岳元声《方言据》、张存绅《雅俗稽言》、李翊《俗呼小录》、金檀《诗词曲语正诠》、陈沂《询刍录》，清代吕种玉《言鲭》、翟灏《通俗编》、李调元《方言藻》、梁同书《直语补正》、顾张思《土风录》、钱大昕《恒言录》、陈鳣《恒言广证》、方外山人《谈征》、郝懿行《证俗文》、钱大昭《迩言》、史梦兰《燕说》、郑志鸿《常语录源》、唐训方《里语征实》、平步青《释谚》、胡式玉《语窦》。其中《通俗编》、《恒言录》、《证俗文》水平较高。

还有一些不是诠释口语词的专著，但其中有一部分专门诠释口语词，如唐代颜师古《匡谬正俗》卷6—8，宋赵叔问（一作“向”）《肯綮录》的“俚俗字义”，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21—25“委巷丛谈”，徐渭《南词叙录》中的俗语，焦竑《俗书刊误》卷11“俗用杂字”，顾起元《客座赘语》卷1《辨讹、证俗、方言》，《唐音癸签》卷16—24“诂笺”。其中《南词叙录》中的俗语多为元明戏曲中词语，《唐音癸签·诂笺》解释唐诗中用语，颇有参考价值。

另一类是记录一些当时的行业语。如明代佚名《墨娥小录》中的"行院声嗽"和《金陵六院市语》记载当时"行院"中的用语，但其中一些词语在社会上也广泛使用。

（2）字书、韵书、音义等著作

这类著作不是专为诠释俗词语而作，但有些书中包含了口语词的诠释。如：魏张揖《埤仓》、唐代慧琳《一切经音义》、宋代丁度等编的《集韵》、辽代释行均《龙龛手镜》、明代方以智《通雅》、清代刘淇《助字辨略》等。《一切经音义》在口语词研究方面的作用已为大家所认识，而《集韵》、《通雅》在这方面的价值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清代梁章钜《称谓录》是研究称谓的专书，其中也包含一些口语中的称谓。

（3）笔记，杂著

我国古代笔记杂著的内容很庞杂，包括天文地理、经史百家、遗闻轶事、土俗民风、名物制度等方面，也有不少口语词的诠释或溯源，但大都散见书中，未设专章。其中记载口语词较多的有：唐代李匡乂《资暇集》、苏鹗《苏氏演义》，宋代吴曾《能改斋漫录》、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元代陶宗仪《辍耕录》，明代郎瑛《七修类稿》，清代顾炎武《日知录》、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赵翼《陔馀丛考》等。这类著作中口语词的诠释，有的已为后代俗语词研究的专著所引用。

（4）有关方言词语的著作

方言和俗语关系密切。俗语往往首先出现在某一方言中，然后被普遍采用；另一方面，前一时期的俗语，往往保留在后一时期的某方言中。明清以来记载方言的书有：明代李实《蜀语》，清代张慎仪《蜀方言》、胡文英《吴下方言考》、毛奇龄《越语肯綮

录》、茹敦和《越言释》、范寅《越谚》等。此外，明代沈榜《宛署杂记》卷17“民风·方言”和徐昌祚《燕山丛录》卷22“长安俚语”记载明代北京话的一些俗词语，清代蒲松龄《日用杂字》和桂馥《札樸》卷9—10“乡言正字”记载清初山东方言的一些俗语词。

在第一类中所举的一些著作中，也有一些有较浓的方言色彩。如《西湖游览志余》所记多是明代杭州话的词语，《客座赘语》所记多是明代南京话的词语。

3. 20世纪前对近代汉语口语词的研究的成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记载了大量的口语词并作了诠释

口语词有些流传不广，历时不久，有些在书面文献中出现频率不高，所以，只是采用排比归纳法往往不容易知道其意义，或者可能根据少数例句面望文生义。在这方面，前人对口语词所作的解释就显得十分可贵。因为他们离那些口语词使用的时代不远，对那些口语词还能了解。现举数例如下：

(a)《资暇集》：“阿茶：公郡县主，宫禁呼为宅家子。盖以至尊以天下为宅，四海为家，不敢斥呼，故曰宅家，亦犹陛下之义。……又为阿宅家子，……急语乃以宅家子为茶子，既而亦云阿茶子。……削其‘子’字，遂曰‘阿茶’。”

这条记载说明：晚唐时宫禁中称公主为“阿茶”，称皇帝为“宅家”。懂得了这两个俗语，下面的记载就很好懂了：

《资治通鉴·唐昭宗乾宁四年》：“建乃与知枢密刘季述矫制发兵围十六宅，诸王被发，或缘垣，或升屋，呼曰：‘宅家救儿！’”

(b)《通雅》卷26：“注色：注其履历也。隋虞世基纳贿，多者超越，无者注色而已。宋时未参选者具脚色状，谓之根脚。远

来下司初见上司，犹递手本，上开出身履历曰‘脚色’是也。”

《恒言录》卷4：“《宋史·选举志》：‘局官等人各置脚色。’周必大《奉诏录》：‘偶检永宁脚色，见其方是秉义郎。’又‘奏议先令吏房取见本人脚色。’所云‘脚色’者，犹今之履历也。鉴案：《朝野类要》：‘初入仕必具三代名衔谓之脚色。’”

从这两条记载可以知道，从隋唐到明末，履历都叫做“脚色”。

(c)宋陈师道《后山诗话》：“世以痴为九百，谓其精神不足也。”《南词叙录》：“九百，风魔也。宋人云：‘九百尚在，六十犹痴。’”宋朱彧《萍洲可谈》：“俗谓神气不足者为九百，岂以一千即足数耶？”

“九百”一词，金元戏曲中习见。如《董西厢》卷三：“九百孩儿，休把人厮啐。”

这类例子很多，不烦列举。

(2) 反映了口语词的产生和发展变化

口语词的产生和发展变化是汉语词汇史所要考察的问题。我国历代对近代汉语口语词的研究提供了一些有关资料。例如：

(a) 陆游《老学庵笔记》卷3：“今人谓贱丈夫曰汉子，盖始于晋室南渡时。北齐魏恺自散骑常侍迁青州长史，固辞之。宣帝大怒曰：‘何物汉子，与官不就！’此其证也。”

这条记载说明了“汉子”一词的来由。陆游所引的例子见于《北齐书·魏兰根传》，是目前见到的“汉子”一词的最早用例。明代陈沂《询刍录》：“汉自武帝伐匈奴，二十余年间闻汉兵莫不畏者，称为‘好汉’，后遂为男子之称。”由“好汉”到“汉子”，词义的褒贬发生了变化。

又：《辍耕录》卷8：“今人谓贱丈夫曰汉子。”《西湖游览志

余》："杭人贱丈夫曰汉子。"可见这词在元明时依然使用。

(b) 元代李冶《敬斋古今黈》卷4："'勾当'二字自唐有之。……宋过江后，避讳改'勾当'为'干当'。"

按："勾当"、"干当"在唐宋时常见，但有时代早晚之分。范仲淹《与朱氏书》："大郎来此，既不修学，又无他事勾当，必难久住。"用的是"勾当"。《大宋宣和遗事》："命内侍童贯为监军，专切往来干当。"虽然童贯是北宋人，但《大宋宣和遗事》是元人的作品，所以用的是"干当"。

(c) 宋代朱彧《萍洲可谈》卷1："都下市井辈谓不循理者为乖角。"明代陈士元《俚言解》卷1："警敏有局干谓之乖觉。《水东日记》、《于肃愍公奏疏》常用此俗语。"《七修类稿》卷1："'乖角'，不晓事意。故韩诗云：'亲朋顿乖角'是也。今人反以为聪意，错也。"

从这几条记载可以知道，"乖角"一词的词义在明代发生了变化，由"不循理"变为"机灵"。

(d)《资暇集》："元和初，酌酒犹用樽杓，……居无何，稍用注子，其形若罃，而盖、觜、柄皆具。大和九年后中贵人恶其名同郑注，乃去柄安系，若茗瓶而小异，目之曰偏提。"《言鲭》："偏提，酌酒器。元和间谓之注子，仇士良恶其名同郑注，乃去其柄安系，名曰偏提，按其形即今之酒鳖。"

根据这两条记载可以知道，一种古代的酌酒器（酒壶之类）在唐代元和年间叫"注子"，唐代大和以后叫"偏提"，在清代叫"酒鳖"。

(e)《恒言录》卷2："赔，此字不见《玉篇》、《类篇》等书。古人多用'备'字，或作'陪'。明《永乐实录》追赔字皆不从贝旁。《唐律》：'诸应输备赎没入之物及欠负应征违限不送者一日十

答。’疏云：‘备谓亡失官私器物各备偿。’常生按：《升庵外集》：‘昔高欢之法盗私物十备五，盗官物十备三。后周诏侵盗仓廪虽经赦免征备如法。备，偿补也，音裴，今作赔。音义同。而‘赔’字俗，从‘备’为古。’”

这一条说明“赔”字在明初还写作“备”，“赔”是后起的俗字，大概在清代才正式使用。

(3) 反映了现代汉语中一些口语词的来源

现代北京话中的一些口语词已见于宋元明清一些书籍的记载，如“拨攋，手披也”，见于《集韵》；“提曰滴滴着”，见于《宛署杂记》；“言胡说曰扯淡”，见于《西湖游览志余》；“物不净曰嫱脏”，“乱言曰诌”，见于《俗用杂字》；“鬫曰干净，其不鬫曰……腤臜”，见于《客座赘语》；“谓看曰瞧”，“不与人分辨曰不理”，见于《蜀语》；“不晓事曰瘥，见于《乡言正字》；“京师谓怯曰𪍿”，见于清高士奇《天禄馀识》。

《西湖游览志余》等书所记多为方言词。上述词语究竟是当时已是通语，因而在方言中也都使用呢？还是当时尚为方言，后来才影响到北京话？这个问题还不清楚。

(4) 记述了近代的方言词语

扬雄《方言》记录了秦汉时的方言词语，杭世骏《续方言》等书采集秦汉方言词语以补《方言》之遗，这是对古代方言词语的研究。要对近代方言词语进行研究，就要依靠上述《蜀语》等书。除了这些专书以外，其他一些书籍在记录口语词的同时也记录了一些近代汉语的方言词，如《老学庵笔记》：“蜀语鲜翠犹鲜明也。”《俗呼小录》：“凡取物，吴下曰担（平声），江阴曰拏，丹阳等处曰提，宁波浙江曰驼，靖江曰唧”等。

对于汉语词汇史的研究来说，下列材料很值得注意：

《越语肯綮录》："伉，藏物也。今俗犹呼藏为伉，音苦浪反。"（按：《集韵·宕韵》："囥，口浪切，藏也。"）

《越谚》："佮（葛），财物相共不分人我也。'佮家过'（集韵）。"（按：《集韵·合韵》："佮，葛合切。《说文》：'合也。'"）

"囥"、"佮"等词在今浙江吴语中仍然使用，而它们可以上追到《集韵》和《说文》，是方言中保留了古语。

《吴下方言考》："白香山《画竹歌》：'人画竹梢死羸垂。'案：死羸垂，疲塌不振之貌。吴谓人之不振者曰死羸垂。"

又："苏颋《咏月诗》：'兔子死兰弹，将来挂竹竿。试移明镜照，无异月中看。'案：兰弹，死而柔也。今吴谚之状物死而柔者曰兰弹。"

这些条目说明现代方言词语有助于解释古代文献中的口语词。

（5）对口语词的理据作了探讨

研究口语词，在明了其词义之后，最好还应说明其理据（即其"命名之由"）。在这一方面，以前的研究做得不够，但也有一些有关的探讨。如：

（a）宋黄朝英《靖康缃素杂记》卷3："今人用卓倚字，多从木旁。……卓倚之字，虽不经见，以鄙意测之，盖人所倚者为倚，卓之在前者为卓。""桌"、"椅"在现代汉语中是很常用的词，但这两个词在晚唐五代时才产生，而且最早写作"卓"、"倚"。为什么这两种用具称为"桌"、"椅"？《缃素靖康杂记》正确地解释了它们的语源。

（b）《朱子语类》卷104："笼统不专一。"卷18："若只儱侗说了，尽不见他里面好处。""笼统"和"儱侗"是同一个词的不同写法，这个词在现代汉语中仍在使用，是"不明确、含混"之

意。为什么"不明确、含混"叫"笼统"?《俗书刊误》卷11:"直行曰徿侗,未成器曰儱侗,身不端曰躘躝,衣宽曰襱裥。"为我们提供了一组同源词。"未成器"、"身不端"、"衣宽"和"含混、不精确"之间的联系是比较清楚的。"直行"和"含混、不精确"之间有什么联系呢?《五灯会元》卷20:"瓠子曲弯弯,冬瓜直儱侗。""直儱侗"是"曲弯弯"的反义,"曲"有"详尽、细致"之意,"直(儱侗)"当然就可以有"粗略、不精确"之意了。

(c)程大昌《演繁露》:"唐人以缘橦为都卢缘"。"都卢"一词见于《汉书·西域传》:"设酒池肉林以享四方之客,作巴俞都卢、海中砀极、漫衍鱼龙角觝之戏。""都卢"是一种杂技,相当于今日的爬竿。《国语·晋语四》:"侏儒扶卢。"韦昭注:"扶,缘也。卢,矛柲也,缘之以为戏。""扶卢"就是后代的"都卢缘"。但是为什么矛柲叫"卢"呢?《通雅》卷四解释说:"凡圆者谓之卢。戈戟之柄圆,故谓之卢。……瓠曰瓠卢,后以其可盛曰壶卢。头圆故名曰头卢,后人加骨加页以别之,可证。""都卢"是"卢"的衍声,所以"都卢"就是圆柱。

4. 20世纪以前对近代汉语口语词的研究也有明显的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下列三方面:

(1)有些词语的诠释缺乏科学性

这一点在解释俗词语的语源时表现得特别明显。比如,把"包弹"解释为"包孝肃多所弹劾"(《野客丛谈》),这一错误已为近时学者所指出;其余像说"饆饠"是"蕃中毕氏罗氏好食此味"(资暇集),"狼狈"是一狼一狈(《酉阳杂俎》),"婪尾"是"处于座末得酒以贪婪"(《苏氏演义》),"狴犴"是"龙生九子四曰狴犴立于狱门"(《升庵全集》),这些都是望文生义,不足为据。至于说以"东西"称"物体"是因为"东方木,西方金,皆有形

质可以执持，与南方火北方水不同”（谈征），或以为“南为火，北为水，水火至足，无待交易，故言东西”（杨复吉《梦兰琐笔》），则更是牵强附会。所以，对古人所作的口语词的诠释要取慎重态度，不能轻易信从。

（2）缺乏明确的历史观念

20世纪前对近代汉语口语词的研究往往不太注意时代，把一些不同时代的口语词作为一个平面加以罗列。如《通雅·称谓》：“称父不一。《列子》曰：‘家公执席。’《前汉书·郊祀志》：‘天子为天下父，故为钜公。’古人称父祖或曰公。孔融称先君孔子，安国称‘先公’，‘先人’之类，可证也。今吴下称父多曰‘老相’，自江北至北方曰‘老子’。其曰‘爷’曰‘爹’者，通称也。韩退之《祭女挐文》注：‘爹，徒可切。’《南史》歌曰：‘始兴王，人之爹，赴人急，如水火。’其韵面当音妥。《方言》：‘周、秦、晋、陇谓父为“翁”。’今人作书于子，亦自称‘阿翁’，称人之父，亦曰乃翁，因汉高之称‘而翁’、‘若翁’也。祖为王父，亦称‘太翁’。齐废帝称高祖为‘太翁’。《回纥传》以父为多。《演繁露》云：‘唐人草檄曰：“致赤子之流离，自朱邪之板荡。”’此‘朱邪’是北人，大易引之，非矣。《唐韵》：‘爹，羌人呼父也。读若遮。’德宗正元六年，回纥可汗谢其次相曰：‘惟仰食于阿多。’史释之曰：‘北呼父为阿多。’闽以父为郎伯。《方言》曰：‘尊老谓之傻，或谓之父。南楚瀑洭之间，母谓之媓，谓妇妣曰母姼，妇考曰父姼。’盖古通以考妣为生存之称。古叔侄亦称父子，如疏广与兄子受。子称父母，古皆谓之大人，范滂称母，尝称为大人。北朝南阳王绰兄弟皆呼父为兄兄。”其中对“父”的各种称呼列得较全，但看不出时代的先后。又如《证俗文》卷4：“外舅……谓之泰山。《酉阳杂俎》：‘明皇封禅泰山，张说为封禅使，说女婿郑镒本九品官，旧

例封禅后自三公以下皆迁转一级，惟郑镒因说骤迁五品兼赐绯服。因大酺次，玄宗见镒官位腾跃，怪而问之，镒无以对。黄旛绰曰："此泰山之力也。"'案：自尔以后名称实繁，或呼岳翁，或称岳丈，或号丈人者，泰山有丈人峰也。……丈人之称，其来亦远，盖自六朝已然。观裴松之《三国志》注可见。"按：《三国志·蜀书·先帝传》裴注："董承，汉灵帝母董太后之侄，于献帝为丈人。盖古无丈人之名，故谓之舅也。"既然称妻父为"丈人"出现于六朝，而称妻父为"泰山"在唐玄宗之时，怎么可能因泰山有丈人峰而称妻父为"丈人"呢？显然，这是因为缺乏历史观念而出现的错误。（其实，称妻父为"泰山"未必始于唐玄宗时，兹不具论。）

明清时一些著作力求找出方言俗语在古代的语源，但有的是王力先生所批评的"远绍"的猜测（见王力《新训诂学》），这种不注意语言历史联系的主观猜测，同样是由于缺乏历史观念。如《越言释》："越人以藏物为伉，于经无可证。……予谓《记》言周公'抗世子之法于伯禽"，此'伉'亦当为藏也。"《吴下方言考》："《前汉·食货志》：'欧民而归之农。'案：欧，呼也。吴中谓高呼曰欧。"这些说法都是错误的。前一例显然是勉强牵合，后一例则把《汉书》中的"欧"理解错了。而其根本错误则在于认为方言中的词语都能在古书中找出语源来。

（3）缺乏系统性

笔记、杂著中的口语词汇诠释相当零散，就是那些诠释"俗语词"的专书也系统性不强。如《恒言录》有不少条目只是注明出处而不诠释词义，而《通俗编》和《证俗文》内容也较驳杂，除俗词语外，风俗、节令等有关"俗"的内容也都收入。这些专书，有的编排并无一定原则，有的虽按门类分卷，但同一卷中条目的编排也是任意的，所以查检不便，这也是一个缺点。至于对近代

汉语的口语词汇作系统的综合研究，从中总结出近代汉语口语词汇产生、发展、演变的规律，那是20世纪以前“俗语词”的研究根本没有做过的。不过，这是现代语言学向我们提出的任务，在这一点上，是不能苛求于古人的。

总的说来，20世纪以前对于近代汉语口语词汇的研究，给我们留下了一大批宝贵的然而是零散的、精粗不一的材料，需要我们认真地整理、鉴别、加工，作为我们今天研究的基础。

（二）20世纪近代汉语词汇研究的概况

1. 研究的概况

在20世纪前半期，对近代汉语词汇的研究没有很大的进展。罗振玉《俗说》（见《贞松老人遗稿》甲集中）补《恒言录》、《通俗编》、《直语补正》之未备者，但所收条目仅列书证出处而不加诠释。胡朴安《俗语典》（1922年出版）主要是“俗语”的溯源，所谓“俗语”包括谚语、成语和词语。孙锦标《通俗常言疏证》（1925年出版）多数条目也是只列出处，只有少数条目附有诠释。这些著作和20世纪以前的研究“俗语”的著作属于同一类。徐嘉瑞《金元戏曲方言考》（1948年出版）采用“以曲释曲”的方法（以戏曲中的例证来解释戏曲中的词语），所收的条目大都是现在不易懂的词语，和《俗说》等相比，颇有新意；但有许多条目只有一条例证，未免粗糙。朱居易《元剧俗语方言例释》（1956年出版），在《金元戏曲方言考》的基础上进了一步，不但所收条目大部分为《金元戏曲方言考》所未收（已收者则予注明），而且引例更为丰富，态度更为谨慎。陆澹安《小说词语汇释》（1964年出版），《戏曲词语汇释》（1981年出版）虽有不足之处，但也在小说、戏曲词语的研究方面做了不少工作。

2. 但在近代汉语词汇研究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当推张相

《诗词曲语词汇释》(1953年出版)和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1959年初版，1988年第4次增订)。

《诗词曲语词汇释·叙言》:“诗词曲语辞者，即约当唐宋金元明间，流行于诗词曲之特殊语辞，自单字以至短语，其性质泰半通俗，非雅诂旧义所能赅，亦非八家派古文所习见也。”“其字面生涩而义晦，及字面普通而义别者，则皆在探讨之列。”也就是说，此书所诠释的词语，是出现在唐诗宋词、金元戏曲中的近代汉语口语词。此书共收“语辞”六百多条。《叙言》又说：“采掇所及，往往有列证至十余或更以上者。西江之水，元难尽吸，只以所述意义，多为假定，故于适当范围，罗列诸文，冀以得其左验。又有进者，假定之义，譬之草案，殊非定论。深冀天下学人，引绳落斧，或就所有之证，转益多闻，重定确义，则今此之罗列诸文，虽未详尽，亦足供给资源也。”这一段话说出了此书的特色：“所述意义，多为假定。”即这六百多条词语的解释，都是发前人所未发，而这些解释，都是根据大量材料，经过归纳而得出来的，每一个条目“列证十余或更以上”，这就保证了词语的诠释有坚实的基础，大都比较可靠，这和有些著作只凭一两个例证而确定某一词语的意义不可同日而语；即使张氏的解释或有未妥，也如同《叙言》所说，研究者可利用本书提供的丰富的材料重新归纳和解释。

充足的材料还只是为词语的诠释提供了一个基础，要从这些材料中正确地归纳出词义还需要有正确的方法。张相在《叙言》中自述其方法为：一曰体会声韵，二曰辨认字形，三曰玩绎章法，四曰揣摩情节，五曰比照意义。其中最重要的是“比照意义”，下面又分六项：甲、有异义相对者，取相对之字以定其义。乙、有同义互文者，从互文之字以定其义。丙、有前后相应者，就相应之

字以定其义。丁、有文从省略者，玩全段之文以定其义。戊、有以异文印证者。己、有以同义异文印证者。其实，在很多情况下，某个词语的意义是无可“比照”的，因此，作者实际上运用得最多的是排比归纳法。即：根据上下文来假定某个词语的意义，如果这个意义在相当多的例句中都能成立，那么这个意义就可以确定。比如，《诗词曲语辞汇释》的第一条“须（一）”：

> 须，犹应也，必也。杜甫投简梓州幕府兼简韦十郎官诗："固知贫病人须弃，能使韦郎迹也疏。"人须弃，犹云人应弃也。韦庄令狐亭诗："若非天上神仙宅，须是人间富贵家。"须是犹云必是或应是也，与上句若非字相应。瀛奎律髓六姜梅山呈方叔诗："不是论松须说剑，若非寻壑即观山。"亦应义、必义，与不是字相应。陈师道晦日诗："即事无同异，旁观有是非。食蔬如许瘦，饱肉未须肥。"未须肥，犹云未必肥也。方岳满江红词："倘只消江左管夷吾，终须有。"终须有，犹云终应有也。周密瑶花慢词："杜郎老矣，想旧事花须能说。"须能说，犹云应能说也。……

其中只有韦庄诗和姜梅山诗是“有前后相应者，就相应之字以定其义”，其余各句都是根据上下文来定其词义。这种排比归纳法是清代训诂大师王念孙、王引之等经常使用的方法，也是考释词义的一个基本方法。正确使用这个方法需要有两个前提，一是丰富的材料，一是审慎的态度。（这在第二个问题中还要说到）张相《诗词曲语释汇释》一书正是具备了这两个前提，所以使用排比归纳法来考释词义，取得了很大的成功。

学术界给予这本书很高的评价。日本汉学家入矢义高说这本书有“划时代的意义”。这本书从1953年初版以来，40年间屡次再版，其中一些词语的诠释一再为汉语词汇史、语法史的研究者

引用，这一事实也再好不过的说明了此书的价值。

这本书的缺点是：①有些词语的意义划分过细，而且没有说明同一词语的若干意义之间的联系。②缺乏语法观念，因此对某些词语的诠释错误或不够明确。③在考释词义时，对语音注意得不够。这三个问题在拙作《古汉语词汇纲要》第九章《关于近代汉语词汇的研究》中已有论述，此处从略。

3. 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解释的是敦煌变文中的词语，但所引材料并不限于敦煌变文，而是广泛涉及唐宋诗词、史书、笔记等，所以是近代汉语词汇研究的一部重要著作。从研究方法来看，也比《诗词曲语辞汇释》更为科学。此书对词语的解释，突破了我国传统训诂学仅以同义词相训的框框，而是以现代语言学的眼光从众多用例中概括词义，说明一些词语的通假、音转以及虚词的语法作用，并进而阐述一些词语的构成和得名之由，描写一些词语发展变化的来龙去脉，探求一些词汇和词义的发展规律。此书从 1959 年初版以后，迄今已四次修订，每次修订都补充许多新的内容，更显出作者在科学研究方面精益求精的态度。当然，此书也有一些疏漏不足之处。关于此书的学术价值和不足之处，在拙作《古汉语词汇纲要》第九章中也已论及，在吕叔湘 1982、郭在贻 1982 和颜洽茂 1989 中论述更为详细，可以参看。

4. 经过六、七十年代的沉寂以后，从 70 年代末开始，对近代汉语词汇的研究又重新活跃起来。在报刊上经常发表有关近代汉语词语诠释的文章，一些专著也陆续出版。下面是一些重要的专著（按出版年代排列）：

王锳《诗词曲语辞例释》（中华书局，1980 年初版，1986 年增订本）。

顾学颉、王学奇《元曲释词》(1—4)（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1990）。

龙潜庵《宋元语言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5）。

周汝昌主编《红楼梦辞典》（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

江蓝生《魏晋南北朝小说词语汇释》（语文出版社，1988）。

王利器主编《金瓶梅辞典》（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

胡竹安《水浒词典》（汉语大辞典出版社，1989）。

李法白、刘镜芙《水浒语词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

王锳《唐宋笔记辞语汇释》（中华书局，1990）。

蔡镜浩《魏晋南北朝词语例释》（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

袁宾《禅宗著作词语汇释》（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

白维国《金瓶梅词典》（中华书局，1991）。

七、八十年代近代汉语词汇研究的特点是：（1）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更加深入，如《诗词曲语辞例释》、《元曲释词》等都是如此。（2）开辟了新的研究领域，如魏晋南北朝词汇研究（魏晋南北朝不属于近代汉语时期，但因为魏晋南北朝的一些词语后代继续沿用，所以也和近代汉语词汇研究有关），禅宗语录研究等。（3）开始了一些专书词汇研究，如《水浒》、《金瓶梅》、《红楼梦》的词汇研究。我们期待着近代汉语词汇的研究在90年代有更大的发展。

（三）国外对近代汉语词汇的研究

国外对近代汉语词汇也有研究，主要是在日本。古代的日本受中国文化影响很深，特别是唐诗，在日本流传很广。在17、18世纪，日本出现一批解释汉文词语的著作，如伊藤东涯《秉烛谈》（1729）、无着道忠《葛藤语笺》（1744）、释大典《诗语解》（1763）、《文语解》（1772）、《诗家推敲》（1799）、六如上人《葛原诗话》（1787）、津阪东阳《葛原诗话纠谬》（1804）、《夜航诗

话》(1836)、佚名《诸录俗语解》(1830)等，这些都有参考价值。

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日本汉学家对近代汉语词汇的研究主要是反映在给一些近代汉语作品所作的注释中。如青木正儿、吉川幸次郎、入矢义高、田中谦二等的《元曲选释》(共出版四集，分别在1951、1952、1976、1977出版)，内田道夫《校注刘知远诸宫调》(东北大学文学部研究年报第14号，1964)，对其中的语词都有较详细的解释。青木正儿、吉川幸次郎等都是日本老一辈的著名汉学家。70年代以后，关于近代汉语词语考释的文章越来越多，其中有不少是对专书词语的研究。较重要的有：

荻尾长一郎《中国旧白话小说语汇》1—17(1964—1989年在福冈大学研究所报连载，前三篇称《论话本》，第四篇起改为今题)

禅学大词典编纂处《禅学大辞典》(东京，大修馆书店，1977)

高岛俊男《水浒传语汇辞典稿》A—Y(待续)(A—D在《中国语学》224、225连载，后面部分在《冈山大学法文学部纪要》、《冈山大学文学部纪要》连载，1977—1988)

寺村政男《宋元白话语汇汇释》1—5(早稻田实业学校研究纪要，1980—1986)

盐见邦彦《唐诗俗语新考》1—4(1载《立命馆文学》430—432号，2—4载《弘前大学教养部文化纪要》17—19，1981—1984)

香坂顺一《白话语汇の研究》(光生馆，1983)

香坂顺一《水浒语汇の研究》(光生馆，1987)

植田均《金瓶梅词话词语汇释》A—Q(待续)(奈良产业大学纪要，1986—1989)

高桥繁树、井上泰山《元刊杂剧三十种语释集成》1—3（待续）（佐贺大学教养部研究纪要，1987—1989）

古贺英彦《禅语词典》（思文阁，1991）

日本学者还编了许多有关近代汉语词汇研究的资料和索引。如：

波多野太郎编《中国小说戏曲词汇研究词典·综合索引篇》（1—6）（横滨市立大学纪要，44，45，66，75，90，102，115，131，1956—1961）这是为日本德川时代，明治年间到昭和时代编印的有关资料中的词语所编的索引。

波多野太郎编《中国方志所录方言汇编》（1—9）（横滨市立大学纪要，147，150，154，161，172，182，189，人文科学1，3，1963—1972）。

各种索引如（按作品时代排列）：

《陈子昂诗索引》，安东俊六编，采华书店，1976。

《李白歌诗索引》，花房英树编，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57。

《孟浩然诗索引》，中国学术考究会编，汲古书院，1981。

《杜诗索引》，饭岛忠夫、福田福一郎编，松云堂书店，1935。

《韩愈歌诗索引》，花房英树编，京都府立大学人文学会，1964。

《柳宗元歌诗索引》，前川幸雄编，朋友书店，1980。

《张籍歌诗索引》，丸山茂编，朋友书店，1976。

《白氏文集歌诗索引》，平冈武夫，今井清编，同朋舍，1989。

《李商隐诗索引》，早稻田大学中国文学会编，龙溪书舍，1981。

《杜牧诗索引》，山内春夫编，汇文堂，1972。

《温庭筠歌诗索引》，岩间启二编，朋友书店，1976。

《花间集索引》，青山宏编，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74。

《祖堂集索引》柳田圣山编。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2。
《朱子语类口语语汇索引》，盐见邦彦编，中文出版社，1985。
《东京梦华录梦粱录等语汇索引》，梅原郁编，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79。
《朴通事谚解·老乞大谚解语汇索引》，陶山信男编，采华书林，1973。
《水浒全传语汇索引》，香坂顺一编，采华书林，1973。
《金瓶梅词话语汇索引》，明清文学语言研究会，采华书林，1968。
《京本通俗小说·清平山堂话本语汇索引》，太田辰夫编，明清文学语言研究会单刊5，1964。
《儒林外史语汇索引》，香坂顺一编，明清文学语言研究会，1971。
《红楼梦语汇索引》，宫田一郎编，采华书林，1973。
《儿女英雄传语汇索引》，宫田一郎编，明清文学语言研究会，1971。

欧美的学者在近代汉语词汇方面研究得不多，这里就不介绍了。

二、近代汉语词汇的研究方法

说到近代汉语词汇研究，人们往往把它和近代汉语词语的考释等同起来。这种看法是不全面的。确实，近代汉语词语的考释是近代汉语词汇研究的基础工作，尤其是因为原先对近代汉语的研究重视不够，现在我们对很多近代汉语词语的意义都不很清楚，在这种情况下，更应把词语考释放在首位。到目前为止，关于近代汉语词汇的绝大部分专书和论文都是词语考释，也正反映了这

样一种客观需要。但是，全面地看，近代汉语词汇的研究不仅仅是词语考释，而是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词语的考释

（2）常用词演变的研究

（3）构词法的研究

（4）各阶段词汇系统的研究

（5）近代汉语词汇发展史的研究

但后面四方面的研究现在都开展得不够，所以，在本节中着重谈词语考释的方法。

（一）词语的考释

近代汉语词语考释的方法，从根本上说应该是和古代汉语词语考释的方法一致的。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自叙》中说："凡此方法，大率不出刘淇氏《助字辨略》、王引之氏《经传释词》及清代诸训诂大师所启示。"确实，传统训诂学的一些行之有效的考释方法，在近代汉语词语考释中是可以继续使用的。但是，毕竟近代汉语词汇的情况和古代汉语词汇的情况有所不同，因此在词语考释中应注意的问题和所使用的方法也会有所不同；而且，我们处在语言学高度发达的今天，在词语考释方面的要求和方法也应该与传统训诂学有所不同。这些问题，在下面将具体谈到。

近代汉语词语的考释工作，大致应从下列几个方面着手：

（1）认字辨音

我们所接触到的近代汉语资料，很多原来是在民间流传的或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所以有很多俗字和别字。有不少词语其实很普通，但写作俗字或别字，就不容易读懂了，所以近代汉语词语考释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要认字辨音。

a．王梵志诗："两家既不和，角眼相蛆姡。""蛆姡"一词不好

懂，而且“婄”字不见于字书。

郭在贻（1983）释云：《六祖坛经》惠昕本：“疽妒心，憍慢心。”契嵩本作“嫉妒心，憍慢心。”惠昕本作“疽妒心，恶毒心”，契嵩本作“嫉妒心，恶毒心。”可见“疽”即“嫉”。“蛆”和“疽”都从“且”得声，两字均在《广韵》鱼韵，皆为七余切，所以，“蛆”就是“嫉”。《增订碑别字》卷七：“妬，妒也。”《康熙字典》谓“石”为“昏”之讹，而“昏”字书亦作“舌”。所以，“婄”就是“妬”，就是“妒”。

经过这样的考释，原来“蛆婄”记录的是一个很普通的词“嫉妒”。

b.《敦煌变文集·伍子胥变文》：“行至郑国，四城门罕闭。”“罕”字不可通。有人认为这是“关”的误字，这是根据上下文作的猜测；有人认为“罕”是“咸”的借字，这也不对。其实，敦煌写本原卷“罕”作“窂”，同篇又有“窂狱无因”之句。可见“窂”即“牢”字。“窂”字是“窂”的变体，“窂”见于《干禄字书》：“窂牢：上俗下正。”是“牢”的俗字。《敦煌变文集》的整理者因为不了解唐代的俗字，把此字认作“罕”，就不可通了。

c. 敦煌写本《维摩诘经讲经文》：“一切天人皆到会，果然见一病维摩。多将汤药问因依，大照国师寻斩候。”

项楚（1983）云：“大”与“待”同音通用，“照”是“诏”之讹。“待诏”是旧时对医师的尊称，“国师”即国医。《太平广记》卷 219：“时田令孜有疾，海内医士遍召，至于国师、待诏，了无其征。”“斩候”当作“证候”。“斩”为豏韵，“证”为证韵，《唐五代西北方音》中有以庚注侵之例，故“斩”可通“证”。

d. 敦煌曲《捣练子》：“辞父孃了，入清房，莫将生分向耶孃。君去前程但努力，不敢放慢向公婆。”

"清房"即"妻房"。这首诗是即将远行的丈夫和他妻子的对话。"清"为《广韵》清韵，"妻"为《广韵》齐韵。在唐五代西北方音中梗摄三四等和齐韵合，故可借"清"为"妻"。

以上都是敦煌文书中的例子。其他近代汉语资料的词语考释，也同样有认字辨音的问题。如：

e.《张协状元》第五出："（净白）嗽叫副末底过来，……（末）未做得事，先自嗽将来，只莫管他便了。"钱南扬注："嗽，咳的别体，这里解作'喝'字用，呼唤奴仆之声。"

胡竹安（1983a）云："《广韵》'嗽'为陡感切，但《字宝碎金》有'嗽，呼陷反'，与'喊'同音，是'喊'的俗字。《韩擒虎话本》：'波旗大嗽。'《封氏闻见记》卷五：'有人齐声嗽叫。'均可证。"

f. 元曲《救风尘》第三折："你则是忒现新，忒忘昏。""现新"费解。其实"现"通"忺"。"忺新"为"喜新厌旧"之意，元曲中常见。如《诈妮子》第一折："一个个忒忺新，一个个不是人。"《方言》："青齐呼意所好为忺。"《韵会》虚严切，应是晓母严韵；"现"是匣母霰韵。但在元明时浊音清化，-m 尾变为-n 尾，所以"现"、"忺"声韵均相同。

从上面这些例子可以看到，研究近代汉语词汇，在认字辨音方面，需要熟悉唐宋以来的俗字以及语音变化。

（2）参照前人的诠释

在本章第一节中说过，唐宋以来，在一些研究俗语词的专书、字书、韵书、音义、注释以及笔记杂著中，有不少对近代汉语词语的诠释，这是我们研究近代汉语词汇时必须参考的。只是这些诠释比较零散，不便于查找。如果能把它们汇集起来，对研究工作是会大有帮助的。笔者现在正在做这一工作，希望能早日完成。

前人的诠释对于近代汉语词汇研究的作用，在本章第一节中已举例说明。《敦煌变文字义通释》、《元曲释词》等专著在考释词语时也经常引用前人的诠释，例多不备举。

但是，有些词语的意义是不能直接从字书、注释、笔记等资料中查到解释的，而只能以这些资料为线索进行考求，下面举一个例子：

敦煌写本《张义潮变文》："千人中矢沙场殪，铦锷剳艻坠贼头。""剳"字不见于字书，原卷下有"七彫反"三字。

徐复（1961）云：《字宝碎金》："剳掐，乃雕反，乌末反。"《集韵》："搯，《说文》：掐也。引《周书》'师乃搯'。搯者，拔兵刃以习击刺。《诗》：'左旋右搯。'他刀切。"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七十："搯，他劳反。中国言搯，江南言挑，音土彫反。"由此可知原卷所注"七彫反"为"土彫反"之误，"剳"即"搯"，也就是"枪挑小梁王"的"挑"。"艻"通"劙"，《广韵》："劙，刀刺，卢启切。"

像这样会集众多资料，细心考证，弄清了"剳"的意义，是一个很有启发性的例证。

利用前人对词语的诠释还有一种方法，有人称之为"反推"。即利用唐宋以后的人用口语词为唐宋以前的词语所作的诠释，来考证唐宋以后口语词的词义。胡竹安（1983b）举了一个例子：

敦煌写本《舜子变》："男女罪过须打，更莫教分疏道理。""分疏"是唐代的口语词，其意义我们不甚清楚。《汉书·袁盎传》："且缓急人所有，夫一旦扣门，不以亲为解，不以在亡为辞，天下所望者，独季心剧孟。"颜师古注："解者，若今言分疏矣。"本来，颜师古是用当时人所尽知的口语词"分疏"来解释《汉书》的"解"的。但过了一千多年，我们反而对唐代的口语词

“分疏”不懂了，而对《汉书》的“解”还比较熟悉，所以就要反过来借助于“解”来了解“分疏”的意义：“分疏”就是“解（解释）”。这就叫“反推”。

我们还可以举出一些“反推”的例子：

《旧五代史·周德威传》：“去贼咫尺，限此一水，彼若早夜以略彴渡之，吾族为其俘矣。”“略彴”的意义不好懂。《汉书·武帝纪》：“初榷酒酤。”颜注：“榷者，步渡桥，《尔雅》谓之石杠。今之略彴是也。”本来颜注是用“略彴”解释“榷”的，但我们却由“榷（独木桥）”而知道了“略彴”的意义。

白居易《红线毯》：“宣城太守知不知？一丈毯，千两丝。地不知寒人要暖，少夺人衣作地衣！”从上下文看“地衣”即指红线毯。但一般认为这是诗人的一种比喻说法。究竟是否如此呢？慧琳《一切经音义》卷11：“氍毹，地褥也，即舞筵也。俗呼为地衣毛锦是也。”卷77：“氍毹，梵语也，毛毯地衣之类也。”可见唐代人就把地毯称做“地衣”，这不是诗歌中临时的比喻用法。

前人的诠释不一定都对，这在前面已经说过。所以，在参考前人的诠释时要有所选择。

（3）排比归纳

近代汉语的口语词很多，并非都能在字书、注释、笔记里找到诠释。所以，考释近代汉语词语的基本方法还是排比归纳法。不仅如此，上自考释上古汉语的词语，下至编纂现代汉语词典，排比归纳都是一个基本方法。上面说过，《诗词曲语辞汇释》、《敦煌变文字义通释》等著作中词语考释的基本方法就是排比归纳。现在再举一个具体的例子来说明排比归纳法的运用。

《西厢记》第三本第二折：“［旦怒叫］红娘！［红做意云］呀！决撒了也！”

旧版《辞海》引此例，并释“决撒”为“犹言决裂”。单就此例看，这个解释也可以通，但多看一些例子，就会发现这个解释与上下文不合。如：

《秋胡戏妻》第四折：“［正旦云］你曾逗人家女人来么？［秋胡背云］我决撒了也！则除是这般。”

《连环计》第四折：“［梅香云］决撒了！老爷都听见了也！”

《水浒》第二十六回：“隔壁王婆听见，生怕决撒，即便走过来帮他支吾。”

《西游记》第二十四回：“沙僧听见道：‘不好了，决撒了！老师父叫我们，小道童胡厮骂，不是那话儿走了风是甚的？’”

《金瓶梅》第八十二回：“这金莲听见是他语音，恐怕月娘听见决撒了，连忙走出来。”

从这些例子看，“决撒”应是“事情败露”意。这个意义用于《西厢记》倒也可通。

但“决撒”还有别的用例：

《玉壶春》第二折：“素兰呵！那里也翠珠囊，百忙里玉螳螂，决撒了高烧银烛照红妆。”（按：剧情为鸨母拆散素兰和玉壶生；玉壶生曾用“高烧银烛照红妆”来形容素兰的睡态。）

《金瓶梅》第七十九回：“慌的玉楼、李娇儿就来问视，月娘手按着害肚内疼，就知道决撒了。”

这几例不能用“事情败露”来解释，据文意应为“坏事”、“败坏”，是“事情败露”的引申义。（以上参见张友鸾《“决撒”解》，《文学书刊介绍》，1954年第3期）

王引之在《经传释词·自序》中讲到他使用的考释词义的方

法时说："揆之本文而协，验之他卷而通，虽旧说所无，可以心知其意也。"这实际上就是排比归纳法。从上面所举的例子，我们可以看到通过排比归纳而考知"决撒"一词词义的过程。

运用排比归纳法有几点需要注意：

(a) 掌握的资料要尽可能全面。材料掌握得不充分，就有可能以偏概全或者望文生义。

仅仅根据一二个例句来归纳词义，那是很危险的。如仅根据《西厢记》一例认为"决撒"为"决裂"之意，那就错了。即使掌握了较多的材料，但只注意到某一种用法而忽略了另一种用法，也会产生偏颇。如《敦煌变文字义通释》根据敦煌变文和其他资料中的一些例句，认为"加被"（或作"加备"）为"保佑、帮助、恩赐"的意思。这大体上是对的。慧琳《一切经音义》卷23："[加被] 杜注《左传》云：'加，益也。'孔安国注《书》曰：'被，及也。'谓以益相及也。又《珠丛》曰：'从加恩谓之被也。'"可见唐人也认为这是一个褒义词。但是，项楚（1983）指出，"加被"也可用于贬义，如《祇园图记》："外道见舍利弗在傍，欲思加被。"《大智度论》卷十六："或有饿鬼，先世恶口，好以粗语加被众生。"这些"加被"就不能解释为"保佑、帮助、恩赐"。如果能把这种情况也考虑在内，对"加被"一词的释义就能更全面。

(b) 对使用的材料要加以分析，弄清楚某个词语在句中呈现的意义究竟是它固有的意义，还是由于受上下文影响而产生的意义。

在用排比归纳法来考释词义时，我们所使用的材料都是具体的句子，而词语在句中呈现出来的总是"句中义"（或称"上下文意义"），这种句中义很可能是受具体语境或上下文影响而产生的，如果把它当作固定的词义（辞典义），就会产生错误。

如：《敦煌变文字义通释》把“方便”解释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虚妄。”所根据的是下面一类例句：《降魔变文》：“卿是忠臣行妄语，方便下脱寡人园。”《百喻经》卷上，牧羊人喻：“时有一人，善于巧诈，便作方便，往共亲友面语之曰：……”（例多不备引）但我们也可以看到其他一些例句，如：敦煌写本《难陀出家缘起》：“自世尊种种方便，教化难陀不得。”《无常经讲经文》：“释迦师，巧方便，演说莲花经七卷，千方万便化众生，意恶总交登彼岸。”《祖堂集》卷十八：“（仰山）所以假设方便，夺汝诸人尘劫来粗识。”这里的“方便”只是“方法”或“巧妙的方法”之意，并无贬意。可见《敦煌变文字义通释》中所引诸例中“方便”是受上下文“下脱”（欺骗）、“巧诈”等词语的影响而呈现“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虚妄”之意的，这是它的句中义，不是它的固有义。

又如：《诗词曲语辞汇释》论证唐诗中“稍”有“已”义，说：“骆宾王《乐大夫挽辞》：‘城郭犹疑是，原陵稍觉非。’李峤《早发苦竹馆》：‘早霞稍霏霏，残月犹皎皎。’两诗之‘稍’字均与‘犹’字相对，因假定‘稍’犹‘已’也。”其实，这是一种错觉。不错，在汉语中常见到“已……犹……”的格式，表示“甲物已如何，而乙物还如何”之意。如杜甫《驱竖子摘苍耳》：“江上秋已分，林中瘴犹剧。”但是，也可以单用“犹”字来表示这种语法关系。如杜甫《种莴苣》：“山泉落沧江，霹雳犹在耳。”因此，在诗句中和“犹”字相对的未必是表示“已”义的副词，也可以是其他的副词和形容词。如杜甫《通泉县署薛少保画鹤》：“画色久欲尽，苍然犹出尘。”在杜甫的后两例和《诗词曲语辞汇释》所引骆宾王、李峤两例中，前一句诗都有“某物已如何”之意，但这种意思是由句式造成的（因为后一句中有“犹”字之故），但不能

因此而认为和“犹”字相对的“落”字、“久”字有“已”义；同样，也不能因此认为句中的“稍”有“已”义，“稍”仍是“渐渐”之意。

(c)在运用排比归纳法考释词语时，根据同义或反义关系或根据异文来推求词义是一种常用的方法，但这种方法使用时应当慎重，否则也容易出错。

如：《伍子胥变文》：“父兄枉被刑诛戮，心中写火剧汤煎。”有人认为其中的“剧”不是“甚于”之义，而是“如同”之义①。理由是：①《盂兰盆经讲经文》：“恂惶惆怅似汤煎。”可证“剧汤煎”即“似汤煎”。②唐诗中不少例子“剧”为“如同”义，尤其陈基《秋怀》：“天地如逆旅，流年剧奔湍。”韩缜《东山寺》：“川原同聚沫，身世剧浮鸥。”“剧”与“如”、与“同”对文，可证“剧”即“如”或“同”。其第一条理由是以异文为证，第二条理由是以对文为证。但是，似乎都值得商榷。异文固然可用作两词同义之证，但也不能说异文一定同义。如杜牧《山行》：“白云深处有人家。”“深”一作“生”，但不能说“深”和“生”同义。对文也是如此。如白居易《忆江南》：“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不能说“胜”即“如”义。至于说把唐诗中的一些“剧”解释成“如”，句子当然可以读通，因为“剧”（甚于）和“如”（如同）都是比喻，只是程度的不同而已。杜甫《北征》：“平生所娇儿，颜色白胜雪。”如果说把“胜”读成“如”，诗句照样可以通。但这种读法是不对的，因为没有充足的证据说明“胜”有“如”义。同样，以唐诗中的一些“剧”可读作“如”来证明“剧”有“如”义，恐怕也不妥当。

(4) 因声求义

因声求义是清儒考释词义的一个重要方法，他们打破字形的

束缚，“触类引申，不限形体”，在词义的研究方面比前人大大跨进了一步。在近代汉语词汇研究中，也应重视这个方法。特别因为近代汉语词汇有很多是口语词，而口语词往往是词无定形的，对词义的考求只能“求诸声”而不能“求诸字”；一些不同字形的口语词，也只有从语音上考察，才能发现它们之间的联系。下面举例说明。

(a)李白《独漉篇》：“独漉水中泥，水浊不见月。不见月尚可，水深行人没。”王琦解释“独漉”说：“上谷郡涿州有地名独鹿，一名浊鹿者是也。又，小网名罜罹，《荀子》作‘独鹿’。”又王建《独漉歌》：“独独漉漉，鼠食猫肉。”用王琦说解释李白诗与王建诗均不合。蒋礼鸿（1981）云：“盖独漉即鹿独、落度、落拓之倒文。落拓之义凡三：一曰不护细行，二曰不偶，三曰疲困不能自振。……乐府诸辞，继以水深泥浊者，谓行人疲困不能自振也；继以鼠食猫肉者，猫反为鼠所食，亦其疲困不能自振也。”他还认为，“鹿独古或作路亶、鹿埵、倈偓”，“复有阑单、潦倒、郎当、……啉唔，斯皆声转义通，同条共贯者矣。”

(b)《西游记》第四本十四出：“你可也和谁宴饮，着我独怀跌窨。”“跌窨”一词也不能以形训。《元曲释词》云：“攧窨，又作攧屑、嚷窨、嚷喑、跌窨、迭歆、跌窨，倒之更作恁迭、恁底，音近义并同。方诸生《西厢》本注云：‘攧窨，音迭荫。’又云：‘攧，顿足也；窨，怨闷而忍气也。’”这样，不但“跌窨”一词得到了解释，而且把这一组形体很不相同的词联系了起来。

像“独鹿”、“跌窨”这些词，出现频率也不高，很难用排比归纳法求其义。而运用因声求义的方法，则能使这些僻词的词义涣然冰释。当然，因声求义也要正确运用，滥用“一声之转”也是不行的。

（5）参证方言

罗常培《金元戏曲方言考序》："金元戏曲中之方言俗语，今日流行于民间者尚多，惟董理无人，索解匪易。"这话对于近代汉语的口语词都是适用的。有些词语，仅凭书面资料不容易弄清楚，如果以方言印证，就会清楚得多。

如，元杂剧《货郎旦》第四折："他系一条兔鹘，兔鹘，海斜皮偏宜衬连珠，都是那无瑕的荆山玉。"《诈妮子调风月》第二折："把兔鹘解开，纽扣相离。"有人说，"兔鹘"原是白色的猎鹰，由于名贵，女真人用以称玉带。但是，《金史·舆服志》："金人之常服四：带、巾、盘领衣、乌皮靴。其束带曰吐鹘。""吐鹘，玉为上，金为次，犀象角又次之。"据此，有人认为"兔鹘"（又作"吐鹘"）是女真语的译音词，与猎鹰无关。又有人进一步指出，关汉卿的家乡，今河北安国县仍说"兔胡"，是一种多层布缝制的宽腰带，并有"上扎兔胡，下穿衩裤"的说法。"兔鹘"一词是不是女真语的音译尚有待于确定，但经过方言材料的印证，什么是"兔鹘"，至少是比较清楚了。

又如：《红楼梦》第二十八回："宝玉又道：'……正经按方子，这珍珠宝石是要在古坟里找。……'王夫人听了道：'阿弥陀佛，不当家花拉的！就是坟里有，人家死了几百年，这会子翻尸倒骨的，做了药也不灵啊！'"其中"不当家花拉"一词，曾有过几种不同的解释：有的认为是"无职守，引申为不了解情况，不负责"，有的认为是"罪过"之义，有的认为是"不值得"之义。究竟哪一种对呢？近年来有人指出，"不当家花拉的"在现代石家庄、呼和浩特、甘肃民勤等方言中都还使用，大约是"不应当这样"的意思，有时与"罪过"义近。也可以说成"不当忽拉的"、"不当花花"、"不当子花拉的"，分析起来，大约"不当"是词根，

“家”和“花拉”是词缀。

印证方言也要采取慎重态度，不能随意地说近代汉语中的某词就是现代某方言中的某词。我们说不少近代汉语的词语还保留在现代汉语的方言中，并不等于说近代汉语的词语都可以在现代汉语方言中得到印证，也不等于说现代汉语方言中的词语都可以上溯到近代汉语中。在这方面，同样要防止主观臆断的毛病。

印证方言可以和上述其他几种方法结合起来。如王梵志诗：“梵志翻着袜，人皆道是错。乍可刺你眼，不可隐我脚。”项楚（1986）解“隐”“犹如北京话的‘硌’”，即“触着突起的东西觉得不舒服或受到损伤。”他首先引下列材料为证：皇甫湜《石佛谷》：“土僧何为者，老草毛发白。寝处容身龛，足膝隐成迹。”《宋朝事实类苑》卷六五引《倦游录》：“曹琰郎中，滑稽之雄者。一日因食落一牙，戏作诗曰：‘昨朝饭里有粗砂，隐落翁翁一个牙。为报妻儿莫惆怅，见存足以养浑家。’”宋范镇《东斋记事》卷四：“人谓赵昌画染成，不布彩色，验之者以手扪摸，不为彩色所隐，乃真昌所画也。”宋释元照《四分律行事抄资持记》下二《释钵器篇》：“若手下六明带持，口外向者，律因比丘钵口向胁，道行遇雨，脚跌倒地，隐胁成患，佛言不应尔。”宋江休复《江邻几杂志》：“唐相李程子廓，从父过三亭渡，为小石隐足，痛以呼父。程云：‘太华峰头，□□□仙人手迹；黄河滩里，争知有隐人脚跟。’”明李实《蜀语》：“有所碍曰隐。○隐，恩上声。《中朝故事》：异人王鲔赠宣州推事官一小囊，中如弹丸，令长结身边。昼寝，为弹丸所隐，胁下极痛，起就外视之，屋梁落碎榻矣。”然后证以方言：“这个‘隐’字还保存在现代成都方言中，如硌脚叫‘隐脚’，硌牙叫‘隐牙巴’，‘隐’读作 ŋən，正是‘恩’上声，和《蜀语》所记吻合。”能以充分的文献资料汇证，再加上印证方言，就比单

纯以方言印证要有力得多了。

（6）推求语源

考释近代汉语的口语词，如果是为了阅读或编纂词典，那么弄清某词语是什么意思就可以了。但是，如果要对这个词语了解得深一些，就还需要推求语源。推求语源包括两个方面：(a) 弄清某个词语的历史来源；(b) 弄清某个词语的“得名之由”（或者叫“内部形式”）。

(a) 弄清词语的历史来源

如：唐代常用“镇”表示“长久”之意。如唐太宗《咏烛》：“镇下千行泪，非是为思人。”这个意义在胡震亨《唐音癸签》中就已指出，并说此义始见于六朝人诗中。但这个义为“长久、常常”的“镇”是怎样发展来的呢？这就需要进一步考察。《敦煌变文字义通释》根据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之说，认为“作长久义的字，先秦作填、寘、尘，汉以后代之以陈，（古诗十九首驱车上东门篇：“下有陈死人。”）而后世诗词中的镇常、镇日则远绍填、寘、尘、陈而来。”朱德熙《说“屯（纯）、镇、衠”》则认为来源于战国文字中作总括词的“屯”（见《中国语文》1988年第3期）。两说不同，还可以进一步讨论。但无论如何，表示“长”义的“镇”虽然是六朝时产生的，但这个词的来源却远在先秦时期，可以说是“源远流长”的了。

(b) 弄清词语得名之由

如：唐代有“清泥”（又作“青泥”）一词，指水底污泥。如白居易《京兆府新栽莲》诗：“下有清泥污，馨香无复全。”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十：“淤泥，於据反，水底青泥也。”解释得很明白。但为什么污泥叫“清泥”？《敦煌变文字义通释》：“（《一切经音义》）卷九十：‘淤泥，污池水底臭泥也，青黑臭烂滓秽者也。’

《法苑珠林》卷八：'此身可恶，会归磨灭。乌鹊狐狼，竞共噉食。风吹日暴，青烂臭处。'据慧琳音义后条与《法苑珠林》，似乎'青泥'以青黑色得名，恐未尽然。按《说文》：'厕，清也。'《急就篇》：'屏厕清溷粪土壤。'颜师古注：'清，言其处特异余处，常当加洁清也。'厕所称'清'，本来从因其臭秽而应当使之清洁得义，后来又改用专制的'圊'字；'清泥'、'青泥'，似得义于用于厕所的'清'、'圊'，而为臭秽之意。"这样，就说清楚了"清泥（青泥）"一词的得名之由。

有时，推求词语的来源和推求词语的得名之由以及词语的考释是结合在一起的。弄清了词语的来源也就弄清了它的得名之由，或者弄清了词语的意义。

如：唐代"不审"可用作问候语，也可用作动词，义为"问候"或"参见"。如：《祖堂集》卷七："在夹山有僧到石霜，才跨门，便问'不审。'石霜云："不必。阇梨。'僧云：'与摩则珍重(再见)。'"敦煌写本《庐山远公话》："化作一个老人之体，……直至庵前，高声不审和尚。"这两个意义是可以根据排比归纳而得出的，但为什么问候语和动词"问候"可叫"不审"？这就要追溯其语源。在六朝时，"不审"和"未审"同义，是"不知道"的意思，但常用在表示问候的寒暄语中，如《世说新语·言语》："顾司空时为扬州别驾，援翰曰：'……不审尊体起居如何？'"后来这个"不审"就发展成问候语和表"问候"的动词。(见项楚1981)

又如：宋词中有"连台拗倒"的说法，黄庭坚《清平乐》词(饮宴)："冰堂酒好，只恨银杯小。新作金荷工献巧，图要连台拗倒。""连台拗倒"的意思不好懂。追溯其语源，知道此语在唐初即已流行。《太平广记》卷一六三《饮酒令》条引《朝野佥载》："唐龙朔年以来，百姓饮酒作令云：'子母相去离，连台拗倒。'子

母者，盏与盘也；连台者，连盘拗盏倒也。"这就知道"连台拗倒"当为饮酒之后连托盘带盏一齐翻转，以示涓滴不留之意。(见王瑛 1989)

（二）常用词演变的研究

上面着重介绍了词语考释所用的方法，需要考释的都是在现代汉语中已很少使用的词语，如果是现代汉语中的常用词，就不需要考释其意义了。但是，这些常用词在近代汉语时期是怎样产生和发展演变的，却仍是需要研究的问题。常用词是词汇的主体，如果不弄清常用词在近代汉语时期的发展变化，那么，要描写一个时期的词汇系统和近代汉语词汇发展史，都是无从谈起的。

现以"吃"、"喝"、"穿"、"戴"四个十分常见的词为例加以说明。

王力（1990）谈到"吃"和"喝"。"吃"在《世说新语》中已出现，如："友闻白羊肉美，一生未曾吃得。"（《任诞》）在唐代用得比较普遍。但从唐直到宋元明清时代，"吃"还是兼有饮、食两种意义。在《西游记》中，"饮"一般还叫"吃"，只有少数地方用"喝"，如："将椰酒满斟一石碗奉上，大圣喝了一口。"（第五回）这是"吃"、"喝"两个词发展的大致轮廓。

但是，还有一些细致的问题需要解决。比如："喝"的前身是什么？王力（1990）认为是"呷"。"呷"是入声字，宋元以后，北方话入声消失，音变为"喝"。但《古今字音对照手册》把"欱"作为"喝（喝酒）"的异体。究竟哪一种看法对？我赞成后一种看法。慧琳《一切经音义》卷37《陀罗尼集》第一卷："［欱取］上呼恰反。张衡《西京赋》，'欱沣吐滈'也。《说文》云：'欱，啜也。'……经文从口作'哈'。"卷58《僧祇律》第三十五卷："［欱烟］呼帀反。欱犹饮取也。"卷62《根本毗耶杂事律》第三

十四卷："［欱粥］上诃阁反。《考声》云：'大歠也。'或作'哈'，俗字也。"可见在佛典译文中常用"欱烟"、"欱粥"，而"欱"和"饮"或"啜"同义。"欱"、"喝"同音，后来就用"喝"代替"欱"。

另一个问题是：从什么时候起，表示"饮"的概念多用"喝"而少用"吃"？刘钧杰统计了《红楼梦》前八十回和后四十回中"吃（流体）"和"喝"的比例，再证以其他材料，认为在18世纪末期"喝"超过了"吃（流体）"（详见本书第六章第一节所引）。这个问题，还可以进一步调查。

关于"穿"和"戴"，王力（1990）没有谈到。"穿"的概念，在古代汉语中是由"衣"（动词）和"着"来表示的，用"穿"比较晚。《辞源》引《世说新语·雅量》："庾时颓然已醉，帻堕几上，以头就穿取"，认为这里的"穿"是"穿戴"义，不确。《简明古汉语字典》（四川人民出版社）引元曲《桃花女》例，则又太晚。慧琳《一切经音义》卷39〔为掼〕条引《考声》："掼，穿，穿衣也。"《考声》为张戬撰，著录于《新唐书·艺文志》，说明唐代已有"穿衣"这一说法了。又《一切经音义》卷九十引《前高僧传》（指梁慧皎《高僧传》）"铁锁穿"时说，"传文从身作穿。"从字形也反映出，在齐梁时写字的人心目中已认为"穿"这个动作与身体密切相关。所以，"穿"的"穿衣"义应产生在齐梁隋唐之间。

"戴"字在《孟子》中就有，《孟子·梁惠王上》："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但这是"顶在头上"之义。司马迁《报任安书》："仆以为戴盆何以望天。""戴"仍为"顶"义。晋周处《风土记》载"卿虽乘车我戴笠"之语，《北史·薛憕传》有"戴帻"之说，可见"穿戴"的"戴"大约出现在魏晋南北朝时。但唐代尚有杂

戏“戴竿”，所以，“戴”的旧义至少还保留到唐代。

像这一类常用词的发展演变，都是应当认真研究的。

(三) 构词法的研究

构词法属于语法的范畴，但与词汇也有密切的关系。各个时期构词法的不同，对各时期词汇的面貌有很大的影响。所以，构词法的研究也和词汇的研究有关。

关于近代汉语时期构词法的研究，有以下几个问题值得注意：

(1) 复音化趋势的发展

汉语总的发展趋势是由单音节变为复音节，这种趋势在近代汉语时期尤为明显。但是，近代汉语时期复音化的情况究竟如何？这个问题似未作过深入研究。

日本汉学家香坂顺一（1967）中说：在近代汉语中，有些复音词在开始时语素的位置可以互换。例如：

要紧	热闹	整齐	言语	看觑	声音
点检	带携	闹吵	等待	买卖	拣选
想念	选择	名姓	喜欢	唬吓	战争
话语	立站	找寻	惧怕	竞争	答对
把守	怕恐	歇宿	因为	该应	欲待

到现代汉语中，这些复音词有了变化：(1) 在 AB 和 BA 两种形式中，现代汉语普通话选择了其中一种，而另一种只保留在方言中。如普通话说“热闹”、“喜欢”，吴语中说“闹热”、“欢喜”。(2) AB 和 BA 区分为不同词类，都保留了下来。如“言语”（动词）、“语言”（名词）；“整齐”（形容词）、“齐整”（动词）。(3) 两个语素中的一个在现代汉语口语中消失，另一个作为词使用。如“看觑”，“觑”消失，只用“看”；“带携”，“携”消失，只用“带”。

这确实是提出了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但是，这个问题还需

要作更细致的研究。(1)这里面有的AB或BA两种形式在一开始就意义不同。如“音声”，在唐代指音乐，和“声音”是两个不同的词。(2)有的AB和BA两种形式分别出现在不同时代、不同地域的资料中。如白居易诗中只有“闹热”，《朴通事》中只有“热闹”，而《朱子语类》中两种形式都有。这究竟是反映了时代的不同还是地域的不同，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3)有些AB和BA中一种形式的消失，是在现代汉语之前。如“为因”这种形式，在《西游记》中就已经消失。

(2) 一些新的构词方式的产生

汉语中一些基本的构词方式在先秦时期大体已经具备，但在近代汉语时期又出现一些新的构词方式。

ABB式。这种构词方式的词最早见于《楚辞》，如屈原《悲回风》:“穆眇眇之无垠兮，莽芒芒之无仪。”到唐代就相当多，如白居易诗中有“凉渐渐”、“冷飕飕”、“黄离离”等。在元曲中也很常见，如“白茫茫”、“直挺挺”、“涎邓邓”、“碜可可”等。

AABB式。始见于唐代。如白居易《和自劝二首》:“稀稀疏疏绕篱竹，窄窄狭狭向阳屋。”元曲中更多，如“标标致致”、“齐齐整整”、“巴巴结结”、“兀兀吞吞”。

ABC式。元曲中常见，如“呆答孩”、“灰不答”、“热忽剌”、“干支剌”等。这种构词方式在元曲之前和元曲之后都很少见，它的产生和消失，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ABCD式。大量见于元曲。如“剔留团圞”、“滴羞速笃”、“必丢不答”、“希彪胡都”。这些词在现代汉语中大都已消失，但这种构词方式依然保留。

(3) 近代汉语中新词缀的产生、使用和消失

在近代汉语中，除已有的词缀“第”、“阿”、“老”、“子”、

“儿”、“头”等继续使用外，还产生了一些新的词缀。如唐代广泛使用的“生”，“立地”的“地”，以及《敦煌变文字义通释》中所举的“但知”的“知”，“记当”的“当”等（《通释》称之为“语助词、没有意义”）。《元曲释词》也说“喷撒”的“撒”是“语助词，无义”。像这些成分，究竟是不是词缀；能认为词缀的，在近代汉语时期究竟有哪些；它们何时产生，何时消失；它们的使用范围和语法意义是什么，这些问题，现在都还研究得不够。

（四）各阶段词汇系统的描写

什么是词汇系统，这个问题现在还认识得不够清楚；要描写近代汉语各个阶段的词汇系统，也绝非容易做到的事情。在我们还无法描写一个时期的词汇系统的时候，只能从局部做起，即除了对单个的词语进行考释之外，还要把某一阶段的某些相关的词语（包括不常用的和常用的）放在一起，作综合的或比较的研究。

比如，表示饮食的动词，在唐代有如下一些：食、吃、餐、啖、噉、噇、饮、飲、呷、打（如《茶酒论》：“一日打却十盏，肠胀又同衙鼓。”）等等。对这些词，要弄清它们意义的区别，还要弄清哪些是原有的词，哪些是新产生的词；哪些使用频率高，哪些使用频率低；哪些在书面语中常用；哪些在口语中常用，哪些可兼用作名词，哪些只用作动词，等等。弄清楚了这些问题，就弄清了这一类词在唐代这个历史阶段的特点。如果我们进一步对表示饮食的动词在宋代的情况加以研究，并且把宋代的情况和唐代的情况加以比较，就可以对这一类词在唐代的特点看得更加清楚一些。

由于研究工作做得不够，我们现在还说不出唐代的词汇系统有什么特点，宋代的词汇系统有什么特点。但是，各个不同历史阶段的词汇的面貌确实是不一样的。正因为如此，以语言标准来

给作品断代才有可能（当然用语言标准断代包括语音、语法和词汇）。不过，用来给作品断代的词语，往往只是几个有时代特征的词语；而作为词汇系统研究的一个部分，所考察的应是处于同一语义场中的同一组词。（关于作品的断代，详见下一章第一节。）

（五）近代汉语词汇发展史的研究

要讲整个近代汉语词汇发展史，就应当先把近代汉语各个历史阶段的词汇系统弄清楚，然后才能进而研究下一个阶段比之上一个阶段有哪些继承，有哪些发展。这件工作，现在条件还不成熟。但是，这也可以从局部做起，即考察某些词语的历史变化，并注意寻找词汇发展变化的规律。

例如，王锳（1986）谈了"处分"一词的发展演变过程。"处分"在唐以前是"处置"之义，如《孔雀东南飞》："处分适兄意，那得自任专。"在现代汉语中，"处分"是对犯了罪或犯了错误的人的处理。这两种意义之间有一个发展过程。在唐代，"处分"除"处置"义外，还有"吩咐"、"嘱咐"之义，如白居易《过敷水》："垂鞭欲渡罗敷水，处分鸣驺且缓驱。"到元明时，又产生"责备"一义，如《窦娥冤》楔子："（窦天章云）婆婆，端云孩儿该打呵，看小生面则骂几句；当骂呵，则处分几句。"所以，"从魏晋迄今，'处分'词性未变，但意义演变的线索却很清楚：它由一般的处置义而表口头处置，由口头处置而表口头责备，由口头责备义加重语义而表一般处罚，不仅词所代表的概念内涵有所改变，外延也经过了一个由大而小、由小而大的过程。"

近代汉语时期，是汉族和契丹、女真、蒙古、满等民族密切交往的时期，所以，研究这一时期的汉语词汇，必须注意各种民族语言的相互影响。

过去在这方面有过一些研究，但做得不够，今后应当加强。

【附注】

①见董希谦、马国强《敦煌变文词义商榷》，中国语文，1991．4。

【参考资料】

郭在贻 1985：《俗语词研究概述》，《语文导报》，9，10期。

入矢义高 1954：《评张相的诗词曲语词汇释》《中国语学研究会报》，29期。

入矢义高 1957：《评蒋礼鸿通释》，《中国语学》，2期。

张永言 1960：《古典诗歌“语辞”研究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第4期。

吕叔湘 1982：《新版敦煌变文字义通释读后》，《中国语文》，第3期。

郭在贻 1982：《读新版敦煌变文字义通释》，《天津师大学报》，第5期。

颜洽茂 1989：《读第五版敦煌变文字义通释》，《杭州大学学报》，第3期。

郭在贻 1986：《训诂学》第九章《训诂学的新领域——汉魏六朝以来方俗语词的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

郭在贻 1983：《唐代白话诗释词》，《中国语文》，第6期。

项　楚 1981：《敦煌变文语词札记》，《四川大学学报》，第2期。

——1983：《敦煌变文字义析疑》，《中华文史论丛》第1辑。

——1986：《王梵志诗释词》，《中国语文》，第4期。

胡竹安 1983a：《〈永乐大典戏文三种〉、〈元本琵琶记校注〉斠补》，《中国语文》，第5期。

——1983b：《中古白话及其训诂的研究》，《天津师大学报》，第5期。

徐　复 1961：《敦煌变文词语研究》，《中国语文》，第8期。

蒋礼鸿 1981：《义府续貂》，中华书局。

——1988：《敦煌变文字义通释》（第四次增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王　锳 1989：《俗语探源》，《中国语文》，第3期。

——1986：《试论古代白话词汇研究的意义与作用》，《文史》，第12辑。

王　力 1990：《汉语词汇史》，《王力文集》第11卷，山东教育出版社。

香坂顺一 1967:《近代汉语の语法と词汇》,言语,中国文化丛书,东京。
杨建国 1982:《元曲中的状态形容词》,《语言学论丛》第 9 辑。
入矢义高 1986:《中国口语史の构想》,《集刊东洋学》56。

唐 诗 的 句 法

一、唐诗的错位

（一）概说

“错位”指的是诗中的词序和散文中不一样，句中的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不在通常的位置上，而是移到别处去了。这是唐诗（特别是近体诗）中一个很引人注目的现象，也是关系到能不能读懂唐诗的一个关键问题。

这种现象，古人早就注意到了。下面引几段有关的论述：

《唐音癸签》卷四：“叠字为句，不过合者析之，顺者倒之，便成法。如‘委波金不定’，合者析之也。本言‘草碧’，却云‘碧知湖外草’；本言‘獭趁鱼而喧’，却云‘溪喧獭趁鱼’，所谓顺者倒之也。举此可类其余。”按：“金波”指月光。本应言“委金波不定”，现在说成“委波金不定”，胡震亨认为是“合者析之”，其实应说是倒置。

《冷斋夜话》：“老杜云：‘红稻啄余鹦鹉粒，碧梧栖老凤凰枝。’……郑谷云：‘林下听经秋苑鹿，江边扫叶夕阳僧。’以事不错综，则不成文章，若平直叙之，则曰：‘鹦鹉啄余红稻粒，凤凰栖老碧梧枝。’以‘红稻’于上，以‘凤凰’于下者，错综之也。”

《诚斋诗话》：“东坡《煎茶》诗云：……‘雪乳已翻煎处

脚，松风仍作泻时声。’此倒语也，尤为诗家妙法，即少陵‘红稻啄余鹦鹉粒，碧梧栖老凤凰枝’也。”

《西清诗话》：“王仲至召试馆中，试罢作一绝题于壁云：‘古木森森白玉堂，长年来此试文章，日斜奏罢长杨赋，闲拂埃尘看画墙。’荆公见之甚叹爱，为改作‘奏赋长杨罢’，且云：‘诗家语如此乃健。’”

从这些评论中可看出两点：(1) 唐诗中错位的现象很早就引起人们的注意。(2) 古人把错位看作“诗家妙法”，把错位的句子称为“诗家语”。

但是，上述诗话中所引的诗句，却并不全是错位。如“溪喧獭趁鱼”(“趁”是“追赶”之意)，应该是我们在本章第一节中说过的表申说的紧缩句。它的词序并没有倒。“碧梧栖老凤凰枝”和“林下听经秋苑鹿，江边扫叶夕阳僧”其实也不是错位（见下）。那么，究竟什么是错位？在诗歌中为什么不按一般的语序造句而偏偏要错位？在诗歌中能不能任意地错位？这些就是在本节中要讨论的问题。

(二) 倒置

“错位”中最常见的是倒置。在汉语中，一般情况下主语在谓语前面，述语在宾语前面，定语、状语在中心语前面。这种词序颠倒了，就是倒置。

但在讨论倒置时有一点先要明确：主语不等于是施事，宾语不等于是受事。不错，汉语中的主语通常是施事，宾语通常是受事，如“一群孩子在看书”，“一群孩子”是主语，也是“看”这个动作的发出者，“书”是宾语，也是“看”这个动作的对象。但是，汉语中可以有受事主语，如“书看完了”，“书”是主语，但是是受事。也可以有施事宾语，如“来了一群孩子”，“一群孩

子”是宾语，但是是施事。这种“受事主语＋谓语”和“述语＋施事宾语”从语法上来看都是正常的“主＋谓”和“述＋宾”的词序，都不能叫做倒置。

其次，在讨论倒置时还要把下列一些句式排除在外，例如：

1）林下听经秋苑鹿，江边扫叶夕阳僧。（郑谷：《慈恩寺偶题》）

2）香稻啄余鹦鹉粒，碧梧栖老凤凰枝。（杜甫：《秋兴八首》）

3）永忆江湖归白发，欲回天地入扁舟。（李商隐：《安定城楼》）

例1是前面说过的“句子转化为名词语”，“林下听经”是作“秋苑鹿”的定语的，“江边扫叶”是作“夕阳僧”的定语的。当然，从意义上说，应是“秋苑鹿林下听经，夕阳僧江边扫叶”，但既然当它在诗句中出现时已把谓语转为定语，从而把句子转化为名词语了，我们就不应该再认为是主谓倒置。正如上一节所举的“经心石镜月，到面雪山风”、“细草做风岸，危樯独夜舟”等不应看作主谓倒置一样。

例2也是名词语。它的结构和本章上一节举过的“桤林碍日吟风叶，笼竹和烟滴露梢”一样。“桤林碍日吟风叶，笼竹和烟滴露梢”说的是“桤林之叶，笼竹之梢”，“碍日吟风”和“和烟滴露”是修饰“叶”和“梢”的：“碍日吟风”之叶，“和烟滴露”之梢。同样，“香稻啄余鹦鹉粒，碧梧栖老凤凰枝”，也是说“香稻之粒，碧梧之枝”，“啄余鹦鹉”和“栖老凤凰”是修饰“粒”和“枝”的：“啄余鹦鹉”之粒，“栖老凤凰”之枝。整个句子词序并没有颠倒。如果把它看成是“鹦鹉啄余香稻粒，凤凰栖老碧梧枝”，那反倒不符合作者的原意。因为，从语法上不能说“树上虫

咬了的果子”就等于“虫咬了树上的果子”。至于说“粒”的修饰语“啄余鹦鹉”，那确实是倒置的（正常的说法应是“鹦鹉啄余”），但“枝”的修饰语“栖老凤凰”并没有倒置，“栖老凤凰”和“愁白双鬓”一样，是正常的词序。

例3通常认为是“永忆白发归江湖”的倒置，其实可以不必那样看。首先，“白发”是上一节所说的“关系语”，是表示时间的，放在动词前与放在动词后均可。其次，这个句子应读成“四三”的节奏，即“永忆江湖—归白发”，意思是“永忆江湖而欲白发时归去”，“归”可以不带宾语，而“江湖”是“忆”的宾语，因此也不必因为“江湖”在“归”前面就说成是述宾倒置。

把上类句型的句子排除以后，我们就可以进一步讨论“倒置”。

倒置可分为两类，一是通常所说的倒置，一是真正的倒置。

1. 通常所说的倒置

下列句子通常认为是倒置，但是深入分析一下，就会觉得并不是倒置。分述如下：

（1）通常认为是主谓倒置，其实是“述语+宾语”。

4）夜足沾沙雨，春多逆水风。（杜甫：《老病》）

5）漠漠水田飞白鹭，阴阴夏木啭黄鹂。（王维：《积雨辋川庄》）

从意义上说，当然也可以读作“沾沙雨足，逆水风多”，“白鹭飞”、“黄鹂啭”。但是，在汉语中，“多”、“少”这类形容词，放在名词后作谓语和放在名词前做述语都是可以的。如《庄子·田子方》：“哀公曰：‘鲁多儒生。’……庄子曰：‘鲁少儒。’”这个句子，不必认为是“儒生多”和“儒少”的倒置。汉语中“飞”，“啭”之类的动词放在施事者前面的也很常见，如《诗经·豳风·

七月》："有鸣仓庚"。"七月鸣鵙"。现代汉语中也可以说"天上飞着鸽子。"这些都应看作"述语+宾语（施事宾语）"，而不必说成主谓倒置。

（2）通常认为是述宾倒置，其实是"主语+谓语"。

6）神鱼人不见，福地语真传。（杜甫：《秦州杂诗》）

7）将军金甲夜不脱，夜半行军戈相拨。（岑参：《走马川行》）

8）日照虹霓似，天清风雨闻。（张九龄：《湖口望庐山瀑布水》）

9）方朔金门召，班姬赤辇迎。（王维：《早朝》）

10）柳色春山映，梨花夕鸟藏。（王维：《春日上方》）

这些例句从意义上讲都可以把加圆点的词移到加△的词的后面来读，读作"人不见神鱼，语真传福地"、"将军夜不脱金甲"，"天清闻风雨"，"金门召方朔，赤辇迎班姬"，"春山映柳色"，所以通常把它们认为是述宾倒置。其实不然。这些例句有两种情况：

第一种是例6、7，它们的特点都是所谓"包孕句"，即主谓结构中又套一个主谓结构。"神鱼"是主语，"人不见"是谓语（"福地"句仿此，不再详细分析），"将军"是主语，"金甲夜不脱"是谓语；而谓语部分"人不见"、"金甲夜不脱"又是一个主谓结构，"人"是主语，"不见"是谓语，"金甲"是主语，"夜不脱"是谓语。此外，还有一个特点："神鱼"和"金甲"是受事主语，所以可以把它放到动词后面而语义不变。这种句式，现代汉语中很常见，比如"这本书我没有看过"、"我这本书没有看过"，古代汉语中也有，如"夫圣，孔子不居"（《孟子·公孙丑上》）；"壮士死且不避，卮酒安足辞？"（《史记·项羽本纪》），这些加·

的词都应该看作主语（或是全句的主语，或是包孕句中的主语），并不因为它们可以移到动词的后面而认为是宾语倒置，所以“神鱼”、“金甲”也应如此分析。

第二种是例8、9、10，这些都是被动句。类似例8“风雨闻”那样的句式，《诗经》中就有。《小雅·鹤鸣》：“鹤鸣九皋，声闻于天。”古汉语中动词的主动和被动在形式上很多是一样的，用“于”固然是被动，不用“于”也可以是被动。直到现代汉语也依然是如此。说“天气清朗时风雨声可以听到”，要比说“天气清朗时风雨声可以被听到”更符合汉语的习惯。例9和例8一样，也是被动句，所不同的是在被动的主语和动词之间加上了关系语“金门”（表示处所，“在金门”）和“赤辇”（表示工具，“以赤辇”）。例10也是被动句，只是出现了动作的主动者“春山”。这一点是和古汉语一般的句式不同的：古汉语的被动句如果出现动作的主动者，一般要用介词“为”来引出，说成“柳色为春山映”，在现代汉语中也要说“柳色被春山映照”。但在本章上一节讲关系语时说过：唐诗中被动句里的动作主动者作为关系语出现，就不用“为”或“被”，比如“马曾金镞中”（见《唐诗语言研究》3.2.3的例64）。“柳色春山映”和“马曾金镞中”的句式是一样的，只不过“马曾金镞中”里有一个副词“曾”，所以后面的名词“金镞”不会被误认为是主语，因而“马”也不会被误认为是倒置的宾语；而“柳色春山映”的关系语“春山”前既没有介词“为”或“被”，也没有副词，所以就被看作主语，因而“柳色”也被看作倒置的宾语了。

顺便说一下，例8的“日照虹霓似”和例10的“梨花夕鸟藏”也被看作宾语倒置。据我们看，“日照虹霓似”可看作“日照与虹霓似”，“虹霓”是省去了介词“与”的关系语，所以不是倒

置的宾语。"梨花夕鸟藏"可看作"梨花中夕鸟藏","梨花"是表示处所的关系语,也不是倒置的宾语。这两句因为不属于上面所说的(1)(2)两种类型,所以没有放在一起讲。

(3)通常认为是"宾语+述语+主语"这样的倒置形式,其实是一种特殊的被动句,或者是带关系语的主谓句。

11)薰琴调大舜,宝瑟和神农。(李商隐:《今月二日》)

12)睥睨登哀柝,蝥弧照夕曛。(杜甫:《南极》)

13)云掩初弦月,香传小树花。(杜甫:《遣意》)

14)宫女出宣徽,厩马减飞龙。(白居易:《贺雨》)

从意义上看,原句似乎都难以读通,应该把动词前后加·的词语和加◦的词语颠倒一下,才能读通。如例11,应读作"大舜调薰琴,神农和宝瑟"(意思是大舜弹琴,神农制瑟)。例12—14也是如此。确实,这种句子很奇特,似乎是把"主语+述语+宾语"整个颠倒了。但深入分析一下,例11仍是一个被动句。为了说明这一点,让我们先看另一个句子。

15)几岁生成为大树,一朝困缠绕长藤。(韩愈:《楸树》)

两句的主语没有出现,但从诗题看,显然是"楸树"。下句"一朝困缠绕长藤",可以比较清楚地看出是个被动句,"绕长藤"是指被长藤绕住。"绕"是表被动的动词,"长藤"是表动作主动者的关系语,它和"马曾金镞中"的不同在于:"金镞"作为关系语是放在动词前面的,而"长藤"作为关系语,却放在动词后面。说这个句子是被动句,并不难理解。但是,假如我们把主语"楸树"加上去,把被动句谓语的前半截"一朝困缠"去掉,成为

“楸树绕长藤”，那不就和“薰琴调大舜，宝瑟和神农”一样了吗？

其实，这种特殊的被动句式，不但唐诗中有，在散文中也有，不过散文中更少见罢了。例如：

其姊朐以医幸王太后。（《史记·义纵传》）（“朐”是人名）

从字面上看，似乎是朐宠幸王太后。当然，这是不可能的。这句是个被动句，等于说“其姊朐以医幸于王太后”，是说其姊朐因为医术被王太后宠幸。这里只是省略了介词“于”，但表面上看似乎是“主述宾”整个颠倒了。“薰琴调大舜，宝琴和神农”两句，如果在“调”字“和”字后面加上介词“于”，不也就成了很清楚的被动句吗？例12的“蟄弧照夕曛”，也可以同样的分析。

但是例13的“香传小树花”，是另一种情况。这个句子，更常见的说法是“小树花传香”，其中“小树花”是主语，“传”是述语，“香”是宾语。但说成“香传小树花”也不违背汉语的语法规则，因为“香传”（香气传来）和“传香”（传来香气）在汉语中都可以说，而且意思不变；而“香传小树花”是“主语＋谓语＋关系语”，“小树花”表示动作的发生点；如果在前面加上一个介词“自”，说成“香传自小树花”，那就是很常见的句子了。所以说，“香传小树花”其实不是“宾语＋述语＋主语”。

（4）通常认为是“中心语＋定语”，即“定语后置”，实际上是一种特殊的兼语式。

16）内分金带赤，恩与荔枝青。（杜甫：《赠翰林张》）

17）树绕温泉绿，尘遮晚日红。（孟浩然：《京还留别》）

通常认为带·的词都是后置的定语。其实，“分金带赤”、“与荔枝青”、“绕温泉绿”、“遮晚日红”都是一种诗歌中特有的兼语式。这

一点到本章下一节中再讲。

上面总共讲了四种情况，都是通常认为是倒置，而其实不是的。不过，否认它们是倒置，是从语法上讲的；如果从唐诗的阅读和理解的角度来看，也可以说它们是倒置。读诗的时候把它们颠倒过来读，如："漠漠水田飞白鹭"读作"漠漠水田白鹭飞"，"神鱼人不见"读作"人不见神鱼"，"天清风雨闻"读作"天清闻风雨"，"柳色春山映"读作"春山映柳色"，"薰琴调大舜"读作"大舜调薰琴"，"香传小树花"读作"小树花传香"，这样也就更容易理解些。因为，前一种句子虽然也合乎汉语语法，而且不是倒装，但毕竟比较少见，而后一种句子比较常见。从这个角度说，把前一种句子说成"倒置"也未尝不可。

既然如此，那么我们为什么要花费这么多的笔墨来论证它们不是"倒置"呢？这是为了说明，即使在唐诗中，诗人也是不能随心所欲地把句子成分倒置的。比如，"薰琴调大舜"、"香传小树花"这样的句子，如果不加任何说明，就认为它们是"大舜调薰琴"、"小树花传香"的倒置，那就会给人一种错觉，认为唐人在写诗的时候，主语、述语、宾语的位置是可以随便摆的。我们说明了"薰琴调大舜"、"香传小树花"是"薰琴调于大舜"、"香传自小树花"的变形，就说明了诗人并不是随意地颠倒词序，而只是最大限度地利用了汉语的灵活性（比如：动词的主动和被动同形，"香传"和"传香"一样，都能成立，以及诗歌中由于关系语的运用，介词"于"、"自"可以省去），因而写出了这种形式较特殊的句子，而这些句子在词序上恰恰和最常见句式相反。这样，就回答了本节开头提出来的第一个问题：在诗歌中能不能任意地错位。

接着我们要回答另一个问题：既然上述那些通常被认为"倒

置”的句子是比较特殊的，为什么诗人不采用比较常见的句式，而偏偏要采用这种比较特殊的句式呢？比如，为什么不说“大舜调薰琴，神农和宝瑟”、“云掩初弦月，小树花传香”呢？这有两个原因：一是由于平仄、对仗的需要。要是采用上面那种常见的句式，“大舜调薰琴”就是三平调，而且出句的句脚用平声（琴），对句的句脚用仄声（瑟），都不符合平仄的要求。“小树花传香”也是三平调，而且和“云掩初弦月”也不成对仗；所以必须说成“香传小树花”这样平仄、对仗都合适了。二是由于有意地要造成一种不同于散文的“诗家语”。比如，例4“夜足沾沙雨，春多逆水风”如果写成“夜沾沙雨足，春逆水风多”，除了押韵不合外（《老病》一诗押东韵），平仄对仗均无不合；但显然这样的句子是散文的句式而不像诗句，所以诗人必须“颠倒”。前面举的王安石把“奏罢长杨赋”改为“奏赋长杨罢”，也不是为了迁就平仄对仗，而是为了取得一种积极的修辞效果。

从这两点原因来看，诗人采用这种特殊的句式是有必要的。但也不可否认，这种句式确实比较特殊（特别是“薰琴调大舜”这一类型），不但读起来费解，而且有时容易造成歧义。比如：

18）直道败斜径，拙谋伤巧诼。（韩愈：《纳凉联句》）

如果是按照常见的句式来理解，这一联诗只有一种意思：直道打败了斜径，拙谋伤害了巧诼。但由于唐诗中存在“薰琴调大舜”这种句式，这一联诗就可以有另一种意义：直道被斜径打败，拙谋被巧诼伤害。究竟哪一种意思才对呢？就只有根据上下文来判断了。据文意，此联应是后一种。

2. 真正的倒置

唐诗中也有真正的倒置，分类举例如下：

(1) 主谓倒置

19）居延城外猎天骄，白草连天野火烧。（王维：《出塞作》） 应是“天骄猎”。

20）香稻啄余鹦鹉粒，碧梧栖老凤凰枝。（杜甫：《秋兴八首》） 应是“鹦鹉啄余”。

21）战蒲知雁唼，皱月觉鱼来。（李商隐：《子初全溪作》） 应是“蒲战”、“月皱”。

22）双双归蜇燕，一一叫猿群。（韩愈：《晚泊江口》）应是“蜇燕双双归，猿群一一叫”。

为什么这些必须看成主谓倒置而不能看作“述语＋施事宾语”呢？因为“述语＋施事宾语”是有一定限制的，并非所有“主语＋谓语”都可以变成相应的“述语＋施事宾语”。比如“白鹭飞”（主谓）也可以说成“飞白鹭”（述宾），但“白鹭啄”（主谓）就不能说成“啄白鹭”（述宾），因此，“啄余鹦鹉”就不能说是“述语＋施事宾语”，而只能认为是主谓倒置了。例14也不能是“述语＋施事宾语”，因为“述语＋施事宾语”前面不能加“双双”、“一一”这样的修饰语。

（2）述宾倒置

23）竹沾青玉润，荷滴白露团。（白居易：《秋霖即事》）应是“沾竹”、“滴荷”。

24）迟暮宫臣忝，艰难衰职陪。（杜甫：《夔府书怀》）应是“忝宫臣”、“陪衰职”。

25）宜阳出守新恩至，京口因家始愿违。（刘长卿：《送柳使君》） 应是“出守宜阳”、“因家京口”。

26）石潜设奇伏，穴觑骋精察。（孟郊：《同宿联句》）应是“潜石”、“觑穴”。

为什么这些不看作“主语＋谓语”呢？这是因为，这些加·的名词，在语义上无疑是动作的受事。如果构成“主语＋谓语”，那就必须是：或者主语是受事主语，或者动词是表示被动的。从上述例句看，这两者都不是。例23“竹沾”、“荷滴”有可能看作“竹被沾”、“荷被滴”，但因为诗题是“秋霖即事”，主语还应该看作是“雨”，两句诗应是“雨沾竹而青玉润，雨滴荷而白露团”。所以不是被动式的“主语＋谓语”，而是述宾倒置。

（3）定语倒置

27）委波金不定，照席绮愈浓。（杜甫：《月圆》）应是“金波”、“绮席”。

28）远劳从事贤，来吊逐臣色。（韩愈：《赠别元协律》）应是“贤从事”。

29）宁闻倚门夕，尽力洁飧晨。（杜甫：《寄张十二》）应是“晨飧”。

30）三湘愁鬓对秋色，万里归心对月明。（卢纶：《晚次鄂州》）应是“明月”。

上面讲过，有一些通常认为的宾语倒置，其实是一种特殊的兼语式。这里举的四例，都不是特殊兼语式，所以是定语倒置。（详见下节）

（4）状语倒置

31）晴浴狎鸥分处处，雨随神女下朝朝。（杜甫：《夔州歌》）应是“处处分”、“朝朝下”。

32）客病留因药，春深买为花。（杜甫：《小园》）应是“因药留”、“为花买”。

33）绮陌朝游间，绫衾直夜频。（韩愈：《和席八十一》）

应是"间朝游"，（"间"是"间或"、"偶尔"之意）、"频直夜"。

34）一蛇两头见未曾，怪鸟啼唤令人憎。（韩愈：《永贞行》）应是"未曾见"。

一般来说，状语如果放到动词后面，就成为补语了（如"极好"，"极"是状语；"好极"，"极"是补语），为什么还有"状语后置"一说呢？这是因为，并不是任何词语都可以充当补语的。如上面四例中加。的词，都不能作补语，所以放在动词后面，就是状语倒置了。

除这四类以外，真正的"宾语＋述语＋主语"这样的倒置也是有的，如上述例12中的"睥睨登哀柝"就是一例（这例的意思是哀柝登上了城墙）。但这种例子较少，就不再另举例了。

这样一些真正的倒置又是怎样形成的呢？我想，这可能是受了第一类"通常所说的倒置"的影响，比如"飞白鹭"、"啭黄鹂"，尽管我们认为是"述语＋施事宾语"，但通常人们都觉得它们是"白鹭飞"、"黄鹂啭"的倒置。既然"飞白鹭"、"啭黄鹂"这种说法在语言中可以成立，那么，诗人们就由此类推，"鹦鹉啄余"也可以说成"啄余鹦鹉"，特别是当平仄和对仗需要这样颠倒的时候。同样，既然"夕曛照蝥弧"可以说成"蝥弧照夕曛"，那么，诗人也就把"哀柝登睥睨"写成"睥睨登哀柝"。——这是一种错误的类推，但这种类推使得在实际语言中不能成立的倒置出现在诗中。

（三）其他错位

除了倒置以外，唐诗中还有其他一些错位。

1. 谓语中的一部分置于主语之前

35）暗飞萤自照，水宿鸟相呼。（杜甫：《倦夜》）

36）嫩枝黄鸟近，泛渚白鸥轻。（杜甫：《遣意》）

37）带雪梅初发，含烟柳尚青。（孟浩然：《陪姚使君》）

38）惯看宾客儿童喜，得食阶除鸟雀驯。（杜甫：《南邻》）

这些诗句中加◦的是主语，加•的是谓语的一部分。按一般语言习惯，加•的词语应在主语后面，如"萤暗飞自照，鸟水宿相呼"。但在诗句中却放在主语前面了。之所以这样错位，一方面也由于平仄的需要，如"暗飞萤自照"是"仄平平仄仄"合乎平仄格律，"萤暗飞自照"，则是"平仄平仄仄"，二四成了迭仄，不合平仄格律了。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为了造成诗的句式。比如，例35、37如果按通常的句式把主语放到最前面，就成了"萤—暗飞—自照，鸟—水宿—相呼"、"梅—带雪—初发，柳—含烟—尚青"，这就是二字尾了，所以必须像现在那样，说成"暗飞—萤自照，水宿—鸟相呼"、"带雪—梅初发，含烟—柳尚青"，才符合诗的"三字尾"的要求。

这种句式可不可以看作"暗飞"、"水宿"是"萤"、"鸟"的定语呢？如果是定语，那就不是错位了。就上述四个例句看，这样说似乎也可以。但如果再多看一些类似的例句，就会觉得这样分析不妥当。如

39）翳翳月沉雾，辉辉星近楼。（杜甫：《不寐》）

40）厚薄被适情，高低枕得宜。（白居易：《晏起》）

41）再飞鹏激水，一举鹤冲天。（孟浩然：《岘山送肖》）

42）饮涧鹿喧双派水，上楼僧踏一梯云。（郑谷：《少华甘露寺》）

例39、40中的“翳翳”、“辉辉”、“厚薄”、“高低”要看作定语显然是说不通的，因为这些词语从古到今都不能用作定语（现代汉语中的“高低杠”是另一回事）。尤其是例40，诗意是说“被不论厚薄都适情，枕不论高低都得宜”，“厚薄”、“高低”无疑是谓语的一部分。例41不是说“再飞之鹏激水，一举之鹤冲天”，特别是“一举”，显然是修饰“冲天”而不是修饰“鹤”的。例42，从语意上看，是说鹿饮涧时喧双派水，僧上楼时踏一梯云，“饮涧”和“上楼”也应看作和“喧双派水”、“踏一梯云”紧相衔接的动作。而例35—38和例39—42句式是一样的，所以也应同样看待。其实，就例36来仔细体会一下，就可以看出，“泛渚白鸥轻”的“轻”字，不是说的白鸥不重，而是“轻巧”的“轻”，所以，这一句绝不是说“泛渚之白鸥轻（不重）”，而是说“白鸥泛渚飞得十分轻巧”。

2．宾语的定语放在动词之前

43）如瓜煮大卵，比线茹芳菁。（韩愈：《城南联句》）

44）芭蕉斜卷笺，辛夷低过笔。（李商隐：《娇儿》）

45）寒天留远客，碧海挂新图。（杜甫：《观李固》）

46）群山万壑赴荆门，生长明妃尚有村。（杜甫：《咏怀古迹》）

这些句中加△的是动词，加。的是宾语。加·的词语放在动词前面，很容易使人误认为是主语，但作为主语来读都是读不通的，它们不是主语，而是宾语的定语。这几句应读作“煮如瓜之

大卵，茹比线之芳菁”，“斜卷芭蕉笺，低过（给与）辛夷笔”，“挂碧海之新图（画着大海的图画）”、“尚有生长明妃村”。这种把宾语的定语挪到动词前的句式很特别，例 43、44 还可以解释：“如瓜”、“比线”、“芭蕉”、“辛夷”都是比喻，唐诗中的喻体是可以放在句首的（见第四章第二节）；但例 45、46 这样的句式是怎样会出现的，现在还说不清楚。

关于唐诗中的错位，主要就介绍这样一些。还有一些错位的现象与下一节讨论的问题有关，放到下一节再讲。

最后，再举几个比较复杂的错位的例子，来结束这一节：

47）酒邀彭泽载，琴辍武城弹。（孟浩然：《卢明府》）

48）璧非真盗客，金有误持郎。（柳宗元：《弘农公》）

49）雪生衰鬓久，秋入病心初。（白居易：《病中逢秋》）

这三联诗，除例 49“雪生衰鬓久”以外，照现在的词序读都读不通。为了读懂这几联诗，我们不妨把词序变一变，分别读作：

邀彭泽载酒，辍武城弹琴。

非客真盗璧，有郎误持金。

衰鬓久生雪，病心初入秋。

这样就很好懂了。

那么原诗的词序是不是诗人随心所欲地胡乱颠倒而成，全然不顾语法规则地把词语组合起来的呢？那倒也不是。如例 47，“酒邀彭泽载”可以看作是从“邀彭泽载酒”变换来的，只不过是为了强调“酒”而已，它仍是汉语中的正常的句子。（比较：“请小王买书”→“书请小王买”。）“琴辍武城弹”通常不说，可以看作是把“辍武城之弹琴”一句拆开，利用和“酒邀彭泽载”的对仗关系，把句子重新排列而成的。如例 49，可以看作是从这样的句子变来的：

璧非真盗于客，金有误持之郎。

省去介词“于”和助词“之”，就成为例49这样的句子了。

通过这三个例子，我们可以进一步体会到：(1)唐诗中错位的现象是很普遍又很多样的，有时看起来错综得很厉害。(2)为了理解这些诗句，我们不妨试着把词序移动一下，把它变成常见的句式。(3)但这不等于说唐代诗人在写诗时是可以随心所欲地颠倒词序的，实际上，大多数错位的句子，都是最大限度地利用了汉语的灵活性，把在实际语言中可以成立的句子略加改变而形成的。

二、唐诗中几种特殊的句式

在本节中，讨论唐诗中几种特殊的句式。所谓特殊，指的是这些句式一般只在唐诗中出现，散文中是很少见到的。

(一)特殊兼语式

在上一节中说过，有一些通常所说的“定语后置”，其实是一种特殊的兼语式。现在来讨论这个问题。

1)内分金带赤，恩与荔枝青。(杜甫：《赠翰林张》)

2)树绕温泉绿，尘遮晚日红。(孟浩然：《京还留别》)

3)转来山涧满，分出小池平。(储光羲：《咏山泉》)

4)远寻寒涧碧，深入乱山秋。(李咸用：《春日访同人》)

5)树接南山近，烟含北渚遥。(李峤：《长宁公主东庄》)

6)夜直南宫静，朝趋北禁长。(孟浩然：《上张吏部》)

7)樽当霞绮轻初散，棹拂荷珠碎却圆。(杜甫：《宇文晁

尚书》）

8）佳人拾翠春相问，仙侣同舟晚更移。（杜甫：《秋兴八首》）

上述例句中加△的是动词，加。的是名词，加·的是形容词（七言中有的是动词或动词词组）。这些词在一起构成什么关系呢？像例1，读作“内分金带之赤，恩与荔枝之青”显然是不行的，读作“内分赤金带，恩与青荔枝”非常通顺，因此通常认为这是定语（“赤”、“青”）后置。就这一句来说，这样分析当然可以，但是用来分析类似的句子，就遇到了困难。如例2，读作“树绕绿温泉，尘遮红晚日”，初看起来可以，细想却不行。因为诗人在这里要表达的不是这个意思，如果是这个意思，诗句就太拙劣了。诗人的意思是说，树绕着温泉，温泉显得更绿；尘遮着晚日，晚日显得更红。例3“分出小池平”，“平”指池水涨满，水与岸平。诗句说的是山泉分流汇成一个小池，然后水越积越多，最后与岸平，所以也不能读作“分出平小池”。例4的上一句读作“远寻碧寒涧”已十分勉强，下句读作“深入秋乱山”就绝对不行了，因为不论散文中还是诗中，都没有“秋乱山”这样的说法。同样，例5例6要读成“近南山”、“遥北渚”、“静南宫”、“长北禁”，都是不行的。这三句都只能理解为“远寻寒涧而寒涧碧，深入乱山而乱山秋”，“树接南山而南山近，烟含北渚而北渚遥”，“夜直南宫而南宫静，朝趋北禁而北禁长”（指北禁之路长）。这些句子中的名词，既是前面动词的宾语，又是后面形容词的主语，很像兼语式中的“兼语”。这种情况，在七言诗中看得更明显。如例7，意思是说“樽当霞绮，霞绮轻初散；棹拂荷珠，荷珠碎却圆。”例8，意思是说“仙侣同舟，舟晚更移”。这里的“碎却圆”、“晚更移”只能看

作“荷珠”、“舟”的谓语，而绝不能看作“荷珠”、“舟”的定语，因为不是棹拂“碎却圆”的露珠，不是同“晚更移”之“舟”，而是“棹拂露珠”才使得露珠“碎却圆”，“同舟”以后舟才“晚更移”，若把“碎却圆”、“晚更移”看作后置的定语，在逻辑上就发生矛盾了。

既然例2—例8都不能看作定语后置，那么，和它们同一类型的例1最好也同样看待，不作为定语后置，而作为一种兼语式："内分金带而金带赤，恩与荔枝而荔枝青”。

不过，这种兼语式与散文中的兼语式不完全一样。散文中的兼语式动词是有限制的，一般只限于“使”、“令”等动词，上述句中的那种兼语式在散文中是不能成立的，所以我们称之为“特殊兼语式”。

这种特殊兼语式不但唐诗中有，在《楚辞》及六朝的诗赋中就已存在。如《离骚》："驾八龙之蜿蜿兮，载云旗之委蛇。”江淹《别赋》："惊驷马之仰秣，耸渊鱼之赤鳞。”对于这些句子，也有人认为是定语后置。但这种分析，同样会遇到一些困难。比如“惊驷马之仰秣”，“仰秣”是“抬起头来不再吃草料”的意思，整句是说音乐非常动听，就连马听了都抬起头来不再吃草料了。如果把“仰秣”看作后置的宾语，那么，按正常的词序把它放到“驷马”之前，成了“惊仰秣之驷马”（惊动了抬起头来不再吃草料的驷马）意思就不通了。所以，“惊仰秣之驷马”只能看作一种特殊的兼语式，意思是“惊驷马而驷马仰秣，耸渊鱼而渊鱼赤鳞”。（“渊鱼赤鳞”是对“渊鱼”的描写，正如把“内分金带赤”理解为“内分金带而金带赤”，“金带赤”是对“金带”的描写一样。）

在上一节讲倒置的时候曾经说过，有一些句子，我们不认为

是倒置，但从阅读和理解的角度来说，如果把它们看作是另一种正常词序的倒置，而且把它"正"过来读，只要能读通，也未尝不可。同样的，像"内分金带赤，恩与荔枝青"，这样的句子，把它读成"内分赤金带，恩与荔枝青"，也未尝不可。但是，当碰到"树绕温泉绿，尘遮晚日红"这一类句子时，就必须把它理解为特殊兼语式了，否则就会把意思理解错，或者根本读不通。

当然，真正的定语后置在唐诗中也是有的，这在上一节中已经举了例，这里不重复。

（二）特殊判断句

在唐诗中有这样的句子：

9）绿垂风折笋，红绽雨肥梅。（杜甫：《陪郑广文》）

对这句诗有两种解释：一种认为这是倒装句，应读作"风折笋垂绿，雨肥梅绽红"。（见王力《汉语诗律学》）一种认为应读作"绿垂——风折笋，红绽——雨肥梅"，意思是"色绿而下垂的是被风吹折的笋，色红而饱满的是经雨滋润的肥大梅子"。（见周振甫《诗词例话》）这两种解释哪一种对呢？

就理解这句诗的大意来说，两说均可。但如果要分析这句诗的结构，往往就不能只就一句诗来谈，而要把同类型的诗句放到一起来看。这种类型的诗句在唐诗中是不少的，例如：

10）红取风霜实，青看雨露柯。（杜甫：《江头五咏》）

11）碧知湖外草，红见东海云。（杜甫：《晴》）

12）紫收岷岭芋，白种陆池莲。（杜甫：《秋日夔府》）

13）青辞木奴桔，紫见地仙芝。（李商隐：《陆发荆南始至商洛》）

14）碧藏云外树，红露驿边楼。（李远：《送人入蜀》）

15）绿奔穿内水，红落过墙花。（韦庄：《延兴门外》）

例9—例15句子结构都是一样的："颜色词＋动词＋名词词组"。它们是否都可以看作"风折笋垂绿，雨肥梅绽红"那样的倒置呢？例14、15可以，例10、11、12、13不行。它们是否都可以像"绿垂—风折笋，红绽—雨肥梅"那样来理解呢？例12、14、15可以，例10、11、13不行。

因此，我们还要寻求另一种对这些句子都适用的分析。

这些诗句，诗人都首先是把自己直接感受到的颜色写出来，然后解释这种颜色是什么东西。所以它的节奏应是"一四"，即：

绿—垂风折笋，红—绽雨肥梅。

红—取风霜实，青—看雨露柯。

碧—知湖外草，红—见东海云。

紫—收岷岭芋，白—种陆池莲。

等等。而整句的意思，可以理解为"绿色的—是垂下了风折笋，红色的—是绽开了雨肥梅。""红色的—是取来了风霜实，青色的—是看到了雨露柯。""碧色的—知道是湖外的草，红色的—是见到了东海的云。""紫色的—是收了岷岭的芋，白色的—是种了陆池的莲"。等等。

这种句子说明什么是什么，因此是一种判断句。但又和一般判断句不同：谓语不是一个名词词组，而是一个述宾词组，而且这种判断句在散文中很少出现，所以称之为"特殊判断句"。

这种特殊判断句的主语也可以是一个双音的表颜色的词组，例如：

16）翠深开断壁，红远结飞楼。（杜甫：《晓发白帝城》）

17）重碧拈春酒，轻红擘荔枝。（杜甫：《宴戎州》）

意思是："翠绿而深的是展开了断壁，红色而远的是架起了飞楼。""深绿色的是举起了春酒，粉红色的是擘开了荔枝。"

这种特殊判断句的主语也可以是颜色词以外的形容词。例如：

18）净落金塘水，明浮玉砌霜。（白居易：《禁中月》）

主语有时还可以是名词，例如：

19）果擘洞庭桔，脍切天池鳞。（白居易：《轻肥》）

顺便说一下，唐诗中节奏为“一四”式，而且第一个字是颜色词或其他形容词的句子还有另一些类型，不要一概都把它们看作是特殊的判断句。例如：

20）滑忆雕胡饭，香闻锦带羹。（杜甫：《江阁卧病》）

21）青惜峰峦过，黄知桔柚来。（杜甫：《放船》）

22）急想过岩曲，低应过石平。（李咸用：《山泉》）

23）（棘树寒云色，茵陈春藕香。）脆添生菜美，阴益食单凉。（杜甫：《陪郑广文》）

例20是说想起了雕胡饭之滑，闻到了锦带羹之香。这是一种“特殊述宾”式（见本节下文）。例21句子有省略，大意是说“青（过），则惜峰峦之过，黄（来），则知桔柚之来”，上下句都是紧缩句。例22也有省略，大意是说：“（泉声）急，则想见其过岩曲，（泉声）低，则应是过石平”。上下句也都是紧缩句。例23的“脆”、“阴”则是叙述句的主语，意思是茵陈之脆增添了生菜之美，棘树之阴增添了食单之凉。这四个例句中，例21—23和特殊判断句的句型不同，而例20和特殊判断句的句型一样，都是“形容词＋动词＋名词词组”，但实际上内部结构不一样。可见，唐诗的句式有时外表相似，而实质不同，这就需要我们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

（三）特殊述宾式

在本章第三节中讲到，唐诗中有时可以把宾语的定语放到动词之前，这是一种比较奇特的句式。这里要讨论的特殊述宾式则

更加奇特：把宾语中的中心语放到了动词之前。先看一些例句：

24）山水寻吴越，风尘厌京洛。（孟浩然：《自洛之越》）

25）露气闻香杜，歌声识采莲。（孟浩然：《夜渡湘水》）

26）别派驱杨墨，他镳并老庄。（李商隐：《赠送前刘五经》）

27）儒风爱敦质，佛理尚玄师。（白居易：《代诗书》）

28）石潭窥洞彻，沙岸历纡徐。（孟浩然：《西山寻羊谔》）

29）退藏恨雨师，健步闻旱魃。（杜甫：《七月三日》）

30）枕戈忆勾践，渡浙想秦皇。（杜甫：《壮游》）

31）择木知幽鸟，潜波想巨鱼。（杜甫：《中宵》）

32）失学任愚子，无家任老身。（杜甫：《不离西阁》）

33）弄珠见游女，醉酒怀山公。（李白：《岘山怀古》）

34）冲天羡鸿鹄，争食羞鸡鹜。（孟浩然：《田家作》）

35）伏枕嗟公干，归田羡子平。（孟浩然：《李公园卧疾》）

36）寥落悲前事，支离笑此身。（戴叔伦：《除夜石头驿》）

37）荐衡昔日知文举，乞火无人作蒯通。（杜牧：《赠张祜》）

38）鲈鱼斫脍输张翰，桔树呼奴羡李衡。（郑谷：《漂泊》）

这些诗句，如果把它当作一般的“主语＋述语＋宾语”来读，是怎么也读不通的。这些句子都是述宾结构，但是述语（动词）在中间，宾语分在述语两边。读的时候应把述语前面的部分放在最后去读，比如例 24，读作：

寻吴越之山水，厌京洛之风尘。

又如例 29，读作：

恨雨师之退藏，闻旱魃之健步。

又如例 38，读作：

输张翰之鲈鱼斫脍，羡李衡之桔树呼奴。（“输”是“比不上”之意）

其余的例子可以类推。

上述例子细分起来还有一些不同。例 24—28，在动词前面的是一个名词或名词词组，例 29—38，在动词前面的是动词词组（或是形容词）。这个差别并不重要，因为在这种特殊动宾式中，动词前面的词语不论是名词还是动词词组，都是宾语的中心语。当然，例 29—38，我们把它读作常见的述宾式时，也可以把中间的“之”字去掉。如例 29、38，可分别读作：

恨雨师退藏，闻旱魃健步。

输张翰鲈鱼斫脍，羡李衡桔树呼奴。

这时就是一个主谓结构充当宾语，而原诗中放在动词前面的部分（如“退藏”、“健步”、“鲈鱼斫脍”、“桔树呼奴”等）就是充当宾语的主谓结构中的谓语了。但这两种分析对于我们理解诗句并没有太大的差别，为了述说的简明，我们还是把动词前面的词语（不论是名词还是动词词组）一律看作宾语中的中心语。

为什么会形成这种奇特的句式呢？我想，这是和关系语的运用有关的。我们试把本章第二节中所举的例 66 * 和本节所举的例 35 加以比较：

a. 劳生愧严郑，外物慕张邴。（杜甫：《渼陂西南台》）

b. 伏枕嗟公干，归田羡子平。（孟浩然：《李公园卧疾》）

我们曾说过，例 a 中的“劳生”和“外物”是关系语，表示

"在……方面",两句的大意是:在不劳生这一方面,我愧对严、郑;在外物这一方面,我羡慕张、邴。但是,下句也可以读作"慕张、邴之外物",意思完全一样。上句不能读作"愧严、郑之劳生",是因为原诗句在"劳生"前面省略了"不"的缘故。如果把"不"补上,那么,它也能读作"愧严、郑之不劳生"的。

反过来说,上面讲到例句 b 是特殊述宾式,应读作"嗟公干之伏枕,羡子平之归田"。但如果把"伏枕"和"归田"看作关系语,理解为"在伏枕这件事上,我为公干嗟伤;在归田这件事情上,我羡慕子平",也是可以的。

由此可见,"特别述宾式"和关系语的运用有十分密切的关系。准确地说,像例 b 这样的句子,并不是真正的把宾语分成两半,分居述语(动词)前后,它的结构应该是"关系语(表示在某方面,在某件事情上)+述语+宾语"。上述其他一些例句,比如例 38,也可以这样看。

我们这样说,只是为了说明这种"特殊述宾式"的产生和"关系语(表示叙述的范围)+述语+宾语"的运用有关,而不是说上述每一个例子都可以这样分析。事实上,当这种特殊述宾式在唐诗中较广泛地运用以后,有些句子(如例 28"石潭窥洞彻,沙岸历纡徐")就不能再解释为带关系语的句子了。这和本章第三节所说的倒置是同样的道理:我们说像"薰琴调大舜"这样的句子,应看作是"薰琴调于大舜"这样的被动句的变形,但是由于类推的作用,由这种句式而形成真正的倒装句"睥睨登哀柝"之后,这种真正的倒装句就不能再解释为被动句的变形了。

以上是关于特殊述宾式形成的原因的分析。这种分析是否正确,还可以进一步讨论。但这种特殊述宾式在唐诗中的存在,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在例 27"儒风爱敦质,佛理尚玄师"后

面，白居易有一个自注："刘三十二敦质雅有儒风，庾七玄师谈佛理有可贵者。"这个注清楚地告诉我们，这句诗不能按通常的"主语＋述语＋宾语"来理解，"儒风"和"佛理"不是主语，"敦质"、"玄师"也不是宾语，这句是特殊述宾式，说的是"（我）爱敦质之（有）儒风，尚玄师之（谈）佛理。"

唐诗中还有一些类似的诗句，既不能完全当作特殊的述宾式来读，也不能完全按"关系语＋述语＋宾语"来理解，例如：

39）清歌弦古曲，美酒沽新丰。（韩愈：《同宿联句》）

下句可读作"沽新丰之美酒"，但是上句读作"弦古曲之清歌"就不很通顺。对于这种句子，最重要的是不要误解成为"主语＋述语＋宾语"，其次是要懂得这两句说的是关于歌和酒的事情，能够心知其意，知道上句的意思是"弹奏的歌都是古曲"，这就可以了。

（四）插入与补足

在唐诗中，有时在主语和谓语之间插入一个词语，把主语和谓语隔开。在读唐诗时，应当注意这种情形，不要把主谓之间的关系弄错了。

插入的情况有两种。

（1）在主语和谓语之间插入关系语。这在前面讲关系语时已经涉及，这里再举几例：

40）茅茨疏易湿，云雾密难开。（杜甫：《梅雨》）

41）阶前短草泥不乱，院中长条风乍稀。（杜甫：《雨不绝》）

42）白石卧可枕，青萝行可攀。（白居易：《秋山》）

43）禁钟春雨细，宫树野烟和。（韦应物：《送汾城》）

44）白云回望合，青霭入看无。（杜甫：《终南山》）

例40是说雨疏时茅茨易湿，雨密时云雾难开。例41是说院中长

条因风而乍稀。例 42 是说卧时白石可枕，行时青萝可攀。例 43 是说在春雨中禁钟之声十分细微。例 44 是说回望时白云四合，入看时青霭似无。句中加·的都是关系语，这些关系语有的由名词充当，有的由动词或动词词组充当，有的由形容词充当。例 41 的关系语“风”表示原因，例 43 的关系语“春雨”表示处所，其余的关系语都表示时间。

这些关系语因为插在主语和谓语中间，因此很容易误解。如例 41 的“疏”和“密”很容易误解为“茅茨”和“云雾”的谓语，其实不是，看诗题“梅雨”就可以明白。例 42 的“风”很容易误解为“乍稀”的主语，其实也不是，这一点可以凭借上句中“泥”不是“不乱”的主语而体会到，然后再根据文意来加以确定。其他例句也都有这个问题，就不一一分析了。

（2）主语和谓语之间插入其他词语。

45）扁舟不独如张翰，皂帽还应似管宁。（杜甫：《严中丞》）

46）玉玺不缘归日角，锦帆应是到天涯。（李商隐：《隋宫》）

47）管乐有才真不忝，关张无命欲何如？（李商隐：《筹笔驿》）

48）七子论诗谁似公，曹刘应在指挥中。（杜牧：《赠张祜》）

例 45、46 中插入的是关联词语，这还不大会引起误解。例 47、48 中插入的词语，就容易引起误解了。例 47 容易误解为“管乐有才”、“关张无命”，例 48 容易误解为“七子在论诗方面谁比得了你”。其实，这些插入的词语都应该抽出来放到句首来读。例 45、46 很明显，不用再说了。例 47 的意思是“（诸葛亮）有才，和管

乐相比真不忝；（诸葛亮）无命，纵有猛将关张又欲如何？”例48的意思是：“谈到写诗，建安七子谁能比得上你？”

为什么这样一些本该放在句首的词语要放在主语谓语之间？这也是为了造成一种“诗家语”。不但主谓之间可以插入，就是七言句的第一二字与第五六七字之间并非主谓关系的，有时也可以插入，这大概也是觉得这样插入后更有诗的味道。例如：

49）马惊不忧深谷堕，草动只怕长弓射。（杜甫：《光禄坂行》）

50）登第早年同座主，莅官今日是州民。（张籍：《寄苏州》）

这种插入的词语也应放到首句来读。

补足，指的是在诗句中前面已把一个意思大致说全了，后面再对其中一部分加以补充。例如：

51）枳嫩栖鸾叶，桐香待凤花。（李商隐：《同乐县所居》）

52）巾拂香余捣药尘，阶除灰死烧丹火。（杜甫：《忆昔行》）

53）征南幕下带长刀，梦笔深藏五色毫。（李商隐：《江上忆严五广休》）

这三句是在本句中补足。例51“枳嫩”、“桐香”已是一个完整的主谓结构了，后面再补充说明枳是什么样的叶，桐是什么样的花。例52“捣药尘”是补充说明“香”的，“烧丹火”是补充说明“灰”的。例53“五色毫”是补充说明“笔”的。

54）何当看花蕊，欲发照江梅。（杜甫：《徐九少尹》）

55）堂前扑枣任西邻，无衣无食一妇人。（杜甫：《又呈吴郎》）

56）征南官属似君稀，才子当今刘孝威。（韩翃：《送韩评事》）

57）文昌新入有光辉，紫界宫墙白粉闱。（白居易：《闻杨十二》）

58）最爱湖东行不足，绿杨荫里白沙堤。（白居易：《钱塘湖春行》）

59）花钿委地无人收，翠翘金雀玉搔头。（白居易：《长恨歌》）

60）使节横行西出师，鸣弓擐甲羽林儿。（岑参：《九日使君席》）

以上是下句补足上句。例54“欲发照江梅”是补足“花蕊”的，例55“无衣无食一妇人”是补足“西邻”的，例56“才子当今刘孝威”是补足“君”的，例57“紫界宫墙白粉闱”是补足“文昌”的，例58“绿杨荫里白沙堤”是补足“湖东”的，例59“翠翘金雀玉搔头”是补足“花钿”的，例60稍稍特别一点，“鸣弓擐甲羽林儿”是补充说明“师”中的士卒的。

从上述例句可以看出：（1）用以补足的词语都是名词词组。（2）被补足的词语在哪一部分不固定，有时是上句的宾语，有时是上句的主语，有的既不是句子的主语，又不是整句的宾语（如例56的“君”，它是句中动词词组中“似”的宾语），这只能根据文义来判断。

在本章的四节中，谈了唐诗句法中一些主要的问题，句法方面的其他问题还很多，未能一一谈到。在谈这些句法问题的时候，必然要作一定的语法分析，但是，我们希望这不要引起一种误解：认为对每一句唐诗中的每一个词语，都要十分精确地说明它们的语法关系。当然，总的来说，唐诗的句子要服从汉语的语法，多

数诗句也像散文的句子一样，是可以清楚地说明其语法关系的；但是，诗毕竟是诗，它的句子有省略，有跳跃，有时还有作者故意造成的朦胧，因此，要对每一句诗都像散文的句子一样精确地说明其语法关系，是既不可能也不必要的。特别应当注意的是：对于一些本来简单明了的诗句，更没有必要用“语法分析”把它弄得十分复杂，如果那样做，就是误入歧途了。比如，李贺《昌谷北园新笋》诗：“露压烟啼千万枝”，有人分析说：这是既有错位，又有省略，应该读作“露压千万枝，千万枝在烟中啼”；杜牧《山行》诗：“远上寒山石径斜”，有人分析说，这句诗是说“通过斜的石径远上寒山”，所以既有省略（“通过”）又有倒装（“斜的石径”倒装成“石径斜”）。这样的分析，是滥用了省略和错位的概念，实在是毫无必要。其实，“露压烟啼千万枝”说的就是“露压着的、在烟中啼的千万枝”，“烟啼”的“烟”表示动作的处所，自古有之，毫不足奇，这里既没有省略，也没有错位。“远上寒山石径斜”是个紧缩句，一句诗把“远上寒山”和“石径斜”两个句子合在一起，至于两者是什么关系，诗人并没有说出，而让读者去体会。这里也没有语法上的省略和错位。我们讲唐诗的句法，是为了把难懂的诗句弄懂，而不是相反，把本来很好懂的句子弄得复杂化，这一点，是必须注意的。

*（选自《唐诗语言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原为第二章第三、第四节）

古汉语词典的编纂和古汉语词汇的研究

1988年，我们对《古汉语常用字字典》进行了一次修订。在修订过程中，经常参考其他一些古汉语词典，觉得它们有不少长处，值得我们修订时吸取。也发现了它们的一些问题和欠妥之处，这些问题和欠妥之处在古汉语词典编纂中有普遍的意义。因此，打算以此为例，对古汉语词典编纂中的一些问题进行讨论，并且说明：这些问题的解决，都与古汉语词汇的深入研究有关。举例只是为了说明问题，并非对哪些词典有褒贬之意。

一、关于词义的时代性

编古汉语词典，必须注意词义的时代性。这里包括两个方面的问题：（一）一个词的意义，在古代汉语中和现代汉语中，有的相同，有的不同。不同的又有“迥异”和“微殊”之分。编纂古汉语词典必须注意古今词义的差异，特别是那些细微的差异。（二）“古代汉语”也不是一个时代平面，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唐宋、元明的汉语都是“古代汉语”①，但是这些不同时期的汉语实际上也有很大不同，词义也有较大差异。编古汉语词典也必须注意这个问题。

关于第一方面的问题，王力主编《古代汉语》中已讲得很清楚。初学古汉语的人，在词汇方面所遇到的困难，不仅在于碰到一些僻字僻义不得其解，而且在于忽略了古今词义的细微差别。例

如，《楚辞·九歌·湘君》："薜荔柏兮蕙绸，荪桡兮兰旌。"在这两句中，对于初学者来说，"薜荔"、"兮"、"荪"、"桡"、"旌"等是陌生的词，这些词在现代汉语中已经消失，要懂得这些词的意义就需要查词典；"蕙"、"兰"和"柏"、"绸"这四个字现代汉语中还用，但"蕙"、"兰"古今意义未变，"柏"、"绸"的意义都和现代汉语中大不相同。读者如果用"松柏"的"柏"、"绸缎"的"绸"去解释，明显地会感到句子讲不通。这时候他也会去查词典，来了解它们的古义。毫无疑问，把这些词的意义解释清楚，是古汉语词典的任务。《贾谊传·陈政事疏》："斥候望烽燧不得卧，将吏被介胄而睡。"这里的"被"和"睡"似乎很好懂，初学者很容易把它们按现代汉语中的意义理解。像这一类词，古汉语词典更要准确地说明它们古今意义的微殊，这样才能帮助读者阅读古书和掌握古汉语词汇。如果古汉语词典不注意这个问题，那就会贻误读者了。

这个道理并不难懂，但处理起来却容易疏忽。请看新版《辞源》中的两个词条：

> [脚] ㊀人和动物的行走器官。《墨子·明鬼下》："羊起而触之，折其脚。"㊁器物的支撑，如椅脚、车脚、钗脚。㊂物体的下端，如山脚、墙脚。……
>
> [粮] ㊀谷食。《周礼·地官·廪人》："凡邦有会同师役之事，则治其粮与其食。"注："行道曰粮，谓糒也。"㊁田赋。（例略）

这两个词条的问题，在于抹煞了古今词义的细微差别。大家都知道，"脚"在古代汉语中指小腿。所以《荀子·正论》中有"膑脚"的说法，指挖去膝盖骨；直至东汉末刘熙《释名》，还说"脚，却也，以其坐时却在后也"。《墨子·明鬼下》中的"脚"显

然也是“小腿”的意思。直到后来，“脚”才变为“足”的意思。这个词古今意义显然是有不同的。但把它解释为“人和动物的行走器官”，就把它的古义（小腿）和今义（脚掌）混为一谈，读者在看这一个词条时，很可能以为古代的“脚”意义和现代并无不同。这就错了。“粮”的古今意义也有细微的差别。把“谷食”（稻米、小麦、高粱等）叫做“粮”是现代的用法，古代的“粮”则指干粮。这个词条中引《周礼·地官·廪人》的注没有引全。引全了应是这样的：“行道曰粮，谓糒也；止居曰食，谓米也。”由此可知，古代“粮”和“食”是不一样的。“行道”时带的才叫“粮”。“粮”又叫“糒”。《说文》：“糒，干饭也。”说得很清楚。《庄子·逍遥游》：“适千里者，三月聚粮。”“粮”也是干粮。上引词条把“粮”解释为“谷食”，也会使读者以为“粮”的古今意义没有差别。

这两个词条，《古汉语常用字字典》是这样的：

> [脚] ①小腿。《韩非子·难言》：“孙子膑脚于魏。”②脚，足（后起意义）。杜甫《乾元中寓居同谷县作》诗：“手脚冻皴皮肉死。”…… [注意]：“脚”在上古的意义是小腿，后来脚才有了“足”的意义。
>
> [粮] ①旅行用的干粮，军粮。《荀子·议兵》：“赢三日之粮，日中而趋百里。”㉿谷类，粮食。《商君书·靳令》：“民有余粮”。②田赋（后起意义）。（例略）

张永言等编《简明古汉语字典》在“脚”字条下分列：①小腿；②脚丫子，脚板儿。并在第二义项中引《洛阳伽蓝记》卷四“此像每行绕其座，四面脚迹隐地成文”为例，比《古汉语常用字字典》的用例更早。在“粮”字条下分列：①供旅行者吃的干粮。②谷物，粮食。这都是正确的。

关于第二方面的问题，即同是"古代汉语"也有时代差别的问题，一般注意得不太够。在不少人的概念中，是把"古代汉语"看作一个平面。这是一种极大的误解。固然，"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有相当大的差别；但所谓"古代汉语"，在不同时期又何尝是一样的呢？从商周到明清的三千年间，汉语没有发展变化，从道理上讲是说不通的，与事实也是不相符的。我们汉语词汇史研究和古汉语词典编纂的长远目标，就是要弄清楚从商周到明清每一个历史时期词义的发展变化，从面编出一部详尽的汉语历史词典。但是，就汉语词汇研究的现状来看，我们对先秦的词语了解得比较多，面对汉以后，特别是魏晋以后的词语研究得很不够，还需要经过几代人扎扎实实的努力，才能达到这个目标。

那么，在当前的词典编纂中应当怎样来对待这个问题呢？我想，大型的词典，应当努力总结、吸取当前的研究成果，尽量把各个不同时期的意义反映得全一些。如《汉语大词典》、《辞源》，在这方面就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简明古汉语字典》虽然篇幅不很大，但也列了不少中古——近代的词义，成为这部词典一种引人注意的特色。这都是应该肯定的。《古汉语常用字字典》因为是供初学者使用的小型词典，所以列入的意义基本上限于传统文言文中出现的词义，在凡例中就说明了"古白话和现代汉语中才出现的字和意义，以及诗词曲中特有的意义一般不收"。不同类型的词典，做法应有所不同。

但是，即使是传统文言文中的词义，也有一个时代问题。唐宋八大家古文中的词义，未必《史记》中就有；《史记》中的词义，未必先秦就有。因此，古汉语词典不论大小，都有一个注意在"古代汉语"中再划分时代的问题。否则，就容易使读者把后产生的词义误认为很早就有，按照这种理解去读古书，就要出错。

例如，"睡"在古代有"打瞌睡"的意思，如《庄子·列御寇》："夫千金之珠，必在九重之渊，而骊龙颔下。子能得珠者，必遭其睡也。"现代则是"睡觉"的意思。但这个意思古代文言文中也有，如柳宗元《童区寄传》："童微伺其睡。"显然，古汉语词典应该把这两个意义都列入。但这两个意义的产生孰先孰后？后产生的大约在什么时代？新版《辞源》中的"睡"字条是这样的：

> [睡] ㊀睡觉。《汉书四八·贾谊传·陈政事疏》："将吏被介胄而睡。" ㊁倦而闭目，瞌睡。《史记六八·商君传》："（秦）孝公既见商鞅，语事良久，孝公时时睡，弗听。"

这个词条给读者的印象是："睡"的"睡觉"义在前，"瞌睡"义在后；至少是两义同时，在汉代都已有了。根据这个印象，读者在读到《汉书·陈万年传》："咸睡，头触屏风"时，会认为这里的"睡"是"睡觉"义，这样就错了。其实，"睡觉"义的产生是在汉代以后，把《汉书·贾谊传》所载《陈政事疏》中的"睡"看作"睡觉"义，是理解错了。根据这种错误的理解。对"睡"的"睡觉"义产生的时代也就产生了错误的判断，这个词条，《古汉语常用字字典》是这样的：

> [睡] 坐着打瞌睡。贾谊《治安策》："将吏被甲胄而睡。" ㊁睡着，睡觉（后起意义）。杜甫《彭衙行》："众雏烂漫睡。"

《古汉语常用字字典》中的"后起意义"一般指魏晋以后产生的意义，据此，《汉书·陈万年传》中的"睡"，就只能是"打瞌睡"的意思，而不会是"睡觉"的意思。

要准确地说明某个词义产生的时代并不是很容易的。首先是"说有易，说无难"。中国的古籍浩如烟海，在汉语词汇史的研究中，原来说某词的某义最早见于什么时代，在此以前没有此义的结论，往往会被后来发现的例子提前。比如，前面所说的"脚"的

"足"义究竟产生于何时？董志翘《"脚"有"足"义始于何时》(《中国语文》1985年第5期）举《三国志》等文献为例，认为此义在晋代已经成熟。吴金华《"脚"有"足"义始于汉末》(《中国语文》1986年第4期）又举出更早的例证，认为始于汉末。如康孟详译《兴起行经》中以"足"、"脚"互言，又有"脚拇指"的说法，可见此时"脚"已有"足"义。随着科学研究的深入，一些新词新义产生的时代，会比原来所说的提前，这是完全有可能的。不过，也要注意：对于人们所举出的更早的例证是否能够成立，还需要审慎的判断。比如，"信"的"书信"义，原来认为始于中唐，后来有人认为始于西晋，又有人提前到《史记》；但所举《史记》例中的"信"，其实是"符信"而不是"书信"②，所以"信"的"书信"义始于《史记》并不可靠。还有一些新词新义产生的时代学术界至今有不同的看法，其原因不在于掌握的材料不同，而是对于同样的材料有不同的分析，如判断词"是"产生于何时就是这样。古汉语词典的编纂应吸收最新的研究成果，对于诸家的异说，应该有一个正确的选择。比如对判断词"是"的产生时代问题，在学术界未有定论的时候，当然取哪一说都可以；但至少《论语·为政》："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这里的"是"是指示代词而不是判断词，这是可以肯定的。《辞源》把它举作判断词"是"的例句，是不妥当的。

二、关于词义的系统性

词往往是一词多义的。古汉语词典要反映汉语史各个发展阶段中的各种词义，一个词条下的义项就更加纷繁。如果把这些义项任意地罗列，就会显得杂乱无章，既不科学，也不便于读者掌握。正确的做法是按照词义的系统性来排列义项。

什么是词义的系统性?这个问题说来话长，在此不拟讨论。就一个词的多种意义来说，其中必有一种是本义（当然，也有的词本义在历史发展中已经消失），还有一些是由本义引申而产生的引申义。这样就构成了一个词诸义项间的一个系统。按词义的系统性排列义项，就是抓住本义这个“纲”，按引申的远近把各引申义依次排列，这样就能做到“纲举目张”，有条不紊。请看下面的例子：

“际”这个词条，《简明古汉语字典》是这样排列的：

[际]①边际，边缘处。鲍照《芜城赋》：“灌莽杳而无际，丛薄纷其相依。”李白《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诗：“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②间。《韩非子·难一》：“君臣之际，非父子之间也。”③会，会合。《庄子·则阳》：“夫卫灵公饮酒湛乐，不听国家之政，田猎毕弋，不应诸侯之际。”④接，接触。阮德如《答嵇康》诗二首之一：“交际虽未久，恩爱发中诚。”⑤时候。诸葛亮《出师表》：“受任于败军之际，奉命于危难之间。”⑥机会。《晋书·杨佺期传》：“恒慷慨切齿，欲因事际以逞其志。”⑦达到，接近。《淮南子·原道》：“高不可际。”苏轼《放鹤亭记》：“春夏之交，草木际天。”

这样排列不容易看出义项之间的内在联系。《古汉语常用字字典》是这样排列的：

[际]①交界处，边缘处。李白《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②先后交接的时候。《史记·秦楚之际月表》：“太史公读秦楚之际。”④时候。岳飞《南京上高宗书略》：“（乘）虏穴未固之际，亲帅六军，迤逦北渡。”③彼此之间。《韩非子·难一》：“君臣之际，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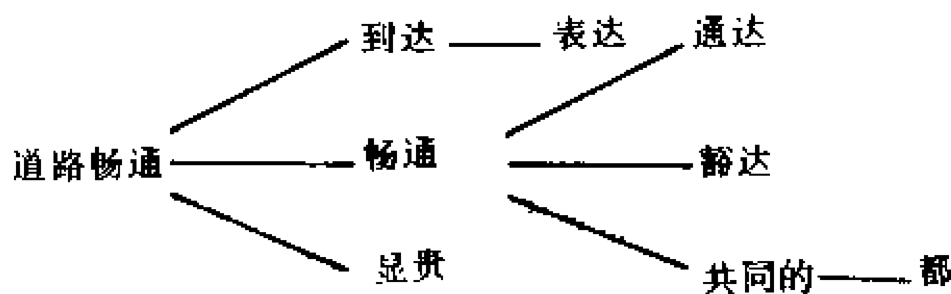
父子之亲也。”④会合，交际。《周易·坎》：“刚柔际也”。《庄子·则阳》：“不应诸侯之际。”⑤到，接近。《汉书·严助传》：“际天接地。”

这样排列似乎比较清楚。《说文》：“际，壁会也。”段注：“两墙相合之缝也。引申之，凡两合皆曰际。”“壁会”是“际”的本义，“两合”是引申义。所谓“两合”，可以是空间的两合，如“天际”即天地相合之处；也可以是时间的两合，如“秦楚之际”即秦楚相接之时。还可以是比较抽象的两合，如“君臣之际”，即君臣之间的关系。这都是由本义“壁会”引申而来的。再进一步引申，两者相合的动作也可以叫“际”，这就是“会合，交际”义。由一方而至另一方相合也可以叫“际”，这就是“到，接近”义。词典中条目的撰写当然不可能像这样对本义和引申义的关系详细讲解，但如果像这样按引申的顺序排列义项，读者是可以从中体会到其中的关系的。如果是一个细心的读者，他就不仅可以凭借词典知道“际”有“到，接近”的意义，而且可以知道“到，接近”这个意义是怎样产生的；进一步，他还可以根据词义引申的线索，比较容易地掌握“际”这个词的多种意义。

根据词义的系统性排列义项也会遇到一些困难。首先，现有的古汉语词典都不是严格地以词为条目的。“字典”固然不必说，是按字立条的；“词典”中复音词都是词条，而单字下面的解释仍然是“字条”。既然是以字为单位，那么，下面列的义项，就有的是引申义，有的是假借义，假借义就和本义没有意义上的联系了。如“策”有“马鞭”义，这是本义；又有“用鞭子打马”义，这是引申义。但又有“简策”义，这就是它的假借义（通“册”），与前二义没有内在联系。不过，如果确定是假借义倒也好办，可以把这义项排列在最后。问题在于有一些义项不大容易确定是引申

义还是假借义。如"策"还有一个常用的意义:"计策"。这个意义是怎样产生的呢?段玉裁认为是从"筹策"(古代计算用的小竹棍)而来的,但"筹策"的"策"和表示马鞭的"策"是什么关系,段玉裁没有说。朱骏声认为这是"筴"的假借,"筴"又作"筞",有"蓍草"义,由"蓍草"义引申为计策。但《说文》:"筴,草实也。"朱骏声在"筴"字条下把"蓍草"义列为"别义",它和"筴"的本义的关系依然没有说清楚。又如"除"的本义是"殿陛也"。但还有一个常用义"除去",是怎样来的呢?段玉裁说:"殿陛谓之除,因之凡去旧更新皆曰除。取拾级更易之义也。"朱骏声则认为是"祛"的假借。段朱两说似都嫌牵强。像这样一些问题,都还有待于深入研究。在没有弄清楚以前,就无法按词义系统来排列了。

其次,困难还在于词义的引申系统往往是网络状的。比如"达"这个词,本义为道路畅通,由此引申出多种意义,其引申系列图示如下:



而词典义项的排列,只能是线性的。因此,无法把网络状的引申关系清楚地表达出来。《古汉语常用字字典》采用在各义项下再分"㊀引"、"㊀叉"的办法,对于显示引申次序的层次和远近有一些好处,但是"㊀引"、"㊀叉"用得太多,又容易显得纷繁,不利于查检。

三、关于词义的概括性

上面说过，词往往是一词多义的。这些不同的意义反映在词典中就是义项。在词典中，一个词的义项少则一两个，多则十几个。但就词在具体上下文中的意义来说，那就远远不止这个数目了。要把这些上下文意义统统收到词典里去，是既无必要也无可能的。但是，词典中词的义项，却是从这些具体的上下文意义中概括出来的。那么，怎样概括才算适度？从词典编纂工作来说，义项是分得细一点好，还是概括性强一点好？

王力先生在为向熹《诗经词典》作的序中说："同一时代，同一个词有五个以上的义项是可疑的（通假意义不在此列），有十个以上的义项几乎是不可能的。"其理由是什么，王力先生没有具体说。但体会王力先生的意思，这是因为"义项"不等于词的上下文意义，义项应该是概括的。《古汉语常用字字典》的义项不分得过于细，就是在王力先生的这一观点指导下进行的。

比如，《古汉语常用字字典》中的"止"字条，是这样的：

> ［止］①脚。《汉书・刑法志》："当斩左止者，笞五百。"这个意义后来写作"趾"。②停止。《庄子・齐物论》："曩子行，今子止。"《韩非子・难势》："令则行，禁者止。"㉈居住、栖息。《后汉书・张俭传》："困迫遁走，望门投止。"《诗经・秦风・黄鸟》："交交黄鸟，止于桑。"③禁止，阻止。《韩非子・有度》："止诈伪，莫如刑。"《左传・桓公六年》："随侯将许之，季梁止之。"④副词。只是，仅仅。《庄子・天运》："止可以一宿，而不可久处。"⑤语气词。《诗经・小雅・车舝》："高山仰止，景行行止。"

其中动词只有两个义项（如果加上"㉈居住、栖息"，就有三个义

项）。《简明古汉语字典》在“止”字条下，关于动词的“止”有七个义项：

> ［止］②停，停止。《诗·秦风·黄鸟》：“交交黄鸟，止于桑。”《孟子·梁惠王上》：“弃甲曳兵而走，或百步而后止，或五十步而后止。”③静止。《庄子·德充符》：“人莫鉴于流水而鉴于止水。”④居住。《诗·商颂·玄鸟》：“邦畿千里，维民所止。”⑤留，留住。《论语·微子》：“止子路宿，杀鸡为黍而食之。”《吕氏春秋·当染》：“桓公使史角往，惠公止之。”特指扣留。《左传·僖公十七年》：“齐人以为讨而止公。”柳宗元《非国语·戮仆》：“止公子以请君之命。”⑥获，逮住。《韩非子·说林下》：“君闻大鱼乎？网不能止，缴不能挂。”⑦阻止，制止。《吕氏春秋·知士》：“靖郭君不能止。”《史记·项羽本纪》：“交戟之士欲止不内。”⑧戒除。陶渊明《止酒》诗：“始觉止为善，今朝真止矣。”

比《古汉语常用字字典》增加了不少义项，或者，更准确地说，它的义项比《古汉语常用字字典》要分得细。这样细分，对于一些具体例子来说，释义当然对得更准。比如陶渊明的“止酒”，用《古汉语常用字字典》中的“停止”、“居住、栖息”、“禁止、阻止”来对号，哪一个也对不上，“止酒”的“止”，最恰当的解释当然是“戒除”。但是“戒除”是“止”和“酒”连在一起时产生的上下文意义。其他像“静止”义、“获、逮住”义究竟应不应列为义项，都是可以商榷的。

也许有人会问：“止酒”的“止”，“网不能止”的“止”和“百步而后止”的“止”确实不完全一样，为什么不应当另立义项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让我们先看一个现代汉语的例子。

《现代汉语词典》：［摇］摇摆；使物体来回地动：动～、

～晃、～手、～铃、～橹、～纺车。

在“摇”下只有一个义项。但是，从后面举的例子看，“摇”的动作也并不完全一样：摇纺车是成圆形的摇，摇橹是前后的摇，摇手是左右摇，摇铃是上下摇，摇晃是方向不定的摇，而且这些“摇”的幅度、频率也都不一样。但是，说现代汉语的人没有一个会认为这些“摇”具有不同的意义，编现代汉语词典也绝不会把它们分列为五个不同的义项。这是因为，词的义项（在词典中就是义项）总是概括性的。它概括了具体上下文中各种各样的“摇”，而舍弃了它们的个别的、具体的特征，只保留了它们共同的特征。这就是词的义位（义项）和词的上下文意义的不同。在词典编纂中，要的是前者而不是后者。

当然，说这些动作的具体方式不同并不妨碍把它们概括成一个义位（义项），这是就现代汉语来说的。在不同民族、不同历史时期的语言中，情况不完全一样。比如英语中这些不同的“摇”就要分别写成 rock、shake、scull、turn 等，在古代汉语中也要分别说成“撼”、“摆”、“振”、“转”等。所以在汉英辞典的“摇”字条下列了 shake、wave、rock、turn 等词。古汉语词典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一种古汉语——现代汉语对照词典，那些在古汉语中是同一义位而在现代汉语中相应的说法有所不同的，在古汉语词典中可以有所反映。如“止诈伪”的“止”和“季梁止之”的“止”，在古汉语中是同一义位，但在现代汉语中要分别说成“禁止”和“阻止”，因此在上引《古汉语常用字字典》“止”字条的第 3 义项中，用了两个解释语“禁止、阻止”。但是，这绝不是说，编古汉语词典可以根据某个词在现代汉语中有几种译法来确定它的义项。

关于一般所说的名词用作动词、动词的使动、形容词的使动、

意动等应不应该列为义项，也应当根据同样的原则来处理。比如，名词“衣”和动词“衣”在先秦古籍中出现的频率几乎相等，应该认为先秦时“衣”作动词绝不是临时的借用，而是一个固定的词义（或者，应该说先秦有一个名词“衣”和一个动词“衣”），所以，“衣”的“穿衣”义（旧读去声）当然应该列为义项。而“兵”在先秦绝大部分用作名词，在《左传》只有一次用作动词。《左传·定公十年》：“士兵之！”这就是临时的“活用”，不应该列为义项。关于一个词因修辞而产生的意义是否列为义项也是如此。比如以“帆”指船，本是一种借代，但因为用得多了，成为一个固定的词义，在词典中就应收入。反之，像《孟子·滕文公》中“（许子）以铁耕乎”的“铁”，同样是由借代而指农具，但因为是偶一用之，没有形成固定的词义，所以不应列为义项。

当然，上面举的是比较明显的例子。还有一些词的意义，究竟是临时的用法，还是固定的词义，不是很容易判断的。要比较好地解决这些问题，还有待于汉语词汇研究的进一步深入。

四、关于释义的准确性

词典的释义，可以用下定义的方式，可以用比况性描写的方式，也可以用以词释词的方式。古汉语词典主要采取以词释词的方式。这种方式有它的优点：读者看起来一目了然。但采用这种方式也有一些问题需要注意。

第一，既然是为现代人编的古汉语词典，释义的词应该是现代汉语的词。如果释义还用古代汉语的词，那么现代人读起来就会产生误解。如旧《辞海》在“憾”字条下说：“恨也。《左传·隐五年》：‘请君释憾于宋。’注：‘释四年再见伐之恨。’”以“恨”释“憾”，似乎是有根据的，因为杜预注中就把“释憾”解

释为“释四年再见伐之恨”。但是，杜预是晋朝人，晋朝时“恨”和“憾”同义，都是不满的意思。而到现代汉语中，“恨”的意义改变了，不再有不满的意思，而只表示“仇恨”。现代的读者读到这个解释，就肯定会以为“憾”是“仇恨”的意思。造成这种误解的，责任不在杜预，而在旧《辞海》的编者。遗憾的是，新版《辞源》不但没有纠正这一错误，反而使它错得更厉害了。新版《辞源》在“憾”字条下说：“憾，㊀仇恨，怨恨。《左传·隐五年》：‘邾人告于郑曰：“请君释憾于宋，敝邑为道。”’”如果说旧版《辞海》是用古代汉语的“恨”释义，造成读者误解的话，那么新版《辞海》就是自己误解了词义，把错误的解释告诉了读者。

第二，更重要的是古代汉语中的词，并不是和现代汉语中的词一一对应的。这就给古汉语词典的释义带来了困难。对这个问题注意不够，就会影响古汉语词典释义的准确性。

例如，“狎”，一般词典都解释为“亲近，亲密”。其实，现代汉语中的“亲近、亲密”和古汉语中的“狎”并不完全对应。各词典在此义项下多引《左传·襄公六年》：“宋华弱与乐辔少相狎，长相优，又相谤也。”这个例子中的“狎”就不单是“亲近、亲密”义，而是“亲近而不庄重”的意思。这句话的杜预注说：“狎，亲习也。”孔颖达疏进一步解释说：“《论语》云：‘虽狎必变。’《曲礼》云：‘贤者狎而敬之’。狎是相亵慢相贯习之名也。”孔颖达的话是对的。先秦古籍中其他的“狎”也是这种意思。如《左传·昭公二十年》：“卫公孟絷狎齐豹，夺之司寇与鄄，有役则反之，无则取之。”《荀子·正名》：“君子易知而难狎。”《论语·季氏》：“小人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圣人之言。”这些“狎”都不能只用“亲近、亲密”去解释。

再如“适”，新版《辞源》解释为“往、至”。这样解释也不

准确。把“适”解释为“往”的不妥，早在1947年王力《新训诂学》一文中就已指出。王力先生说：“许多字典把‘适’字解释为‘往也’，然而上古的‘往’是一个纯粹的内动词，‘往’的目的地是不说出或不能说出的；上古的‘适’是一个外动词或准外动词（有人称为关系内动词），‘适’的目的地是必须说出的。‘往’等于现代官话的‘去’，‘适’等于现代官话的‘到……去’。”当然，现代汉语中“往”的用法略有变化，有时可以带方位宾语，如“往南”，但毕竟和“适”还是不一样的。至于“适”和“至”的区别就更大了，“适”是朝某处行进，“至”是已到达了某处。所以，“适”的解释应该用“到……去”最为准确。

王力先生在《训诂学上的一些问题》一文中还批评了“望文生义”的错误，即“此词本无此义，只是从上下文推测它有这个意思，我们只能在这个地方遇着它，在别的地方再也遇不着它”。如果词典的释义是“望文生义”的话，那就不只是不准确，而是错误了。如果是误解上下文而得出的词义，那就更错。新版《辞源》在“津”字条下立一义项：

> [津]㊂天汉，即银河。《左传·昭八年》：“今在析木之津。”注：“箕斗之间有天汉，故谓之析木之津。”

认为“津”有“天汉（银河）”之义，纯属对《左传》文义的误解。“析木之津”是古代天文学名词，是十二星次之一。《尔雅·释义》：“析木之津，箕斗之间，汉津也。”郭璞注：“箕，龙尾。斗，南斗。天汉之津梁。”郝懿行疏：“二宿相交于汉，有津梁之义，故曰汉津。”析木这个星次主要包括箕、斗二宿所在的星空，而箕斗又相交于银河，好像银河上的津梁，所以这个星次又叫“析木之津”。“津”在这里仍是“桥梁”的意思，而不是银河的意思。尽管《国语·周语下》：“日在析木之津。”韦昭注：“津，天汉也。”

但那是不足为据的。韦昭注接着又说："析木，次名。从尾十度至南斗十一度为析木，其间为汉津。"在这里他仍是把"津"看作"汉津"，而没有把"津"和"天汉"等同起来。所以，说"津"有"天汉（银河）"的意思，是不对的。词典是"典"，释义应该力求准确，否则，是会贻误读者的。

古汉语词典的释义是否准确，也是和古汉语词汇的研究是否深入密切相关的。一方面，对于具体的词，要根据大量资料搞清楚它的准确含义；另一方面，对于什么是词义，在词典中如何准确地表达词义，也需要在理论方面深入探讨。由此可见，古汉语词典的编纂与古汉语词汇的研究密切相关。我们应当把两方面的工作结合起来，以期收到互相促进之效。

【附注】

①这是就通常把汉语史分为"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两段而言的。也有学者认为汉语史应分"古代汉语"和"近代汉语"，从晚唐五代起为"近代汉语"，这问题此处不谈。

②见《中国语文》1986年第6期。

（原载《湖北大学学报》，1989年第5期）

欧美学生阅读中国古典诗文应注意的问题

中国灿烂的古代文化是世界人民共同的精神财富，不少欧美学生有志于学习和研究中国的古代文化。作为学习和研究的第一步，他们必须能看懂中国古典诗文，在这方面，他们往往会遇到一些问题。认真总结和研究欧美学生在阅读中国古典诗文时遇到的问题，将有利于促进中外文化交流。笔者曾应邀在美国斯坦福大学讲授过古代汉语，在北大也和不少研究中国古典诗文的欧美学生有过接触，打算在本文中对这些问题作一初步探讨。

欧美学生在阅读中国古典诗文时应注意的问题有以下几个：

一、注意古代汉语词义的灵活性和模糊性

词义的灵活性和模糊性是任何一种语言都有的，只是母语中的词语的灵活性和模糊性不会给使用者带来太大的困难，而外语中的词语的灵活性和模糊性却使学习者感到困惑。阅读用外语写成的作品经常要使用词典，而词语的灵活性和模糊性往往难以在词典中得到反映，因此，词典中所列的意义有时和词语在作品中出现的意义对不上号，这就使学习者感到为难。这种现象，在欧美学生阅读中国古典诗文时显得更加突出。因为古汉语以单音词为主，而且古代文人遣词造句的方法灵活多变。所以，在中国古

典诗文中，词语的灵活性和模糊性就更加值得注意。

（一）**就：趋向，靠近。**

1.《易经·乾卦》："水流湿，火就燥。" 2.《论语·季氏》："陈力就列，不能者止。" 3.《荀子·劝学》："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 4.《庄子·秋水》："谨于去就。" 5.《汉书·萧望之传》："萧太傅素刚，安肯就吏。" 6.《晋书·阮籍传》："于是乡亲共喻之，乃就吏。"

"就"在词典中的第一义项是"趋向，靠近"。译成英语是"move towards，approach"。这个意义放到例1中完全切合，但用于第2、3、4例就觉得句子不顺或不通。这是因为词语的辞典意义总是高度概括的，是这个词语的若干义位（sememe）；而在一定上下文中出现的意义却是具体的、灵活的，是义位的变体（allosememe）。这两者之间有联系，但又有一定的差异，因此，例2、3、4中的"就"不能生硬地用它的辞典意义"趋向、靠近"去解释，而要根据上下文作一些适当的变通。如例2的"就列"应理解为"到位置上去"或"任职"，例3的"就砺"应理解为"放到磨刀石上去磨"，例4的"去就"应理解为"取舍"或"进退"。例5、6都有"就吏"，但两处意思不一样，例5的"就吏"是"接受吏人逮捕"，例6的"就吏"是"到任做官"。

（二）**青、苍、碧、绿**

这是四种颜色。通常"青"是蓝色，"苍"是灰白色，"碧"是黄绿色，"绿"是绿色，用英语翻译，分别是"blue"、"grey"、"bluish green"、"green"。但是在中国古典诗文中，这四个词并不是严格区分的，它们的界线是模糊的。

请看下面的例子。

1.《尚书·禹贡》："厥土青黎。"李白《将进酒》："君不见高

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左传·僖公二十六年》：“野无青草。”柳宗元《晨诣超师院读禅经》：“日出雾露余，青松如膏沐。”

2. 杜甫《洗兵行》：“身长九尺须眉苍。”《诗经·秦风·黄鸟》：“彼苍者天，歼我良人。”杜甫《述情》：“摧颓苍松根。”庄忌《哀时命》：“鸾凤翔于苍云兮。”

3. 杜甫《竖子》：“樝梨才缀碧。”杜甫《蜀相》：“映阶碧草自春色。”温庭筠《瑶瑟怨》：“碧天如水夜云轻。”江淹《拟休上人诗》：“日暮碧云合。”

4. 杜牧《阿房宫赋》：“绿云扰扰，梳晓鬟也。”李白《把酒问月》：“绿烟灭尽清辉发。”

在第1组中，“青”都不是“蓝色”。（“青黎”和“青丝”的“青”是黑色。）第2组除杜甫《洗兵行》例外，“苍”都不是灰白色。第3组除杜甫《竖子》例外，“碧”都不是黄绿色。第4组“绿云”比喻黑发，也不能理解为“绿色的云”。另一方面，同样是“松”，既可以说成“青松”，也可以说成“苍松”；同样是“草”，既可以说成“青草”，“碧草”，也可以说成“绿草”；同样是“烟”，既可以说“青烟”，也可以说“绿烟”。可见这些词是模糊的。这些情况，欧美学生在阅读中国古典诗文时，都需要充分注意，否则，不论是理解还是翻译，都会发生错误。

二、注意古代汉语复合词或词组的意义

中国学生学英语的时候，往往对英语的惯用语（idiom，idiomatic expression）产生误解。同样的，欧美学生在阅读中国古典诗文时，也容易把一些复合词或词组理解错。这里又有两种情况，分述如下：

（一）不了解词语的古今差别，对一些古代的词语完全按照现代汉语的意义去理解

汉语发展的历史很长，古今词汇和词义的变化也很大。有一些现代汉语中常见的复音词在古代汉语中并不是复音词，而是两个单音词组成的词组；或者虽然是复音词，但意义和现代汉语很不一样。例如：

1. 《周易·丰卦》："天地盈虚，与时消息。"

2. 《淮南子·修务》："谓一人聪明不足以遍照海内。"

3. 袁宏《后汉纪·明帝纪下》："虽口不言，指挥可知。"

4. 白居易《病起》："经年不上江楼醉，劳动春风扬酒旗。"

5. 白居易《感逝寄远》："知识三分中，二分化为鬼。"

例1的"消息"是"消"和"长"（growth and decline），例2的"聪明"是"敏锐的听力和良好的视力"（acute hearing and good eye sight）；两例都是词组而不是复音词。例3的"指挥"是"意向"（intention）之义，例4"劳动"是"感谢"（thank）之义，例5的"知识"是"朋友"（friend）之义。这种地方，中国学生也很容易弄错，欧美学生就更应该注意。如果不注意古今的差别，把上述词语按照现代汉语的意义去理解，译成"information"，"intelligence"，"command"，"labour"，"knowladge"，就大错了。

（二）对古代汉语中一些复合词和构成它们的语素之间的关系（或者词组和构成它们的词之间的关系）了解得不正确，因此产生对这些复合词（或词组）意义的误解

从书面材料来看，不论是复合词还是词组，都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汉字组成的。而每一个汉字又都是一个意义单位，所以，初学古典诗文的学生往往通过这几个汉字的意义来理解这些复合词或词组的意义。一般来说，这不失为一种以简驭繁的方法。但

有两点应该注意：第一，一个汉字，往往有多种意义，而且在复合词或词组中，这些汉字有多种组合方式，对此必须有正确的理解。第二，有的词或词组的意义，不是这些汉字意义的简单加合，而是有特定的含义。不注意这两点，就会把复合词或词组的意义弄错，例如，下而五个词语，有的欧美学生就理解错了：

1. 责数(repeatedly berate)　2. 诮难(criticise the difficulties)　3. 优诨 (good jokes)　4. 至尊 (those of high rank)　5. 沦于沟壑 (be floated in tbe irrigation ditches)

产生错误的原因在于：1. 不了解“责数”的“数”和“责”同义，“责”、“数”是并列关系；误以为“数”是“屡次”之义，而且误以为“数”是“责”的状语（其实，汉语中状语是很少放在动词之后的)。2. 不了解“诮难”的“难”是动词，和“诮”同义，“诮难”也是并列的关系；误以为“难”是“困难”的“难”，而且误以为“诮难”是动宾关系。3. 不了解“优诨”的“优”是“俳优”之义，而误以为“优”是“优良”之义。4. 不了解“至尊”有固定的含义，只指皇帝 (emperor)，而不能指其他高官。5. 不了解“沦于沟壑”指死后尸体被抛在山谷中，“沦”是“沦落”，“沟壑”指山沟，正确的翻译应是“be abandoned in the ravine”。

三、注意古代汉语句子和表达的特点

古代汉语的句子和表达都有一些特点，欧美学生阅读中国古典诗文时必须充分注意这些特点，才能得到正确的理解。关于这个问题，还应该作进一步的研究，本文仅就几个主要的方面作一些简单的介绍。

（一）主语不一定是施事

汉语和印欧语不同，句子的主语不一定是施事，而可能是话

题（topic），谓语则是对话题的说明或评论（comment）。这在古汉语中也很常见，例如：

1.《论语·子张》："大德不逾闲，小德出入可也。"

2.《孟子·滕文公上》："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为备。"

3.《庄子·人间世》："（栎树）其大蔽数千牛，絜之百围；其高临山十仞而后有枝。"

例 1"大德"和"小德"是主语，例 2"一人之身"是主语，例 3"其大"和"其高"是主语，但这些主语都不是施事而是话题，谓语是对这些话题的说明。例 1 是说"大德"和"小德"应该如何对待，例 2 是说"一人之身"应该具备什么东西，例 3 是说栎树大的程度和高的程度。这对于以汉语为母语的学生来说，不会感到太大的困难。但对欧美学生来说，就不大好理解，因为这些句子的主语不是施事，当译成英语时，它们就不能处在主语的地位，整个句式也要作适当的变动。比如，上述三例大致可翻译如下：

1. People must keep themself strictiy within bounds in the major points of virtue, but may be allowed to use their discretion in the minor points.

2. Anyone must have many things produced by all the hundred crafts for his need.

3. The tree was broad enough to give shade to several thousand oxen and measured a hundred spans round, it was so high that the lowest branches were seventy feet above the hill.

（二）主语经常省略和变换

古代汉语中主语省略和变换的情况很常见，欧美学生在阅读中国古典诗文时要根据上下文把省略了的主语补出，并注意行文

中主语的变换。例如：

《左传·隐公元年》："初，郑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庄公及共叔段。庄公寤生，惊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恶之。爱共叔段，欲立之。亟请于武公，公弗许。及庄公即位，为之请制。……请京，使居之，谓之京城大叔。"

这一段文章中，在"郑武公娶于申"后面，很多句子主语没有出现，需要读者自己补出。"曰武姜"的主语，既不是上一句的主语"郑武公"，也不是上一句中的"申"，而是在上文根本没有出现过而隐含在"娶"字之中的"妻"。下面几句省略的主语都是武姜。"请京"三句，换了三个主语，"（武姜）请京，（庄公）使居之，（郑人）谓之京城大叔。"

又如：

《左传·定公四年》："吴从楚师，及清发（地名）。……又败之。楚人为食，吴人及之。奔，食而从之，败诸雍澨。五战及郢。"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奔，食而从之"两句。"奔"的主语是"楚人"，"食而从之"的主语是吴人，意思是说：楚人刚做好了饭，吴人就追来了。楚人赶紧逃走，吴人吃了楚人做的饭又去追赶他们。如果不弄清"奔，食而从之"两句的主语，文章就不能正确理解。

怎样才能正确理解句子中未出现的主语呢？首先要通观整段的大意。一段文章，往往有一个叙述的中心。如上引《左传·隐公元年》一段，叙述的中心是姜氏，这就可以肯定，文章中许多句子的主语应是姜氏。上引《左传·定公四年》一段，叙述的中心是吴军追击楚军，所以文中"又败之"和"败诸雍澨"的主语应是吴军。当然，并不是说一段文章中主语只能是同一个。在涉及到双方或几方的活动时，主语就会改变。这就需要根据上下文

来确定主语的变化。比如《左传·隐公元年》中“请京”是姜氏向庄公[illegible]那么下文“使居之”就一定是庄公的答复，所以主语是庄公。《左传·定公元年》说的是吴人追击楚人，所以“奔”（逃跑）的主语一定是楚人，“食而从之”的主语一定是吴人。

除了在几个分句前面主语可以省略和变换以外，在一些紧缩复句中，两个动词的施事者也可能不是同一个。比如，用“而”、“则”连接两个动词的句子，两个动词的主语可能是同一个，如“学而时习之”、“欲速则不达”等。但也有下面这样的句子。

《论语·季氏》：“危而不持，颠而不扶，则将焉用彼相矣？”

《论语·微子》：“使子路反见之。至则行矣。”

前一句“危”和“颠”说的是盲人，“不持”和“不扶”说的是“相”（扶助盲人的人）。后一句“至”说的是子路，“行”说的是“丈人”。译成英语，这些施事都要补出来，两句译成：

When the blind is in danger, the guide does not help him, when the blind falls, the guide does not hold him.

When Zilu arrived, the old man had been away.

（三）一些特殊的表达方式

中国古典诗文中有一些句子刻板地按字面来读是讲不通的，对于欧美学生来说，理解这些句子的困难不在于词汇和语法，而在于这些句子特殊的表达方式。例如下列例句：

1. 《孟子·滕文公上》：“禹疏九河，瀹济漯，而注诸海；决汝汉，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后中国可得而食也。”

2. 《史记·留侯世家》：“且夫楚唯无强，六国立者复挠而从之，陛下焉得而臣之？”

3. 《荀子·劝学》：“是故质的张而弓矢至焉。”

4. 《水经注·江水》：“两岸连山，略无阙处。重岩叠嶂，隐

天蔽日，自非亭午夜分，不见曦月。”
例1的“然后中国可得而食也”，当然不能遂字直译，而应理解为“然后中国才能耕种并收获粮食”。例2读的时候应增加一些字，读成：“且夫楚唯无强，（若楚强，则）六国立者复挠而从之，陛下焉得而臣之。”否则句子就不通。例3则相反，读的时候应去掉“弓”字，读成“质的张而矢至焉”。因为“矢”可以射过来，“弓”却不能射过来。例4不能按字面理解为“除非中午夜半，不能看见阳光月光”，而应读作“除非正午不见日光，除非夜半不见月光”。

这些特殊的表达，有的前人已经作过研究。如例3，是所谓“连及”，即本来只是说“矢”，但因为“弓矢”经常连着说，所以说“矢”时就把“弓”也带上。例4，是所谓“分承”，即“亭午”、“夜分”两个词语，分别和下文“曦”、“月”两个词语相应。但是除前人已研究过的以外，还有不少特殊的表达方式，是值得深入研究的。了解这些特殊的表达方式，不论对于欧美学生还是中国学生都是有好处的。

（四）诗歌的特殊句式

诗歌的句式和散文不大一样，特别是唐代以后，由于近体诗的产生，诗歌中出现了一些和散文很不相同的句式。对这个问题也需要作专门研究，这里只举一些例子加以说明：

1. 杜甫《南极》：“睥睨登哀柝，蝥弧照夕曛。”　2. 孟浩然《自洛之越》：“山水寻吴越，风尘厌京洛。”　3. 李商隐《娇儿》：“芭蕉斜卷笺，辛夷低过笔。”　4. 白居易《轻肥》：“果擘洞庭桔，脍切天池鳞。”　5. 司空曙《贼平后送人北归》：“晓月过残垒，繁星宿故关。”

这五个例子，从表面上看，其结构都是“名词＋动词＋名

词”，但实际上，它们的语句结构却很不一样。

例 1 应读作“哀柝登睥睨，夕嚑照蝥弧”。

例 2 应读作“寻吴越之山水，厌京洛之风尘”。

例 3 应读作“斜卷芭蕉笺，低过辛夷笔”。

例 4 应读作“果则擘洞庭之橘，脍则切天地之鳞”。

例 5 应读作“晓月下过残垒，繁星下宿故关”。

为什么这些很不相同的语句在诗歌中都可以用看来是一样的“名词＋动词＋名词”的句式来表达？这个问题在这里不能详细讨论（可参见笔者有关唐诗句法的论述）。对于欧美学生来说，应该注意的是不能把这些“名词＋动词＋名词”的语句都当作“主语＋谓语”来理解。比如例 5，有人把它译成：

The moon goes down behind a ruined fort, leaving star-clusters above an old gate.

其错误的原因就在于把“晓月”和“繁星”看成了主语，这种错误，是欧美学生容易犯的。

四、了解中国的传统思想和传统文化

前面三个问题，都是语言方面的问题。欧美学生要读懂中国古典诗文，除了注意上述语言问题外，还应该了解中国的传统思想和传统文化。（“文化”有各种不同的定义，本文所说的“文化”，指的是文学艺术和社会习俗等等。）

了解中国传统思想和传统文化，对于欧美学生读懂中国古典诗文有很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只有了解中国的传统思想和传统文化，才能深入理解古典诗文中的一些词语。

语言和文化有很密切的关系。中国古典诗文中一些词语的含

义，是在中国传统思想和传统文化的背景下形成的。欧美学生可以从词典上查到这些词语的一般意义，但如果不了解中国的传统思想和传统文化，就不可能深入了解这些词语。例如：

1. 张协《杂诗》三："金风扇素节，丹霞启阴期。"

2. 敦煌曲《送征衣》："今世共你如鱼水，是前世因缘。两情准拟过千年。"

3. 陆机《文赋》："犹弦么而徽急，故虽和而不悲。"

4. 白居易《谈氏外孙生三日》："庆传媒氏燕先贺，喜报谈家乌预知。"白居易《答元郎中杨员外喜乌见寄》："南宫鸳鸯地，何忽乌来止？故人锦帐郎，闻乌笑相视。疑乌报消息，望我归故里。"

5. 杜甫《哀江头》："辇前才人带弓箭，白马嚼啮黄金勒。翻身向天仰射云，一箭（一作"笑"）正坠双飞翼。"

例 1 的"金风"指秋风，"素节"指秋季，这都可以从词典上查到。但是"金"、"素"和"秋"有什么关系？这答案就要从中国传统文化中去找。中国古代的阴阳五行思想，以五行（金、木、水、火、土）和五方（东、南、西、北、中）、五色（赤、青、黑、白、黄）、四季（春、夏、秋、冬）相配，秋季于五行属金，于五方属西，于五色属白。所以"金风"指秋风，"素节"指秋季。下一句的"阴期"指秋冬，也和阴阳五行思想有关。

例 2 的"因缘"，一般写作"姻缘"。这两种写法究竟哪一种对？一般大概会认为后者对。其实不然。"因缘"是佛教的术语，亲生为因，疏助为缘，即事物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因"，事物产生的辅助原因为"缘"。佛教认为宇宙万物都是由因缘和合而生。在这种思想影响下，民间把前世注定的婚姻关系也称作"因缘"。后来因为专指婚姻关系，写作"姻缘"。

例 3 "虽和而不悲"，从字面上讲，是"虽然和谐但不悲伤"。

和谐而不悲伤，岂不是很好吗？为什么要说“虽和而不悲”呢？这里就需要了解中国古代的审美观念。中国古代认为悲的乐曲才是最美的。所以“虽和而不悲”准确的含意是“虽然和谐但不动人”。

例4中的“乌”，无疑是指乌鸦。但是白居易《谈氏外孙生三日》一诗中，说外孙出生的喜讯“乌预知”，《答元郎中杨员外喜乌见寄》中又说，他的朋友见到了乌鸦很高兴，因为乌鸦是来报喜讯的。对这样的描写，不但是欧美学生，就是中国学生也会感到困惑不解。因为大家都知道，中国人认为乌鸦是晦气的象征。不过，现在中国人认为乌鸦是不吉祥的，是否唐代也是这样认为呢？事实并不是如此，唐代人们认为乌鸦和喜鹊一样是报喜的。在杜甫诗中就有这样的句子：“今朝乌鹊喜，欲报凯歌归。”（《西山三首》之三）“浪传乌鹊喜，深负鹡鸰诗。”（《得弟消息》之二）了解了这一点，才能对白居易诗中的“乌”字有深入的理解。

例5中“一箭正坠双飞翼”，“箭”一作“笑”。看起来，“一箭”很好理解，“一笑”似乎不通：“一笑”怎么能把双飞翼笑下来呢？其实，这里的“一笑”，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动作，而是有更深的含意。《史记·周本纪》：“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万方，故不笑。幽王为烽燧大鼓，有寇至则举烽火，诸侯悉至，至而无寇，褒姒乃大笑。”褒姒的“笑”在历史上是很有名的。唐人也常描写杨贵妃的“笑”，如杜牧《华清宫绝句之一》：“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了解了这些文化背景，才能理解“一笑正坠双飞翼”不但说得通，而且是有深刻含意的。这正是描写唐玄宗千方百计取悦杨贵妃，从而招来了国破家亡之祸。

（2）只有了解中国的传统思想和传统文化，才能深入理解古典诗文中的“意象”（image）。

中国古典诗文中有许多“意象”。所谓“意象”，指的是一些具体事物，由于民族的历史文化背景而被赋予更深的比喻或联想意义。对于不懂得这个民族的历史文化背景的读者来说，这些意象只是一种简单的客观事物，只有了解其历史文化背景，才能理解其深层的含意。

比如“草”和“云”，本身没有很复杂的含意，译成英语，“草”是grass，“云”是cloud，非常简单。但在中国古典诗文中，“草”和“云”作为意象，却有更深的而且是相当丰富的含意。如

1. 刘长卿《长沙过贾谊宅》：“秋草独寻人去后，寒林空见日斜时。” 2. 杜牧《题宣州开元寺》：“六朝文物草连空，天淡云闲今古同。” 3. 苏轼《蝶恋花》：“枝上柳绵吹又少，天涯何处无芳草。” 4. 辛弃疾《摸鱼儿》：“春且住，见说道天涯芳草无归路。” 5. 杜牧《长安送友人游湖南》：“山密夕阳多，人稀芳草远。” 6. 范仲淹《苏幕遮》：“山映斜阳天接水，芳草无情，更在斜阳外。”

例1、2中，用“草”表示荒芜，这是容易理解的。例3、4中，是用“天涯何处无芳草”和“天涯芳草无归路”表示春尽，因为春天草长，到春尽时草就长到天边去了。例5是用“芳草远”来描写友人的远行，例6是用“芳草无情，更在斜阳外”来描写自己的离情别绪。为什么草能有这种含意呢？这就和中国的文化传统有关。汉代淮南小山《招隐士》：“王孙游兮不归，春草生兮萋萋。”汉乐府《饮马长城窟行》：“青青河畔草，绵绵思远道。”前者把“草”和远游相联系，后者把“草”与离思相联系。正是这种文化的积淀，使得诗文中作为意象的“草”，远远超出了“一种植物”的意义。

云，在中国古典诗文中有“白云”、“青云”、“碧云”等等，含意各不相同。这里仅举“浮云”为例，说明这个意象的多种含意。

1. 司马相如《长门赋》:“浮云郁而四塞兮，天窈窈而昼阴。” 2. 白居易《初除户曹喜而言志》:“唯有衣与食，此事粗关身；苟免饥寒外，馀物尽浮云。” 3. 王维《送越留别》:“别后能相思，浮云在吴会。” 4. 李白《古风》十二：“身将客星隐，心如浮云闲。” 5. 杜甫《登楼》:“锦江春色来天地，玉垒浮云变古今。”

“浮云”在上述例中含意不同，在例1中比喻君主身边的小人，例2比喻无足轻重之物，例3比喻游子，例4比喻悠闲，例5比喻变化无常。这些含意，有的与“云”的自然属性有关，但更主要的是在中国传统文化的背景上形成的。如：陆贾《新语》:“邪臣之蔽贤，犹浮云之障日月也。”《论语·述而》:“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魏文帝《杂诗》:“西北有浮云，亭亭如车盖，惜哉时不遇，适与飘风会。吹我东南行，行行至吴会。吴会非我乡，安得久留滞。弃置勿复陈，客子常畏人。”陶渊明《归去来兮辞》:“云无心以出岫，鸟倦飞而知还。”成公绥《云赋》:“去则灭轨以无迹，来则幽暗以冥会。”从这些例子中我们不难看到中国古代的思想家和文人赋予“浮云”以什么样的联想。

(3) 只有了解中国的传统思想和传统文化，才能深入了解中国古典诗文的内容。

中国古典诗文的一些内容也必须放在传统思想和传统文化的背景上才能深入理解，对于这一点，欧美学生更应该注意。

比如，中国古典诗文中有不少是写落花（特别是暮春时的落花）的，如：

李商隐《落花》:“高阁客竟去，小园花乱飞，参差连曲陌，迢递送斜晖。肠断未忍扫，眼穿仍欲稀。芳心向春尽，所得是沾衣。”

周邦彦《六丑（蔷薇谢后作）》:“正单衣试酒，恨客里光阴虚掷。愿春暂留，春归如过翼，一去无迹。为问花何在？夜来风雨，

葬楚宫倾国。钗钿堕处遗香泽。乱点桃蹊，轻翻柳陌。多情为谁追惜？但蜂媒蝶使，时叩窗隔。　　东园岑寂，渐蒙笼暗碧。静绕珍丛底，成叹息。长条故惹行客。似牵衣待话，别情无极。残英小，强簪巾帻。终不似一朵钗头颤袅，向人欹侧。漂流处，莫趁潮汐。恐断红尚有相思字，何由见得？”

读这些诗词时，如果仅仅理解成作者十分喜爱花，因此对落花感到惋惜，那就还理解得不深。中国古代的文人常常把春日的鲜花、烂漫的春光和美好的理想、青春年华联系在一起，因而为春尽花飞而感叹，实际上是为年华消逝、理想破灭而悲哀。白居易《三月三十日作》：“今年三月尽，寂寞春事毕。黄鸟渐无声，朱樱新结实。临风独长叹，此叹意非一。半百过九年，艳阳残一日。随年减欢笑，逐日添衰疾。且遣花下歌，送此杯中物。”很清楚地说明了他所感叹的是人生。秦观《千秋岁》中的几句：“日边清梦断，镜里朱颜改。春去也，飞红万点愁如海。”更清楚地表明作者所感叹的是仕途无望，岁月蹉跎。

“归隐”或“归田园”也是中国古典诗文中常见的主题。陶渊明《归去来辞》是大家很熟悉的一篇作品，他厌恶官场的污浊，归田园亲自耕作，是中国古代真正的田园诗人。

王维晚年深受佛教思想的影响，过着一种半隐居的生活。他的《酬张少府》一诗，反映了他对仕途的厌倦：

晚年惟好静，万事不关心。自顾无长策，空知返旧林。松风吹解带，山月照弹琴。君问穷通理，渔歌入浦深。

苏轼一生都处在政治斗争的漩涡中。他因反对新法，两次被贬，在被贬黄州时，写过一首《临江仙》：

夜饮东坡醒复醉，归来仿佛三更。家童鼻息已雷鸣，敲门都不应，倚杖听江声。　　长恨此身非我有，何时忘却营营？夜阑

风静縠纹平。小舟从此逝，江海寄馀生。

虽然他并未真正归隐江湖，但这首词却是他当时的思想的真实反映。

王安石性格刚强，推行新法可以说是百折不挠。但他也写过一些向往归隐生活的诗，如《题友人郊居水轩》：

田中三亩宅，水上一轩开。为有渔樵乐，非无仕进媒。槎头收晚钓，荷叶卷新醅。坐说鱼腴美，功名挽不来。

对于这样一些以逸隐田园为主题的诗文，也要放到整个中国传统思想和传统文化的背景上来，才能更深入地理解。

对中国文化影响最深的是儒家和道家的思想（后来还有佛教的思想）。道家是主张“出世”的，主张摆脱俗累，放情山水，使自己和自然融为一体。这种主张不但对道家学说的信奉者，而且对中国古代士大夫中的许多人都有深刻的影响。儒家是主张“入世”的，认为人生的目的是行道济世，建功立业，因此并不提倡避世隐居。不过儒家也并不一概反对隐逸，孔子就曾说过：“天下有道则见，无道则隐。邦有道，贫且贱焉，耻也；邦无道，富且贵焉，耻也。”（论语·泰伯）因为在“天下无道”的情况下还“富且贵”，就必然是同流合污甚至助纣为虐了，所以还不如隐居而过着“贫且贱”的生活，以洁身自好。孟子说：“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孟子·尽心上）大致也是这个意思，这两句话更被中国古代很多士大夫奉为立身处世的准则。所以，即使从儒家的观点来看，“归隐”和“出仕”也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截然对立的，在某种情况下，这两者还可以看作统一的两个侧面。在历史上一直受到人们推崇的诸葛亮和谢安，都是既过过隐居生活，又建立了盖世功业的，在他们身上，“归隐”和“出仕”就是统一的。而且，中国古代战乱多，太平少，浊世多，治世少。正因为

如此，陶渊明所虚构的那个没有战乱，没有苛政的桃源仙境成了人们普遍向往的理想世界。在现实生活中，桃源仙境既不可寻，人们就只能用归隐来给自己构筑一个世间桃源了。由于这样的历史原因和文化积淀，隐逸或田园生活就成为中国古代士大夫所普遍追求的一种境界，甚至成为清高脱俗的同义语了。在这种观念的影响之下，一些强烈渴望建功立业的文人在表述他们的理想时，也不仅仅是说希望功写凌烟，而是说希望功成身退，如李白《翰林读书言怀呈集贤诸学士》："功成谢人间，从此一投钓。"李商隐《安定城楼》："永忆江湖归白发，欲回天地入扁舟。"就是这一类的宣言。甚至一些热中名利迷恋官场的人，也会装模作样地写一些以归隐为主题的诗文，如《文心雕龙·情采》所说的那样："志深轩冕，而泛咏皋壤；心缠几务，而虚述人外。"这些作品当然是"志与言反，文岂足征"；但这种文学现象也正好说明"归隐"这一观念对中国古代文人的影响是多么的深！

不过，总的说来，"出世"和"入世"毕竟是两种不同的生活态度，如果选择了"归隐"，就只能独善其身，而不能兼善天下。所以，那些志在经世济民的文人，虽然也会写出一些赞美隐逸生活的作品（这也反映他们思想的一个侧面），但在根本上是不会安于隐逸生活的。特别是当国难未纾，壮志未酬的时候，那种山水田园的生活，只能使他们感到抑郁愤懑。在这种情况下写成的一些诗文，往往表面上是赞美山水田园生活，实际上是透露出报国无门的忧愤。如陆游的《鹊桥仙》词就是这样的作品：

华灯纵博，雕鞍驰射，谁记当年豪举？酒徒一一取封侯，独去作江边渔父。　　轻舟八尺，低蓬三扇，占断蘋洲烟雨。镜湖元自属闲人，又何必官家赐与！

像这一类作品中所反映的思想，也是必须结合中国传统思想和传

统文化的整个背景，才能深入理解的。

1993. 3 初稿

1993. 5 改稿

（原载《语言教学与研究》，1993 年第 4 期）

跋

这本自选集所收的论著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古汉语词汇的研究。其中《论词的相因生义》写得最早，是1980年为庆祝王力先生从事学术活动五十周年而写的，但出版时已是1989年了。《从“反训”看古汉语词汇的研究》、《关于汉语词汇系统及其发展变化的几点想法》较后一些。这三篇论文的基本内容后来都写入了《古汉语词汇纲要》一书中，有些具体论点（如对“借”、“贷”等词为什么会具有相反的授受二义的解释），在《古汉语词汇纲要》中作了修改。《词义的发展和变化》是《古汉语词汇纲要》的第三章，其中运用义位、义素等概念对词汇的发展变化进行分析，得出了一些不同于传统说法的结论。《关于“义域”》一文，是为纪念王力先生九十诞辰写的，发表于1991年。王力先生是指引我走上学术研究道路的领路人，他的教诲，我是终生不会忘记的。

第二类是对近代汉语词汇的研究以及对近代汉语研究的综述。《唐诗词语札记》写于1979年，与此性质类似的还有《杜诗词语札记》、《唐诗词语札记（二）》，都是对唐诗中口语词的考释。后来我把这三篇札记加以删并，合成《唐诗词语小札》，收入《唐诗语言研究》的附录中。《白居易诗中与“口”有关的动词》则是对同一子语义场中的一组词的历史演变的考察。《近代汉语研究概述》是为初学者写的，对近代汉语的资料和研究概况等作了简要

的介绍。《近代汉语词汇研究》是《近代汉语研究概况》一书的第四章，这本书对半个世纪来国内外在近代汉语语音、语法、词汇等方面的研究成果作了全面的介绍，可以看作是一本近代汉语的入门书。

上述两类以外的都收入第三类。其中《唐诗的句法》是《唐诗语言研究》一书第三章的第三、四节，对唐诗的一些特殊句式作了分析，并对形成这些特殊句式的原因作了解释。《古汉语词典的编纂和古汉语词汇的研究》是我从事古汉语词典编纂工作的一点体会。《欧美学生阅读中国古典诗文应注意的问题》是我应邀在捷克查理大学讲学时所讲的专题之一，也是我历年来为欧美学生讲授中国古典诗文过程中的一些积累。

很感谢吕叔湘、曹先擢、李行健三位先生的推荐和河南教育出版社的好意，为我出了这本《自选集》，吕叔湘先生的题签，更是对我莫大的鼓励和鞭策。当我为选编这本自选集而把十多年来写的文章重看一遍的时候，我不由得想到了古人的一句话：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非。但不管怎样，这毕竟是我自己走过来的路。所以，除了个别地方作了一些文字上的删改以外，各篇仍按发表时的面貌呈献在前辈和读者面前，以求教正。学问是没有止境的。"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蒋绍愚

1993年6月，于北大畅春园

作者简介

蒋绍愚，浙江富阳人，1940年1月生。196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留校任教至今。1983年评为副教授，1987—1989年任北京大学中文系副系主任，1989年评为教授，1992年评为国家级"中青年有突出贡献专家"，1993年评为汉语史博士生导师。从1987年起，任中国语言学会第三、四届副秘书长。曾多次应邀出国，先后在荷兰莱顿大学汉学研究院、美国斯坦福大学、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捷克查理大学讲学或从事研究。传记收入英国剑桥国际传记中心《国际传记词典》（Dictionary of International Biography）第22版和美国国际传记研究所《五百名人录》（Five Hundred Leaders of Influence）第一版。

蒋绍愚的研究工作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古汉语词汇的研究

十多年来，蒋绍愚写了一系列有关古汉语词汇的论文，并在1989年出版了《古汉语词汇纲要》一书，系统地阐述了他在古汉语词汇研究方面的观点。在这些论文和著作中，都贯串了一个思想：力图把中国传统训诂学的研究成果和现代语义学的理论结合起来，对汉语历史词汇作系统的理论的研究。即：对传统训诂学一些零散的研究成果，努力使之系统化，上升为理论；对传统训诂学一些模糊或似是而非的观念和论点，努力给予科学的分析并给以澄清；对传统训诂学未能涉及的一些问题，如对词汇、词义

的微观分析（义位、义素等）和宏观分析（语义场、词汇系统等），则力求运用现代语义学的理论结合汉语历史词汇的实际情况进行探讨。他的《古汉语词汇纲要》一书，受到国内语言学界的重视，在日本也有文章给予较高的评价。

此外，蒋绍愚参加了《古汉语常用字字典》（商务印书馆，1979）的编纂并负责统稿；该字典修订本（1993年出版）也是由蒋绍愚组织修订并统稿的。

二、近代汉语的研究

近代汉语是汉语发展史上一个十分重要的阶段，但对近代汉语的研究历来都相当薄弱。近代汉语研究一直是蒋绍愚科研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他的第一篇论文《杜诗词语札记》以及后来陆续发表的《唐诗词语札记》、《唐诗词语札记（二）》等（后者曾获首届社科院青年语言学家奖二等奖），都是对唐诗中口语词的研究。80年代初，著名语言学家朱德熙先生提议大力加强近代汉语的研究以改变近代汉语研究的落后面貌，遵照朱德熙先生的意见，蒋绍愚把更多的精力放到近代汉语研究方面。他为近代汉语研究做了一些"铺路"工作：(1) 与北大东语系徐昌华教授合作翻译了日本太田辰夫《中国语历史文法》，这本书可以看作是迄今最为详尽的一本近代汉语语法专著。(2) 与社科院语言所刘坚教授一起主编了《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包括"唐五代卷"、"宋代卷"、"元明卷"），为研究者提供较可靠的近代汉语语言资料。(3) 在北大中文系开设"近代汉语研究"课程，并在此基础上撰写了《近代汉语研究概况》（北大出版社，1994），系统介绍了半个世纪以来国内外在近代汉语语音、语法、词汇等方面的研究成果，也在一些重要问题上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在做这些基础性工作的同时，他继续从事近代汉语词汇的研究工作，陆续写了一些

学术论文，如《祖堂集词语试释》、《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中的口语词》、《白居易诗中与“口”有关的动词》等。还有一篇论文《Colloquial Words in Hui Lin' s Yiqiejing yin yi》(慧琳《一切经音义》中的口语词)是用英文写的，收在论文集《studies on Chinese in honor of Erik Zücher》(Garant Holland，1993) 中。

三、中国古典诗歌语言的研究

蒋绍愚在研究唐诗中口语词的同时，也注意到了唐诗的丰富多样的语言表达形式。他认为，对唐诗的句式和表达方式进行研究，不但是唐诗的阅读和欣赏的不可或缺的工作，而且也是汉语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因为唐诗的这些句式和表达方式深刻地体现了汉语灵活丰富凝炼隽永的特点。他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主要体现在《唐诗语言研究》一书中，这种研究也可以看作是为建立语言——文学交叉学科所做的努力。

四、对古代汉语教学的研究

蒋绍愚长期从事古代汉语教学。他参加编写的《古代汉语》(郭锡良、唐作藩、何九盈、蒋绍愚、田瑞娟编) 曾获1988年国家教委高校优秀教材一等奖。他也有在国外向欧美学生讲授古代汉语的经验，曾和美国一些教授合编过供欧美学生使用的古代汉语教材。在此基础上，他对于怎样针对外国学生的特点进行古代汉语教学进行了研究，《欧美学生阅读中国古典诗文应注意的问题》一文，就是这方面的一些探索。

上述几个方面的研究，作者都在继续进行。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蒋绍愚自选集
作者＝
页数＝２８１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